

RDEC-RES-100-022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100-022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李教授大偉
協同主持人：李教授建興
研究員：胡副教授茹萍
研究員：黃副教授嘉莉
研究助理：林韶姿、翁婉慈、曾慧青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 要

關鍵詞：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入學管道

一、研究背景

我國自民國 43 年大學辦理聯合招生後，隨著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歷經幾次教育改革，於民國 91 年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為因應社會期待對現行入學制度能作全面性的檢討，本研究就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三層面瞭解與檢視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實施現況，評估現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成效，研擬相關建議，供政府後續修訂制度之參考。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臚列如下：

- (一) 探究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理念、發展及其變革原因。
- (二) 比較與分析其他國家之大學入學制度。
- (三) 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瞭解我國近 10 年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現況。
- (四) 歸納研究結果，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提出改善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具體政策建議。

二、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從以文獻探討、訪談、專家座談和問卷調查四種研究途徑與方法切入，追求研究的可信賴性及實用性。

針對研究目的一和二，本研究從社會脈絡探究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現況，並參酌與我國國情相近和其他先進國家之大學入學制度，作為我國參考之依據。為達研究目的三，本研究從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三個層面廣泛蒐集各界人員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針對 1.學生代表、2.家長團體、3.教師團體、4.學者專家、5.大考中心機構、6.政府教育單位等六類人員進行 15 人次專家訪談及 4 場焦點座談。另外，透過嚴謹自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編問卷機制發展大學二年級學生和高中(職)學生調查問卷並調查之。此外，本研究亦經教育部協助取得高等教育資料庫大學生之次級資料，作為本研究調查的印證，並調查 71 所大學院校學生的學習現況，以對應本研究調查結果。最終，根據研究結果歸納提陳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具體政策建議，以回應研究目的四。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根據研究設計與方法的實施發現下列各項議題：

(一)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變革以適性發展為方向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脈絡是在國際教育趨勢和以人才適性發展、國家人才競爭力發展為主要推力，促成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多元方案的推行在本研究的三大指標中，首重卓越性發展之理想，讓學生能依其適性發展能力，選擇適合的科系和學校，適性發揮專長，進而引導高中的學習課程、教學方式和評量方式的多元；而大學同時也有招生的自主權，並建立學校的特色，以吸引人才就讀。接續才是公平性和選擇機會指標的引導，而兩者又多以制度的技術面可以逐步的改進和提升選才的公平、公正、公開以及透明程度，盡力消弭學生背景因素和增進其能力可以選擇的機會而達成。因此，未來可期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變革將引導我國更注重培育適性的人才、發展各項輔導機制、多元評量和學校自主。

(二) 各國大學入學制度有朝向選拔制度且以適性招生的趨勢

本研究分析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等國家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以瞭解其發展脈絡並從中獲得啟發。此些國家由於民情的不同主要可以分為亞洲國家(中國、日本、韓國)以及歐美國家(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兩個部分來看。亞洲國家發展背景相似，多以智育為入學篩選機制，然而韓國近年改以選拔制度為主要入學方式，追隨歐美國家的適性招生制度；而歐美國家以適性招生為需求，注重學校選學生以及學生選科系之理念，著重學生多元能力。

(三) 公平性層面的發現

1. 學生背景條件對大學入學之影響，仍須進行後續追蹤研究，但母親職業對

學生選擇入學管道則有影響。

- 2.城鄉差距對於入學大學仍有影響，且學生偏愛就讀北部或直轄市大學。
- 3.甄選入學（包含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之作業公平性須再強化，使其更有利於弱勢學生。
- 4.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及作業內容之資訊不對稱問題，亟待解決。

（四）選擇機會層面的發現

- 1.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影響學生選擇的偏向。
- 2.學習內容與學習資訊不足會影響學生選擇的決定。
- 3.兩階段考試形成學習空窗期，使第一階段上榜學生有怠忽學習機會之虞。

（五）卓越層面的發現

- 1.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中，以繁星計畫入學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設計。
- 2.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能讓學生依其興趣選擇大學，其中又以選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有較高的認同。
- 3.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以個人申請者，在大學學習上有較佳的表現。
- 4.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以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較能認同與滿意大學和科系事務。
- 5.整體而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能達到卓越性之表現，但方案之落實層面部分設計有強化的空間。

上述各層面透過不同資料來源交叉印證以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剖析我國現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現況與問題，並且參酌亞洲和歐美國家的發展，各層面都有四至五項更為細膩的說明與討論。

四、政策建議

本研究根據重要研究發現，研擬具體政策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 立即可行建議

- 1.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從臺灣現行制度背景，應可思量依現行制度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例如：1.將學測和指考合併，使考試單純化，藉此將可減輕家長負荷；2.評估個人申請備審資料簡化的可能性與作法。此外，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精神、運作方式與成功實例的宣導，須請專責機構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及各大學及系所不斷的宣傳與交流，促進學校教師、家長（尤其是家庭主婦或主夫）與學生都能有良好的瞭解，避免造成資訊不均帶來的不公。例如：整理大學各科系的資訊、各入學管道申請方式及輔導建議等公布於網頁，使利益關係人能清楚明瞭多元入學。或是推動由各大學到高中（職）學校宣導其特色與入學要求，讓學生有更多接觸的管道。

- 2.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談注意事項（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由於甄選過程導致的不公平現象，影響到學生選擇機會，各大學甄選過程應標準化且公開作業。特別是個人申請，建議主辦機關可針對訂定甄選流程、甄選標準、面談技巧及提問注意事項等編制注意事項，供各大學推動甄選過程標準化。針對甄選過程透過量化方式達到公平，例如：口試應就考生的表達能力、特質與價值觀、思考能力、檢驗資料真實性與否、科系的興趣等，可配當明確的比例與評分標準，以示公平。此外，有了招生作業上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也讓教師得以有遵循和接受專業訓練依據，能以嚴謹的態度辦理甄選作業，方得以建立家長對大學甄選作業公平性的信心。

- 3.重新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成績的權重比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大學多元入學三項管道，對於高中學習成績、學測及指考成績都各有一定的要求。在個人申請部分，學測成績門檻忽略學生的性向和潛能，若能調整成績採計的權重，以更多元形式選才，例如：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實作、檢定、證照、競賽、面談等配合各校科系培養人才的定位與特色，並將求學熱忱、動機以及相對性的表現列入考慮，促使挑選更符合科系發展之學生。

成績權重比例，影響多元入學相當關鍵，透過降低成績門檻，漸調降智育成績的比例，從更多元來瞭解學生特性與發展，逐漸導正以分數評比的社會觀感，減輕學生、教師及家長對分數的看重，引領大學邁向多元選才之理想。

4.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有鑑於本研究發現，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等能充分讓學生自行選擇符合其興趣、性向與能力之管道，學生在大學學習與對學校、科系認同都有較佳表現。因此，教育部可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比例，以完備卓越性之目的。

5.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多元入學造成負擔的關鍵原因，在於學生及家長對於升學機會的選擇不夠理性而盲目的參與每個入學管道，常導致大量時間與金錢的耗費；甚至成績較佳學生透過每種入學管道皆占有名額而導致排擠效應，使原本有機會入學的學生無法進入理想的學校；再是明星學校的迷思，為了擠進名校，卻不顧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造成盲目追逐名校、名系的行為。因此，有必要就如何正確的利用多元入學管道，對學生及家長進行觀念宣導，建立破除名校迷思、選擇適性發展、珍惜多元入學管道資源與尊重他人入學權的觀念，同時提供以圖文方式說明制度的注意重點與程序的「多元入學管道指南」，讓學生及家長清楚各種入學管道的規定及程序，從而能夠理性的分析符合自己優勢的入學管道，避免做出浪費自己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也能夠避免占用名額、耗費其他入學管道資源的行為。

根據本研究結果與結論，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的瞭解，有助於促進學生能力的開展。是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繼續現有宣傳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式，促進學生廣泛瞭解管道設計對自身能力發展的影響，提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達到卓越性之目的，同時，各高中、高職學校及大學也應協助政府宣傳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二) 中長程建議

1. 審慎評估大學自主選才之政策（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之發展，影響到私立大學的經營，為促進學校經營特色化，同時亦能適性選才，教育部可以審慎評估各大學與科系經營發展特色，放寬自主招生的空間，例如：放寬甄選比例與招生方式等。

2. 研議制定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之措施（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我國傳統對於明星學校的評價，影響到家長在學生選擇大學的決定，為朝向讓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教育部在制訂高等教育政策之際，也應評估如何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的潛在觀感，如何突顯雖非明星學校但卻有國際發展舞臺科系，讓選系不選校的意識型態長存社會與家長心中，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卓越目的。

3. 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主辦機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辦機關：教育部）

有鑑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科系應審慎設計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機制，對學生適性選擇大學科系有所幫助。為讓大學科系妥切設計選才機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可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機制設計後設評估研究，讓大學科系更加瞭解設計機制之優劣，及對選才之影響等。

4. 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本研究參酌歐美國家以個人申請制度作為招收符合學校特色人才之拔擢管道，可提升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招生策略的思維。本研究建議各大學宜強化招生組織及人力，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制定有品質的甄選審查，如：甄試面談、成績門檻設定、備審資料繳交、甄選機制等制度的品質與公正性的探討。此專業審查人制度必須在校內有一定的遴選模式，對候選者施予專業訓練，以使大學整體的招生制度具有專業化，並定期商討學校招生的政策、制度運作或多元化的招生議題。

目 次

提 要	i
目 次	vii
表 次	ix
圖 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發展沿革、理念及變革原因	7
第二節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現況及問題探討	13
第三節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	18
第四節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探究.....	21
第五節 本章結語	4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5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74
第四節 資料分析	75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第二節 綜合討論	13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1
第一節 結論	151
第二節 建議	159
參考文獻	167
附 錄	181
附錄一：訪談大綱	181
附錄二：訪談結果分析	183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	226
附錄四：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227
附錄五：預試問卷	250
附錄六：正式問卷	254
附錄七：行政院研考會「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260
附錄八：「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266
附錄九：行政院研考會「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275

表 次

表 2-1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表.....	8
表 2-2	多元入學制度相關調查研究.....	15
表 2-3	加拿大大學學制.....	36
表 2-4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方式比較.....	41
表 2-5	臺灣與韓國(南韓)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	42
表 2-6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比較與評估 .	51
表 3-1	訪談名單.....	56
表 3-2	焦點座談專家名單	57
表 3-3	問卷調查抽樣比例規劃	60
表 3-4	樣本與母群體區域特性分析.....	61
表 3-5	專家效度名單.....	62
表 3-6	高等教育資料庫問卷題項列表.....	63
表 3-7	高等教育資料庫基本背景分析.....	65
表 3-8	高等教育資料庫科系認同度分析.....	67
表 3-9	高等教育資料庫科系選擇意願分析.....	68
表 3-10	教務長問卷調查學校分布.....	71
表 3-11	大學各校學生註冊率分析.....	71
表 3-12	大學各校學生成績表現分析.....	72
表 3-13	大學各校學生社團表現分析.....	72
表 3-14	大學各校學生對學校認同度分析.....	73
表 3-15	大學各校學生來自學校所在區域分析.....	73
表 3-16	樣本名冊.....	77
表 3-17	城鄉區域分布.....	79
表 3-18	公私立學校分布.....	79
表 3-19	父母平均月收入.....	80
表 3-20	父母親職業.....	80
表 3-21	父母親教育程度.....	81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表 3-22	高中職生預計進入大學之管道.....	81
表 3-23	大學生入學管道.....	82
表 3-24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人學管道.....	82
表 4-1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83
表 4-2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84
表 4-3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85
表 4-4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86
表 4-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87
表 4-6	父親或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88
表 4-7	高中、高職及大學生對於家庭背景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分析	89
表 4-8	高中所在區域學生選擇大學所在區域之分析.....	90
表 4-9	不同高中所在地學生對選擇大學所在地之分析.....	90
表 4-10	不同高中所在地學生與就讀公私立大學關係之分析.....	91
表 4-11	城鄉差距影響對大學多元入學感受度之分析.....	92
表 4-12	高中生、高職生對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93
表 4-13	大學多元入學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感受度分析.....	93
表 4-14	就讀高中或高職對大學入學感受度之分析.....	94
表 4-15	考試分發者選填志願的選擇機會次數分配.....	95
表 4-16	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資料準備、準備程序與資訊對入學的感受度之分析.....	96
表 4-17	大學生對招生篩選及入學條件的感受度之分析.....	96
表 4-18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分析.....	97
表 4-19	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99
表 4-20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就讀科系與其興趣相符程度.....	100
表 4-2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之分析.....	100
表 4-22	父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之分析.....	103
表 4-23	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之分析.....	104
表 4-24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分析.....	106

表次

表 4-2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分析	108
表 4-26	父親工作情況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110
表 4-27	母親工作情況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111
表 4-28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之分析.....	113
表 4-29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之分析.....	115
表 4-30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118
表 4-31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119
表 4-32	不同類型高中學校學生對入學管道的選擇情形	120
表 4-33	實際入學方式與預期選擇之符合情形分析.....	121
表 4-34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及科系選擇的考慮因素	123
表 4-35	高中成績表現對選擇大學入學管道之分析.....	125
表 4-36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	126
表 4-37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	127
表 4-38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參與校內外活動	128
表 4-39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生涯發展規劃之分析.....	130
表 4-40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大學事項滿意度	132
表 4-4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133
表 4-42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135
表 4-43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在大學表現比較表.....	136
表 4-44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	137
表 5-1	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162
表 5-2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彙整表.....	164
表 5-3	中長期建議事項彙整表	164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圖 次

圖 2-1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14
圖 3-1 研究概念架構圖.....	53
圖 3-2 政策問題邏輯評估分析架構.....	54
圖 3-3 研究流程圖	74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一、研究背景

高等教育的人才遴選機制是影響人力素質和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要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自民國 43 年大學辦理聯合招生後，發揮選才進入之功能，然而，大學聯招隨著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而有所爭議，招生制度單一化，「一試定終身」大學聯招所引發的升學壓力和教育機會公平性議題，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必須加以改善，有鑑於此，教育部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進行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研究，並於民國 81 年提出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欲全面衡量學生各方面表現並顧及其特殊才能與性向，轉而強調「多元管道」、「適性發展」和「考招分離」的入學方式，期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教學正常發展，也將選擇的自主權交還給學生和大學院校（簡茂發、洪冬桂，2009）。隨著教育改革將選擇權由學生和大學院校所掌控之概念，大學入學方案從民國 91 年施行起進入一連串趨向民眾需求的教育改革。整體改革歷程包含在民國 93 年因管道繁複，將入學管道整併為「甄選入學¹」及「考試分發入學」兩大管道；而又為因應我國城鄉差異而於民國 96 學年度增加「繁星計畫」的入學管道，更以突顯大學入學制度的公平概念以及選擇權概念，至 100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又將「繁星計畫²」納入學校推薦而成「繁星推薦」方式，促使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入學」兩種管道。綜觀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公平」與「選擇機會」（楊瑩，1996；黃嘉莉，2011）是我國革新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核心價值，且如何讓大學入學選擇適才而學生選

1 「甄選入學」為教育部正式使用名詞，而社會大眾、學校或家長多以「推薦甄選」稱之，在本研究的內文以正式名詞撰寫，而問卷調查則使用「推薦甄選」以利受試者瞭解。

2 「繁星計畫」於 100 學年度後納入學校推薦而成「繁星推薦」方式，然而本研究在調查之際，大二學生入學時以「繁星計畫」稱之，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以「繁星推薦」稱之，為求本研究敘述統一，於研究調查時雖以繁星推薦稱之，但本文以「繁星計畫」區隔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管道。

擇符合興趣的卓越亦是當今大學入學改革制度的目標。

實施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至今將屆滿 10 年，並未如預期中順遂，教育部長吳清基（2011）在教育部升學制度網站中提及，多元入學制度實施後，學生及家長的壓力並未獲得紓解，社會期待對於現行升學制度能作全面性的檢討。多種的入學管道以及改革速度過快，相關單位進行的步調顯得不周延。因此，來自家長、考生的批評聲不斷，有關多錢入學、多元補習、人情關說、管道紊亂、升學壓力更加沉重、不顧社會正義等質疑與批評幾未停過（邱思瀛，2009；秦夢群，2004；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簡茂發等人（2010）曾針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進行研究，也發現四類角色（大學教授、大學生、高中教師及高中生）對於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多數採以肯定，但是仍需在制度和做法上加以調整，而在「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³）」及「繁星計畫」方面的公正、公平、公開則受到質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提出教育更新及教育改革，必須是深思熟慮的檢視與瞭解。必須將「公平」、「適切」、「卓越」三個目標普遍存在教育政策中，任何參與教育改革的人士，要努力尋求這些目標的和諧（引自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因此，在高等教育擴張的大環境之下，如何面對追求公平、適切與卓越等價值之間的激盪，大學招生機制如何維繫教育機會均等精神、遴選人才、培養適才適所，將是一項重大挑戰。

教育革新的腳步不斷前進，但未來該如何因應才能配合時代進步、社會變遷與人民的需求，實屬重要的議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實施，雖然將屆滿 10 年，但綜觀學者研究及民眾反映，仍有諸多改善空間，因此，決策當局更需要廣納各界的想法與建議，以檢視現行制度及配套措施不足之處，方能為我國大學進行最適才、適性的遴選，奠基高等教育的人力素質。基於上述背景，本研究將廣納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並參酌與我國國情相近之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作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革新改善的基礎，再行廣泛透過調查方式，評估現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現況與成效，藉以研擬相關建議，供政府後續制度改善決策之參考。

3 「甄選入學」管道含括「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管道，在本文為明確兩管道學生的來源不同，分別以「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稱之。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背景，本計畫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從我國社會文化脈絡層面探究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理念、發展及其變革原因。
- (二) 從社會文化脈絡基礎，比較與分析其他國家之大學入學制度（如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等國家）。
- (三) 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瞭解我國近十年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現況。
- (四) 歸納研究結果，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提出改善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具體政策建議。

第二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指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之概念如下：

- 一、公平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不受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因素之影響。
- 二、選擇機會：能力相當的高中（職）學生能有相同的人學選擇機會，包括對大學科系、入學條件的選擇，均能依其能力進行之。
- 三、卓越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後，能夠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並發揮大學選才的功能，達成培育卓越的目標。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進行評估研究，該制度推動始於民國 91 年至今，本研究欲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包括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現況進行探究，進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本研究蒐集資料的對象範圍包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括：1.學生代表、2.家長團體、3.教師團體（高中職及大學）、4.學者專家、5.大考中心機構、6.政府教育單位等，並透過訪談及座談方式，進行蒐集具有代表性人員的建議。另外，也廣泛且針對大二學生及應屆高中職生等二大類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在問卷調查對象上，本研究以 100 學年度大二學生以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為對象。有關大二學生的部分，鑑於本研究所稱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係指一般大學招生管道，不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之招生。因此，以調查一般大學的學生為主，排除技職院校。另外，考量一般大學招生來源因不限定普通高中，因此本研究就除普通高中高三學生外，也包括高職學生。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基於研究的時間、人力、物力之限制，在主要國家入學制度的探討以及問卷調查方面有所限制。

在對各國入學制度探討上，係以文獻探究為主。由於本研究團隊難以實際出國進行異地研究，以深入瞭解其國情背景、制度運作及其運作成效，故僅能選擇各國教育部之網站、相關文獻、書籍及國內外期刊等可得之資料文獻中，進行分析瞭解。

在問卷調查部分，本研究無法進行普查，僅能以便利抽樣方式，力求具有代表性且隨機的母群抽樣，藉以推估母群的想法。而問卷調查的抽樣規劃，預計高中（職）生及大二學生共發放 2,200 份問卷，因無法進入校園一一隨機抽樣。因此，問卷發放將交由學校協助的發放人員，進行便利抽樣。在高中（職）生的問卷儘量請發放人員挑選不同班級之學生。而大二學生問卷則請發放人員儘量尋求不同科系之學生。此外，本研究運用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之資料作為本研究調查內容的補充與驗證，而此資料庫調查對象含括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的學生。由於本研究僅能運用所申請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無法區隔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學生的資料，所以將此因素納為研究限制。

由於各管道入學人數比例的懸殊，例如：繁星計畫人數相較甄選入學以及考試入學的學生為少，但其為本研究必須透過統計分析表達意見之對象，

不可忽視少數比例人數的意見，因此，本研究在分析上少數的繁星計畫入學的人數將視為具有代表性的人數進行統計分析。此作法在統計分析上有所瑕疵，然而卻是必須納入考量的入學管道族群。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發展沿革、理念及變革原因

一、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

我國從民國 43 年起正式辦理大學聯考，並於 9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多元入學方案，至今我國大學制度已創立 57 個年頭。隨著時代的變遷大學升學制度受到諸多的關注，過去大學聯招制度，可以使不同社經背景的學生都有機會出人頭地，但卻也造成學生之間激烈競爭的現象（王家通，1991）。在大學聯招的制度下升學競爭日益激烈，使得臺灣學子迷失在功利主義之中。為改善該現象，教育部於民國 65 年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下設「試務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研究委員會」則負責研究入學考試改進方法。至民國 76 年，教育部的試務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認為有必要成立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之專責機構，因此在民國 78 年又成立了大學入學考中心，成為推動改革聯招制度的第一步，於民國 82 年正式廢止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招生工作重新回歸大學辦理，民國 91 年起廢除傳統大學聯考，改採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至此揭開多元入學時代。

多元入學方案試行至今將屆 10 年，期間可透過保送、推甄、申請、繁星及考試分發等多元方式入學。由於多元管道下，大學入學相關試務日趨龐雜，反而致使考生、家長、學校承辦單位及試務人員產生混淆，無法跟上教育改革的腳步。自一百學年度起，化繁為簡，將多元入學管道合併成為兩大管道，分別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和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分發」，使多元入學管道能更受到肯定。

依據丘愛鈴（1998）對於我國大學入學制度辦理的時期分類，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者的列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秦夢群，2004；蘇裕隆、葉連祺、陳恭，2005），整理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見表 2-1），以利更進一步瞭解大學入學制度之背景。

表 2-1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表

分期	年代	招生機構	考試機構	招生管道	類組	錄取依據
創 立 期	民 國 43-60 年	大專聯招會 (四所公立大學組 成)		大學暨專科學校	分甲乙丙丁四 組考試： 1.甲組多為理工 科系； 2.乙組多為文科 科系； 3.丙組多為醫學 與農業科系； 4.丁組多為法商 科系	聯招分數
規 劃 期	民 國 61-72 年	大學考試委員會 (教育部官員兼任)		大學		
	民 國 73-81 年	大學考試委員會 (教育部官員兼任)		大學	分一二三四類 組考試，並可跨 組選考：	
新 制 期	民 國 82-85 年	大學自辦並委託財團 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 心擔任總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 科能力測驗」及「甄選入 學」，與大學聯招並行。	1.一組為文法商 科系； 2.二組為理工科 系； 3.三組為醫學科 系； 4.四組為農學科 系	聯招分數 兩階段分數(學 科能力測驗、指 定科目考試)
	民 國 86-90 年	大學招生策進會(簡 稱招策會)		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 案。大考中心辦理學科能力 測驗。入學管道分為：資優 生保送、甄選入學、考試分 發入學。		
多 元 期	民 國 91-92 年	大學招生 委員會聯 合會	財團法人 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將 甄選入學合併成繁星推薦 和考試分發	依考試階段、考 科、成績採計及 分發方式之不 同區分為甲、 乙、丙三案，由 大學各校系擇 一採行。	
	民 國 93-至 今	大學招生 委員會聯 合會	財團法人 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96 學年度新增繁星計畫。 而於民國 100 學年度整合 「甄選入學」及「個人申 請」，使入學管道簡化為「甄 選入學」與「考試分發」二 大管道。	考試分發入學 甲、乙、丙三案 招生選擇方式 合而為一，考生 均須參加指定 科目考試。	大學科系自訂 指定考試科 目，以 3~6 科為 限(含術科考 試，不含學科能 力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二、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理念及其變革原因

傳統大學聯招始自民國 43 年實施至 90 年止，有 48 年之久，此制度是過去國人所熟悉的一試定終身的傳統聯考管道入學，過去在臺灣功績主義的影響下，該制度不斷增強文憑主義宰制臺灣社會的意識形態。隨著時勢變化，大學聯招制度受到了來自各界的壓力，不得不進行教育制度變革。

高等教育負有強化人力素質，建立與國際匹敵的競爭力，其選才制度舉足輕重。秦夢群（2004）曾簡要整理美國、法國和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說明該些國家的制度有主要幾點特色：（1）大學享有招生自主權；（2）參酌入學依據的多樣化；（3）學生有選校選系的自主權；（4）提供多樣的入學途徑。反觀我國，在國內的輿論壓力逐漸形成之下，大學聯招政策受到諸多批評，主要問題為：（1）一試定終身的升學方式；（2）聯招考科的僵化；（3）過分強調制式答案的考試方式及（4）過分重視大學科系排行，無法達成適性發展（教育部，2002）。相較於先進國家的入學制度採用彈性且多重標準衡量學生的能力，相形之下我國的聯招制度即有改善的空間。

基於大學聯招政策的缺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在民國 91 年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即提到以多元入學方式替代大學聯招，希冀能達到三大具體目標，分別為：（1）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重視學習歷程、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激勵向學動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2）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尊重學校招生自主性、促進學校間均衡發展、輔導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3）教育發展方面：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適性教學品質、減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莊珮真（2002）也提及多元入學方案規畫精神，作為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指引，分別為：（1）多元智慧：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2）多元選擇：各項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3）多元特色：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大學科系發展特色。

根據教育部（2010）《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總結報告》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其中提及實施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以來，學生升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學壓力仍存在，主要原因有三：（1）升學管道過於繁雜，仍有諸多家長和學生不瞭解實施內容；（2）傳統價值觀念影響，無法跳脫考試引導教學的弊病；（3）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未臻周延，無法合乎時勢的需求。如同報告所提，一項升學制度必須要能從旁協助學校、學生選擇，促使學校發展本位特色、引導社會企業用人選才，應作為升學制度變革的努力方向。

在多次教育變革之下，本研究試圖歸納其背後的變革因素如下：

（1）創立期變革（民國 43-60 年）：奠定我國自行培育和遴選人才之制度，以考試公平性為主要考量。

（2）規劃期變革（民國 61-72 年）：制定更完善的考試制度，以考試公平性為主要考量。

（3）新制期變革（民國 73-90 年）：追求考試制度的完善之餘，尚服膺社會的多元化及經濟發展的需求，逐步開放更多元的入學管道，發掘有潛力之學生，但仍較為保守。初期以考試公平性為著眼，隨著甄選入學、資優生保送管道的開放，將原本僅注意考試公平性的入學制度轉專注在學生選擇機會的發展。

（4）多元期變革（民國 91 年-迄今）：不論是國際或國內對於人才培育的需求，皆已走向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招生以及發展學校特色階段。從民國 91 年起發展多元的管道，最早以增加學生選擇機會為主要目標，曾有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考試分發等管道，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隨著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愈臻成熟，所關注的焦點將回歸到學生的適性發展，因此，在 96 學年度和 100 學年度所進行的教育變革，所注重的是學生能否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依據自己的性向選擇適合的科系，然後在進入大學後適性發展與學習，奠定個人得職涯基礎成為更卓越之人才。此也是符合本研究的卓越指標。

由上述可發現我國高等教育變革的軌跡，沿著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三個指標之順序調整教育政策之比重。可預期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本著多元化、大學自主、學生適性發展等理念下逐步革新，透過選才制度帶領學生更適性發展、大專院校更自主選才、高中、高職學校教學正常化。

三、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看歷年入學制度的調整

大學教育是國家人才的培養，在不同時空背景之下，大學入學制度與時並進，從傳統大學聯招變革至今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一直以來秉持著充分考慮學生的性向、能力和興趣而推動革新，核心理念建構在「多元入學」及「適性選擇」，以大學「招生自主」與「多元選才」之策略實施「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兩種入學管道。在此入學制度脈絡的調整之下，本研究即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意涵進行探究，以知悉各指標對大學入學制度調整之意涵：

（一）公平性：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創立期至規劃期雖以考試公平性為考量，但也成為改革的主要因素

從公平性的角度來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讓不同社經背景的考生，依循自己的能力性向，選擇適合自己的入學方式，改進大學聯考的不公平。然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也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客觀公平性的質疑、低社經背景學生受到排擠、文化複製現象、人為因素弊端、執行技術上的瓶頸等（張新堂，2002），都提出有所不公平，但仔細分析這些不公來自於「技術性的不公平」，未來可期待透過更客觀的執行方式，力求公平。楊蕙芳（2001）也從高中學校的角度，提出面對繁雜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其實考生只要依高中課程準備，並決定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可以有更多的選擇，所以，一般都建議考生參加。若不能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則只能參加考試分發的丙案，按類組專心準備 7 月舉行的指定科目考試，約考五或六科，但填志願時，只能選丙案的校系。因此，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立意就是給學生多個進入大學的管道，以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在莊珮真（2003）的研究也發現，學生參加考試分發者，多數學生認為該方案仍具有公平性因而選擇考試分發。

（二）選擇機會：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新制期到多元期之變革已考量到多元選擇機會對學生性向發展以及學校選才的重要性

從選擇機會的角度來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用適切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當的學系、做適性的發展」理念，將大學聯招制度在內涵、實務上做了更合乎教育本質及以學生為主體關懷的詮釋（廖述茂、朱崑中，

2000)。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與傳統大學聯招最大的不同，就是強調大學科系的選才特色以及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及能力，提早規劃學習，並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大學及科系，對於自己的選擇機會相較大學聯考選填志願又更多。實際上，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所實行的多元選擇機會，杜貴儻等人（2003）認為學校推薦是提供成績好或是單科優異同學的特有升學管道；學業成績不好或沒有社團表現的人就只能利用考試分發的管道。而選擇管道仍以成績作為篩選門檻，輔以「社團表現」、「競賽成果」、「面試能力」等項目的自信評估，決定學生的升學路徑。因此，也出現考試分發和個人申請方式者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高於學校推薦，學生會因為志願學校性質的差異選擇不同的升學管道（張鈿富、葉連祺和張奕華，2005），這些議題也是未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卓越性：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多元期之變革考量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招生之外，更關注學生的卓越發展以及學校特色發展

從卓越發展的角度來看，是為達成學生適性選校，學校亦可選才之目的（王家通，2005；邱思瀛，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透過科系選擇提供學生選擇生涯方向，從多元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在其所選擇的科系上，能否發揮其應有的卓越，以符合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理念也是值得探究的議題。對於該議題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印證，洪泰雄（2005）以臺大 5,902 名學生進行調查，發現推甄生的學業優於申請生，而申請生又優於考試分發學生；田芳華、傅祖壇（2009）對 12 所不同的大學調查 2,719 名學生，同樣提出經由推甄入學管道的學生學業表現比考試分發入學為佳；王秀槐、黃金俊（2010）利用高等教育資料庫，以 92 至 95 學年度的大學生為資料，進行縱貫性的分析，共 18,566 名學生，發現甄選入學的學生在學習的內在動機、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都較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高。反之，余秋芬（2005）以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為調查對象，提出考試分發的學生學習成效優於甄選入學學生；在翁志強、孫瑞囊和廖玲珠（2010）的研究以 95 至 97 學年度會計系學生為調查結果，大學甄選入學者並未較考試分發的學生在學習上表現得更為優秀，反而四技二專技優/推甄入學學生的學習表現與職涯性向都較為突出。強調該研究的調查會計系課程規劃與職涯發展上較具專業性與獨特性，因此更能分辨出從不同管道（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技優/推甄）入學

學生的學習表現情況。兩種不同的調查結果，韓楷檉、王世英、陳啟東和楊銀興（2010）指出原因在於國內之考試則重在評量，升學考試則具「門檻」性質，較難達到卓越發展之理念。此議題亦值得持續探究之。

第二節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現況及問題探討

多元入學新方案標榜「考招分離」及「多元選才」，透過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大學科系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及評量方式，招收適合的學生。在 99 學年度的多元入學管道有三種：

- 1.甄選入學制：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及大學科系辦理，將 91 學年度實施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兼顧現行「甄選入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以及「個人申請」的招生彈性。
- 2.考試分發入學制：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辦理，9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大學科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 3-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 3.繁星計畫：高中生報考大學，主要分為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兩大管道。甄選入學又分為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兩個管道。96 學年度又多了一個管道，取名為「繁星」意為全國各個高中的菁英都是閃亮的星星。100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又將「繁星計畫」納入學校推薦而成「繁星推薦」方式，促使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入學」兩種管道。

100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又將「繁星計畫」納入學校推薦而成「繁星推薦」方式，促使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入學」兩種管道。現行 10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中的「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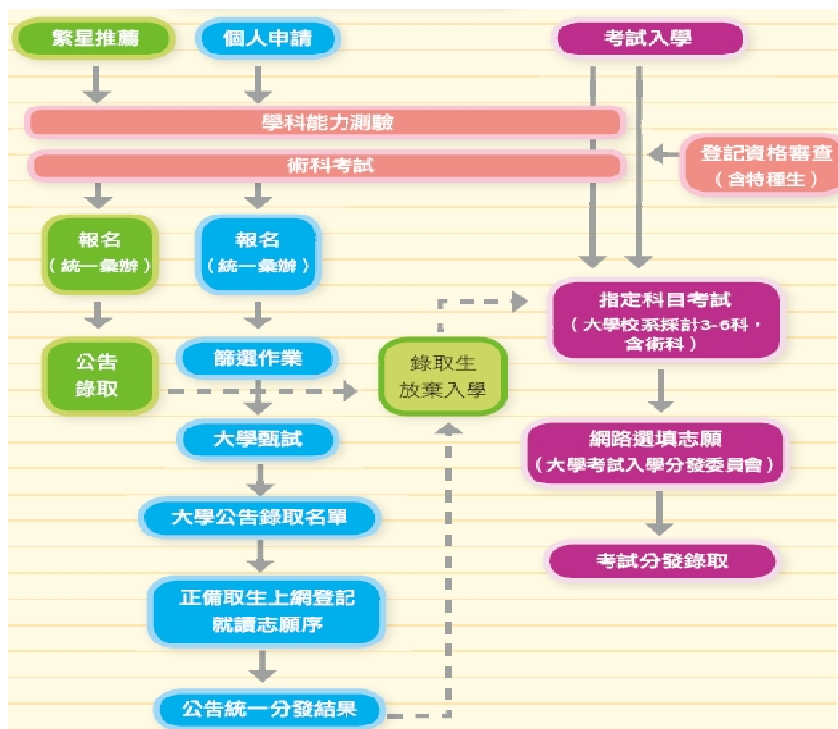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a）。升學制度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取自：http://nsdua.moe.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Itemid=49

回顧近 10 年來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社會寄予厚望，然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各界的關注下有關多錢入學、多元補習、人情關說、管道紊亂、升學壓力更加沈重、不顧社會正義等質疑與批評未停過（秦夢群，2004；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邱思瀛，2009）。教育部聽取各方意見與大學招生委員會曾廣徵各界意見後，民國 93 年已將招生流程合併成兩大管道，並簡化招生流程。在近期升學率高漲且有低分入大學的情況下，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2009）也提出改進方案的方向，希冀能使多元入學的理念更加落實。改進作法包括：1.訂定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最低登記標準：自 98 學年度起訂定最低登記標準-考生成績低於該校科系採計的各個指考科目第五百百分位考生分數之總和，將不得登記。2.合理降低學測檢定及指考採計科目數：

98 學年度起各校系於大學分發入學所設學測檢定科目不超過兩科。3.開放符合條件之大學辦理單獨招生。4.擴大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之可行性：攸關各大學校院校系之規劃與發展，宜循序漸進，目前暫以不超過 40% 為原則，如有較高比例需求者，應以試辦方式向教育部提出個案申請，另行審查。上述種種措施顯示教育當局對多元入學制度改革的決心與用心。

統整相關研究甄選入學以及繁星計畫實施現況的調查研究中顯示（表 2-2），經由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進入就學的學生確實能提升該系的認同度與學業表現，顯示不同的入學管道功能有異，應彰顯其功效，幫助到更多學生適才適性。然而，這些方案的調查也顯示一些未來有待改進之處，諸如：公平性、城鄉差距及弱勢族群的照顧等議題。

表 2-2 多元入學制度相關調查研究

	甄選入學	繁星計畫	考試入學
正面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格的影響：造就推薦生比非推薦生更注重學習興趣，對未來較有明確目標與自信（姚霞玲，2000）。 2.認同度提升：推薦生對科系的認同度較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較高（王秀槐，2006）。 3.學習成績較佳：推薦生對學習表現較優，能逐漸進步（蕭次融、姚霞玲、林秀紅及連政雄，1999）。 4.其他才藝的表現較佳：推薦生在參加活動的辦事能力及特殊才藝的表現較為突出（潘靖瑛、賴明亮，2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到偏遠地區學校：一所高中僅能推薦一名，其中屏東、花東偏遠地區的優質高中展現競爭力（姚霞玲，2007）。 2.校內排名規定，使普通高中比明星高中易取得推薦機會（姚霞玲，2007）。 3.透過繁星計畫的學生，在大學學習成就表現良好（許彩鳳，2007）。 4.有助於鼓勵高中在校生認真向學（簡茂發等，2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教師認為考試入學較為公平、公正、公開，且省錢、省力、省時（簡茂發等，2010）。 2.考試範圍涵蓋有助於學生完整學習（簡茂發等，2010）。

表 2-2 多元入學制度相關調查研究（續）

	甄選入學	繁星計畫	考試入學
待改進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錢考試嫌疑:報名與甄試費用高、才藝與補習費用高、一綱多本的教材負擔重、明星都會高中占優勢（姚霞玲，2007）。 2.公平性受到質疑:由各系自辦之選入學制，公平、公信不易受到認同，各系之甄選過程未要求標準化及公開作業流程。第二階段面試的比重較高，流於主觀判斷（秦夢群，2004；蔡依靜，2006）。 3.難以縮小城鄉差距:都市明星學校推甄占盡優勢，受到甄選上的機率高於鄉下學校學生（洪泰雄，2004；王世英等，2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標準過於單一，只重學科:高中成績計算公平性，需要透明機制:出現平時成績做假的風險且要採用多元評量或單一評量（許彩鳳，2007）。 2.在校成績受矚目，師生壓力大（許彩鳳，2007）。 3.繁星計畫學測門檻設計不良，普遍偏高，影響多數偏鄉學校（許彩鳳，2007）。 4.偏重成績未設下具體保障弱群體的制度（許彩鳳，2007）。 5.受限學群，各大學開放的校系及推薦名額少且冷門（許彩鳳，2007）。 6.學生進入一流大學將出現初期適應性的議題（許彩鳳，2007）。 	<p>建議考科能選擇比例或等級制，以避免學生放棄某些偏難的考科（簡茂發等，2010）。</p>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根據上述諸多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研究（王世英等，2007；王秀槐，2006；姚霞玲，2007；洪泰雄，2004；秦夢群，2004；許彩鳳，2007；潘靖瑛、賴明亮，2005；蔡依靜，2006；蕭次融、姚霞玲、林秀紅及連政雄，1999；簡茂發等，2010）在大學多元的三種入學管道之下，多數研究者探究之內涵包括幾項議題：制度的公平情形、對科系的認同度、偏遠地區或弱勢學生的照顧、不同地區或族群之入學機會、甄選審查作業流程、各入學管道成績、入

學比例與級分的計算、入學門檻的設定、學生學習壓力以及學生入學後的適應情形等。此些研究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貢獻相當有意義，能突顯出社會所關心的最直接問題，也瞭解從不同角度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管道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最直接的研究方向可看到秦夢群(2004)、蔡依靜(2006)、姚霞玲(2007)、許彩鳳(2007)及簡茂發等人(2010)從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作業流程有具體的探究與深入瞭解，而在姚霞玲(2000)和王秀槐(2006)和許彩鳳(2007)的研究中關注到公平性和適性的議題。有鑒於過去的研究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從制度的操作層面進行分析和探究，而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背後的意識問題未加以多方探究。所以本研究奠基先前的研究，試圖從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施行的現況探究，然後以教育政策層次的思維提出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三項指標探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貫穿研究主題，以補充先前研究多落在制度層面的探究。再者，過去的研究對於學生適性方面的探究較為缺乏，而學生的適性發展又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理念之一，故本研究亦以卓越性的指標深入瞭解學生選學校和學校選學生的議題。整體而言，本研究希冀從政策層次的議題探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施行情形，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三項評估指標，具體提出相關建議，並且透過大範圍的調查和嚴謹的研究程序，以更聚焦的政策議題且全面性的調查，提出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具有意義與價值的建議，供有關教育單位參酌。

第三節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

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等三個重要指標為本研究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現況以及提陳建議之主軸，以下將探究此三項指標於本研究的具體定義，並依各該指標提出改善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具體建議。

一、公平性

政策實施的理念就是促進各種條件的公平（equity），而公平導向（equity-oriented）的教育政策是可被解讀為積極透過干預措施，進一步推動公共政策以消除其他形式的缺失（disadvantage）（Matear, 2007）。國家中的公共政策對於每一個人來說，在起點應該是公平的，意即所有的人面臨著同樣的競爭環境、同樣的價格體系、同樣的資訊來源、同樣的資源分配等等，經過不同的努力和競爭，不同的人由於能力的差異和工作努力程度的差別，得到的結果可能不同，但是這也是公平的。教育公平是許多國家教育發展和改革的重點。在現實社會中，存在許多不公平的現象，教育可以提供人們公平競爭向上流動的機會，幫助弱勢的人改善其生存狀態，減少社會的不公平。因此，合宜的教育制度與教育過程的設計，能讓個人得以適性發展，除了享有基本教育外，也能有免於結構性壓抑的公平競爭機會，以盡其開展最大的潛能（楊深坑，2008），此乃開展潛能之公平觀。換言之，大學多元入學的制度，應協助與支持學生開展其潛能，以避免受到社經背景與文化不利之影響，進而影響公平性。

從教育公平的觀點來談，當社會成員使用公共教育資源的同時，將可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對待，包含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過程公平、教育品質公平，以求讓社會弱勢群體有機會與其他階層在同一起跑線上起跑，通過教育改變命運。張鈿富（2006）的調查研究，顯示區域、公私立、入學方式、類科的差異。洪泰雄（2004）調查臺灣大學學生對甄選入學方案的看法，結果學生均認為學校推薦並不能縮短城鄉入學差距。田弘華和田芳華（2008）以「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92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進入大學就讀的青年中，與考試分發相比，家庭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其子弟選擇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入學的機率較高。另外，田芳華與傅祖壇（2009）針對2003年大一學生進行自編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母親的教育程

度高低對於學生經由何種管道就讀大學影響力較強，而且該研究建議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要做到入學機會不因社經地位之高低而有所差異，仍有努力的空間。上述研究成果指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會因其文化資本或家庭背景或社經地位影響，而有所差異，顯示出社會結構壓抑對個人所產生的不公平。

根據前述文獻內容，可發現當前入學制度之公平性仍受到「公立學校」、「城鄉差異」、「家長社經地位」及「高中職」等因素的影響。此外，從上述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概念的釐清來看，彰顯大學入學制度的公平概念，應從機會的公平概念，轉向為強調能免除結構性壓抑的不公平，不論一個人的家庭收入、性別、所處階層以及所在地理位置狀況如何，所有達到大學入學標準的人都能夠進入大學，以開展其潛能。基於上述的探究，本研究則定義「公平性」指標為：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不受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學校屬性、公立學校等因素之影響。

二、選擇機會

選擇機會力求選擇機會公平，因此，選擇機會也是一種公平的概念。高等教育對於個人收入水平和文化修養有較大的影響，也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選擇機會也是一種公平的概念，Turner（1986；引自楊瑩，2000）認為入學選擇制度不一定就是一個已達機會均等分配的入學制度，必須更深入探究。從大學多元入學的角度來談選擇機會公平，是指選擇機會不因學術能力和個人意願外的其他條件而存在差異。換句話說，選擇機會與個人家庭背景無關，只跟個人的學術能力和選擇意願有關。在本研究的選擇機會是指選擇機會力求均等，主要是因為「機會」是否均等通常是指人類社會中存在一種競爭的狀況，而且此假設社會中的人們為相同的目標，在既定的規則下，彼此較勁，可從規則的角度加以檢討分析社會既存的制度能否讓不同能力的人有機會發展其能力（楊瑩，2000）。

就選擇機會均等的角度，入學選擇機會可從橫向和縱向兩層含意來瞭解。橫向的選擇機會均等是指學術能力相同的學生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縱向的入學選擇機會均等是指學術能力不同的學生享有不同的入學機會（喬錦忠，2009）。從橫向的入學選擇機會均等體現評等的原則，縱向的入學選擇機會均等則是個人能力的展現。前述提及除了個人的學術能力之外，還有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其他因素，如：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諸多因素會影響個人對入學選擇機會。本研究從選擇機會能否均等的角度瞭解現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能否讓同一能力水準的學生有相同的入學機會選擇進入大學。因此，本研究定義選擇機會指標為：能力相當的高中（職）畢業生能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包括對大學科系的選擇，均能依其能力進行之。

三、卓越性

楊國樞、林文瑛、謝小岑（1991）的調查研究中顯示，大學所期待學生能力非僅限於智能，其他增進自我瞭解、培養做事能力及學習與人相處、學會求知方法、思辨、分析、創造等能力等亦為重要。因此，大學並不一味期待選擇會考試的學生，而且大學入學制度之良窳與後期中等教育學生「適性發展」，息息相關。卓越的意義在於：每位學生都能獲得最好的潛能發揮（Wayson, 1991），使學生在學校能夠獲得自己的存在，進而對學校的生活產生意義感，讓意義感成為自我成長與潛能開發的動力（楊思偉，2000）。探究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難以讓學生回歸其適性的發展，主因在於考試測驗都是不變的方式。例如：在大學多元入學方式中，無論是甄選入學或指定考試，都偏重以智育來招收學生（姚霞玲，2000）。

田弘華和田芳華（2008）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雖非學生進入校系就讀的唯一依據，但分數高低仍十分重要。而且在 Shen（2010）的研究下，臺灣地區的大學入學制度並未因多元方案而產生新的典範，仍舊以傳統的考試作為優先選擇方式。換言之，考試測驗在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中的關鍵角色，影響到學生是否能夠依其能力選擇適性的大學，相對而言大學是否能依其發展選擇適才學生。

承上，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若要達到卓越理想，首重如何促使學生有適性發展的能力，包含在高中的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以及入學時的多元評比標準。此些都能增進適性之理想，能讓學生適性選科系，也能促使學校適性選才，因此，本研究定義卓越指標為：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後，能夠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並發揮大學選才的功能，達成培育卓越的目標。

第四節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探究

大學入學選才制度是各國選拔高等人才的重要關鍵，是否能夠適才、適所是各國持續進行的教育革新重點。基於教育目標多元性，各國多採取大學自主、多元評量、多種管道選才策略。以下就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等幾個國家摘要說明其大學入學制度：

一、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稱中國，國土面積：9,672,018 平方公里，其陸地面積為世界第二，僅次於俄羅斯；該國人口超過 13 億，約占全球人口的 1/5，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中國堪稱是幅員廣闊且人口眾多的國家，所以推行教育各項制度的影響範疇相當大，與臺灣同為炎黃子孫，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深入探究其大學入學制度。

（一）制度背景

中國自古以來的思維，將讀書視為階級流動的一個重要途徑，而仕人必須透過考試制度來鑑別能力的高低，考取功名後，則將飛黃騰達、從政做官。延續至今日的中國，仍以讀書就是為了升學，透過考試進入所謂的「名牌學校」、「實驗學校」或「示範學校」（臺灣稱為明星學校），終至能獲得更好的工作並進入更好的階級。因此，為求進入好的大學，成了學生和家長不斷積極努力的方向。再者，一胎化的制度下，家長莫不使盡全力栽培孩子。

中國歷經文化大革命後，在 1977 年恢復高考制度，延續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歷史背景，再次開啟自大學就是邁向成功階梯的大門，以菁英制度為導向。在政經大環境的變化下，中國的經濟體制，從計畫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主張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政策，促進了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僅政府與社會對各類人才的需求擴大，而也有更多的人希望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甚至希望接受更好的、更高層次的、更高品質的高等教育（蔡炳南，2008），因此，中國從 1999 年主導高等學校大規模擴招，走向高等教育大眾化。

高等教育的大眾化意味著大學學術的下移，推動高等教育民主化進程，促進高等教育的公平，提高整個國家的民族文化素質（田聯進，2010）。然

而，中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教育資源分布不均，無論城鄉差距，沿海內陸、東西差距，貧富差距等諸多問題，政府當局難以顧及全面性，所以選擇透過齊頭式公平的「高等入學考試（簡稱高考）」來鑑別考生的能力以及分發大學，每年都有近千萬學生參與競試，是相當大規模且重要的考試。另一方面，伴隨著國外高等教育資金進入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開放的思想也逐漸形成，中央政府轉變必須轉變角色，在國家政策指導下，轉交由省級政府統籌高等教育體制的控管，調整高等教育學校的布局，賦予高等學校廣泛的辦學自主權（徐慶江、陳國軍，2008）。因此，在大學自治意識抬頭之下，入學制度上的安排上，政府也稍有鬆綁，部分學生來源由各校自主選拔、自主招生。

（二）運作方式

中國在學校制度方面分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主要採行與臺灣相同的 6-3-3-4 制，少部分農村也有 5-4-3-3 制，但目前已朝向 6-3 制發展（王貴芳，2009）。在招生方面則採聯合招生和單獨招生（屬於各校自主選拔）。聯合招生就是中國的考試制度—高考。高考是由政府訂定相關規則，全國各省、市或自治區共 31 個考區舉行的全國性考試。每一考區之考生不能跨區報考，此考試由各區自行辦理，於全國統一的時間（6 月）進行，並按照志願從高分到低分錄取，此高考成绩並不影響高中畢業證的發放，但高考成绩直接影響所能進入的大學層次。高考制度有幾種方案，主要是指考試科目的不同，包含：1. 「3+X」方式。其中「3」係指「語文、數學、外語」，「X」指由指學生根據自己的意願，自主從文科綜合、理科綜合 2 個綜合科目中選擇一個考試科目。2. 「3+X+ 其他」。3. 「3+ 學業水平測試（必修 4 科 + 選修 2 科）」。4. 2010 年高考廣東取消「3+X+ 基礎」，改為「3+ 綜合」。此由不同的省分自行決定考試方案，其錄取方式是根據考生的分數及所填報的志願來進行。目前所採用的志願填報方式，將全國的大學分為若干批次，主要有「提前批」（軍事類院校）、「第一批」（1 本大學，包括重點大學、普通 1 本大學）、「第二批」（普通 2 本大學）、「第三批」（普通 3 本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和民辦大學）、「第四批」（高職高專學校，即專科）（力好臺灣報，2011）。

各校自主選拔，就是進行自主招生，考試科目和內容各校依其選才需求自行訂，目前比例維持在總體招生的 5%。以中國人民大學 2011 年自主招

生為例（中國人民大學，2011），其自主招生的方式採校薦和自薦結合方式進行，在校薦方面，要求學習成績名列前茅者方可報名，並且固定規範各中學所推薦的名額，由各校中學統一提報。自薦方面，以具有中學資格的人員，如社會人士、某特殊專長的專業人士為優先報考，以作品或相關優異表現為報考的必要條件。報考需經過測評，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制定具體的、統一的測評標準。依此成績後進入第二階段的面試，所需繳交的審查資料，大致包含推薦函、成績和有利的備審資料（如：獲獎、發表、作品等）等。

二、日本

日本位於東亞，由 3,000 多個大小島嶼組成，主要有四個大島，為北海道、本州、四國與九州，總面積為 37 萬 7,835 平方公里，人口有 1 27,078,000 多人（至 2009 年 7 月止）（Japan, 2011）。綜觀日本近代教育的歷史發展軌跡，可見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一直是貫穿其中的主軸。早在明治維新時期，明治政府就開始大力推行全民義務教育，做到最大限度地讓每個人都能有機會接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改善教育資源的地域分配不均衡也早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就成為政府的政策課題之一（魏曉陽，2010）。日本在戰後逐步復興之路，也特別著重國民的教育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針對高等教育進行改革。以教育機會均等、民主教育的口號下，將戰前各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均改為四年制大學（沈姍姍，2000）。

（一）制度背景

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可依其變革概可分為四期，即戰後到 1954 年、1955 年至 1978 年、1979 年至 1990 年、1990 年迄今（王家通，2003；張欣童，2005；楊思偉，1999），以下分述之：

1. 戰後至 1954 年：少數菁英時期

二次戰前的日本高等教育只限少數特權階級菁英份子就讀，而教材內容則側重學術研究，甚難配合社會需要（呂愛珍，1981）。

2. 1955 年至 1978 年：單獨招生考試時期

日本大學招生由各大學獨自命題、自行組織實施考試、錄取，招生制度以考試成績為主。1971 年，國立大學協會又組成了特別委員會著手制定改革

大學招生制度的措施。1979年起在全國的國立、公立大學實施新的招生考試制度（梁忠義，1993），開啟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的國立大學聯合考試之舉。

3. 1979 年至 1990 年：招生多元時期

國立大學為緩和升學競爭，並使招生方式多元化，1979 年開始實施「共通一次測驗」。這制度先由大學聯合進行共通一次測驗，其次則由各大學辦理第二次測驗，共分兩階段。共通一次測驗一律考五教科（即學科，國語、外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然後各大學自訂前五科的最低標，再由符合最低標的學生至各大學報名第二次考試，各大學再依自主原則自定考科而辦理第二次考試。

4. 1990 年迄今：一般選拔和特別選拔並行

日本入學考試方式分為一般選拔和特別選拔兩種。一般選拔的作法是考生必須先參加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中心試驗」，進行第一次試驗，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舉辦的第二次試驗，最後以兩次試驗成績綜合計算以判定考試成績（王家通，2005）。特別選拔通常是供社會人士、歸國子女入試、外國留學生入試的管道，通常以私立大學為主。然而特別選拔也包含了 AO（admission office）入試，類似我國的個人申請制度，由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經過學校考試或甄選入學，其規範和比例都由各大學自行規定。

（二）運作方式

在日本大學志願的錄取由各大學所決定，各大學享有憲法保障的自治權，而日本文省科學部也需尊重大學自治，不能直接干預（魏曉陽，2010）。由於日本大學入試制度傳統上分為國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兩個系統

（Education Japan, 2011），因此分別介紹國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一般選拔及特殊選拔方式現狀。

1. 國立大學之一般選拔方式 —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從 1990 年開始實施，其前身為國公立大學「共通一次測驗」。「大學入試中心試驗」可簡稱「中心測驗」或「新測驗」，與「共通一次測驗」的區別在於中心試驗的題目不僅檢查高中階段知識的掌握程度，更力圖考察學生的思考能力、應用能力、創造能力，並打破了共通

一次測驗考試科目固定五科的模式，將出題學科、科目增至 6 學科 31 科目，考生可選考 1 至 6 科，最多 6 科，各大學自行決定利用該考試的學科、科目及分數，並許各大學根據學校的特色和需要與第二次考試結合利用（魏曉陽，2010）。採行此一方式之學校除了全部的國立大學之外，目前也有 2/3 以上的私立大學使用大學入試中心試驗。雖私立大學參與數已有增加的趨勢，但採用中心試驗的錄取名額開放不多，約占全私立大學全體招生人數的 10% 左右，所以參加中心試驗之考生至少有八成以上仍為報考國公立大學的學生。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主要評量高等學校基礎學習達成程度，由各大學自訂考科以及配分。透過日本各大學可自行決定考科以及配分之目在於（王家通，2003）：（1）讓各大學得以發揮創意，搭配不同學科的成績，以錄取所需要的學生，而使入學考試變得更有彈性與特性；（2）可避免單以總分比較成績好壞而導致大學的階層化。此種考試方式實施後，私立大學利用的情形有增加的趨勢。

2. 私立大學之一般選拔方式 — 各校單獨招生制度

私立大學入學制度傳統上即是由各校單獨招考，並沒有像國公立大學有統一的考試制度。日本私立大學在考試日程、選拔方法上具有完全之自主性。在各私立大學的一般選拔中，雖都以學科測驗來評量考生，但依各校的考試日程、科目等，一般選拔又可細分為以下四種方式：

通常入試：在私立大學的一般選拔方式中，最主要的入試方法為「通常入試」。所謂「通常入試」即為各校的學科試驗，因私立大學大部分的招生名額都由此方式所決定，故有此稱號（周華琪，2004）。

複線入試：在通常入試中，有些學校會劃出部分名額以不同的入試科目來實施考試，此即所謂的「複線入試」。複線入試的考科會比通常入試的科目少，在科目別上也會儘量不重覆。透過考生可自由選擇自己較拿手之科目，以提高上榜率。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入試：日本目前有越來越多的私立大學採用大學入試中心試驗，此方式也是公立大學的入學方式。雖然多數私立大學採用中心試驗，但各校的利用情形並不一致。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後期入試：主要是為了調節入學人數，補招生不足之用，故其考試時間較晚，約在 3 月舉行。合格者名額會視入學手續辦理情況而有增減。在考試方式上，後期入試也是以 1 至 2 教科的學力測驗作為主要的實施方式。

3.國公立大學之特別選拔方式 — 推薦入試與 AO 入試

在日本大學入學制度中，和「一般選拔」相對應的為包括推薦入試、AO (Admissions Office) 入試、外國留學生入試、社會人士特別甄試入試、中國戰後歸國子女入試、歸國子女入試等的「特別選拔」制度。除推薦及 AO 入試之外，其餘各類入試因受限於考生身份之特殊性，故所占名額甚少。以下即對國公立大學之推薦入試制度及 AO 入試制度分別敘述：

(1)國公立大學推薦入試制度

國公立大學推薦入試是採用「公募制」，實施方法為 1 所高等學校對於大學一次推出 1 名推薦者，各大學再據此挑選出合格者。參加公募制之考生因持有其高校校長之推薦書，故公募制可看作是「由高校向大學推薦學生」之制度。考生參加資格除以上規定外，部分國公立大學則對於考生的戶籍所在地有所限制，此乃大學（特別是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公立大學）希望能將當地優秀學生續留就讀，因而設立之門檻條件。

目前實施推薦入試的國公立大學可依是否使用中心試驗成績而分成兩類：(1)使用中心試驗，其成績為大學判斷合格與否的最主要關鍵。通常學校在篩選過考生的中心試驗成績後，會於 2 月初旬進行面試、小論文或實際操作等二次試驗。合格者會於 2 月 10 日前發表，若有延遲最晚會在國公立大學二次試驗開始前公布；(2)未使用中心試驗之推薦入試的實施時間較早，約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實施，考試方式則有學科試驗、小論文、面試等。

(2)私立大學推薦入試制度

私立大學的推薦入試制度有「公募制」、「自我推薦制」、「指定校推薦制」等，其實施時間約在 11 月中旬、11 月底至 12 月初發表合格者名單、並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入學手續。「一般公募制」實施方式和國公立大學雷同，即由高校向大學推薦學生之制度。「自我推薦制」則是由考生向大學提出自我推薦之制度，由於不需要學校之推薦，因此大學特別注意考生個人之自我

推薦書及其他相關之資格、專長、經歷等，甚至在申請條件上會對考生的課外活動經驗有所要求。至於「指定校推薦制」則是由大學指定高等學校，准其接受推薦，且大學對於推薦者完全錄取的制度。

(3)AO 入試制度

AO 入試實際上係為推薦入試的變種，「AO」是入試事務室(admissions office)的簡稱。AO 入試注重的是學生學科成績之外的多方能力與個性評價，因此評選合格者之方式也更多樣化。目前 AO 入試的考試形式可分為以下 3 種(周華琪, 2004)：(1)選擇型 AO 入試：以國公立熱門大學為主。其考試方式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小論文、面試、自我推薦書等方式。雖然 AO 入試強調注重學科成績以外的表現，但還是有一些大學會採用大學入試中心試驗或自行舉辦的學科試驗。(2)對話型 AO 入試：經由多次和考生面談、面試，來評斷考生個性、意志與選擇動機。考試方式主要從面談、面試中，評斷考生研究計畫發表、討論與口語溝通之能力，以作為合格與否之決定。(3)體驗型 AO 入試：此方式主要希望考生經由模擬之專題研究課程來事先體驗未來大學授業內容。考試方式則是經由考生在模擬專題研究課程中的發言、態度及口試考生成果報告中的問題來加以評量。

綜而言之，由日本自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的大學入制度變遷，可見保障高等教育機會的公平是其一貫的主軸，而從共通一次測驗到 AO 入試制度等，都可見文部科學省和各大學以及高中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機會的公平。此外，大學入學考試的內容相當程度上是由大學自主決定，大學可以根據學校的特色、辦學理念、專業特色來選拔學者認為適合的人才，在招生的自主性上有很大學空間。但是日本各大學招生入學制度政策並不是完全不受約束，文部科學省每年都針對各大學的招生給予方針和政策上的指導。

三、韓國(南韓)

韓國(南韓)位於東北亞朝鮮半島南半部的國家(北緯 38 度以南)，韓戰(1953 年)後，在美國的大力支持下，韓國經濟得到飛速發展，在 1970 年代從一個貧窮的農業國一躍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國土面積為 99,313 平方公里，擁有 4,822 萬人口(2010 年 11 月統計)(Statistics Korea, 2011)。韓國的經濟由財閥家族主導發展，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各財團經營

不善，轉而由政府支持，形成三星、樂金、現代三大全球知名品牌之格局。在經濟發展之下，韓國政府相當關注教育，提出了「教育先行」，表示國家沒錢也要勒緊肚皮辦教育，來提高人的素質來提升發展現代化基礎。

(一) 制度背景

韓國崇尚儒家的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思想影響很深(劉志東, 1994), 且深受中國古代科舉考試影響, 在朝鮮王朝時期為選拔人才、任用官吏所實行的科舉制度分為文科和武科, 公正、公平地嚴格進行考試和選拔(劉志東, 2003)。這種公正、公平的科舉制度在不同程度上影響著韓國當今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劉志東, 2011)。韓國於二次戰後進行 10 多次的大學入學制度改革, 其目的是建立一個完善的招生考試制度。沿革歷程包含: 1. 各大學單獨考試制(1945-1953); 2. 國家聯合考試與各大學單獨考試並行制(1954); 3. 各大學單獨考試制與免試制並行制(1955-1961); 4. 大學入學資格國家考試制(1962-1963); 5. 大學單獨考試制(1964-1968); 6. 國家大學入學預備考試制與大學單獨考試制並行(1969-1980); 7. 大學入學學力考試制和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並行(1981); 8. 大學入學學力考試與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並行(1982-1985); 9. 大學入學學力考試、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及論文式試題考試並行招生制(1986-1993); 10. 大學入學學力考試、高中在校成績及各大學考查成績並行制(1994-1996)(詹卓穎、胡令珠, 1999)。

近期, 也是第 11 次的改革為 1997 學年度之後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1997-2001), 韓國教育部在 1997 年起把高中成績換成學校生活記錄簿, 其目的是希望以學生的能力而不是以分數來分別, 並讓中學擺脫應試教育的負擔, 以推動中學教育的良性發展和合理競爭。學校生活記錄簿不僅包括高中生的學業成績以外, 具體敘述學生的學校生活, 使得他人能夠全面地瞭解學生(李京熹, 2006)。另外, 韓國教育部於 1997 學年度施行按學期一年之中都能錄取新生的「隨時招生制」和考試日期間隔 5 天的四大考區「定時招生制」, 而雙志願考生的應試機會從 1996 學年度的最多 6 次擴大到至少 6 次。另外, 廢除了入學名額 40% 以內的提前錄取比率上限。特別考核選拔對象從原來的外交官子女及農村、漁村學生擴大到海外韓國僑民、外國人、少年少女家長、生活困難的國家獨立有功者的孫子、孫女等(田以麟, 1999)。

多次的改革歷程都是為了提升人才素質，但是這些改革仍以考試為主，並採用自 2002 年至今，為「彈性招生期」。2002 年起大學實施隨時招生方式，其目的是分散大學招生的時間以減少大學招生集中於特定時間的現象，給予較彈性的時間讓大學自行招生，而學生透過隨時考上學校而報到後，便不可以再申請定時招生的學校，以維持隨時招生方式的實效性。

（二）運作方式

韓國的教育制度承襲自日本的教育制度，在韓國的教育制度小學為六年制（1 至 6 年級）、中學校為三年制（7 至 9 年級）、高中為三年制（10 至 12 年級）及大學為四年教育（South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韓國現行的大學錄取制度即是 2002 年開始實施的制度，最大的特點是對考生考試成績不計算總分，而將考試成績分別記分，再依據分數段確定各科目的等級以及綜合，每年等級比例根據當年的考生人數確定（劉志東，2011）。此外，韓國的大學入學招生與日本相同，分為一般招生和特別招生，或稱定時招生和隨時招生（王家通，2005）。一般招生的管道需要考生參加兩階段考試，固定在十一月舉行，第一階段考試由「韓國課程與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of Curricula & Evaluation）」所辦理的「修學能力測驗」，然後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舉辦的第二階段考試，最後以兩階段考試成績綜合計算作為判定考生成績的依據。

在特別招生的管道，因舉辦的時間為學年中隨時舉行，意即全學年隨時都可以辦理，因此又稱為「隨時招生」，考試和準備的內容由各大學自行辦理。特別招生的對象又分為兩類，一類為定額內、一類為定額外。定額內包含：特別技術招生、在職招生、各大學單獨基準招生等等；定額外特別招生則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外國學生、職業學校畢業生或企業機構委託產業大學辦理之招生等。透過「隨時招生」錄取的考生已占各大學錄取數量的 30-50%（劉志東，2011）。然而韓國的大學，無類似我國個人申請的方式，完全必須由特別招生管道，透過高中學校推薦（王家通，2005）。

以韓國首爾大學的入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2011）為例，秋季和春季都可申請入學，由大學成立招生委員會，專責審查和面試學生資格。申請人必須繳交高中學習成績、修學能力測驗、學習計畫、自傳以及推薦信等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資料，並依照科系需求另外檢附特定檢定資格，如語文能力檢定。所有申請採以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線上繳交申請附件，確認書面審查資格後，會收到招生委員會的通知進行面試，如為美術或音樂學院，則另需其他專業面試。

另據韓國高考先進化研究會公布的新改革方案，擬自 2014 年起，大學入學考試在每年 11 月份舉分兩次舉行，中間間隔 15 天，考生可自願選擇考試次數，成績取兩次考試中分數高的一次；考試科目也由目前的 8 科或 4 科統一為語文、數學和探求 4 科，考生可根據大學的招生標準自主選擇。新改革方案將增加統一考試機會，允許高中學校單獨考試，增加平時學習成績占總分的比例（鄧曉夢，2010）。

綜而言之，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推動成效可歸結如下：大學入學制度頻繁的改革，使得新的大學錄取辦法更加促使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制度日益完善；其考試選擇日程及選拔方式的多樣化為學生提供了更多便利與條件；大學實行自由錄取新生的方法增多，從而使學生有了更多入學機會；大學自主招生在選擇錄取有特長等各類型優秀學生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美國

美國本土由 50 個州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組成的聯邦共和立憲制國家，國土面積為約 937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第四大國家，次於俄羅斯、加拿大與中國，在人口方面，美國人口總計已達 3.2 億（截至 2011 年 7 月）（United States Census, 2011a）。美國是最早的憲法國家，奉行自由民主制，在國情的發展強調民主、人權和自由，而教育也由各州自行主導，聯邦政府不能干預。因此，美國沒有全國統一的教育大綱，大學招生亦由各州各校自行辦理，各州大學僅能參考共通性的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s）成績，以作為學生學習能力的參酌依據。根據 2010 年底的統計數據（United States Census, 2011b），進入大學以及正在就讀的人數約為 1,753,000 人。美國各大學在沒有統一的考試和統一的人學招生標準，面對每年大量的入學就讀人口，能夠讓順暢運行，值得繼續探究。

（一）制度背景

在 19 世紀以前，美國為英國的殖民地，幾乎所有美國大學的入學考試

都只有口試這種形式，測試內容也主要是拉丁語和希臘語，此最初考試乃美國承襲自歐洲中世紀大學傳統，所有的考核方式，主觀性極強，無一般性標準（羅悅，2010）。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到 1960 年代，其經濟的空前繁榮奠基高等教育發展的基礎。美國人口數迅速增長，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地擴大，而且民權運動高漲，當時，美國通過大力支持和發展高等教育，積極擴大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因應美國大學廣設，1900 年 11 月美國各大學多會成立入學委員會（admission committees），去制定考試認定的規範和辦理大學的招生考試。次年六月，舉辦第一次跨州的統一入學考試，作為招生更一致性的參考。剛開始以 AT(achievement test)做為學科測驗，偏向智力記誦，後來在 1926 年改以偏重學習能力測驗的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作為考試方向與內容的革新。美國自此將 SAT 成績作為不同州別各大學招生確認學生能力之參考。美國大學按學制分為兩年制社區學院（college）和四年制大學（university），按所有制又分為公立和私立，教育權分散於各州，各大學也有決定招收何種學生和如何招收學生的權利，所以 SAT 所可代表齊一性的指標，但是非為最主要的錄取依據。

（二）運作方式

美國是聯邦政府制度的國家，其大學各校在招生事務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由各校決定採行何種方式與參酌依據作為選才的標準，主要採行的是申請制（秦夢群，2004）。

美國大學的招生考試通常會參考的 SAT 成績，該考試於 1926 年首次舉辦至今。SAT 考試是美國大學理事會委託民間的非營利組織——教育測驗服務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定期舉辦的考試。SAT 考試為全美學生都可參與，該考試內容不與某一州或某一具體課程教材掛鉤，因此，它客觀地比較不同學校、不同背景的學生素質，為學生們進入公平大學提供了重要依據。SAT 考試每年舉行 7 次，分別 1、3、5、6、10、11、12 月舉行，是目前最流行的大學入試。另外，統一性的成績還包含 ACT 成績（American College Tests），也是美國入學測驗的一種。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美國各州大學有自主招生的權力，以甄選入學方式進行，由學生自行準備推甄資料。一般而言，大學的入學申請需要學生準備的資料包含（AAWE College USA Committee, 2010）：1.學術成績（academic record），如：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s）成績；2.標準測驗成績如智力、性向測驗（standardized tests）、3.課外活動表現（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4.學校或社區服務（school or community service）、5.短文（essays）、6.推薦信（summary and teacher recommendations）、7.個人因素（individual factors）及 8.個人特質（individual flavor）等，形式相當多樣。各大學負責招生業務的入學委員會再予以考量是否錄取，如有需要時會舉行面試。其中比較受到矚目的為學生的學術成績，該考試每年可考 4 到 6 次，且每次考試的報名費大約幾十元美金，因此沒有一試定終身的疑慮，而且對於學生的考試負擔不重，免除了多錢入學的疑慮（蕭敬，2006）。

美國大學走向特色化，並且特定的教育背景和體制形成了美國獨具特色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這對其考試的運作、內容、實施和評價等方面有所體現。美國大學入學雖沒有統一考試，但是參考 SAT 或 ACT 成績也協助提供一種相對一致性的考試，是大學入學選拔學生很好的參考資料，從客觀而言也為地方分權教育體制下的美國大學入學考試力求公平性。SAT 的成績學生可以選擇最高分作為個人申請的成績，不過這只是大學招生資料的其中一項內容，能否被錄取還要看學生其他特殊表現和面試情況等，通常後者才是決定學生能否被錄取的關鍵條件。

本研究以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為例，說明其招生程序。史丹佛大學是美國排名前面的大學，位於加州，是一所綜合性的大學，每年約有 1,700 名新生入學，申請通過率大約為 7%。史丹佛大學個人申請注重三個原則，分別為：學術卓越（academic excellence）、思維活躍（intellectual vitality）以及個人背景（personal context）。學生須要具備在學業成績上有良好的成績，對於學習有熱情與投入，以及學生的特質、家庭背景、就業經驗和生活經驗情形。此為史丹佛大學招生的宗旨，這三個原則亦在入學所要求的繳交資料中體現。

史丹佛大學個人申請的日期為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要提早個人申請時間為每年的 1 月 1 日，入學申請費用為 90 美元（如學生為家境清寒者可申請

豁免 (waiver))。申請報名的方式必須在史丹佛大學網頁

(<https://www.commonapp.org/CommonApp/default.aspx>) 線上註冊，下載申請表格，並準備所需資料再用通訊方式郵寄至 Stanford University 招生辦公室。所須準備的資料包含 (Stanford University, 2011)：

- 1.申請表格：在線上填寫個人的基本資料與背景、課外活動、學術榮譽以及其他經驗，另外，還須要撰寫個人自傳。
- 2.共同補充資料：在線上填寫史丹佛大學所需的背景調查申請資料，可能是一些問題，也可能是一篇短文。
- 3.正式考試成績：SAT 測驗證明(包含：批判思考閱讀、數學和寫作)或是 ACT 測驗證明 (須包含寫作成績)。
- 4.學校報告：學校要在線上提交學習報告。
- 5.教師教學評價：請兩位教師填寫推薦函，並於線上送出。教師最好是十一或十二年級教過申請者的兩個不同科目的教師。
- 6.成績單：在線上送出高中的成績單，如果曾經就讀過其他大學，也必須送出所就讀過大學的成績單。
- 7.其他資料：例如：由非申請人教師的人協助撰寫推薦函或是提出作品等。
8. 補充其他認證：個人獲獎獎狀、所通過的證照、論文、寫作發表等。

在整個甄選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學校招生委員會的運作，學校招生委員會由 12 人所組成，其中有 2 位為學生代表，委員由校務會議任命，委員並非來源可能是學校及各學院的代表，如：地球科學院、工學院及文學與科學院或是從商學院及其他非大學部學院的委員。委員會定時 (約每月 1 次) 舉行會議討論招生政策、招生結果及招生多元化等問題。委員決定招生事務後，則以網路線上和寄出資料的方式開放申請，並未透過面談，各科系透過學生的自傳並以問題和短文的方式要學生回答，以判別學生的思維活躍程度，而從學生、學校及教師所提出的資料多方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與背景，依科系的需求選擇適合的人才。另一方面，從申請資料中也能判斷學生的個人特質、性向和興趣與其所選之科系相符，表示學生能選擇適性的科系就讀，對於其未來的卓越發展息息相關。

五、加拿大

加拿大是北美洲最北的一個國家，由十個省和三個地區組成，是全世界國土第二大的國家（僅次於俄羅斯）。目前加拿大的居民有 34,349,200 人（2011 年 4 月 1 日統計資料），國土面積為 9,984,670 平方公里（Statistics Canada, 2011）。加拿大過去是殖民地，歷經法國和英國的殖民，又與美國緊鄰相依，所以治理上加拿大採用聯邦制、議會制及君主立憲制。加拿大在殖民時期除了原住民——印地安人外，擁有大量的殖民祖國的居民移居，形成加拿大多種族、多國融合的特色，至今移民仍以法國、英國居多。其高等教育多元化與國家歷史上的多元化社會背景密不可分，因印第安人、英國人和法國人在為本民族求生存的前提下摸索出了多民族包容共發展之道，奠定了加拿大高等教育多元化和民族包的特點（穆曉莉、韓鵬，2009）。

（一）制度背景

加拿大是一聯邦國家，自 1867 年聯邦憲法從法律上賦予各省教育立法權和管理權，迄今未有改變（穆曉莉、韓鵬，2009）。加拿大聯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負有監督或監管之責，聯邦政府不設教育部，沒有全國性的統一教育政策和規章制度（穆曉莉、韓鵬，2009），所以加拿大各省有其教育治理的權力，由省級政府管理部門管控，所以沒有全國統一的高等教育政策，各省和地區共同關心的教育問題由加拿大教育部長委員會負責協調處理，還就廣泛問題與聯邦府協商合作（穆曉莉、韓鵬，2009）。雖然加拿大教育由各個省和地區負責，但是各省的教育系統差異不大，唯有魁北克省與眾不同，其教育系統是由小學、中學和大學預科（CEGEP）組成（Kaplan International Colleges, 2011）。

加拿大有英、法兩種官方語言，但是在加拿大的大學中有 70% 以英語教學為主。在教育的管理上，加拿大各個省份及領地的教育部門執行和實施省政府的政策和立法，而學校委員會（School Board）也根據《學校法》或《教育法》選舉產生，其職責任在於管理學校系統。

（二）運作方式

加拿大每年的大學入學新生約有 60 萬人，其高等教育以注重學生的獨立思考和實踐能力聞名，採取寬進嚴出的策略，專注在人才的培養。加拿大

和美國的作法相似，中央以及政府不設立教育部，同樣給予大學相當程度的自主空間，每所大學都有自己的入學標準，而學生的學習能力則是學校做決定的最主要的依據。加拿大中學 12 年級畢業後，可直接申請進入大學，沒有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在魁北克省規定學生完成 11 年級後，再轉讀該省的普通和職業教育學院讀一年或兩年預科方能升入大學。因此每一個省分的學制、年限稍有不同，大致可以分為四類（表 2-3）。加拿大大學沒有全國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因此學生在中學階段的平時成績將突顯出其是否能申請進入大學的重點。另外，申請入學時，所填寫的資料也是大學瞭解申請者個人特質的方式。所以，加拿大學生入學以高中成績和個人特質所展現的潛力為主要考量。

本研究以安大略省的學校為例，其各門課的成績由平時成績和期末成績共同決定，平時成績占 70%，期末成績占 30%，若不及格提供再次考試機會，取最佳成績為紀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ritish-Columbia）的學校則有不同的做法，定期舉辦省試，統一的考試標準，學校的成績占 60%，全省統一考試的成績占 40%（佚名，2010）。

表 2-3 加拿大大學學制

省分	修業年限	
Quebec	小學-中學：11 年，取得四種不同社區教育之訓練證書（TCST/AVS/PTC/DVS ^註 ）後進入大學前教育或直接進入大學前教育	一般類科大學前教育（pre-university）：2 年 職業類科大學前教育：3 年 大學教育：3 年
Alberta/British-Columbia / Manitoba / New-Brunswick-（FR） / Nunavu / Ontario / Newfoundland-and-Labrador / Northwest-Territories / Yukon	小學-中學：12 年 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直接進入大學就讀或是參加 1-4 年的職業訓練。	直接進入大學就讀者，大學年限為 3 至 4 年。 大學前參加職業訓練者，大學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Prince Edward-Island / New-Brunswick-（IN） / Saskatchewan	小學-中學：12 年，小學到中學分三階段，包含 middle level 階段。 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直接進入大學就讀或是參加 1 至 4 年的職業訓練。	直接進入大學就讀者，大學年限為 3 至 4 年。 大學前參加職業訓練者，大學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Nova Scotia	小學-中學：13 年，包含幼稚園的 1 年。 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直接進入大學就讀或是參加 1 至 4 年的職業訓練。	直接進入大學就讀者，大學年限為 3 至 4 年。 大學前參加職業訓練者，大學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整理自：CMEC（2010）。Canada's education systems. 取自 <http://www.cmec.ca/Pages/canadawide.aspx>

註：社區教育 TCST：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a Semi-skilled Trade（1 year）；AVS: Attestation of Vocational Specialization（300-1,185 hours）；PTC: Pre-work Training Certificate（3 years）；DVS: Diploma of Vocational Studies（600-1,800 hours）

總而言之，加拿大邦聯政治制度的建立為加拿大現代高等教育制度的民主與自治原則奠定了基礎；英國和法國對加拿大的統治歷程也深刻地影響了加拿大現代高等教育格局；原住民、殖民者和移民在歷史的進程中造就了加拿大高等教育多元化和包容性的特徵（穆曉莉、韓鵬，2009），若反映在大學入學制度上則為加拿大聯邦府不設教育部，給予大學相當程度的自主空間，每所大學都有自己的入學標準，而學生的學習能力則是學校做決定的最主要的依據；大學沒有全國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且每一個省分的學制、年限稍有不同。

六、丹麥

丹麥王國 (the Kingdom of Denmark)，通稱丹麥，位處北歐，係斯堪地納維亞諸國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中面積最小一國，乃高度資本主義經濟國家，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票選中 (Gallup World Poll) 被選定為最快樂的國家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2011)。丹麥自 1990 年總人口數約為 5,135,000 至 2010 年的 5,535,000 人，人口並無多大成長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2011)。丹麥之教育系統，常隨著外在環境不同而進行修正及調整，平均約每 10 年持續變革，而其聚焦之主軸在於鼓勵創新，且其創新之根本則係以人為主體，植基於個體之選擇自由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一) 制度背景

丹麥公民皆須受 9 年義務教育，在初等教育階段 (primary education) (一至六年級) 及前期中等教育階段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7 至 9 年級) 之學校型態，包括公立學校 (the Danish Folkeskole) 係屬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s)、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s) 及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basic schools) 三類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則分成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雙軌，原則上提供 16 歲至 19 歲學生學習；普通教育之目的係為利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繼續研讀，而職業教育之主要目的則是為利學生進入職場需要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教育學程共計四類，分別是 (1) 三年制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學程 (the Gymnasium, 簡稱 STX)，強調人文、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之能力培育，俾以順利銜接高等教育；(2) 三年制高等商業會考學程 (the Higher Commercial Examination Programme, 簡稱 HHX)，此類課程內容較具職業取向，著重商業經濟、社會經濟及外語之研讀；(3) 三年制高等技術會考學程 (the Technical Examination Programme, 簡稱 HTX)，強調技術及自然科學之研讀並偏重實際演練及實驗；及 (4) 二年制高等預科會考學程 (the Higher Preparatory Examination, 簡稱 HF)，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培育學生有關人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方面思考與分析能力，同時亦重

視外語能力之培養（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a；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a, 2008b, 2008c, 2009）。

另外，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程涵蓋範圍很廣，研讀期限不一，自 1 年半至 5 年半皆可，較為普遍之就讀期限為 3 年半至 4 年。實施方式係在職業學院（vocational college）以三明治方式（sandwich-type programme）進行為主，需與公司簽訂訓練契約。基礎課程施行期間原則上為 20 週至 25 週，專業課程通常需進行 3 年至 3 年半期間。2010/2011 學年，丹麥政府開設新學程，提供完成特定類別之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生，選讀 STX 學程，以利其進入高等教育管道（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a）。

基本上，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丹麥高等教育原則上由四種類型學校提供，分別受三個部會管轄，如：（1）專業高等教育學院（Academies of Professional Higher Education）及（2）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s）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提供學院專業預修學位⁴（the Academy Profession degree，丹麥語簡稱為「AK」，英語則稱為「AP Graduate」）及專業學士學位（the Professional Bachelor's degree）；（3）研究大學（Research Universities）之主管機關為科學技術創新部（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提供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及（4）大學等級之校院（University level institutions）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提供建築、設計、音樂及表演藝術等領域之學士、碩士、博士學位（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a, 2010b）。

（二）運作方式

丹麥的教育體制分為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高等教育。小學教育為 10 年，中學教育分為 2 到 3 年，普通科的學生花費兩年完成中學學業，而職業類科學生則須 3 年（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2010a）。

⁴學院專業預修學位（the Academy Profession degree）為二年制，如再修習相同領域之 90 個歐洲學分轉換系統（the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所承認之學分，則可獲得專業學士學位（the Professional Bachelor's degree）。

丹麥大學入學方式係採取申請制，一般之入學條件是要求須通過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中任一普通教育學程畢業考試合格（one of the general upper second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s）或具有同等資歷（comparable qualifications）者，始得提出申請（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a, 2010b）。在丹麥大學的認定中許多 3 至 4 年職業教育和培訓方案也符合某些類型的高等教育的門檻，也可能取決於大學特定的分數要求，如在一個特定的科目組合上中學，或一定程度的成績。此外，入學條件亦可訂定特別條件，例如：針對高中階段之特定科目，訂定一定成績標準，又或需要入學考試，或提供術科學習檔案等。因此，丹麥學生必須透過申請方式，每所學校的申請規定不同，有些只需要書面申請，甚至要求有特殊作品以及面試。對於職業類科強調的學校，尚需要學生具有相當的職業經驗方能申請入學（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2010b）。

承上，丹麥之教育系統提供個體多重選擇，而其努力之重點，仍是提供個體能充分展現潛能及增進能力，以期提供人民能培育適應變遷社會之能力需求，強化個體福祉之重要性。

七、芬蘭

芬蘭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Finland），通稱芬蘭，位處北歐，境內多為湖泊，有「千湖國」稱譽（陳照雄，2007）。芬蘭人口數約為 530 萬，該國 15 歲學生參加由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進行之「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在數學、科學及閱讀方面之能力皆名列前茅（沈茹逸，2011；蕭富元等，2008）。根據該國教育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2010 年度報告》指出，在參與 PISA 的 OECD 國家中，其學生閱讀素養及數學能力排名第二，而科學能力則排名第一（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a）。芬蘭之教育基調旨在「質精」（quality）、「效能」（efficiency）、「公平」（equality）及「國際化」（internationalisation），其認為教育為競爭之重要關鍵要素，因此，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芬蘭教育致力於提升民眾勞動能力，擴大民眾學習的機會，防止部分孩童及青年之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現象（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2)。

(一) 制度背景

芬蘭公民需接受九年義務基礎教育 (Basic education)，學生入小學年齡為七歲。雖然 1998 年芬蘭頒布 1 至 9 年級統一在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s) 施行，但小學 (primary schools) 及初級中學 (lower secondary schools) 仍分別獨立繼續存在。義務基礎教育之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分成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雙軌。原則上，普通高中 (general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畢業生，進入大學 (Universities)，繼續研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職業學校 (vocational institutions) 畢業生則進入多元技術學院 (Polytechnics) 就讀，可獲得多元技術學士學位 (Polytechnic bachelor's degree)、多元技術碩士學位 (Polytechnic master's degree)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b)。

芬蘭小學生每天需有 75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1 至 9 年級學生，每週有 4 至 11 小時課程為藝術、音樂、烹飪、木工、金工及縫紉等。1991 年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決定停止標準化考試，信任老師自己可以設計考試，雖使用全國通用教學指引，但教師擁有 80% 自由發揮課程空間。芬蘭在充分尊重學校與教師自主及自由之際，為向社會及家長確保學生獲得最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教學及學習成果，對於學生之畢業成績考核訂定共同標準 (沈茹逸，2011；溫明麗，2010)。

另外，學生進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就讀係根據申請並應具有義務教育畢業證書，且允許部分學程增訂特別條件辦理。就讀普通高中者，必須通過「會考」 (the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s)，該會考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春季及秋季於全國高中同時辦理；通過之高中生始被認定為具有繼續就讀大學之能力。至於欲進入高等教育就讀者，尚需通過擬選讀系科之特定入學考試

(specific entrance examinations)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c)。

(二) 運作方式

大學採學期制，分秋季和春季二學期。秋季學期從 9 月初開始至 2 月底結束；春季學期從 1 月中至 5 月底結束。芬蘭沒有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入

學考試是由各大學自己舉行，不同的專業，考試有不同的標準和要求。考生可以報考多所大學，參加多次入學考試。大學入學考試在夏季舉行，在秋季開學前公佈成績。高等院校錄取學生通常是根據學生的學習成績和入學考試。由於芬蘭高等教育免收學費，代替學費的是學生會的會員費，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決定是否繳交會費。一般大學的個人申請入學文件至少要求包含：（1）高中畢業證書、（2）在學成績證明，及（3）學習計畫等，必要時會有第二階段面試之舉行（University Admissions Finland, 2011）。

參酌上述 7 個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將其入學方式整理如表 2-4 所示，可以知曉亞洲國家偏重以「考試入學」方式，而歐美國家以「個人申請入學」方式將自主權交由各大學去甄選其所需的人才，這些方式的運作係受到該國的背景脈絡所影響，但是可以發現亞洲國家如韓國和日本逐步改革採用申請和考試並行的方式，來滿足學生多元的需求，以及學校特色選才之目的。此轉變，已對近代高等教育改革產生諸多影響，力求可以減少考生壓力，又可反映出學生的適應性和實際能力。

表 2-4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方式比較

國家	項目	入學方式
中國	聯合招生 單獨招生：推薦入學	
日本	聯合招生：考試入學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入學	
韓國（南韓）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入學	
美國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加拿大	單獨招生：個人申請入學	
丹麥	單獨招生：個人申請入學	
芬蘭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另因韓國大學入學制度近年來改革方向與臺灣相似，特別就此兩國進行比較。由前述內容及表 2-5 可見，韓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的頻率較臺灣來得高；現行入學制度方面，臺灣包括了聯合招生和單獨招生，韓國僅有單獨招生，惟單獨招生方式略有不同，臺灣包括了繁星計畫和個人申請，韓國為一般招生和特別招生，其中臺灣在個人申請方面，學生需要經過兩階段的測驗，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第一階段為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作為學校檢定和篩選的依據，第二階段考試方式視學校而定，包括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與韓國的一般招生方式類似，學生需要考生參加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為參加「修學能力測驗」，然後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舉辦的第二階段考試，最後以兩階段考試成績綜合計算作為判定考生成績的依據。再者，由兩國制度變革重心觀之，可見由於同為亞洲國家，又深受中國古代科舉制度追求公平、公正精神的影響，期初入學制度以追求考試公平為主軸，直至近年來隨著國際化，招生制度轉為甄選，可見其變革重心由追求公平性，轉至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方式的選擇機會，再轉至今的注重學生能否透過大學入學管道依其性向選擇適合科系，適性發展，學校也能招生到有特長的各類型優秀學生。最後，由推動成效而言，多元入學制度方案的實施最主要的成效是使兩國有高的大學錄取率。

表 2-5 臺灣與韓國(南韓)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

項目	臺灣	韓國
發展分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立期變革（民國 43-60 年） 2.規劃期變革（民國 61-72 年） 3.新制期變革（民國 73-90 年） 4.多元期變革（民國 91 年-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學單獨考試制（1945-1953） 2.國家聯合考試與各大學單獨考試並行制（1954） 3.各大學單獨考試制與免試制並行制（1955-1961） 4.大學入學資格國家考試制（1962-1963） 5.大學單獨考試制（1964-1968） 6.國家大學入學預備考試制與大學單獨考試制並行（1969-1980） 7.大學入學學力考試制和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並行（1981） 8.大學入學學力考試與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並行（1982-1985） 9.大學入學學力考試、高中在校成績呈報制及論文式試題考試並行招生制（1986-1993） 10.大學入學學力考試、高中在校成績及各大學考查成績並行制（1994-1996）

表 2-5 臺灣與韓國(南韓)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續)

項目	臺灣	韓國
現行入學方式	1.聯合招生：考試入學 2.單獨招生：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入學
現行入學依據	聯合考試項目：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單獨招生項目：學科能力測驗、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	聯合考試項目：大學修學能力考試 單獨招生項目：筆試、高中成績、生活記錄簿、口試、推薦書
制度變革重心	沿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順序調整	沿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順序調整
推動成效	1.打破一試定終身的制度，發展至今學生可多元入學管道，大學錄取率達九成以上，幾乎學生升學管道暢通無阻 2.經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進入就學的學生確實能提升該系認同度與學業表現，然而也有一些未來有待改進之處，如：公平性、城鄉差距及弱勢族群的照顧等議題	1.大學錄取率位於世界前茅 2.考試選擇日程及選拔方式的多樣化為學生提供了更多便利與條件 3.大學實行自由錄取新生的方法增多，從而使學生有了更多入學機會 4.大學自主招生在選擇錄取有特長等各類型優秀學生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第五節 本章結語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歷經 57 年（民國 43 年至今），在民國 91 年改革為多元入學方案，從過往的一試定終身的制度，發展至今學生可透過繁星甄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入學，而錄取率也達九成以上，幾乎學生升學管道暢通無阻。雖然進入大學已非難事，但是多元入學的制度仍令人詬病，根據文獻在入學制度，技術層面，可以考量費用、面試資料準備、考試流程標準化、成績計算方式、弱勢群體保障制度、考題設定等修正；然而，入學政策上則須要去防止不要讓學生低分上大學、高分低就、學生素質低落等重大問題產生。再者，入學政策也須著重透過政策引導學生卓越發展，也就是讓未來入學的學生能夠真的適性發展。在文獻中，本研究歸納出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三項指標的定義，以作為本研究之探究主軸，分別定義為：（1）

公平性：能免於學生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結構性壓抑的競爭機會、（2）選擇機會：高中（職）學生進入大學的管道設計（包括數量、規劃、條件等）符合其能力發展、（3）卓越性：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能夠發揮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適性、選才的功能。

根據上述各國大學入學制度的介紹，可綜合歸納如下重點：

一、亞洲國家以齊頭性的公平思維辦理大學招生

在各國的制度中可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之背景相同，較注重以齊頭式的公平來選拔學生，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思維在於一流企業的規模和薪級的水準、職涯的穩定性、社會聲望有高度相關，所以大部分的人們就以進入一流大學為其目標，以便能進入一流大企業，促使入學考試制度和學歷主義成為一種無法切割的關係。考試的公平性，便在於考試並獲得學歷的機會，平等的開放給所有人，促使教育發揮向上流動的管道（楊思偉，2008）。

（一）中國政府以一試定終身的方式建立制度公平性的表象，對於自主招考仍採保守態度

中國政府當局面對地區之間、城鄉之間發展不平衡和階層的差別導致的教育不公平情形，同樣感到憂心。但是，不開放高校自主招考在政策上，主要考量：1.統一高考具有其保障最基本的程式性公平；2.實施自主招考容易滋生腐敗，產生不公平及招生成本過高；3.暗箱作業無法可管；4.自主招生所設定的條件，是給優質學生雙重保障，不利偏鄉或弱勢學生（翹風，2007）。目前自主招生的比例占總招生比例 5%，對於是否開放更多的比例，中國各省持保守態度。在高等教育入學制度仍以高考為主軸，力求齊頭式的公平，如同臺灣過去的聯考制度。大學入學制度對中國而言非常重要，關係著國家人才素質，因此，未能調整出更適合高考的方案前，中國政府當局開放自主招生的比例暫持保留態度。

（二）日本政府雖開放各種推薦管道，但各國公立大學仍以「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為主要入學基準；轉而由私立大學能保有較自主招生方式

在日本大學升學制度雖然有多種方式，如：推薦入試、AO 入試，而且學力測驗也增加突顯個別差異的面試、小論文等方式，但是社會上依然存在

著「學力測驗的成績順位方式是最公平的選拔」觀念，可見日本入學考選的方法，愈往金字塔上層走，愈傾向重視入學考試。另外，愈是國立大學招生方式愈單純化。相對於此，愈走向金字塔下端或屬於私立大學者，則入學考試愈多元，愈重視入學考試以外的選拔方法（周華琪，2004；楊思偉，2008）。由此可見，日本社會對於學歷以及大學的評鑑，影響到大學入學制度寬嚴和多元，以及學生選擇的機會。大學入學選拔雖屬大學自治的範圍，但仍以學力測驗為主實施入學選拔，且選拔的結果並非是由特別屬性的人擁有獨占教育的機會，因此被認為是最公平、具客觀妥當性的選拔方法，最近也被質疑其公正性（楊思偉，2008）。

（三）韓國教育與階級流動更為明顯，但近年隨著國際化，招生制度轉為甄選已成為主流趨勢，也改革為兩次考試時間，減少考生壓力，逐步向歐美國家看齊

韓國認為教育是社會階級向上流動的最佳方式，因此特別注重教育機會均等，但是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低社會階級的學生已很難藉由自己的努力考上好大學進而改善自己的社會地位，很多考生的成績取決於家庭的經濟情況，社經地位的差異也影響升學率之高低（金宰賢，2011）。現行的大學招生制具有幾個特點。其特點之一是大學招生制度由考試轉化為選拔，透過綜合生活記錄簿、大學學習能力考試、論述、面試、口試、自我介紹書、獲獎經歷證明及服務活動資料等形式選拔學生，既可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學生的適應性和實際能力，又能夠切實保障大學新生的各方面素質。特點之二是一般及特別考核選拔原則的確定以及選拔對象範圍的擴大，既適應了韓國的國情，調和了不同階層的矛盾，又堅持了自由與平等的原則。特點之三是大學自主決定招生的權限得到了進一步擴大，特點之四是選拔日程及選拔方式的多樣化為學生上大學提供更多的便利與條件（田以麟、姜一圭，2001）。

韓國大學招生錄取制度亦逐步實行多樣的形式。韓國既實行全國統一考試的定時制、學生自主申請制，也逐步實行隨時招生制、追加招生制、推薦入學制和特別考核選拔制。無論以高中綜合成績自主申請，還是以大學考試成績申請上大學，各大學都根據申請學生的在校高中成績、大學考試成績、學生生活記錄簿、加試成績等，綜合評價學生成績決定是否錄取。從 2005 年起，考生可自由選擇考試領域，或按照所報考的大學的考試規定參加考試。

這樣，考生可選擇各大學要求參加的考試領域進行學習，易於選擇自己感興趣的科目進行深造，從而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擴大考生的選擇範圍，這有利於各大學能招到適合自己學科專業的學生，增加資格考試的多元性、選擇性和科學性。另外，將大學入學考試的次數由1年1次增加為1年2次，減少考生一試定終生的壓力（汪丞，2005）。

二、歐美國家著重個人背景、性向及興趣，以求適性招生為訴求，讓學校能夠選擇學生，學生也選擇科系，邁向更卓越的人才培育理想

本研究所探討的歐美國家為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此四個國家皆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為主要大學入學的方式，鼓勵學生能夠有個人特色，並強調中學學習成績的重要性，也將自主權交由各大學去徵選其所需的人才，招生過程多以高中成績和個人的性向與表現來決定入學與否，整體招生運作過程帶有不可避免的主觀性，但是卻能為國家各領域創造出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大學入學制度，給予各大學相當大的自主權，由各大學自行選定適合科系特質的人才，而學生則是依照其興趣所需的科系提出申請，達到學校選學生和學生選科系的理想。考試僅是其中一項參考成績，重要的是各科系能夠透過推薦申請的資料以及面試來瞭解符合科系發展能力的學生，讓大學入學考試的功能回復到適性，也為各大學選拔各種才能的優秀人才提供保證。

在加拿大、丹麥及芬蘭的招生制度上則更注重學生的高中學習成績、特殊才能及生活或工作經驗，採行每年兩次的個人申請入學，無統一的考試。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四個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有其共通的理念，學生須及早確立自我方向，在中學時即開始展現個人特色並培養個人的思維、創造和執行的能力。尤以芬蘭對於學生工藝技術的發展更為著重，透過教學指引給予教師更多的彈性空間，使學校也能自主依照學校特色招選適合的人才。

綜觀四國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臺灣多元入學考試之差異點，不難發現其大學入學考試與臺灣的「甄選入學」制度接近，給予各大學自行命題和招生極大的自主權，轉以重視學生的特長和潛能，此點值得我國吸取經驗。

三、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在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之推動與評估

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三指標可將上述七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整理如表 2-6 所示，並將各國在三項指標的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 中國

1. 公平性：中國的大學入學制度以一試定終身的方式建立制度公平性的表象，對於公平性的推動，主要表現在聯合招生—高考是由政府訂定相關規則，全國性考試。每一考區之考生不能跨區報考，由各區自行辦理，於全國統一的時間進行。

2. 選擇機會：由於聯合招生—高考是由政府訂定相關規則，全國性考試。每一考區之考生不能跨區報考，由各區自行辦理，於全國統一的時間進行，且中國政府目前對於各校自主招生仍採取保守態度，招生比例維持在總體招生的 5%，因此，學生相對缺乏入學選擇機會。

3. 卓越性：中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大學自治意識抬頭之下，政府也稍有鬆綁，部分學生來源由各校自主選拔、自主招生大學各校自主選拔，考試科目和內容各校依其選才需求自行訂，顯見中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已開始注重卓越性的推動。

(二) 日本

1. 公平性：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雖然有多種方式，但是社會上依然存在著「學力測驗的成績順位方式是最公平的選拔」觀念，對於公平性的推動，主要表現在國立大學之一般選拔是考生必須參加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是全國統一選拔。相對於此，私立大學入學考試愈多元，愈重視入學考試以外的選拔方法。惟大學入學選拔雖屬大學自治的範圍，但仍以學力測驗為主實施入學選拔，且選拔的結果並非是由特別屬性的人擁有獨占教育的機會，因此被認為是最公平、具客觀妥當性的選拔方法，最近也被質疑其公正性。

2. 選擇機會：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私立大學。私立大學入學考試愈多元，愈重視入學考試以外的選拔方法，學生有較多的入學選擇機會，例如：私立大學之一般選擇方式中的複線入試，考生可自由選擇自己較拿手之科目，以提高上榜率。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3.卓越性：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亦重視卓越性的推動，主要表現在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由各大學自訂考科以及配分讓各大學得以發揮創意，搭配不同學科的成績，以錄取所需要的學生。

（三）韓國（南韓）

1.公平性：公正、公平的科舉制度在不同程度上影響著韓國當今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公平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韓國教育部在 1997 年起把高中成績換成學校生活記錄簿，其目的是希望以學生的能力而不是以分數來分別，並讓中學擺脫應試教育的負擔，以推動中學教育的良性發展和合理競爭。以及一般招生的管道需要考生參加兩階段考試，固定在 11 月舉行。

2.選擇機會：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考試選擇日程及選拔方式的多樣化為學生提供了更多便利與條件；大學實行自由錄取新生的方法增多，從而使學生有了更多入學機會。

3.卓越性：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卓越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自 2005 年起，考生可自由選擇考試領域，或按照所報考的大學的考試規定參加考試。如此，考生可選擇各大學要求參加的考試領域進行學習，易於選擇自己感興趣的科目進行深造，從而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擴大考生的選擇範圍，有利於各大學能招到適合自己學科專業的學生，增加資格考試的多元性、選擇性和科學性。

（四）美國

1.公平性：美國的大學入學制度雖未特別強調公平性的推動，但仍可見其對公平性的重視。例如：1.SAT 考試為全美學生都可參與，該考試內容不與某一州或某一具體課程教材掛鉤。2.美國各州大學，以個人申請方式進行，由學生自行準備推甄資料，各大學負責招生業務的入學委員會考量是否錄取，其中學生的學術成績，該考試每年可考四到六次，且每次考試的報名費大約幾十元美金，因此沒有一試定終身的疑慮，且對於學生的考試負擔不重，免除多錢入學疑慮。

2.選擇機會：美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大學各

校在招生事務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由各校決定採行何種方式與參酌依據作為選才的標準，主要採行的是申請制，因此，學生可以自由申請欲就讀學校，惟是否錄取仍由各大學負責招生業務的入學委員會考量。

3. 卓越性：美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卓越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大學各校在招生事務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由各校決定採行何種方式與參酌依據作為選才的標準，主要採行的是申請制，此鼓勵學生發揮個人特色，也讓各大學能徵選所需人才。以美國史丹佛大學為例，在甄選過程中，從申請資料中判斷學生的個人特質、性向和興趣與其所選之科系相符，表示學生能選擇適性的科系就讀，對於其未來的卓越發展息息相關。

（五）加拿大

1. 公平性：加拿大的大學入學制度雖未特別強調公平性的推動，但仍可見其對公平性的重視。例如：加拿大大學沒有全國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

2. 選擇機會：加拿大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亦表現在加拿大大學沒有全國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可見，多數的中學學生完成中學學業後即有申請進入所欲進入大學的選擇機會。

3. 卓越性：加拿大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卓越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因此，學生在中學階段的平時成績將突顯出其是否能申請進入大學的重點。另外，申請入學時，所填寫的資料也是大學瞭解申請者個人特質的方式。所以，加拿大學生入學以高中成績和個人特質所展現的潛力為主要考量。

（六）丹麥

1. 公平性：丹麥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公平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入學方式係採取申請制，一般之入學條件是要求須通過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中任一普通教育學程畢業考試合格或具

有同等資歷者，始得提出申請。

2.選擇機會：丹麥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亦表現在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可見，多數的中學學生完成中學學業後即有申請進入所欲進入大學的選擇機會。

3.卓越性：丹麥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卓越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入學方式係採取申請制，學生須透過申請方式，每所學校申請規定不同，有些只需要書面申請，甚至要求有特殊作品及面試；職業類科強調的學校，尚需要學生具有相當的職業經驗方能申請入學。此鼓勵學生發揮個人特色，也讓各大學能徵選所需人才。

（七）芬蘭

1.公平性：芬蘭的大學入學制度雖未特別強調公平性的推動，但仍可見其對公平性的重視。該國就讀普通高中者，必須通過「會考」，該會考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春季及秋季於全國高中同時辦理；通過之高中生始被認定為具有繼續就讀大學之能力。

2.選擇機會：芬蘭的大學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考生可以報考多所大學，參加多次入學考試。

3.卓越性：芬蘭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卓越性的推動上，主要表現在入學考試是由各大學自己舉行，不同的專業，考試有不同的標準和要求；欲進入高等教育就讀者，尚需通過擬選讀系科之特定入學考試。

整體而言，上述各主要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在公平性、選擇機會以及卓越性方面的推動上雖以不同方式執行、呈現，但仍可見公平性是不論亞洲或歐、美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皆重視的指標；選擇機會則是除了中國以外各國也重視的指標；卓越性指標也是各國皆重視的指標，說明了各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推動係以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三個指標併行，並未偏廢任一指標。

表 2-6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比較與評估

	公平性	選擇機會	卓越性	評估說明
中國	聯合招生－高考是由政府訂定相關規則，全國性考試。每一考區之考生不能跨區報考，由各區自行辦理，於全國統一的時間進行。		各校自主選拔，考試科目和內容各校依其選才需求自行訂。	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學生缺乏入學選擇機會；開始注重卓越的推動。
日本	國立大學之一般選拔是考生必須參加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是全國統一選拔。	私立大學入學考試愈多元，愈重視入學考試以外的選拔方法。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由各大學自訂考科以及配分讓各大學得以發揮創意，搭配不同學科的成績，以錄取所需要的學生。	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報考私立大學的學生有較多的人學選擇機會；注重卓越性的推動。
南韓	1. 一般招生的管道需要考生參加兩階段考試，固定在 11 月舉行。 2. 高中成績換成學校生活記錄簿，以推動中學教育的良性發展和合理競爭。	考試選擇日程及選拔方式的多樣化為學生提供了更多便利與條件；大學實行自由錄取新生的方法增多，從而使學生有了更多入學機會。	考生可自由選擇考試領域，或按照所報考的大學的考試規定參加考試。不僅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擴大考生的選擇範圍，亦利於各大學能招到適合自己學科專業的學生。	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學生入學選擇機會多；注重卓越性的推動。
加拿大	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	學生入學主要憑高中成績，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者均可入學並取得畢業證書方能申請入學。	加拿大學生入學以高中成績和個人特質所展現的潛力為主要考量。	重視公平性的推動；高中各科成績在 65-70 分以上的學生皆有入學選擇機會；注重卓越性的推動。

表 2-6 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比較(續)

	公平性	選擇機會	卓越性	評估說明
美國	<p>1.SAT 考試為全美學生都可參與，該考試內容不與某一州或某一具體課程教材掛鉤。</p> <p>2.美國各州大學，以個人申請方式進行，由學生自行準備推甄資料，各大學負責招生業務的入學委員會考量是否錄取，其中學生的學術成績，該考試每年可考 4 到 6 次，且每次考試的報名費大約幾十元美金，因此沒有一試定終身的疑慮，且對於學生的考試負擔不重，免除多錢入學疑慮。</p>	<p>大學各校在招生事務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由各校決定採用何種方式與參酌依據作為選才的標準，主要採用的是申請制，學生可選擇有意願的學校申請就讀。</p>	<p>大學各校在招生事務上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由各校決定採用何種方式與參酌依據作為選才的標準，主要採用的是申請制。以美國史丹佛大學為例，在甄選過程中，從申請資料中判斷學生的個人特質、性向和興趣與其所選之科系相符，表示學生能選擇適性的科系就讀，對於其未來的卓越發展息息相關。</p>	<p>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學生皆有入學選擇機會；注重卓越性的推動。</p>
丹麥	<p>基本上，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p> <p>入學方式係採取申請制，一般之入學條件是要求須通過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中任一普通教育學程畢業考試合格或具有同等資歷者，始得提出申請。</p>	<p>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p>	<p>1.學生須透過申請方式，每所學校申請規定不同，有些只需要書面申請，甚至要求有特殊作品及面試。</p> <p>2.職業類科強調的學校，尚需要學生具有相當的職業經驗方能申請入學。</p>	<p>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學生皆有入學選擇機會；注重卓越性的推動。</p>
芬蘭	<p>就讀普通高中者，必須通過「會考」，該會考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春季及秋季於全國高中同時辦理；通過之高中生始被認定為具有繼續就讀大學之能力。</p>	<p>考生可以報考多所大學，參加多次入學考試。</p>	<p>1.入學考試是由各大學自己舉行，不同的專業，考試有不同的標準和要求。</p> <p>2.欲進入高等教育就讀者，尚需通過擬選讀系科之特定入學考試。</p>	<p>重視公平性的推動；學生入學選擇機會多；注重卓越性的推動。</p>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從社會脈絡探究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現況，參酌與我國國情相近和其他先進國家之大學入學制度，並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三個層面廣泛蒐集各界人員，包含 1.學生代表、2.家長團體、3.教師團體、4.學者專家、5.大考中心機構、6.政府教育單位等意見，對於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進行研究並透過訪談、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及次級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蒐集資料，最終，則提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未來可參考發展的方向與建議。基於該目的及內涵，茲將本研究架構繪製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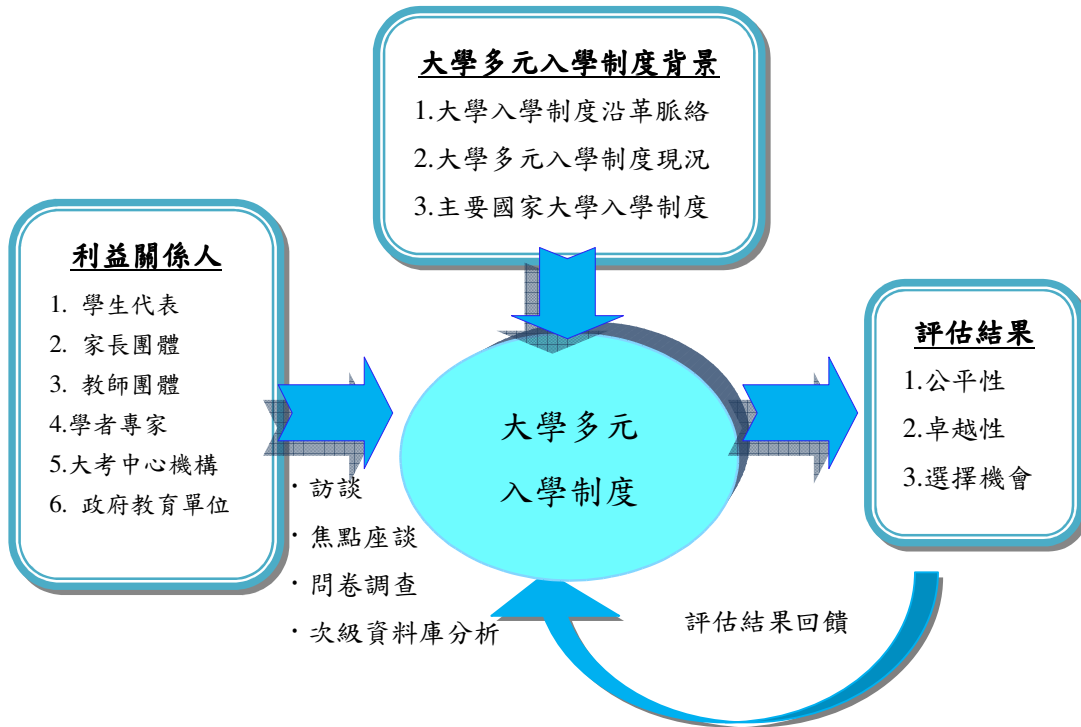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概念架構圖

根據上圖本研究架構所示，公平、選擇機會、卓越等概念作為本研究的準則，此外，大學入學的制度價值必須融入政策範疇，在 Fischer 的政策質疑邏輯，可提供本研究分析架構，包括「計畫目的的技術證實」、「政策目標的確認」等層面（丘昌泰，1995）。具體而言，Fischer 的政策問題邏輯分析架構，各層面所重視的重點如下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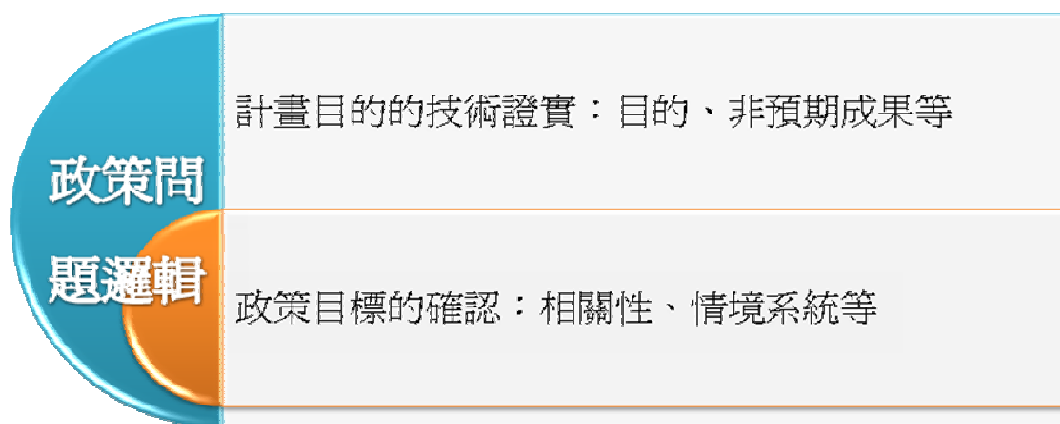


圖 3-2 政策問題邏輯評估分析架構

雖然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是為一種制度（institution），是一種社會秩序或模式，是一種明確的狀態或屬於社會的特性，是一套社會再生產過程下的產物（Jepperson, 1991）。在此社會下的產物，其旨在透過人為設計有關人類行為之規則形式，來規範、制約與定義人際關係及在種種人際關係中的行為（葉啟政，1991）。但在政策亦含括制度的立場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亦可借用政策問題邏輯的評估架構，作為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具體而言，本研究在借用政策問題邏輯評估分析架構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各層面所關注的重點如下，以作為本研究蒐集各方資料進行分析架構之用：

一、計畫目的的技术證實：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目的（公平、選擇機會、卓越）、制度實施後的結果、制度設計當初未能預期的後果等等。

二、政策目標的確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目的與結果的相關性、我國情境脈絡、大學多元入學中的多元目標與替代性手段、各種具體證據支持制度落實後成效等等。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根據本研究主題及目的，欲深入瞭解各方重要人士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運用質化研究方法（qualitative methods）能更貼近整體社會脈絡，貼近瞭解相關利益人的想法；另外需要廣泛瞭解多數人的看法，則運用量化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進行大量調查。故本研究運用文獻資料分析法、焦點座談、訪談法將研究的重點更加聚焦，並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更多人的見解。茲訂定本研究之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將著重在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整體沿革與現況和相關主要國家的入學制度為探究重點，藉由文獻資料協助本研究瞭解專家學者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議題的看法、已經發現那些議題需要修正並瞭解他山之石可取之處，綜合整理分析後將能作為後續焦點座談、訪談的議題引導，亦可作為未來研究發現的佐證，找出相同與相左之處，延伸議題探究。

二、訪談法

訪談法係研究者為蒐集研究主題相關資料，根據文獻資料所彙整的內容，經由預先的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的方式獲取必要資料，經紀錄整理、分析、比較，以達到對該研究主題的研究成果。本研究運用訪談法的目的在於深入瞭解受訪者的態度及價值判斷，透過有目的性、半結構性的訪談方式針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卓越性、選擇機會等三個層面進行瞭解，並將文獻資料分析所得之議題一併透過訪談獲致受訪者的想法，以作為後續焦點座談所探討的議題。依據本研究的目的，所有與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最相關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的利益關係人納入訪談對象的挑選，包含：1.政府教育單位、2.大考中心機構、3.學者專家、4.教師團體（高中職及大學）、5.家長團體、6.學生代表等類別，針對每一類利益關係人進行二至三位的訪談。本研究總共進行 15 人次的專家訪談，名單請見表 3-1。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15 位專家訪談紀錄整理請見附錄二。

表 3-1 訪談名單

分類	姓名	單位
考試機構	簡茂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前主任及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考試機構	洪冬桂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政府單位	何卓飛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政府單位	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家長團體	劉淑貞	大一新生家長
家長團體	謝國清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家長團體	徐明珠	前國政會教育與文化組研究員
專家學者	張鈿富	淡江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專家學者	梁忠銘	國立臺東體育中學校長
專家學者	楊朝祥	佛光大學校長 / 前教育部長、考選部長
教師團體	洪泰雄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
教師團體	吳正己	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教師團體	林順德	臺灣師範大學附中教務主任
學生代表	熊子碩	臺灣大學會計系一年級學生
學生代表	王顯書	中壢高中高三學生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三、焦點座談

焦點座談是為了將探討焦點環繞在單一論題，進行有組織的討論。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主題。承續本研究的文獻資料分析及訪談結果之議題，可透過焦點座談更廣泛瞭解各方專家的意見，包含 1.政府教育單位、2.大考中心機構、3.學者專家、4.教師團體（高中職及大學）、5.家長團體、6.學生代表等。使各方專家能於焦點座談的過程中相互激盪，統合出各項具體建議。

本研究辦理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每次座談邀請前述六類利益相關人進行

交流，並事先根據本研究於文獻資料分析與訪談結果擬訂座談綱要，寄送給每位專家，座談過程中亦透過輔助錄音、輔助資料的紀錄，進行資料轉譯、編碼與分析。焦點座談分為兩個部分，前兩場次以方向聚焦為目的，針對文獻資料分析和訪談的結果進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議題的交流，透過兩次焦點座談之後的成果訂定問卷調查方向；後兩場次安排於問卷調查結果後，希冀透過更具體的資料，引發專家群更多的思考，最後本研究團隊則依據各項結果彙整出最終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成果。

第一部分焦點座談共舉辦兩場，其兩場座談目的為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三個層次瞭解專家對於其中意涵的詮釋以及討論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現況的相關議題。第二部分焦點座談之目的於問卷調查分析後舉辦兩場焦點座談，其目的為針對調查結果進行探討與收斂。焦點座談所邀請的專家請見表 3-2。焦點座談大綱請見附錄三，焦點座談記錄請見附錄四。

表 3-2 焦點座談專家名單

第一場 焦點座談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專家學者	林志忠	國立暨南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所長
專家學者	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專家學者	符碧真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專家學者	陳榮順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政府單位	朱俊彰	教育部高教司一科 科長
政府單位	黃坤龍	教育研究委員會 執行祕書
第二場 焦點座談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家長代表	李靖鈺	小港高中家長會 會長
家長代表	許哲彥	高雄女中家長會 會長（曾任中國時報副總編）
教師代表	王志鈺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師代表	胡婉萍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副教授
教師代表	莊福泰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教師
教師代表	謝文斌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教師
學生代表	莊伊靜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 學生
學生代表	黃惠敏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一年級 學生
學生代表	顏志原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應屆畢業生

表 3-2 焦點座談專家名單(續)

第三場 焦點座談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專家代表	丘周剛	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家長代表	李秀貞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會長
專家代表	周懷樸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教授
專家代表	張天津	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政府代表	許志銘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專家代表	陳世佳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專家代表	陳玉娟	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陳光源	全國教師會 高中職委員會 中區主任
家長代表	謝國清	全國家長聯盟 會長
第四場 焦點座談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政府單位	楊玉惠	教育部高教司 副司長
專家學者	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主任
專家學者	楊朝祥	佛光校長、前教育部長、考選部長
專家學者	楊瑩	淡江大學學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所長
專家學者	賴鼎銘	世新大學 校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四、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蒐集大眾的資訊，以利進一步透過統計分析方式印證大眾的意見趨勢。本研究所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係以一般大學為招生主體，不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招生方式。至於招生來源則並未限定高中而已，亦即招生來源包括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體系，同時涵蓋高中畢業生及高職畢業生。是以，本研究依據文獻資料分析、訪談以及焦點座談所獲得的議題項目，分別從公平、選擇機會和卓越三個層面進行細項評估指標的發展以進行較大規模的問卷調查，期透過結構化的問卷來瞭解相關政策的成效，並進行相關的分析及評估。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選擇經歷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入學的學生，以及未來將運用大學多元管道入學的學生作為調查對象。經專家效度審查後，確認大學二年級學生比大學一年級學生適合回答本研究卓越項目，故本研究選擇以

大二學生進行預試。至於即將利用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則選擇高中和高職學校的三年級學生。納入高職生考量其也能透過參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進入一般大學，因此，本研究則將高職生與高中生一同納入研究範圍。

除原本預計針對大二學生和高三學生的調查計畫外，本研究團隊為進一步確定大學多元入學實施現況，尚利用教育部「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之「98 學年度大一學生」相關調查資料內容進行分析，以進一步確認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實施現況，作為本研究調查的延伸和印證。此外，在第四次焦點座談過程中，經專家建議，認為可以再行針對各大學教務處進行調查，以取得學校方面的客觀意見。因此，本計畫委請教育部高教司協助發放問卷給各大專院校之教務長進行相關議題的意見調查。整體研究調查發展說明如後。

(一) 抽樣規劃

依據教育部 99 學年度的一般大學以及高級中等教育的統計資料（表 6），目前臺灣公私立一般大學共有 71 所、公私立高中有 335 所、公私立高職有 156 所。本研究的調查母群院校數共計 562 所，預計抽取 110 所學校做為樣本，並以每所學校 20 份問卷抽樣，預計抽選 2,200 人作為調查樣本。整體抽選調查份數如表 3-3 所規劃。抽樣流程依循以下三個步驟執行：

- 1.各級學校樣本，由研究助理以叢集抽樣自北區（新竹以北，包含將花蓮、臺東列入北部）、中區（苗栗以南、彰化以北，包含離島）和南區（嘉義以南）依校數比例，再隨機從教育部統計處的各級學校名錄中抽取。
- 2.各校學生樣本將發函委請各校校長採取便利抽樣，並請各校能夠依所需樣本數，共計抽取 2,200 個樣本數。問卷設計分為「高中（職）生版本」和「大二學生版本」。在「高中（職）生版本」將明確請該校協助人員，於不同班級進行抽樣問卷施測，以力求客觀。而「大二學生版本」因難以要求科系及入學管道，則採行立意抽樣，交由學校協助人員發放。
- 3.每校寄一份問卷袋，每袋含所需份數之問卷及其回郵信封，每袋均編號以利追蹤填答。

表 3-3 問卷調查抽樣比例規劃

類別	校院數	總體人數	粗估人數	依校院數比例抽樣	預計抽樣人數
一般大學	71	682,986 (不含博碩士生)	二年級生 約 338,021 人	50 所	1000 人
中等教育 (高中)	335	400,642	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約 133,986 人	34 所	680 人
中等教育 (高職)	156	362,514	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約 122,150 人	26 所	520 人
總計	562 所	1,446,142 人	594,157 人	110 所	2,200 人

(抽樣規劃：110 所學校，2,200 人；每所 20 份問卷。)

註：校院數、總體人數統計資料來源為 100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1b)。教育統計指標 (2011/02/25 公告)。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

(二) 樣本與母群體特性分析

本研究抽樣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進行抽樣，為求本研究調查數量能夠在有限的時間之內達到欲抽樣的人數，本研究透過便利取樣進行徵詢願意接受調查的學校。基於便利取樣因素，此樣本特性經檢定後與母體區域分部的特性雖未達統計所設定的比例適配，但是可以從均差瞭解到本研究在一般大學的調查平均差距比例在 1.75% 的差距之內，而中等教育的調查平均差距比例在 5.88%，顯示雖未完全與母體分布比例相近，但本研究透過便利取樣的樣本人數並不會差距過大，抽樣分配上仍屬近似。

表 3-4 樣本與母群體區域特性分析

類別	校院數	母群體	%	校院數	樣本	%	χ^2	均差 %	
一般大學	71	北	167,361	50%	50	392	50%	17.63**	1.75
		中	67,520	22%		169	20%		
		南	94,642	24%		186	28%		
		東&離島	8,498	4%		30	3%		
中等教育 (高中)	335	北	67,462	26%	34	476	45%	292.86**	5.88
		中	25,580	10%		20	2%		
		南	35,805	14%		40	4%		
		東&離島	5,139	2%		19	2%		
中等教育 (高職)	156	北	54,386	21%	26	263	25%	36.12**	5.88
		中	31,963	12%		80	8%		
		南	32,491	13%		120	12%		
		東&離島	3,309	1%		20	2%		
總計	562	594,157 人		110	1,815 人				

註：均差%=母群%-樣本%之平均數；**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三) 調查問卷發展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乃融合文獻探討、訪談及焦點座談之成果加以編擬，以將問卷題項聚焦於研究目的。問卷的設計分為高中（職）生以及大二學生問卷，題項設計分成兩大部分：基本資料和調查問題。基本資料部分主要瞭解學生的背景，可從其背景分析其在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調查題項之間的相關和差異情形，找出弱勢族群和城鄉差距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而在調查題項的部分主要是蒐集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直接想法，也將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三項指標的題項置於其中。高中（職）生及大二生問卷最主要的不同在於，高中（職）生的部分瞭解其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和選擇機會的看法，而大二生版本的問卷則以他們對公平、選擇機會以及進入大學後他們所感知的卓越的部分，也就是適性的情形。因此，在調查題項的安排高中（職）學生版本較大二生版本短缺了入學後的適性體驗。預試問卷請見附錄五。為求問卷的嚴謹以及具有良好的效度，問卷發展程序如下：

- 1.研究團隊共同依據文獻探討、訪談及座談資訊編擬問卷初稿(請見附錄五)。
- 2.問卷初稿呈送研考會確認題項內容的適切性。
- 3.邀請有關專家 5 位進行問卷專家效度(名單請見表 3-5)。
- 4.邀請 300 位高中(職)與大二生試答並確認問卷表面效度。
- 5.根據專家、問卷填答者的回饋修整問卷並定稿。

表 3-5 專家效度名單

姓名	單位
林弘昌	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副教授
朱益賢	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副教授
林薇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教授
宋修德	師大工業教育學系 教授
王如哲	師大教育學系 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四) 問卷預試結果

本研究經過5位專家進行問卷效度修正，主要調整調查對象以及相關文字措辭。在對象方面，原大一新生問卷改由大二生填寫，因大一新生尚無法應答卓越性之題項。研究團隊根據修正後的問卷進行預試，共計發放300份預試問卷，大二學生發放3間學校、150份問卷；高中和高職各發放二間學校，共150份問卷。有關調查題項信度說明如下：

1.大二生調查問卷

問卷共規劃 24 個衡量題項(第 6-29 題)，有效樣本數為 143，進行 Cronbach's α 檢定，整份問卷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33，標準化後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39。

2.高中職調查問卷

問卷共規劃 15 個衡量題項(第 5-20 題)，有效樣本數為 150，進行 Cronbach's α 檢定，整份問卷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11，標準化後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12。可見本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根據分析結果可見本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而學生在預試問卷反應一百學年度管道將繁星和甄選入學合併。因此，在正式問卷的設計修

正管道，產出本研究之正式調查問卷，將之檢附於附錄六。

(五) 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

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生與大專教師之調查計畫，所建置之資料庫是一長期追蹤且有大量樣本之資料。本研究運用高等教育資料庫最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調查的驗證資料。本研究可進一步就其高中職就讀學校類型、入學方式、父母親教育程度及家庭年收入等資料(詳見表 3-6)，來探討「公立學校」、「城鄉差異」、「家長社經地位」及「高中職」等因素與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方面的關係，而資料庫的基本題項描述性統計分析如後，並於第四章進行交叉分析，確認大學生在校的學習情況。由於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因素，因此，本研究就可取得資料題項進行分析以驗證並補充本研究之指標調查。本團隊所使用之資料庫資料共計 188,795 筆有效資料。

表 3-6 高等教育資料庫問卷題項列表

標號	題項
1.	這所學校是哪一類型的學校？
2.	您就讀高中職或五專最後一年，在班上排名一般如何？
3.	請問您進入這所大學就讀的方式？
4.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1.學校的聲譽
5.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2.離家的遠近
6.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3.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
7.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4.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
8.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5.財務考量(如學費、學雜費、獎助學金、生活費的高低等)
9.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如何？-6.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
10.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1.科系的聲望
11.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2.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
12.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3.個人的興趣
13.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4.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
14.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5.未來出路與發展
15.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下列因素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如何？-6.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
16.	您所就讀的科系是不是您原先想唸的科系？
17.	唸到現在，這個科系與您原先的想像或認知符合嗎？
18.	唸到現在，您是否有意願轉系、轉學或重考？

表 3-6 高等教育資料庫問卷題項列表(續)

標號	題項
19.	請問您上學期在班上的平均學業成績如何？
20.	上大專以來，除了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1.正式社交活動（如舞會、聯歡、聯誼、餐會）
21.	上大專以來，除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2.學術演講（如專題演講、研討會）
22.	上大專以來，除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3.生涯講座（如升學、就業或留學博覽會）
23.	上大專以來，除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4.通俗或一般演講（如生活講座、感情講座、心靈講座）
24.	上大專以來，除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5.文化活動（如音樂會、戲劇或舞蹈表演、藝文展演）
25.	上大專以來，除修課以外，您是否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6.運動競賽（如系盃、院盃、校際盃、大專盃）
26.	整體而言，您對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1.目前就讀的學校
27.	整體而言，您對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2.目前就讀的科系
28.	整體而言，您對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3.自己學業表現
29.	整體而言，您對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4.自己的大學生活經驗
30.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1.我是依照自己的興趣做生涯發展選擇
31.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2.我選擇的生涯方向符合自己的特質和專長
32.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3.我的生涯規劃是為了達到家人（父母）的期望
33.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4.我的生涯選擇是順應社會主流價值
34.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7.我的生涯選擇是為了實踐我人生的志業或使命
35.	下列對於您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的描述，您同意符合的程度如何？-8.我有清楚的生涯目標和規劃
36.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1.系上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
37.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2.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38.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3.系所教師教學表現（如教學態度、技巧、內容等）
39.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4.系上的空間環境與設備（如空間規劃，整潔、實驗室、學生交誼或讀書場所、電腦等）
40.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5.系上提供的課外學習活動（如演講、實習、活動、參訪或研討會）
41.	針對系上學習環境，您的滿意程度如何？-6.系上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如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預警制度）
42.	整體而言，您對學校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1.目前就讀大學的聲譽
43.	整體而言，您對學校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2.學校的進步程度
44.	整體而言，您對學校下列事項的滿意程度如何？-3.學校定位與特色
45.	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父親
46.	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母親
47.	您父母親目前工作狀況如何？-父親
48.	您父母親目前工作狀況如何？-母親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資料庫提供。

1. 資料庫基本背景分析

以下針對資料庫基本背景變項進行分析（表 3-7）。在高中就讀學校類型，以普通高中占 48.4 % 人數最多，其次依序是高職生占 32.7 %，綜合高中占 18.3 %，五專學生占 0.4 %。高中畢業前一學年班級排名，有 33.7 % 的學生為前 15%，24.6% 的學生排名為中間，其次是排名中上的學生占 23.1%，排名為中後段的學生占 12.2 %，最後 15% 的學生占 6.4%。進入大學的管道最多得前三大比例以聯合登記分發的學生占最多數有 56.3%，其次是學校推薦占 20.7 %，而個人申請占 14.8%。大學第一學期成績排名，以中間排名居多，占 30.0%，其次為 27.7% 的學生為前 15% 的名次。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職畢業居多，占 22.0%，其次是國中，占 19.9%；母親教育程度同樣以高職畢業居多，占 27.0%，其次是國中，占 19.4%。父母親的工作狀況，父親以全職工作比例居多，占 78.1%；母親同樣以全職工作居多，占 54.7%。

表 3-7 高等教育資料庫基本背景分析

	次數	%	有效 %	累加 %
高中就讀學校類型				
普通高中	91364	48.4	48.4	48.4
綜合高中	34513	18.3	18.3	66.7
高職	61814	32.7	32.7	99.4
五專	802	.4	.4	99.8
無需填答	302	.2	.2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畢業前一學年班級排名(高中成績)				
前15%	63564	33.7	33.7	33.7
中上(約16%-35%)	43587	23.1	23.1	56.8
中間(約36%-65%)	46488	24.6	24.6	81.4
中後(約66%-85%)	23066	12.2	12.2	93.6
後15%	12090	6.4	6.4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56.3	56.3	56.3
學校推薦	39175	20.7	20.7	77.0
個人申請	27900	14.8	14.8	91.8
資優甄試	881	.5	.5	92.3
各校單招	5849	3.1	3.1	95.4
技優入學	4384	2.3	2.3	97.7
保送入學	664	.4	.4	98.0
繁星計畫	1889	1.0	1.0	99.0
其他	1820	1.0	1.0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表 3-7 高等教育資料庫基本背景分析 (續)

進入大學的管道						
大學第一學期成績排名						
前15%	52339		27.7	27.7		27.7
中上(約16%-35%)	41576		22.0	22.0		49.7
中間(約36%-65%)	56583		30.0	30.0		79.7
中後(約66%-85%)	27954		14.8	14.8		94.5
後15%	10343		5.5	5.5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父母親教育程度	父親最高學歷			母親最高學歷		
	次數	%	有效 %	次數	%	有效 %
小學(含)以下	12147	6.4	6.4	16126	8.5	8.5
國(初)中、初職	37520	19.9	19.9	36631	19.4	19.4
高職	41447	22.0	22.0	50947	27.0	27.0
高中	26134	13.8	13.8	29641	15.7	15.7
專科學校	29560	15.7	15.7	26412	14.0	14.0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4.9	4.9	6321	3.3	3.3
一般大學	21856	11.6	11.6	17738	9.4	9.4
碩士	7866	4.2	4.2	3848	2.0	2.0
博士	2962	1.6	1.6	1130	.6	.6
Total	188795	100.0	100.0	188795	100.0	100.0
父母親工作狀況	父親工作狀況			母親工作狀況		
	次數	%	有效 %	次數	%	有效 %
全職工作	147436	78.1	78.1	103188	54.7	54.7
兼職工作	9300	4.9	4.9	16703	8.8	8.8
正式退休	8183	4.3	4.3	3292	1.7	1.7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1.1	1.1	57209	30.3	30.3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4.1	4.1	3842	2.0	2.0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7.4	7.4	4561	2.4	2.4
Total	188795	100.0	100.0	188795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對就讀科系的認同度分析

分析學生目前就讀科系是否為原先想念的科系，大多數學生認為符合，占 46.4%。而就讀科系與原先認知符合程度，有 61.2% 學生認為符合。在是否有轉系、轉學或重考意願，有 43.6% 學生表示沒有意願。顯示資料庫中受調查的學生大多數認同目前所就讀的科系與其入學意願相近(表 3-8)。

表 3-8 高等教育資料庫科系認同度分析

	次數	%	有效 %	累加 %
就讀科系是否為原先想念的科系				
完全不符合	18044	9.6	9.6	9.6
不符合	45383	24.0	24.0	33.6
符合	87684	46.4	46.4	80.0
非常符合	37685	20.0	20.0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就讀科系與原先認知的符合程度				
完全不符合	9595	5.1	5.1	5.1
不符合	45120	23.9	23.9	29.0
符合	115572	61.2	61.2	90.2
非常符合	18508	9.8	9.8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轉系、轉學或重考意願				
完全沒有意願	41572	22.0	22.0	22.0
沒有意願	82336	43.6	43.6	65.6
有意願	48890	25.9	25.9	91.5
很有意願	15997	8.5	8.5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3.對學校和科系選擇的傾向就讀科系的認同度分析

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學生選擇學校的重要性分布顯示多數列為重要與非常重要者有學校的聲譽（89.5%）、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61.1%）、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64.9%）、財務考量（81.1%）及有想要就讀的科系（95.5%）。僅在離家的遠近（52.6%）的選擇是趨向不太重要及完全不重要占多數。而認為而在成績許可的情況下，學生選擇科系的重要性，以個人的興趣（53.3%）以及未來出路與發展（49.6%）視為非常重要，而科系的聲望（58.9%）、學校條件（49.8%）、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51.7%）以及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48.7%）認為是重要（詳見表 3-9）。

表 3-9 高等教育資料庫學校選擇意願分析

		次數	%	有效 %	累加 %
學校選擇的重要性					
學校的 聲譽	完全不重要	2225	1.2	1.2	1.2
	不太重要	17563	9.3	9.3	10.5
	重要	112496	59.6	59.6	70.1
	非常重要	56511	29.9	29.9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離家的 遠近	完全不重要	19240	10.2	10.2	10.2
	不太重要	79996	42.4	42.4	52.6
	重要	67066	35.5	35.5	88.1
	非常重要	22494	11.9	11.9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學校所 在縣市 或區域	完全不重要	10597	5.6	5.6	5.6
	不太重要	62872	33.3	33.3	38.9
	重要	90810	48.1	48.1	87.0
	非常重要	24516	13.0	13.0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學校辦 學特色 或特殊 專案	完全不重要	8004	4.2	4.2	4.2
	不太重要	58227	30.8	30.8	35.1
	重要	93231	49.4	49.4	84.5
	非常重要	29334	15.5	15.5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財務考 量(如學 費、學雜 費、獎助 學金、生 活費的 高低等)	完全不重要	4223	2.2	2.2	2.2
	不太重要	31454	16.7	16.7	18.9
	重要	93133	49.3	49.3	68.2
	非常重要	59986	31.8	31.8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是否有 想就讀 的科系	完全不重要	1459	.8	.8	.8
	不太重要	7064	3.7	3.7	4.5
	重要	66322	35.1	35.1	39.6
	非常重要	113949	60.4	60.4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表 3-9 高等教育資料庫科系選擇意願分析 (續)

		次數	%	有效 %	累加 %
科系選擇的重要性					
科系的 聲望	完全不重要	3294	1.7	1.7	1.7
	不太重要	30176	16.0	16.0	17.7
	重要	111276	58.9	58.9	76.7
	非常重要	44049	23.3	23.3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學校條 件	完全不重要	8158	4.3	4.3	4.3
	不太重要	56733	30.0	30.0	34.4
	重要	94046	49.8	49.8	84.2
	非常重要	29858	15.8	15.8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個人的 興趣	完全不重要	1304	.7	.7	.7
	不太重要	8004	4.2	4.2	4.9
	重要	78874	41.8	41.8	46.7
	非常重要	100614	53.3	53.3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個人的 能力或 條件是 否符合 科系要 求	完全不重要	1525	.8	.8	.8
	不太重要	11763	6.2	6.2	7.0
	重要	97602	51.7	51.7	58.7
	非常重要	77904	41.3	41.3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未來出 路與發 展	完全不重要	1570	.8	.8	.8
	不太重要	10647	5.6	5.6	6.5
	重要	82956	43.9	43.9	50.4
	非常重要	93623	49.6	49.6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個人過 去的科 系背景	完全不重要	7029	3.7	3.7	3.7
	不太重要	53061	28.1	28.1	31.8
	重要	92016	48.7	48.7	80.6
	非常重要	36688	19.4	19.4	100.0
	Total	188795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五) 大學教務長問卷分析

研究團隊為瞭解大學生入校後的學習表現情形，以作為本研究團隊調查資料之驗證，委託教育部高教司協助發放問卷給各大專院校之教務長，請其協助回答研究相關題項，分別調查五個題目，條列如下：

1.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註冊率最高？

- 考試入學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2.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在學業成績表現最佳？

- 考試入學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3.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在社團表現最佳？

- 考試入學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4.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對於學校的認同度最高？

- 考試入學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5.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來自於學校所在區域為多？

- 考試入學 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1.有效樣本名冊

調查大學各校總共回收 64 所學校，有效樣本校數為 59 所(如下表 3-10)。調查期間為100年12月9日 ~ 12月19日。

表 3-10 教務長問卷調查學校分布

區域	學校(共計 59 所)	小計
北部 (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苗栗)	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東吳大學、法鼓佛教學院、長庚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淡江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陽明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四技二專)	34 所
中部 (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11 所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長榮大學、南華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康寧大學、義守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 所
東部 (花蓮、臺東)	臺東大學、慈濟大學	2 所
離島 (金門、澎湖)	國立金門大學	1 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調查題項描述性統計

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註冊率最高？

經次數統計（表 3-11），以繁星計畫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註冊率最高，有 43.1% 的學校回覆此選項。其次是學校推薦，有 25.9% 的學校回覆。

表 3-11 大學各校學生註冊率分析

	次數	%	有效%	累積%
考試入學	12	20.3	20.7	20.7
繁星計畫	25	42.4	43.1	63.8
學校推薦	15	25.4	25.9	89.7
個人申請	6	10.2	10.3	100.0
Total	58	98.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在學業成績表現最佳？

經次數統計（表 3-12），以個人申請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學業成績表

現最佳，有 32.8% 的學校回覆此選項。其次是繁星計畫，有 25.9% 學校回覆。

表 3-12 大學各校學生成績表現分析

	次數	%	有效%	累積%
考試入學	11	18.6	19.0	19.0
繁星計畫	15	25.4	25.9	44.8
學校推薦	13	22.0	22.4	67.2
個人申請	19	32.2	32.8	100.0
Total	58	98.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1)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在社團表現最佳？

經次數統計（表 3-13），以考試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社團表現最佳，有 43.6% 的學校回覆此選項。其次是個人申請，有 27.3% 的學校回覆。

表 3-13 大學各校學生社團表現分析

	次數	%	有效%	累積%
考試入學	24	40.7	43.6	43.6
繁星計畫	2	3.4	3.6	47.3
學校推薦	14	23.7	25.5	72.7
個人申請	15	25.4	27.3	100.0
Total	55	93.2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對於學校的認同度最高？

經次數統計（表 3-14），以個人申請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對學校認同度最高，有 37.5% 的學校回覆此選項。其次是學校推薦，有 32.1% 學校回覆。

表 3-14 大學各校學生對學校認同度分析

	次數	%	有效%	累積%
考試入學	8	13.6	14.3	14.3
繁星計畫	9	15.3	16.1	30.4
學校推薦	18	30.5	32.1	62.5
個人申請	21	35.6	37.5	100.0
Total	56	94.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3)經由四種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何者來自於學校所在區域為多？

經次數統計（表 3-15），以考試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選擇自己居住所在區域的學校比率最高，有 49.1% 學校回覆此選項。其次是個人申請，有 31.6% 學校回覆。

表 3-15 大學各校學生來自學校所在區域分析

	次數	%	有效%	累積%
考試入學	28	47.5	49.1	49.1
繁星計畫	1	1.7	1.8	50.9
學校推薦	10	16.9	17.5	68.4
個人申請	18	30.5	31.6	100.0
Total	57	96.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與方法，將使用文獻資料分析、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完成研究，茲將研究流程規劃如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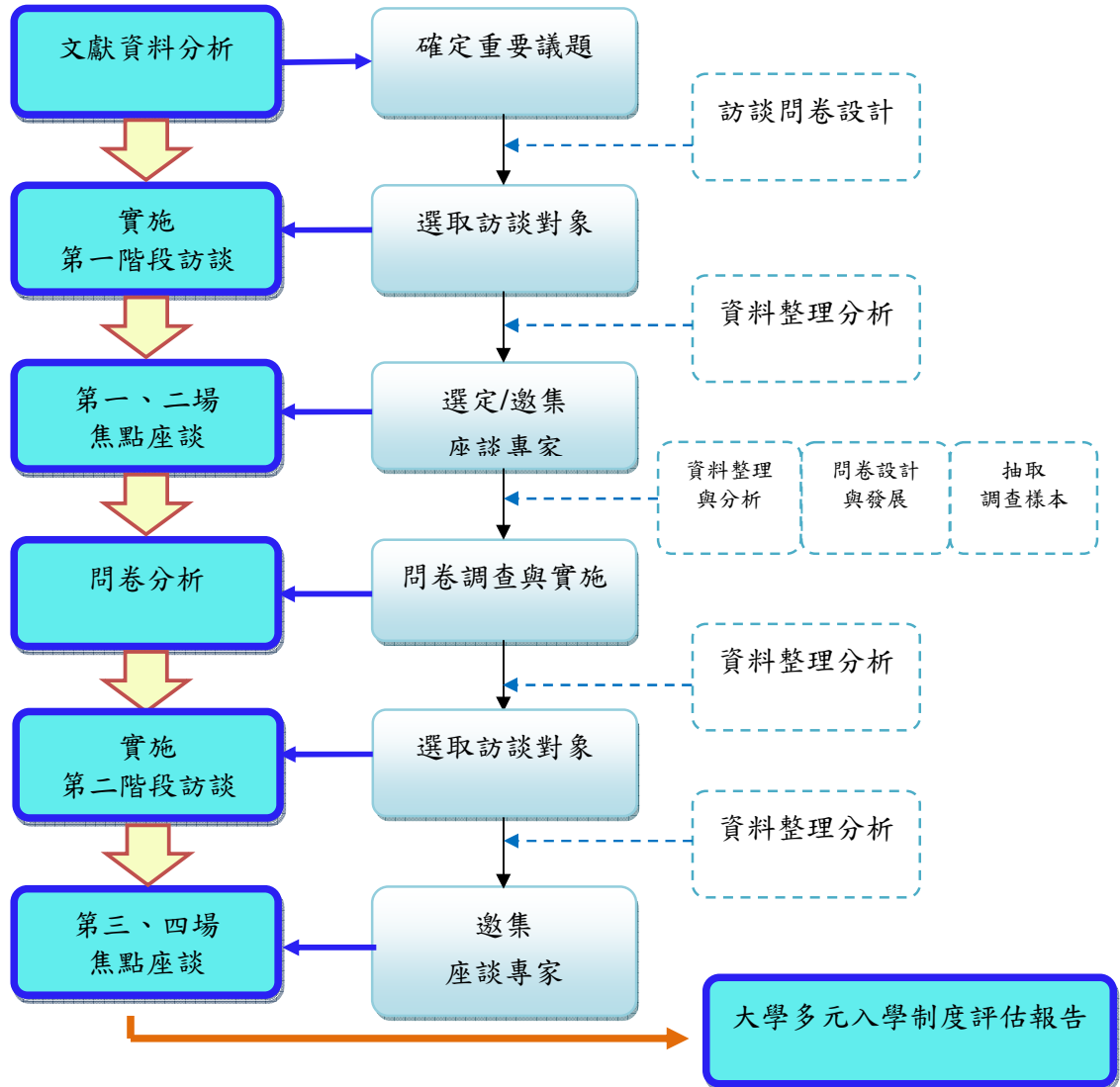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資料分析

一、質化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質化資料分析乃透過訪談及焦點座談所蒐集的資料。

在訪談過程中將預先徵求受訪者之同意，用錄音機錄下訪談內容，並視情況增加訪談次數。本研究之訪談資料處理方式初步試進行訪談內容的逐字稿記錄與類別編碼，並將訪談記錄交由受訪者確認以建立訪談資料的效度。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將進行表格整理並編碼，編碼將運用三個編號進行編碼，第一位訪談者編為「一」，提及公平性編為（一）、選擇機會編為（二）、卓越性編為（三），優點編為 1、缺點編為 2、可供改善之處或任何建議編為 3。舉例而言，第三為訪談者的公平性議題提及其優點之第一次提到，將之編碼為：三（一）1-1，最後的「-1」為流水號編碼，以出現的先後順序編之。訪談分析結果與本研究之文獻資料分析的結果交互檢視，加以整理出其關聯性與擬訂具體探討議題。另外，亦將焦點座談的資料與文獻資料分析、訪談和問卷調查結果交叉比對，以至歸納出最終的評估建議。

二、量化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量化資料以問卷調查資料為分析範圍，問卷題項內容將進行分析，邀請專家進行專家內容效度審查以及受調查者表面效度以修正題項，並進行問卷預試，透過研究團隊編擬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意見調查表」，發放 300 份問卷進行預試，以透過統計方式確認本研究問卷的建構效度，確認問卷內涵能確實反應公平性、卓越性以及選擇機會之題項。

本研究正式問卷發放時為 2011 年 11 月 2-4 日寄送問卷，歷經 3 週回收，於 11 月 25 日為最後回收日期。本研究於問卷發放回收後，運用 SPSS 17 軟體進行資料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基本變項與問卷題項的 t 檢定、 χ^2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調查變項說明如後：

（一）調查問卷變項

問卷設計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等三項指標進行設計，並針對整體制度層面瞭解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程度、瞭解程度，各變項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之調查題項與正式問卷對應如下：

1.公平變項

(1)家庭背景：父親職業、母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平均每月收入、家庭背景感受度調查(大學問卷 14-17 題；高中職問卷 12-15 題)

(2)城鄉差距：就讀高中所在地、就讀大學所在地(大學生問卷)、城鄉差距感受度調查(大學問卷第 13 題、高中職問卷第 11 題)。

(3)公平感受度調查：大學問卷 6-10 題、高中職問卷 5-8 題。

2.選擇機會變項

(1)公私立大學、公私立高中、高中/高職

(2)選擇機會感受度調查(大學問卷第 11-12、18-21 題；高中職問卷第 9-10、16-19 題)

3.卓越變項

(1)卓越感受度調查(大學問卷 22-29 題)

(2)適性招生管道(大學問卷 30 題)

4.整體制度面

(1)支持程度、瞭解程度

(2)進入大學管道與對三個指標的對應(大學問卷)、曾經參加何種管道入學、預計選擇進入大學的管道(高中生問卷)

(二) 區域與城鄉定義

1.抽樣地理分布定義

(1)北區：基隆、臺北、桃園、新竹、苗栗

(2)中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3)南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4)東區和離島：花蓮、宜蘭、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2.抽樣城鄉分布定義

(1)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表 3-16 樣本名冊(續)

區域	大學(共計回收 777 份問卷)	回收
東 & 離	佛 金 光 門 大 大 學 學	16
區域	高中/職 (共計回收 1039 份問卷)	回收
北	三師新苗育海南大泉中光光光六北南啟基大復復成政新木東板桃桃永治竹竹華關龍振 重大竹粟民山強直僑壘啟復隆和一山英隆安旦興巧大興柵海橋園園平平北南僑西潭聲 高附高高高高工高高高高家高女高高高高高工附高高高高農高高高高高農高 中中工職職工商中中中中中商中中中中工工中職商中中工中中工中中中中中中	739
中	南臺臺臺東 投中中中勢 高女家高高 職中高工工	100
南	西中屏新東萬高臺 螺山北豐吳能英南 農工高高高工工高 工商中中職商商工	160
東 & 離	羅 蘭 東 陽 高 女 工 中	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四) 城鄉區域分布

抽取之樣本分布，大學院校位於直轄市者占 57.5%，省轄市占 15.4%，縣轄市占 12.6%，縣占 12.2%，離島占 2.2%。高中職學校位於直轄市者占 41.1%，省轄市占 9.1%，縣轄市占 23.0%，縣占 26.8% (表 3-17)。

表 3-17 城鄉區域分布

	大學所在城鄉區域		高中職所在城鄉區域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直轄市	447	57.5	427	41.1
省轄市	120	15.4	95	9.1
縣轄市	98	12.6	239	23.0
縣	95	12.2	278	26.8
離島	17	2.2	0	.0
Total	777	100.0	103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五) 公私立學校分布情形

大學院校公私立方面，公立占 44.3%，私立占 55.7%；高中職公私立學校，公立占 57.5%，私立占 42.5%（表 3-18）。

表 3-18 公私立學校分布

		區域別				Total
		北	中	南	東&離島	
大學公私立學校	公立	175	55	98	16	344
	私立	217	114	88	14	433
Total		392	169	186	30	777
高中/職公私立學校	公立	377	100	80	40	597
	私立	362	0	80	0	442
Total		739	100	160	40	10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六)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方面（表 3-19），大學生家長平均月收入未滿 3 萬者占 14.8%，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者占 34.2%，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者占 34.6%，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者占 12.92%，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者占 1.0%，20 萬以上者占 2.5%。

高中職生家長平均月收入未滿 3 萬者占 18.7%，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者占 36.0%，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者占 31.4%，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者占 9.3%，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者占 2.7%，20 萬以上者占 2.0%。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大學生的父母親平均月收入以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者占 34.6%居多；而高中職生父母親平均月收入以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者占 36.0%居多。

表 3-19 父母平均月收入

	大學生			高中職生		
	次數	有效%	累計%	次數	有效%	累計%
未滿 3 萬	108	14.8	14.8	183	18.7	18.7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	249	34.2	49.0	353	36.0	54.6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	252	34.6	83.7	308	31.4	86.0
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	94	12.9	96.6	91	9.3	95.3
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	7	1.0	97.5	26	2.7	98.0
20 萬以上	18	2.5	100.0	20	2.0	100.0
Total	728	100.0		981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七) 父母親職業

大學生的父親職業以工業占 23.7% 居多，母親職業以家管占 32.0% 居多；高中職生的父親職業以工業占 30.6% 居多，母親職業以家管占 30.0% 居多（表 3-20）。

表 3-20 父母親職業

	大學生				高中職生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農林漁牧	30	4.0	14	1.8	39	3.9	18	1.8
工業	180	23.7	63	8.2	305	30.6	112	11.1
商業	169	22.3	120	15.6	169	16.9	159	15.7
公務人員	79	10.4	62	8.1	93	9.3	61	6.0
教育人員	36	4.7	58	7.6	24	2.4	45	4.5
軍警	31	4.1	0	0	21	2.1	3	.3
服務業	143	18.8	159	20.7	208	20.8	245	24.3
家管	8	1.1	246	32.0	14	1.4	303	30.0
其他	83	10.9	46	6.0	125	12.5	64	6.3
Total	759	100.0	768	100.0	998	100.0	101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八) 父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生的父母親教育程度皆以高中居多，分別為 33.0% 以及 43.2%。高中職生的父母親教育程度皆以高中居多，分別為 39.5% 以及 49.2% (表 3-21)。

表 3-21 父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生				高中職生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未受教育	2	.3	2	.3	5	.5	5	.5
國小	39	5.2	40	5.3	48	4.8	49	4.9
國中	77	10.2	104	13.7	164	16.4	140	13.9
高中	249	33.0	329	43.2	394	39.5	496	49.2
專科	170	22.5	126	16.6	166	16.6	156	15.5
大學以上	148	19.6	123	16.2	159	15.9	135	13.4
研究所以 上	69	9.1	37	4.9	61	6.1	28	2.8
Total	754	100.0	761	100.0	997	100.0	100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九) 高中職生預計進入大學之管道(複選)

高中生選擇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的管道以個人申請，有 440 人次居多，其次依序為考試入學 (230 人次)、學校推薦 (161 人次)、繁星計畫 (155 人次)、四技二專統測 (76 人次) 以及其他管道 (8 人次)；高職生進入大學以選擇四技二專統測為主要占有 334 人次，其次依序為個人申請 (241 人次)、學校推薦 (198 人次)、考試入學 (71 人次)、繁星計畫 (68 人次)，以及其他管道 (24 人次) (表 3-22)。

表 3-22 高中職生預計進入大學之管道

	考試入學		學校推薦		繁星計畫		個人申請		其他管道		四技二專統測		小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高中	230	21%	161	15%	155	14%	440	41%	8	1%	76	7%	1070
高職	71	8%	198	21%	68	7%	241	26%	16	2%	334	36%	928
	301	15%	359	18%	223	11%	681	34%	24	1%	410	21%	19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十) 大學生入學管道

調查樣本大二學生經由大學指考管道入學者占 54.7%，經由學校推薦入學者占 14.7%，經由繁星計畫入學者占 2.3%，經由個人申請入學者占 20.0%，而經由其他管道入學者占 8.3%。其他管道包含轉學、單招及僑生(表 3-23)。

表 3-23 大學生入學管道

	次數	有效%	累計%
大學指考	421	54.7	54.7
學校推薦	113	14.7	69.4
繁星計畫	18	2.3	71.7
個人申請	154	20.0	91.7
其他	64	8.3	100.0
Total	77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十一)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入學管道(複選)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入學管道以大學指考占 54.8% 居多，其次依序為個人申請占 20.3 %，學校推薦占 14.8%，其他占 8.4 %，以及繁星計畫占 2.5% (表 3-24)。

表 3-24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入學管道

	大學指考		學校推薦		繁星計畫		個人申請		其他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沒選	348	45.2	656	85.2	751	97.5	614	79.7	705	91.6
有選	422	54.8	114	14.8	19	2.5	156	20.3	65	8.4
Total	770	100.0	770	100.0	770	100.0	770	100.0	77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目的的技術證實

(一) 公平性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係指高中（職）學生進入大學時的入學機會，不受學生父母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城鄉差距、高中與高職學校不同，以及公私立學校等因素之影響。本研究根據大學生及高中（職）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在公平性上之評估，歸結為下列各點：

1. 學生背景對公平性的影響

(1) 父母親職業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父親職業或母親職業對於大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沒有顯著影響（表 4-1）。其中，子弟就讀公立大學父親職業以工業（25.1%）比例較高、母親職業則以家管（29.6%）比例較高。子弟就讀私立大學者，父親職業以商業（24.7%）比例較高，母親職業同樣以家管（34.0%）比例較高。

表 4-1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職業類別		父親職業影響		χ^2	母親職業影響		χ^2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農林漁牧	次數	12	18	13.04	6	8	11.21
	%	3.6%	4.3%		1.8%	1.9%	
工業	次數	85	95		31	32	
	%	25.1%	22.6%		9.1%	7.5%	
商業	次數	65	104		57	63	
	%	19.2%	24.7%		16.7%	14.8%	
公務人員	次數	33	46		23	39	
	%	9.8%	10.9%		6.7%	9.1%	
教育人員	次數	25	11		36	22	
	%	7.4%	2.6%		10.6%	5.2%	

表 4-1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續)

職業類別	父親職業影響			母親職業影響		
	公立	私立	χ^2	公立	私立	χ^2
軍警	次數	14	17	0	0	
	%	.0	.0	0.0%	0.0%	
服務業	次數	62	81	68	91	
	%	18.3%	19.2%	19.9%	21.3%	
家管	次數	3	5	101	145	11.21
	%	0.9%	1.2%	29.6%	34.0%	
其他	次數	39	44	19	27	
	%	11.5%	10.5%	5.6%	6.3%	
Total	次數	338	421	341	427	
	%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表 4-2)。在父親教育程度，受過高中教育者其子弟在就讀公立、私立大學所占的比例居多(公立 31.2%、私立 34.5%)。在母親教育程度，同樣以受過高中教育者其子弟在就讀公立、私立大學所占的比例居多(公立 41.6%、私立 44.5%)。

表 4-2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父親教育程度影響			母親教育程度影響		
	公立	私立	χ^2	公立	私立	χ^2
未受教育	次數	2	0	1	1	
	%	0.6%	0.0%	0.3%	0.2%	
國小	次數	4	35	13	27	
	%	1.2%	8.4%	3.8%	6.4%	
國中	次數	31	46	46	58	
	%	9.2%	11.0%	13.6%	13.7%	
高中	次數	105	144	141	188	8.68
	%	31.2%	34.5%	41.6%	44.5%	
專科	次數	87	83	62	64	29.62**
	%	25.8%	19.9%	18.3%	15.2%	
大學	次數	69	79	53	70	
	%	20.5%	18.9%	15.6%	16.6%	
研究所--碩士	次數	39	30	23	14	
	%	11.6%	7.2%	6.8%	3.3%	
Total	次數	337	417	339	422	
	%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3)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學生父親或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大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尚無顯著影響（表 4-3）。就讀公立大學者的父母親平均月收入以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所占的比例最大（40.1%），就讀私立大學者的父母親平均月收入以 3 萬以上未滿 5 萬所占的比例最大（35.4%），自分析資料顯示，仍可看出就讀公立大學之父母親平均月收入較就讀私立者為高。

表 4-3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分析

月收入		大學公私立學校			χ^2
		公立	私立	Total	
未滿 3 萬	次數	41	67	108	8.77
	%	12.5%	16.7%	14.8%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	次數	107	142	249	
	%	32.7%	35.4%	34.2%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	次數	131	121	252	
	%	40.1%	30.2%	34.6%	
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	次數	37	57	94	
	%	11.3%	14.2%	12.9%	
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	次數	3	4	7	
	%	0.9%	1.0%	1.0%	
20 萬以上	次數	8	10	18	
	%	2.4%	2.5%	2.5%	
總計	次數	327	401	728	
	%	100.0%	100.0%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4)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父親職業對於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沒有影響，但母親職業對學生選擇入管道有顯著影響（ $\chi^2=47.47, p<.05$ ）（表 4-4）。就比例而言，母親擔任家管者居多，而影響最大的是對學生選擇申請入的比例（36.6%）。

表 4-4 父母親職業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父親職業影響						母親職業影響					
	入學管道					χ^2	入學管道					χ^2
	大學指 考	學校 推薦	繁星 計畫	個人 申請	其他		大學指 考	學校 推薦	繁星 計畫	個人 申請	其他	
農林 漁牧	次數 15	7	0	4	4	40.06	9	1	0	2	2	47.37*
%	3.7%	6.3%	0.0%	2.7%	6.3%		2.2%	0.9%	0.0%	1.3%	3.2%	
工業	次數 95	32	4	36	13	40.06	35	4	2	17	5	47.37*
%	23.2%	28.6%	22.2%	24.0%	20.6%		8.4%	3.6%	11.1%	11.1%	7.9%	
商業	次數 98	25	2	31	9	40.06	79	20	0	15	6	47.37*
%	23.9%	22.3%	11.1%	20.7%	14.3%		19.0%	17.9%	0.0%	9.8%	9.5%	
公務 人員	次數 45	15	1	11	7	40.06	32	10	2	13	3	47.37*
%	11.0%	13.4%	5.6%	7.3%	11.1%		7.7%	8.9%	11.1%	8.5%	4.8%	
教育 人員	次數 16	3	3	11	3	40.06	25	11	4	15	2	47.37*
%	3.9%	2.7%	16.7%	7.3%	4.8%		6.0%	9.8%	22.2%	9.8%	3.2%	
軍警	次數 15	6	0	7	2	40.06	-	-	-	-	-	47.37*
%	3.7%	5.4%	0.0%	4.7%	3.2%		-	-	-	-	-	
服務 業	次數 80	18	3	30	12	40.06	90	26	5	24	14	47.37*
%	19.5%	16.1%	16.7%	20.0%	19.0%		21.6%	23.2%	27.8%	15.7%	22.2%	
家管	次數 6	1	0	1	0	40.06	131	30	4	56	22	47.37*
%	1.5%	0.9%	0.0%	0.7%	0.0%		31.5%	26.8%	22.2%	36.6%	34.9%	
其他	次數 40	5	5	19	13	40.06	15	10	1	11	9	47.37*
%	9.8%	4.5%	27.8%	12.7%	20.6%		3.6%	8.9%	5.6%	7.2%	14.3%	
Total	次數 410	112	18	150	63	40.06	416	112	18	153	63	47.37*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父母親教育程度對於大學生入學管道的選擇沒有顯著影響（表 4-5）。父親在高中教育程度者的學生入學多以學校推薦居

多（41.4%），而母親在高中教育程度者的學生入學管道多以大學指考居多（45.8%）。

表 4-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父親教育程度					χ^2	母親教育程度					χ^2
		入學管道						入學管道					
		大學指 考	學校 推薦	繁星 計畫	個人 申請	其他		大學指 考	學校 推薦	繁星 計畫	個人 申請	其他	
國小 &未 受教 育	次數 %	18 4.6%	3 2.7%	0 0.0%	11 7.3%	7 11.4%		18 4.4%	5 4.5%	0 0.0%	8 5.3%	10 16.1%	
國中	次數 %	40 9.8%	9 8.1%	2 11.1%	14 9.3%	12 19.7%		55 13.3%	13 11.8%	4 22.2%	21 13.8%	10 16.1%	
高中	次數 %	135 33.1%	46 41.4%	6 33.3%	41 27.3%	21 34.4%		189 45.8%	43 39.1%	5 27.8%	65 42.8%	27 43.5%	
專科	次數 %	96 23.5%	20 18.0%	4 22.2%	38 25.3%	11 18.0%	38.92	67 16.2%	23 20.9%	5 27.8%	25 16.4%	5 8.1%	33.15
大學	次數 %	81 19.9%	23 20.7%	1 5.6%	33 22.0%	7 11.5%		66 16.0%	20 18.2%	2 11.1%	24 15.8%	9 14.5%	
研究 所 以 上	次數 %	38 9.3%	10 9.9%	5 13.6%	13 10.8%	3 9.7%		18 9.1%	6 9.0%	2 8.1%	8 8.7%	1 8.1%	
研究 所-- 博 士	次數 %	5 1.2%	2 1.8%	1 5.6%	4 2.7%	1 1.6%		4 1.0%	1 0.9%	0 0.0%	1 0.7%	0 0.0%	
Total	次數 %	408 100.0%	111 100.0%	18 100.0%	150 100.0%	61 100.0%		413 100.0%	110 100.0%	18 100.0%	152 100.0%	62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6)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的影響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父母平均月收入對大學生入學管道選擇沒有顯著影響(表 4-6)。其中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在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的學生選擇大學指考的比例居多(37.2%)。

表 4-6 父親或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入學管道					Total	χ^2
		大學指考	學校推薦	繁星計畫	個人申請	其他		
未滿 3 萬	次數	55	13	3	22	14	107	20.12
	%	13.8%	12.6%	17.6%	15.2%	23.7%	14.8%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	次數	137	36	9	47	19	248	
	%	34.4%	35.0%	52.9%	32.4%	32.2%	34.3%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	次數	148	34	2	49	17	250	
	%	37.2%	33.0%	11.8%	33.8%	28.8%	34.6%	
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	次數	43	17	2	23	7	92	
	%	10.8%	16.5%	11.8%	15.9%	11.9%	12.7%	
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	次數	3	0	0	3	1	7	
	%	0.8%	0.0%	0.0%	2.1%	1.7%	1.0%	
20 萬以上	次數	12	3	1	1	1	18	
	%	3.0%	2.9%	5.9%	0.7%	1.7%	2.5%	
Total	次數	398	103	17	145	59	722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7) 高中、高職及大學生對於家庭背景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

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認為父母親職業不同、擔任主管、父母親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進入大學的幫助感受度明顯不同(表 4-7)。

認為父母親職業對於孩子入學大學會有影響，大學生的感受度高於高中生，而高中生又高於高職生($F_{(2, 1810)}=15.38, p<.01$)。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進入大學會有幫助，則是大學生的感受度分別高於高中生和高職生($F_{(2, 1810)}=8.78, p<.01$)。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為高中生的感受度高於高職生，而大學生也高於高職生($F_{(2, 1810)}=11.29, p<.01$)。大學生的感受度分別高於高中生和高職生($F_{(2, 1810)}=9.99, p<.01$)。

表 4-7 高中、高職及大學生對於家庭背景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分析

題項	學生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2. 您認為父母親職業的不同，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a 高中	556	2.95	1.22	15.38**	c>a>b
	b 高職	483	2.74	1.12		
	c 大學	777	3.11	1.12		
	Total	1816	2.97	1.16		
13. 您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高中	553	2.75	1.08	8.78**	c>a,c>b
	b 高職	482	2.79	1.06		
	c 大學	775	2.98	1.07		
	Total	1810	2.86	1.07		
14. 您認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高中	555	3.14	1.14	11.29**	a>b,c>b
	b 高職	481	2.90	1.09		
	c 大學	776	3.20	1.09		
	Total	1812	3.10	1.11		
15. 您認為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高中	555	2.93	1.19	9.99**	c>a,c>b
	b 高職	483	2.89	1.12		
	c 大學	777	3.15	1.09		
	Total	1815	3.01	1.14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城鄉區域對公平性的影響

(1)不同高中所在區域與選擇大學所在區域的關係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高中所在區域和大學所在區域之間的關係發現高中所在區域對選擇大學所在區域有所影響 ($\chi^2=186.62, p<.01$) (表 4-8)。其中，高中所在區域位於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大學位於北部比率居多，占 65.9%，其次是中部 19.6%。高中所在區域位於中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大學位於北部比率居多，占 42.9%，其次是中部占 36.5%。高中所在區域位於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位於南部的大學比率居多，占 53.5%，其次是北部占 25.7%。高中所在區域位於東部或離島的學生，偏向選擇大學位於北部比率居多，占 52.4%，其次是中部占 14.3%。

表 4-8 高中所在區域學生選擇大學所在區域之分析

高中所在區域	大學所在區域										χ^2
	北		中		南		東&離島		Total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北	255	65.9%	76	19.6%	40	10.3%	16	4.1%	387	100.0%	186.62**
中	54	42.9%	46	36.5%	24	19.0%	2	1.6%	126	100.0%	
南	52	25.7%	37	18.3%	108	53.5%	5	2.5%	202	100.0%	
東&離島	22	52.4%	6	14.3%	7	16.7%	7	16.7%	42	100.0%	
Total	383	50.6%	165	21.8%	179	23.6%	30	4.0%	757	100.0%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不同高中所隸都市層級學生對選擇大學關係

承上，針對所在地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高中學校所在城鄉對大學所在城鄉有顯著的關聯（ $\chi^2=132.66$, $p<.01$ ）（表 4-9）。高中就讀直轄市的學生選擇就讀直轄市大學的比率較高，占 67.7%。高中就讀省轄市的學生選擇就讀直轄市的比率較高，占 41.8%。高中就讀縣轄市的學生選擇就讀直轄市的比率較高，占 42.1%。高中就讀縣區域的學生選擇就讀直轄市的比率較高，占 35.1%。高中就讀離島地區的學生選擇進入直轄市就讀的比率較高，占 50.0%。此趨勢可說明不論就讀的高中所在區域為何，學生趨向直轄市就讀的選擇意願較高。

表 4-9 不同高中所在地學生對選擇大學所在地之分析

高中學校城鄉	大學所在城鄉										χ^2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縣		離島			Total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直轄市	319	67.7%	66	14.0%	36	7.6%	39	8.3%	11	2.3%	471	100.0%	132.66**
省轄市	28	41.8%	23	34.3%	9	13.4%	7	10.4%	0	0.0%	67	100.0%	
縣轄市	48	42.1%	12	10.5%	37	32.5%	15	13.2%	2	1.8%	114	100.0%	
縣	34	35.1%	14	14.4%	15	15.5%	31	32.0%	3	3.1%	97	100.0%	
離島	3	50.0%	1	16.7%	0	0.0%	1	16.7%	1	16.7%	6	100.0%	
Total	432	57.2%	116	15.4%	97	12.8%	93	12.3%	17	2.3%	755	100.0%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3)不同高中所在地學生與就讀公私立大學的關係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高中位於不同所在地不會影響學生進入公、私立大學 ($\chi^2=8.56, p>.05$) (表 4-10)。高中就讀直轄市者，進入公立、私立大學分別為 46.3% 及 53.7%，兩者比率相近。高中就讀省轄市者，就讀公立私立大學以私立大學居多，占 65.7%。高中就讀縣轄市者，進入公立、私立大學分別為 50.9% 及 49.1%，兩者比率相近。高中就讀縣區域者，以進入私立大學比例較高，占 62.9%。高中就讀所在地為離島者，以進入公立大學比例較高，占 66.7%。然而，此部份的數據，由於離島調查樣本人數過少，仍有待後續研究加以探查。

表 4-10 不同高中所在地學生與就讀公私立大學關係之分析

高中所在地	大學公私立學校						χ^2
	公立		私立		Total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直轄市	218	46.3%	253	53.7%	471	100.0%	8.56
省轄市	23	34.3%	44	65.7%	67	100.0%	
縣轄市	58	50.9%	56	49.1%	114	100.0%	
縣	36	37.1%	61	62.9%	97	100.0%	
離島	4	66.7%	2	33.3%	6	100.0%	
Total	339	44.9%	416	55.1%	755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4)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對於城鄉差距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

經單因子變異數檢定後，結果顯示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對於城鄉差距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 ($F_{(2,18.3)} = 9.43, p<.01$) (表 4-11)。經確認後，得到高中生的感受度 ($M=3.54$) 高於高職生 ($M=3.23$)，而大學生 ($M=3.44$) 的感受度也高於高職生 ($M=3.54$)。在城鄉差距的感受度以高中生感受度最高 ($M=3.54$)。

表 4-11 城鄉差距影響對大學多元入學感受度之分析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a 高中	555	3.54	1.16	9.43**	a>b,c>b
b 高職	475	3.23	1.15		
c 大學	776	3.44	1.11		
Total	1806	3.42	1.14		

註：** $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綜合上述，高中所在區域學生對選擇大學所在區域有顯著差異（ $\chi^2=186.62, p<.01$ ），且為高中所在區域位於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大學位於北部（65.9%）；位於中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北部大學（42.9%）；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南部的大學（53.5%）。

高中學校所在城鄉對大學所在城鄉有顯著的關聯（ $\chi^2=132.66, p<.01$ ），不論就讀的高中所在區域為何，學生趨向直轄市就讀的選擇意願較高。高中位於不同所在地不會影響學生進入公、私立大學（ $\chi^2=8.56, p>.05$ ）。城鄉差距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 $F_{(2,18.3)}=9.43, p<.01$ ），其中以高中生（ $M=3.54$; $SD=1.16$ ）及大學生（ $M=3.44$; $SD=1.11$ ）的感受度分別高於高職生（ $M=3.23$; $SD=1.15$ ）。

3. 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對大學不同入學管道之公平性感受度

在 100 學年度的制度變更之際，受調查的高中/職生與大學生的入學管道稍有不同。100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將繁星計畫併入學校推薦管道中，更名為繁星推薦，因此，在管道的調查上面，受調查的高中/職生將沒有繁星推薦這一個問項。以下將高中、高職生的問卷與大學生分開描述，並進行差異性檢定。

(1) 高中生、高職生對大學不同入學管道之公平性感受度

首先就高中生、高職生對於各管道的公平性感受度進行分析，發現只有在繁星計畫的感受度有差異（ $t = -2.10, p<.05$ ）（表 4-12）。又高職生（ $M=2.95$ ）對繁星計畫符合公平的感受度顯著高於高中生（ $M=2.82$ ），其餘在個人申請

和考試分發管道高職生的感受度皆優於高中生，但是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2 高中生、高職生對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5.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計畫符合公平	高中	556	2.82	1.07	-2.10*
	高職	481	2.95	.92	
6.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個人申請符合公平	高中	555	3.36	.86	-1.03
	高職	483	3.42	.84	
7.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分發符合公平	高中	554	3.62	.87	-1.39
	高職	482	3.69	.87	

註：*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高中生、高職生、大學生對大學不同入學管道併行之公平性感受度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種管道併行，是否符合公平性的感受度，沒有顯著差異（表 4-13）。就平均數而言，以高職生對於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的感受度較高（ $M=3.20$ ）。

表 4-13 大學多元入學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感受度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8.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種入學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	高中	552	3.14	.87	2.99
	高職	480	3.20	.85	
	大學	771	3.08	.80	
	Total	1803	3.13	.84	

註：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承上，高中生、高職生對於各管道的公平性感受度只有在繁星計畫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 $t = -2.10, p < .05$ ），高職生（ $M=2.95; SD=0.92$ ）對繁星計畫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勝於高中生（ $M=2.82; SD=1.07$ ）。大學生認為考試分發

較符合公平 (M=3.56; SD=0.94)，而最不認同公平性的是繁星計畫管道 (M=2.71; SD=1.00)。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的感受度沒有差異 ($F_{(2, 1812)} = 2.99, p > .05$)。

因此，以各管道來看，不同入學管道的公平性感受度為以考試分發最高 (最符合公平)、個人申請次之，繁星計畫則為最低。

(二) 選擇機會

選擇機會指能力相當的高中(職)學生能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包括對大學科系、入學條件的選擇，均能依其能力進行之。因此，根據大學生及高中(職)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在選擇機會上之評估，歸納如下：

1. 就讀學校型態的不同對入學的感受度

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認為就讀高中/高職及公立/私立學校對大學入學有影響的感受度之間沒有差異 (表 4-14)。就平均數來看，可知高中生相較高職生而言，對於就讀高中/高職 (M=3.69) 以及公立/私立學校 (M=3.32) 的感受度較高。

表 4-14 就讀高中或高職對大學入學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10. 您認為就讀高中或是高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a 高中	555	3.69	1.06	0.73
	b 高職	482	3.63	1.08	
	c 大學	775	3.70	1.03	
	Total	1812	3.68	1.05	
11. 您認為就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a 高中	556	3.32	1.18	2.03
	b 高職	482	3.25	1.17	
	c 大學	777	3.19	1.13	
	Total	1815	3.24	1.16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考試分發者選填志願的選擇機會

調查大學經由考試分發者選填志願的情形，以瞭解學生選填志願是否符合其期待，進而影響其選擇機會。從調查的百分比結果顯示（表 4-15），多數學生可依其前面 1/3 志願進入目前就讀的大學（41.6%），而填寫的學校數也聚集在 1-5 所（34.8%），填寫的科系也集中於 1-5 所（38.5%）。顯示多數學生在選擇機會上不需列出許多學校，就能找到自己想要就讀的大學。

表 4-15 考試分發者選填志願的選擇機會次數分配

志願	填寫志願		所數	填幾所學校		填幾個科系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次數	有效%
前面 1/3 志願	270	41.6	1-5 所	222	34.8	219	38.5
中間 1/3 志願	158	24.3	6-10 所	146	22.9	70	12.3
後面 1/3 志願	104	16.0	11-15 所	105	16.5	111	19.5
不記得	117	18.0	不記得	165	25.9	169	29.7
Total	649	100.0	Total	638	100.0	569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3. 選擇機會、資料準備、準備程序與資訊對入學的感受度

在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表 4-16），以大學生的感受度最高（ $M=3.14$ ）。經檢定後，確認大學生的確感受度勝於高職生（ $F_{(2, 1810)}=5.94$, $p<.01$ ）。而此題也列為本題組感受度最高（ $M=3.06$ ）。對於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以大學生感受度最高（ $M=2.66$ ），經檢定（ $F_{(2, 1810)}=27.41$, $p<.01$ ）確認大學生的感受度分別優於高中生（ $M=2.32$ ）和高職生（ $M=2.33$ ）。在對於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以大學生的感受度最高（ $M=3.08$ ），經檢定後（ $F_{(2, 1810)}=24.75$, $p<.01$ ）確認大學生的感受度分別優於高中生（ $M=2.85$ ）和高職生（ $M=2.75$ ）。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以大學生的感受度最高（ $M=3.12$ ），經檢定後（ $F_{(2, 1810)}=14.09$, $p<.01$ ）確認大學生的感受度分別優於高職生（ $M=2.85$ ），且高中生（ $M=3.00$ ）的感受度優於和高職生。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由本題組可知，已經經歷過大學多元入學的大二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的選擇機會、資料準備、準備程序與資訊對入學的感受度都優於高中生和高職生，而高中生和高職生則在此些項目中，平均數差異不大，僅第 19 題(高中/職生問卷)資訊充足一項高中生經檢定後確實優於高職生。

表 4-16 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資料準備、準備程序與資訊對入學的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6.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a 高中	555	3.05	.98	5.94**	c>b
	b 高職	482	2.95	.97		
	c 大學	776	3.14	.96		
	Total	1813	3.06	.97		
17.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	a 高中	556	2.32	.98	27.41**	c>a, c>b
	b 高職	482	2.33	.89		
	c 大學	775	2.66	.95		
	Total	1813	2.47	.96		
18.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a 高中	555	2.85	.84	24.75**	c>a, c>b
	b 高職	480	2.75	.85		
	c 大學	777	3.08	.85		
	Total	1812	2.92	.86		
19.對您而言，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a 高中	555	3.00	.87	14.09**	a>b, c>b
	b 高職	480	2.85	.87		
	c 大學	775	3.12	.91		
	Total	1810	3.01	.90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4.大學生對招生篩選及入學條件的感受度

大學生對於自己本科系招生的篩選條件及入學條件的感受程度居中，平均數分別是 3.21 和 3.38 (表 4-17)。

表 4-17 大學生對招生篩選及入學條件的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24. 目前就讀之學校科系的招生篩選條件寬嚴適宜	775	3.21	.753
25. 目前就讀的學校科系入學條件是合理的	769	3.38	.7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而考驗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的差異檢定(表 4-18)，檢定結果發現只有在「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題項有顯著差異。經學校推薦(M=2.91)進入大學者的感受度確實比大學指考進入者(M=2.50)較高，另外，個人申請者(M=2.80)也較大學指考進入者(M=2.50)較高。其餘題項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8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1. 就讀高中或是高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的影響	a 大學指考	419	3.79	.96	1.14	—
	b 學校推薦	113	3.65	1.06		
	c 繁星計畫	17	3.76	1.03		
	d 個人申請	152	3.64	1.08		
	Total	701	3.74	1.01		
12. 就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的影響	a 大學指考	419	3.29	1.13	2.88	—
	b 學校推薦	113	3.01	1.05		
	c 繁星計畫	17	2.76	.83		
	d 個人申請	152	3.17	1.18		
	Total	701	3.21	1.13		
18. 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大學指考	419	3.12	.97	0.57	—
	學校推薦	113	3.16	.99		
	繁星計畫	17	3.24	.83		
	個人申請	152	3.24	.93		
	Total	701	3.16	.96		
19. 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	a 大學指考	419	2.50	.92	7.61**	b>a, d>a
	b 學校推薦	113	2.91	.96		
	c 繁星計畫	17	2.59	.94		
	d 個人申請	152	2.80	.98		
	Total	701	2.64	.95		
20. 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a 大學指考	419	3.03	.84	1.79	—
	b 學校推薦	113	3.09	.85		
	c 繁星計畫	17	3.35	1.00		
	d 個人申請	152	3.18	.82		
	Total	701	3.08	.85		
21. 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a 大學指考	419	3.06	.87	2.12	—
	b 學校推薦	113	3.23	1.01		
	c 繁星計畫	17	3.35	.79		
	d 個人申請	152	3.22	.94		
	Total	701	3.13	.91		

註：** $p < .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綜合以上所述，不論高中生、高職生及大學生認為就讀高中或高職以及公立或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沒有影響。對於考試分發者顯示多數學生在其前面的志願和 1-5 所內的學校及科系就能進入目前的大學，在選擇機會上其不需列出許多學校，就更能找到自己想要就讀的大學。

此外，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以及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且經檢定後確認大學生在大學多元入學的選擇機會、資料準備、準備程序與資訊的感受度都優於高中生和高職生，而高中生和高職生則在此些項目中，平均數差異不大，僅第 19 題(高中/職生問卷)資訊充足一項，經檢定後高中生確實優於高職生。

因此，以各管道來看，在選擇機會的感受度上，認為就讀高中或高職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者，以考試分發最高，繁星計畫、學校推薦次之，個人申請則為最低。

認為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者，仍以考試分發最高，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次之，繁星計畫則為最低。

認為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則以繁星計畫、個人申請最高，其次為學校推薦，最低則為考試分發。

認為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以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最高，繁星計畫次之，考試分發最低。

認為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繁星計畫、個人申請較高，學校推薦次之，考試分發最低。

認為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以繁星計畫最高，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次之，考試分發最低。

整體說來，在選擇機會上，以考試分發進入大學者，其感受度均較另外三種管道為差。

(三) 卓越性

卓越性係指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後，能夠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並發揮大學選才的功能，達成培育卓越的目標。此種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設計，能讓學生根據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以獲得最好的潛能發揮。因此，在證實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技術上，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實施結果，在卓越性上之評估，具有下列結果：

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在平均數上（表 4-19），僅以繁星計畫管道（ $M=3.67$ ）入學的人認為其瞭解程度較高。在大學多元入學的支持程度上，經檢定繁星計畫（ $M=3.39$ ）確實優於大學指考（ $M=2.99$ ）管道進入的學生。但進行事後檢定結果發現，不同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程度，四種管道進入的學生並無顯著差異。但是在支持大學多元入學上，四種管道進入的學生，則達到顯著差異（ $F=7.75, p<.01$ ），學校推薦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大於大學指定考試入學學生。由此可見，學校推薦管道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有較多的瞭解與支持。

表 4-19 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大學多元入學瞭解程度	a 大學指考	418	3.29	.81	1.64	—
	b 學校推薦	113	3.23	.63		
	c 繁星計畫	18	3.67	.77		
	d 個人申請	154	3.28	.79		
	Total	703	3.29	.78		
大學多元入學支持程度	a 大學指考	418	2.99	.75	7.75**	b>a
	b 學校推薦	113	3.35	.75		
	c 繁星計畫	18	3.39	.61		
	d 個人申請	154	3.14	.80		
	Total	703	3.09	.77		

註：** $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促使學生就讀科系與其興趣相符程度

卓越性議題本研究針對大二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從性向、興趣以及四個管道學生入學後的表現進行分析（表 4-20），瞭解大二學生對卓越性議題的感受度。從整體平均來看，就讀科系與性向和興趣相符的程度居中，平均數分別為 3.34 和 3.44。無論從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或繁星計畫管道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都比以考試分發進入同學自我肯定較佳，平均數為 3.03，其餘管道則平均數皆低於 3。

表 4-20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就讀科系與其興趣相符程度

題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22. 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您的性向（潛能、特質）相符合	776	3.34	.95
23. 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	776	3.44	.98
26. 以考試分發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775	3.03	1.02
27. 以學校推薦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773	2.91	.88
28. 以個人申請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774	2.94	.89
29. 以繁星計畫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771	2.78	.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而考驗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的差異檢定（表 4-21），檢定結果發現只有在「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題項有顯著差異（ $F=6.0, p<.01$ ），結果顯示，經學校推薦（ $M=3.65$ ）進入大學者的感受度確實比大學指考進入者（ $M=3.32$ ）較高，另外，個人申請者（ $M=3.65$ ）也較大學指考進入者較高。其餘題項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22. 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您的性向（潛能、特質）相符合	大學指考	409	3.26	.95	4.59	—
	學校推薦	111	3.50	1.00		
	繁星計畫	17	2.88	.99		
	個人申請	150	3.50	.93		
	Total	687	3.34	.96		
23. 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	大學指考	409	3.32	.99	6.00**	b>a, d>a
	學校推薦	111	3.65	.99		
	繁星計畫	17	3.29	1.05		
	個人申請	150	3.65	.96		
	Total	687	3.44	1.00		

表 4-2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之分析（續）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26. 以考試分發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3.05	.99	0.18	—
	學校推薦	111	2.98	1.04		
	繁星計畫	17	3.12	1.05		
	個人申請	150	3.02	1.07		
	Total	687	3.03	1.02		
27. 以學校推薦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87	.87	2.48	—
	學校推薦	111	3.13	.88		
	繁星計畫	17	3.00	.71		
	個人申請	150	2.91	.94		
	Total	687	2.92	.88		
28. 以個人申請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90	.89	0.80	—
	學校推薦	111	3.02	.81		
	繁星計畫	17	2.94	.83		
	個人申請	150	3.01	.94		
	Total	687	2.94	.89		
29. 以繁星計畫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72	.95	1.86	—
	學校推薦	111	2.90	.91		
	繁星計畫	17	2.88	.93		
	個人申請	150	2.89	1.09		
	Total	687	2.79	.98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以各管道來看，在卓越性的感受度上，認為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性向相符合的程度，以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為最高，考試分發次之，最低為繁星計畫。

認為目前就讀科系是符合興趣的，以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為最高，考試分發次之，最低為繁星計畫。

因此，整體看來，在卓越性上，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表現最好，考試分發次之，繁星計畫則為最低。

綜上所述，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在本研究資料中所呈現的是，學校推薦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比較瞭解且支持。而且就填答者就讀科系與其興趣相符程度，亦以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學生，持較高的自我肯定，且高過於大學指定考試管道者。在適性招生上，亦以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較獲得填答者的肯定。由此可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管道設計具有適性招生特

質，得以讓學生根據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利用申請或學校推薦管道進入符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大學系所，以獲得最好的潛能發揮。

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政策目標確認

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歷經數次的改革，莫不以追求具公平、多元選擇機會、卓越為革新的理念，由一試定終身考試方式修訂為多元入學制度。然而在制度設計理念落實的過程中，卻也產生上述技術上的問題，制度目的與結果的相關性、我國情境脈絡、大學多元入學中的多元目標與替代性手段等等，仍以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指標進行討論。因此，為了更深入確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政策目標，本研究亦以次級資料庫的分析就三項指標進行探究：

（一）公平性

如以適性招生議題來看，公平性意味著學生進入大學是否不因其背景條件不同而呈現差異。以下就高等教育資料庫調查大一在校學生的背景狀況，經過次級資料統計分析結果，瞭解從不同管道進入學生的背景條件狀況有下列各項：

1.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情形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聯合登記（22.0%）、學校推薦（23.6%）、個人申請（19.0%）、繁星計畫（21.7%）等管道入學的學生，父親的教育程度多數比率以高職最高教育程度者為多數。而資優甄試（28.9%）、各校單招（25.1%）、技優入學（27.7%及保送入學（25.0%）等管道入學的學生，父親教育程度以國（初）、初職占大多數。而不同入學管道的母親最高教育程度則以高職占大多數（如表 4-22、4-23 所示）。

表 4-22 父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之分析

入學管道		父親的最高教育程度									Total
		小學(含)以下	國(初)中、初職	高職	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一般大學	碩士	博士	
聯合登記分發	Count	6705	20386	23334	14550	16969	5400	12890	4457	1542	106233
	%	6.3%	19.2%	22.0%	13.7%	16.0%	5.1%	12.1%	4.2%	1.5%	100.0%
學校推薦	Count	2614	9038	9249	5526	5814	1752	3454	1231	496	39174
	%	6.7%	23.1%	23.6%	14.1%	14.8%	4.5%	8.8%	3.1%	1.3%	100.0%
個人申請	Count	1323	4203	5309	3783	4885	1617	4272	1801	706	27899
	%	4.7%	15.1%	19.0%	13.6%	17.5%	5.8%	15.3%	6.5%	2.5%	100.0%
資優甄試	Count	71	255	187	123	110	32	71	15	18	882
	%	8.0%	28.9%	21.2%	13.9%	12.5%	3.6%	8.0%	1.7%	2.0%	100.0%
各校單招	Count	709	1469	1304	923	590	173	458	127	95	5848
	%	12.1%	25.1%	22.3%	15.8%	10.1%	3.0%	7.8%	2.2%	1.6%	100.0%
技優入學	Count	389	1213	1138	649	554	157	214	41	29	4384
	%	8.9%	27.7%	26.0%	14.8%	12.6%	3.6%	4.9%	.9%	.7%	100.0%
保送入學	Count	44	166	156	72	76	31	60	42	16	663
	%	6.6%	25.0%	23.5%	10.9%	11.5%	4.7%	9.0%	6.3%	2.4%	100.0%
繁星計畫	Count	104	395	410	222	292	72	250	108	36	1889
	%	5.5%	20.9%	21.7%	11.8%	15.5%	3.8%	13.2%	5.7%	1.9%	100.0%
其他	Count	188	395	360	286	270	67	186	43	24	1819
	%	10.3%	21.7%	19.8%	15.7%	14.8%	3.7%	10.2%	2.4%	1.3%	100.0%
Total	Count	12147	37520	41447	26134	29560	9301	21855	7865	2962	188791
	%	6.4%	19.9%	22.0%	13.8%	15.7%	4.9%	11.6%	4.2%	1.6%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表 4-23 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入學管道之分析

入學管道		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									Total
		小學 (含) 以下	國(初) 中、初 職	高職	高中	專科學 校	技術學 院、科 技大學	一般大 學	碩士	博士	
聯合登記分發	Count	8753	19845	29134	16448	15306	3619	10315	2257	557	106234
	%	8.2%	18.7%	27.4%	15.5%	14.4%	3.4%	9.7%	2.1%	.5%	100.0%
學校推薦	Count	3731	8740	10561	6488	4833	1277	2732	602	210	39174
	%	9.5%	22.3%	27.0%	16.6%	12.3%	3.3%	7.0%	1.5%	.5%	100.0%
個人申請	Count	1646	4471	7098	4130	4724	1088	3702	806	235	27900
	%	5.9%	16.0%	25.4%	14.8%	16.9%	3.9%	13.3%	2.9%	.8%	100.0%
資優甄試	Count	98	182	239	167	90	16	57	17	15	881
	%	11.1%	20.7%	27.1%	19.0%	10.2%	1.8%	6.5%	1.9%	1.7%	100.0%
各校單招	Count	870	1387	1539	1038	458	138	307	53	60	5850
	%	14.9%	23.7%	26.3%	17.7%	7.8%	2.4%	5.2%	.9%	1.0%	100.0%
技優入學	Count	572	1147	1239	695	414	82	197	28	10	4384
	%	13.0%	26.2%	28.3%	15.9%	9.4%	1.9%	4.5%	.6%	.2%	100.0%
保送入學	Count	79	131	165	104	74	15	64	15	16	663
	%	11.9%	19.8%	24.9%	15.7%	11.2%	2.3%	9.7%	2.3%	2.4%	100.0%
繁星計畫	Count	144	359	503	300	260	52	218	40	13	1889
	%	7.6%	19.0%	26.6%	15.9%	13.8%	2.8%	11.5%	2.1%	.7%	100.0%
其他	Count	231	371	470	270	252	35	147	30	14	1820
	%	12.7%	20.4%	25.8%	14.8%	13.8%	1.9%	8.1%	1.6%	.8%	100.0%
Total	Count	16124	36633	50948	29640	26411	6322	17739	3848	1130	188795
	%	8.5%	19.4%	27.0%	15.7%	14.0%	3.3%	9.4%	2.0%	.6%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2.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選擇大學重要性的看法

(1)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聲譽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碩士者的平均數較高 ($M=3.26$)；母親教育背景以一般大學者平均數為高 ($M=3.25$)。

(2) 對選擇大學以離家的遠近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小學(含)以下者的平均數較高 ($M=2.57$)；母親教育背景以博士者平均數為高 ($M=2.57$)。

(3)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一般大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2.72$)；母親教育背景以博士者平均數為高 ($M=2.76$)。

(4)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小學(含)以下的平均數較高 ($M=2.79$)；母親教育背景以國(初)中、初職者平均數為高 ($M=2.78$)。

(5) 對選擇大學以財務考量為選項者(如學費、學雜費、獎助學金、生活費的高低等)，父親教育背景為小學(含)以下者的平均數較高 ($M=3.25$)；母親教育背景以小學(含)以下以及國(初)中、初職者平均數為高 ($M=3.21$)。

(6) 對選擇大學以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碩士者的平均數較高 ($M=3.61$)；母親教育背景以一般大學者平均數為高 ($M=3.68$)。

整體而言，在選擇「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以及「專案財務考量」兩選項的父母親教育程度會偏向教育程度較低選擇的人次較多。而對於選擇「學校聲譽」以及「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以父母親教育程度偏高的選擇人次較多。對於「離家的遠近」和「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則有相同的趨向，父親的教育程度趨為較低者以及母親教育程度趨為高者，希望自己的子弟離家的距離較近(表 4-24)。

表 4-24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分析

選擇大學的重要性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學校的聲譽	小學(含)以下	12147	3.14	.665	16126	3.14	.666
	國中、初職	37520	3.13	.646	36631	3.14	.640
	高職	41447	3.17	.624	50947	3.20	.624
	高中	26134	3.16	.644	29641	3.15	.642
	專科學校	29560	3.22	.618	26412	3.23	.619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3.21	.637	6321	3.18	.659
	一般大學	21856	3.25	.632	17738	3.25	.627
	碩士	7866	3.26	.609	3848	3.27	.624
	博士	2962	3.18	.741	1130	3.15	.855
	Total	188795	3.18	.637	188795	3.18	.637
2.離家的遠近	小學(含)以下	12147	2.57	.837	16126	2.55	.837
	國中、初職	37520	2.55	.819	36631	2.55	.822
	高職	41447	2.48	.823	50947	2.48	.821
	高中	26134	2.55	.836	29641	2.54	.832
	專科學校	29560	2.44	.827	26412	2.42	.838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2.44	.833	6321	2.45	.832
	一般大學	21856	2.43	.842	17738	2.41	.840
	碩士	7866	2.38	.835	3848	2.42	.842
	博士	2962	2.40	.900	1130	2.57	.985
	Total	188795	2.49	.832	188795	2.49	.832
3.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	小學(含)以下	12147	2.68	.776	16126	2.67	.781
	國(初)中、初職	37520	2.67	.757	36631	2.67	.747
	高職	41447	2.67	.758	50947	2.68	.762
	高中	26134	2.70	.769	29641	2.70	.767
	專科學校	29560	2.68	.762	26412	2.68	.772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2.68	.776	6321	2.67	.774
	一般大學	21856	2.72	.779	17738	2.71	.781
	碩士	7866	2.70	.780	3848	2.70	.780
	博士	2962	2.73	.833	1130	2.76	.924
	Total	188795	2.68	.767	188795	2.68	.767
4.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	小學(含)以下	12147	2.79	.764	16126	2.77	.772
	國中、初職	37520	2.76	.752	36631	2.78	.750
	高職	41447	2.77	.753	50947	2.77	.753
	高中	26134	2.76	.756	29641	2.76	.753
	專科學校	29560	2.78	.755	26412	2.76	.758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2.75	.760	6321	2.76	.773
	一般大學	21856	2.73	.776	17738	2.73	.769
	碩士	7866	2.76	.763	3848	2.70	.812
	博士	2962	2.68	.849	1130	2.60	.931
	Total	188795	2.76	.759	188795	2.76	.759

表 4-24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分析（續）

選擇大學的重要性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財務考 量（如學 費、學雜 費、獎助 學金、生 活費的 高低等）	小學（含）以下 12147 國（初）中、初 37520 職 41447 高職 26134 高中 29560 專科學校 9302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21856 一般大學 7866 碩士 2962 博士 188795 Total	3.25 3.21 3.16 3.16 3.06 3.03 2.93 2.83 2.81 3.11	.736 .714 .725 .734 .748 .760 .788 .768 .828 .750	16126 36631 50947 29641 26412 6321 17738 3848 1130 188795	3.21 3.21 3.15 3.13 3.02 3.00 2.89 2.79 2.88 3.11	.751 .709 .732 .740 .753 .776 .783 .775 .929 .750
6.是否有 想就讀 的科系	小學（含）以下 12147 國（初）中、初 37520 職 41447 高職 26134 高中 29560 專科學校 9302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21856 一般大學 7866 碩士 2962 博士 188795 Total	3.55 3.52 3.55 3.53 3.56 3.56 3.59 3.61 3.51 3.55	.614 .614 .599 .614 .602 .604 .598 .584 .704 .607	16126 36631 50947 29641 26412 6321 17738 3848 1130 188795	3.53 3.54 3.56 3.52 3.58 3.50 3.59 3.68 3.37 3.55	.636 .605 .597 .616 .589 .644 .599 .541 .837 .607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3.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選擇科系重要性的看法

(1) 對選擇科系以科系的聲望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一般大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07$ ）；母親教育背景以碩士者平均數為高（ $M=3.09$ ）。

(2) 對選擇科系以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碩士者的平均數較高（ $M=2.81$ ）；母親教育背景以碩士者平均數為高（ $M=2.83$ ）。

(3) 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興趣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碩士者的平均數較高（ $M=3.52$ ）；母親教育背景以碩士者平均數為高（ $M=3.53$ ）。

(4) 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碩士者的平均數較高（ $M=3.38$ ）；母親教育背景以專科學校、一般大學及碩士者平均數為高（ $M=3.25$ ）。

(5)對選擇科系以未來出路與發展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小學（含）以下者的平均數較高（ $M=3.47$ ）；母親教育背景以國（初）中、初職者平均數為高（ $M=3.46$ ）。

(6)對選擇科系以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為選項者，父親教育背景為國（初）中、初職者的平均數較高（ $M=2.88$ ）；母親教育背景以國（初）中、初職者平均數為高（ $M=2.88$ ）。

整體而言，在選擇「科系的聲望」、「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個人的興趣」以及「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等選項的父母親教育程度會偏向教育程度較高者選擇的人次較多。而對於選擇「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以及「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為選項者，以父母親教育程度偏低的選擇人次較多。由此可見父母親教育程度低和高對孩子選讀大學的影響（表 4-25）。

表 4-2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分析

選擇科系的重要性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科系的聲望	小學（含）以下	12147	3.00	.700	16126	3.02	.694
	國中、初職	37520	3.03	.667	36631	3.02	.671
	高職	41447	3.03	.676	50947	3.04	.677
	高中	26134	3.03	.680	29641	3.03	.670
	專科學校	29560	3.05	.670	26412	3.06	.677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3.06	.686	6321	3.03	.695
	一般大學	21856	3.07	.687	17738	3.06	.691
	碩士	7866	3.05	.689	3848	3.09	.664
	博士	2962	3.02	.757	1130	2.94	.874
	Total	188795	3.04	.679	188795	3.04	.679
2.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	小學（含）以下	12147	2.74	.776	16126	2.75	.776
	國中、初職	37520	2.76	.758	36631	2.75	.749
	高職	41447	2.76	.754	50947	2.77	.761
	高中	26134	2.76	.757	29641	2.78	.754
	專科學校	29560	2.77	.757	26412	2.78	.757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9302	2.80	.768	6321	2.81	.769
	一般大學	21856	2.80	.768	17738	2.79	.776
	碩士	7866	2.81	.761	3848	2.83	.750
	博士	2962	2.78	.825	1130	2.78	.887
	Total	188795	2.77	.761	188795	2.77	.761

表 4-2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分析（續）

選擇科系的重要性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3.個人 的興趣	小學（含）以下	12147	3.49	.624	16126	3.47	.623
	國中、初職	37520	3.46	.609	36631	3.47	.610
	高職	41447	3.48	.607	50947	3.48	.610
	高中	26134	3.46	.614	29641	3.46	.609
	專科學校	29560	3.48	.613	26412	3.49	.614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9302	3.48	.604	6321	3.46	.624
	一般大學	21856	3.50	.616	17738	3.51	.606
	碩士	7866	3.52	.600	3848	3.53	.586
	博士	2962	3.44	.707	1130	3.34	.828
	Total	188795	3.48	.613	188795	3.48	.613
	4.個人 的能力 或條件 是否符 合科系 要求	小學（含）以下	12147	3.34	.646	16126	3.32
國中、初職		37520	3.32	.622	36631	3.33	.616
高職		41447	3.34	.622	50947	3.34	.624
高中		26134	3.32	.628	29641	3.32	.623
專科學校		29560	3.34	.619	26412	3.35	.628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9302	3.35	.622	6321	3.32	.639
一般大學		21856	3.34	.652	17738	3.35	.638
碩士		7866	3.38	.621	3848	3.35	.658
博士		2962	3.32	.713	1130	3.24	.834
Total		188795	3.33	.629	188795	3.33	.629
5.未來 出路與 發展		小學（含）以下	12147	3.47	.629	16126	3.43
	國中、初職	37520	3.44	.623	36631	3.46	.610
	高職	41447	3.44	.622	50947	3.43	.630
	高中	26134	3.41	.639	29641	3.41	.636
	專科學校	29560	3.41	.643	26412	3.42	.640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9302	3.42	.634	6321	3.40	.668
	一般大學	21856	3.40	.662	17738	3.37	.667
	碩士	7866	3.38	.668	3848	3.41	.658
	博士	2962	3.31	.733	1130	3.22	.848
	Total	188795	3.42	.638	188795	3.42	.638
	6.個人 過去的 科系背 景	小學（含）以下	12147	2.87	.792	16126	2.86
國中、初職		37520	2.88	.763	36631	2.88	.760
高職		41447	2.85	.765	50947	2.84	.770
高中		26134	2.84	.776	29641	2.85	.768
專科學校		29560	2.82	.762	26412	2.81	.774
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		9302	2.84	.783	6321	2.81	.787
一般大學		21856	2.78	.790	17738	2.79	.779
碩士		7866	2.80	.772	3848	2.77	.831
博士		2962	2.83	.840	1130	2.83	.916
Total		188795	2.84	.774	188795	2.84	.774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4. 父母親工作情況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情形

不同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其父親的工作情況皆以全職工作為多數，約占有 7 成的比例。而母親也同樣是全職工作者居多，約占有 5 成 5 的比例。顯示不同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家長有 5 成以上為雙薪家庭（表 4-26、4-27）。

表 4-26 父親工作情況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入學管道		父親目前工作狀況						Total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正式退休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聯合登記分發	Count	83206	5075	4674	1061	4406	7812	106234
	%	78.3%	4.8%	4.4%	1.0%	4.1%	7.4%	100.0%
學校推薦	Count	30933	2065	1350	409	1617	2801	39175
	%	79.0%	5.3%	3.4%	1.0%	4.1%	7.1%	100.0%
個人申請	Count	21960	1172	1535	337	1025	1870	27899
	%	78.7%	4.2%	5.5%	1.2%	3.7%	6.7%	100.0%
資優甄試	Count	699	52	16	14	32	68	881
	%	79.3%	5.9%	1.8%	1.6%	3.6%	7.7%	100.0%
各校單招	Count	4074	414	269	112	321	660	5850
	%	69.6%	7.1%	4.6%	1.9%	5.5%	11.3%	100.0%
技優入學	Count	3318	280	166	42	198	379	4383
	%	75.7%	6.4%	3.8%	1.0%	4.5%	8.6%	100.0%
保送入學	Count	526	31	18	10	34	45	664
	%	79.2%	4.7%	2.7%	1.5%	5.1%	6.8%	100.0%
繁星計畫	Count	1448	117	94	16	75	138	1888
	%	76.7%	6.2%	5.0%	.8%	4.0%	7.3%	100.0%
其他	Count	1273	93	62	74	120	199	1821
	%	69.9%	5.1%	3.4%	4.1%	6.6%	10.9%	100.0%
Total	Count	147437	9299	8184	2075	7828	13972	188795
	%	78.1%	4.9%	4.3%	1.1%	4.1%	7.4%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表 4-27 母親工作情況對學生入學管道選擇之分析

入學管道		母親目前工作狀況						Total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正式退休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聯合登記分發	Count	58985	9427	1924	31354	2058	2486	106234
	%	55.5%	8.9%	1.8%	29.5%	1.9%	2.3%	100.0%
學校推薦	Count	21030	3426	542	12467	826	883	39174
	%	53.7%	8.7%	1.4%	31.8%	2.1%	2.3%	100.0%
個人申請	Count	15452	2230	586	8551	512	569	27900
	%	55.4%	8.0%	2.1%	30.6%	1.8%	2.0%	100.0%
資優甄試	Count	431	127	15	248	23	37	881
	%	48.9%	14.4%	1.7%	28.1%	2.6%	4.2%	100.0%
各校單招	Count	2859	650	106	1705	184	345	5849
	%	48.9%	11.1%	1.8%	29.2%	3.1%	5.9%	100.0%
技優入學	Count	2238	417	41	1443	119	126	4384
	%	51.0%	9.5%	.9%	32.9%	2.7%	2.9%	100.0%
保送入學	Count	328	61	7	226	12	31	665
	%	49.3%	9.2%	1.1%	34.0%	1.8%	4.7%	100.0%
繁星計畫	Count	934	210	46	618	47	33	1888
	%	49.5%	11.1%	2.4%	32.7%	2.5%	1.7%	100.0%
其他	Count	932	154	26	597	61	49	1819
	%	51.2%	8.5%	1.4%	32.8%	3.4%	2.7%	100.0%
Total	Count	103189	16702	3293	57209	3842	4559	188794
	%	54.7%	8.8%	1.7%	30.3%	2.0%	2.4%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5.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之影響

(1)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聲譽為選項者，父親工作狀況為正式退休者的平均數較高（ $M=3.22$ ）；母親工作狀況以全職工作、正式退休及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平均數為高（ $M=3.19$ ）。

(2) 對選擇大學以離家的遠近為選項者，父親工作狀況為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的平均數較高（ $M=2.56$ ）；母親工作狀況以待業中（尋找工作，尚

未找到)者平均數為高(M=2.56)。

(3)對選擇大學以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為選項者，父親工作狀況為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的平均數較高(M=2.73)；母親工作狀況以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平均數為高(M=2.70)。

(4)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為選項者，父親工作狀況為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的平均數較高(M=2.80)；母親工作狀況以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者平均數為高(M=2.78)。

(5)對選擇大學以財務考量為選項者(如學費、學雜費、獎助學金、生活費的高低等)，父親工作狀況為兼職工作者的平均數較高(M=3.23)；母親工作狀況以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者平均數為高(M=3.29)。

(6)對選擇大學以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父親工作狀況為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的平均數較高(M=3.57)；母親工作狀況以全職工作者平均數為高(M=3.56)。

整體而言，在選擇「學校聲譽」、「離家的遠近」、「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以及「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等選項的父母親工作情況會偏向家管或是退休者。在選擇「專案財務考量」部分，以待業中或是兼職狀況的情形居多，表示父母親的工作狀況若經濟條件不佳者，多以考量財務來影響入學選擇。最後在選擇「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工作狀況則以母親為全職工作者影響較大，父親為家管者影響較大(表 4-28)。

表 4-28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大學重要性看法之分析

對選擇大學的重要性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學校的聲譽	147436	3.19	.633	103188	3.19	.635
全職工作	9300	3.13	.638	16703	3.15	.638
兼職工作	8183	3.22	.646	3292	3.19	.670
正式退休	2075	3.17	.638	57209	3.19	.633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3.16	.664	3842	3.14	.663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3.16	.660	4561	3.09	.676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3.18	.637	188795	3.18	.637
Total						
2.離家的遠近	147436	2.48	.826	103188	2.47	.826
全職工作	9300	2.52	.850	16703	2.50	.838
兼職工作	8183	2.46	.860	3292	2.40	.864
正式退休	2075	2.56	.830	57209	2.53	.830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2.54	.856	3842	2.56	.870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2.54	.848	4561	2.50	.880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2.49	.832	188795	2.49	.832
Total						
3.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	147436	2.68	.764	103188	2.68	.769
全職工作	9300	2.69	.767	16703	2.66	.761
兼職工作	8183	2.70	.780	3292	2.64	.781
正式退休	2075	2.73	.758	57209	2.70	.759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2.70	.802	3842	2.71	.796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2.69	.772	4561	2.67	.799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2.68	.767	188795	2.68	.767
Total						
4.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	147436	2.76	.758	103188	2.75	.759
全職工作	9300	2.76	.760	16703	2.76	.756
兼職工作	8183	2.76	.783	3292	2.74	.775
正式退休	2075	2.80	.734	57209	2.78	.756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2.77	.765	3842	2.77	.791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2.74	.762	4561	2.74	.773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2.76	.759	188795	2.76	.759
Total						
5.財務考量	147436	3.08	.748	103188	3.09	.754
全職工作	9300	3.23	.735	16703	3.21	.723
兼職工作	8183	3.01	.779	3292	2.91	.806
正式退休	2075	3.19	.745	57209	3.11	.742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3.31	.712	3842	3.29	.736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3.21	.741	4561	3.20	.755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3.11	.750	188795	3.11	.750
Total						
6.是否有讀的科系	147436	3.55	.607	103188	3.56	.607
全職工作	9300	3.54	.613	16703	3.55	.606
兼職工作	8183	3.56	.619	3292	3.51	.681
正式退休	2075	3.57	.631	57209	3.55	.599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7828	3.56	.603	3842	3.55	.616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13972	3.56	.600	4561	3.52	.652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88795	3.55	.607	188795	3.55	.607
Total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6.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之影響

(1) 對選擇科系以科系的聲望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全職工作、正式退休及家管者的平均數較高（ $M=3.05$ ）；母親工作情況以家管者平均數為高（ $M=3.05$ ）。

(2) 對選擇科系以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待業中者的平均數較高（ $M=2.78$ ）；母親工作情況以家管者平均數為高（ $M=2.78$ ）。

(3) 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興趣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家管者的平均數較高（ $M=3.50$ ）；母親工作情況以全職工作以及兼職工作者平均數為高（ $M=3.48$ ）。

(4) 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家管者的平均數較高（ $M=3.37$ ）；母親工作情況以家管者平均數為高（ $M=3.34$ ）。

(5) 對選擇科系以未來出路與發展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待業中者的平均數較高（ $M=3.46$ ）；母親工作情況以兼職工作、家管以及待業中者平均數為高（ $M=3.43$ ）。

(6) 對選擇科系以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父親工作情況為家管者的平均數較高（ $M=2.86$ ）；母親工作情況以待業中者平均數為高（ $M=2.89$ ）。

整體而言，在選擇各項因素的考量，父母親的各項不同工作狀況之間的平均數差異並不大，而以平均數來看，在「個人的興趣」選項較高的平均數將近 3.50，而該選項是父母親不論任何各種工作狀況，較為認同的項目（表 4-29）。

表 4-29 父母親職業對選擇科系重要性看法之分析

對選擇科系的重要性	父親工作情況			母親工作情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科系的聲望	全職工作	147436	3.05	.676	103188	3.04	.681
	兼職工作	9300	3.00	.677	16703	3.02	.673
	正式退休	8183	3.05	.698	3292	3.01	.719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3.05	.674	57209	3.05	.669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3.02	.683	3842	3.03	.722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3.00	.702	4561	2.97	.709
	Total	188795	3.04	.679	188795	3.04	.679
2.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	全職工作	147436	2.77	.758	103188	2.77	.763
	兼職工作	9300	2.75	.768	16703	2.76	.753
	正式退休	8183	2.77	.780	3292	2.73	.798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2.74	.752	57209	2.78	.757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2.78	.761	3842	2.76	.775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2.75	.778	4561	2.72	.766
	Total	188795	2.77	.761	188795	2.77	.761
3.個人的興趣	全職工作	147436	3.47	.611	103188	3.48	.611
	兼職工作	9300	3.47	.623	16703	3.48	.613
	正式退休	8183	3.47	.636	3292	3.45	.646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3.50	.617	57209	3.47	.611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3.49	.604	3842	3.46	.622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3.50	.612	4561	3.47	.652
	Total	188795	3.48	.613	188795	3.48	.613
4.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	全職工作	147436	3.33	.626	103188	3.33	.631
	兼職工作	9300	3.32	.643	16703	3.33	.631
	正式退休	8183	3.35	.638	3292	3.30	.662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3.37	.634	57209	3.34	.619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3.34	.633	3842	3.33	.634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3.34	.644	4561	3.31	.666
	Total	188795	3.33	.629	188795	3.33	.629
5.未來出路與發展	全職工作	147436	3.42	.635	103188	3.42	.638
	兼職工作	9300	3.44	.651	16703	3.43	.635
	正式退休	8183	3.40	.648	3292	3.35	.697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3.44	.665	57209	3.43	.629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3.46	.622	3842	3.43	.646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3.42	.653	4561	3.39	.686
	Total	188795	3.42	.638	188795	3.42	.638
6.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	全職工作	147436	2.84	.769	103188	2.83	.775
	兼職工作	9300	2.84	.782	16703	2.85	.772
	正式退休	8183	2.79	.791	3292	2.78	.802
	家管（純家庭主婦或主夫）	2075	2.86	.767	57209	2.85	.765
	待業中（尋找工作，尚未找到）	7828	2.86	.782	3842	2.89	.815
	不適用（去世或不清楚）	13972	2.81	.801	4561	2.83	.794
	Total	188795	2.84	.774	188795	2.84	.774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綜合上述，從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入學管道之影響

父親教育程度為高職者，以經由聯合登記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等管道入學者為多數；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初職者，以資優甄試、各校單招、技優入學、保送入學、其他等管道入學者為多數。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者則平均分配於各種入學管道。

(2)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大學選擇之影響

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為碩士者、母親為一般大學者，較在乎學校的聲譽；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母親為博士者，較在乎學校離家的遠近；父親教育程度為一般大學者、母親為博士者，較在乎學校所在縣市區域；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者、母親為國中者，較在乎學校辦學特色；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者、母親為國小及中者，較在乎學費財務考量；父母親教育程度皆為碩士者，較在乎學校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

(3)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科系選擇之影響

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為一般大學者、母親為碩士者，較在乎大學科系的聲望；父母親教育程度皆為碩士者，較在乎學校修讀的條件；父母親教育程度皆為碩士者，較在乎學生個人的興趣；父親教育程度為碩士者、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一般大學及碩士者，較在乎學生個人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者、母親為國中者，較在乎學生未來出路與發展；父母親教育程度皆為國中者，較在乎學生過去修讀的科系背景。

(4) 父母親職業對入學管道之影響

父母親皆為全職工作者，則平均分配於各種入學管道。

(5) 父母親職業對大學選擇之影響

學生父親職業為正式退休者、母親為全職、正式退休及家管者，較在乎大學的聲譽；學生父親職業為家管者、母親為待業者，較在乎學校離家遠近；學生父母親職業皆為家管者，較在乎學校所在區域；學生父母親職業皆為家管者，較在乎學校辦學特色；學生父親職業為兼職工作者、母親為待業者，

較在乎學費財務考量；學生父親職業為家管者、母親為全職者，較在乎學校是否有學生想讀的科系。

(6) 父母親職業對科系選擇之影響

學生父親職業為全職、正式退休及家管者，母親為家管者，較在乎科系的聲望；學生父親職業為待業者、母親為家管者，較在乎學校條件；學生父親職業為家管者、母親為全職及兼職者，較在乎科系是否符合學生興趣；父母親職業皆為家管者，較在乎學生個人能力與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學生父親職業為待業者，母親為兼職、家管、待業者，較在乎學生外來出路與發展；學生父親職業為家管及待業者，母親為待業者，較在乎學生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

7. 次級資料分析結果

自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公平性感受度的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公平議題指標之差異性分析

將公平議題的調查內涵與經各入學管道進入大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檢定（表 4-30），檢定結果發現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以及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同樣都是以學校推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的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

受訪者對學校推薦（ $F=12.31; p<.01$ ）、個人申請（ $F=10.80; p<.01$ ）、以及各種管道併行（ $F=6.41; p<.01$ ）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同樣都是以學校推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公平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的公平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的學生。

在繁星計畫方案符合公平則是經由繁星計畫（ $M=3.65; SD=0.79$ ）及學校推薦（ $M=2.93; SD=0.92$ ）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分別都比大學指考管道（ $M=2.57; SD=1.00$ ）進入大學的學生對公平感受度要高，再者，繁星計畫又較個人申請管道（ $M=2.79; SD=1.05$ ）入學的學生對公平感受度要高。

認為因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有影響的公平感受度，以大學指考管道（ $M=3.60; SD=1.06$ ）進入大學的學生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會有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影響的公平感受度分別大於學校推薦(M=3.25; SD=1.10)和個人申請(M=3.32; SD=1.16)的學生。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入學的公平性由百分比來看，較符合公平的因素以大學指考的比例居多(66.0%)，但經檢定並無差異。

表 4-30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6.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學校推薦符合公平	a 大學指考	416	2.94	.77	12.31**	b>a, d>a
	b 學校推薦	112	3.45	.89		
	c 繁星計畫	17	3.35	.61		
	d 個人申請	149	3.14	.91		
	Total	694	3.08	.84		
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個人申請符合公平	a 大學指考	416	3.14	.77	10.80**	b>a, d>a
	b 學校推薦	112	3.46	.85		
	c 繁星計畫	17	3.29	.92		
	d 個人申請	149	3.52	.79		
	Total	694	3.27	.81		
8.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分發符合公平	a 大學指考	416	3.63	.92	1.40	—
	b 學校推薦	112	3.49	1.04		
	c 繁星計畫	17	3.41	.71		
	d 個人申請	149	3.48	.98		
	Total	694	3.57	.95		
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計畫符合公平	a 大學指考	416	2.57	1.00	9.87**	b>a, c>a, c>d
	b 學校推薦	112	2.93	.92		
	c 繁星計畫	17	3.65	.79		
	d 個人申請	149	2.79	1.05		
	Total	694	2.70	1.01		
1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種入學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	a 大學指考	416	2.98	.77	6.41**	b>a, d>a
	b 學校推薦	112	3.23	.81		
	c 繁星計畫	17	3.18	.88		
	d 個人申請	149	3.27	.80		
	Total	694	3.09	.80		
13. 住在城市或是鄉村對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a 大學指考	421	3.60	1.06	4.88**	a>b, a>d,
	b 學校推薦	113	3.25	1.10		
	c 繁星計畫	18	3.50	1.10		
	d 個人申請	153	3.32	1.16		
	Total	705	3.48	1.10		
14. 父母親職業的不同，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a 大學指考	420	3.23	1.11	3.08	—
	b 學校推薦	112	2.95	1.06		
	c 繁星計畫	18	2.72	1.13		
	d 個人申請	152	3.06	1.19		
	Total	702	3.13	1.13		
15. 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大學指考	420	3.05	1.06	1.04	—
	b 學校推薦	112	2.98	1.07		
	c 繁星計畫	18	2.72	1.07		
	d 個人申請	152	2.91	1.10		
	Total	702	3.00	1.07		
16. 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大學指考	420	3.33	1.08	2.66	—
	b 學校推薦	112	3.06	1.11		
	c 繁星計畫	18	3.17	1.20		
	d 個人申請	152	3.12	1.10		
	Total	702	3.24	1.10		
17. 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a 大學指考	420	3.25	1.11	2.06	—
	b 學校推薦	112	3.12	1.05		
	c 繁星計畫	18	2.83	1.20		
	d 個人申請	152	3.04	1.10		
	Total	702	3.17	1.10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2)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入學公平性的差異性檢定

從學生所選擇的入學管道後續要求其再行選擇，其進入大學的入學管道與公平性指標對應的情形。由百分比來看，較符合公平的因素以大學指考的比例居多（66.0%），但經檢定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3.94, p>.05$ ）（表 4-31）。

表 4-31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公平性感受度之分析

入學管道	較符合公平		χ^2
	次數	%	
大學指考	97	66.0%	3.94
學校推薦	17	11.6%	
繁星計畫	4	2.7%	
個人申請	29	19.7%	
Total	147	100.0%	

註：p<.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綜合本研究進行次級資料庫統計與調查問卷結果顯示，對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同樣都是以學校推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的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學校推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公平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的公平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的學生；經由繁星計畫及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分別都比大學指考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對公平感受度要高；透過大學指考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會有影響的公平感受度分別大於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學生。

(二) 選擇機會

如選擇機會議題來看，選擇機會意味著能力相當的高中（職）學生能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如以高等教育資料庫調查大一學生入學方式，經過次級資料統計分析結果得知：

1.不同類型高中學校學生對入學方式的選擇情形

不同類型高中學校學生以聯合登記分發居多約占 5-6 成的比例，尤以普通高中的比率最高，達 61.6%。其次比例，普通高中以個人申請管道的比

例居多(22.3%)，綜合高中和高職偏向以學校推薦入學，分別比例占有 25.8% 以及 30.9%。在五專方面，則偏重各校單招，占有 18.3% (表 4-32)。

表 4-32 不同類型高中學校學生對入學管道的選擇情形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資優甄試		各校單招		技優入學		保送入學		繁星計畫		其他		Total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普通 高中	56324	61.6%	11059	12.1%	20365	22.3%	170	.2%	1246	1.4%	248	.3%	238	.3%	1135	1.2%	580	.6%	91365	100.0%	
綜合 高中	17967	52.1%	8907	25.8%	4495	13.0%	240	.7%	1016	2.9%	980	2.8%	143	.4%	381	1.1%	383	1.1%	34512	100.0%	
高職	31302	50.6%	19111	30.9%	2942	4.8%	445	.7%	3429	5.5%	3144	5.1%	281	.5%	366	.6%	794	1.3%	61814	100.0%	
五專	470	58.6%	67	8.4%	34	4.2%	26	3.2%	147	18.3%	11	1.4%	0	.0%	1	.1%	46	5.7%	802	100.0%	
無需 填答	170	56.1%	30	9.9%	65	21.5%	0	.0%	11	3.6%	1	.3%	3	1.0%	6	2.0%	17	5.6%	303	100.0%	
Total	106233	56.3%	39174	20.7%	27901	14.8%	881	.5%	5849	3.1%	4384	2.3%	665	.4%	1889	1.0%	1820	1.0%	188796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2. 實際入學方式與預期選擇符合情形

不同入學管道對於科系的認知(表 4-33)，以學校推薦的同學認為所就讀的科系是原先想唸的科系平均數為高(M=2.90)，其次是資優甄試和保送入學並列(M=2.83)。進入大學後，以資優甄試管道入學的學生認為其科系與其想像或認知的較為符合(M=2.83)，其次是繁星計畫(M=2.81)。在轉系意願較高的部分為經聯合登記分發進入的管道(M=2.26)，其次是個人申請和各校單招(M=2.18)。對於科系較為認同且認為是其原先認知的科系，則以學校推薦、資優甄試和保送入學管道較高的認同，其管道設計與大學多元入學的意涵相符合，使學生能夠依專長和性向選擇科系。而有轉科系意願的則以聯合登記分發進入的學生平均值較高，這也呼應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傳統考試，以成績和志願來排比，較不能讓學生適性選擇。

表 4-33 實際入學方式與預期選擇之符合情形分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您所就讀的科系是不是您原先想唸的科系？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70	.884
	學校推薦	39175	2.90	.840
	個人申請	27900	2.82	.851
	資優甄試	881	2.83	.886
	各校單招	5849	2.77	.965
	技優入學	4384	2.87	.853
	保送入學	664	2.83	.912
	繁星計畫	1889	2.82	.848
	其他	1820	2.75	.932
	Total	188795	2.77	.877
唸到現在，這個科系與您原先的想像或認知符合嗎？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73	.695
	學校推薦	39175	2.78	.690
	個人申請	27900	2.80	.670
	資優甄試	881	2.83	.723
	各校單招	5849	2.79	.763
	技優入學	4384	2.76	.702
	保送入學	664	2.78	.767
	繁星計畫	1889	2.81	.640
	其他	1820	2.75	.760
	Total	188795	2.76	.694
唸到現在，您是否有意願轉系、轉學或重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26	.891
	學校推薦	39175	2.13	.851
	個人申請	27900	2.18	.856
	資優甄試	881	2.11	.891
	各校單招	5849	2.18	.957
	技優入學	4384	2.11	.851
	保送入學	664	1.98	.906
	繁星計畫	1889	1.96	.801
	其他	1820	2.13	.888
	Total	188795	2.21	.88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3.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及科系選擇的考慮因素

(1)選擇大學的考慮因素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聲譽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聯合登記分發的平均數較高（ $M=3.22$ ）。對選擇大學以離家的遠近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資優甄試者的平均數較高（ $M=2.56$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聯合登記分發者的平均數較高（ $M=2.71$ ）。對選擇大學以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技優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2.88$ ）。對選擇大學以財務考量為選項者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如學費、學雜費、獎助學金、生活費的高低等)，入學管道為技優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24$)。對選擇大學以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個人申請者的平均數較高 ($M=3.57$)。

整體而言，聯合登記分發的學生會比較考量「學校聲譽」、「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為主，而資優甄試者比較會考量「離家的遠近」；技優入學者比較會考量「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以及「財務考量」，個人申請者則比較會考量「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相較而言，學校推薦、各校單招、保送入學以及繁星計畫，就沒有那麼突出的反應。而聯合登記分發、資優甄試、技優入學及個人申請的學生，也確實反應了該些管道原本的設計理念。相較而言，學校推薦、各校單招、保送入學以及繁星計畫，就無顯著反應。由此可見，聯合登記分發、資優甄試、技優入學及個人申請的學生，確實反應了該些管道原本的設計理念。

(2)選擇科系的考慮因素

對選擇科系以科系的聲望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資優甄試者的平均數較高 ($M=3.08$)。對選擇科系以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為選項者，入學管道為技優入學以及保送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2.82$)。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興趣為選項者，入學管道從各校單招進來的學生，其平均數較高

($M=3.50$)。對選擇科系以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為選項者，則以各校單招、技優入學以及保送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36$)。對選擇科系以未來出路與發展為選項者，以技優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51$)。對選擇科系以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為選項者，亦以技優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01$)，詳見表 4-34。

整體而言，在選擇各項因素的考量，資優甄試者以科系聲望視為較重要。技優入學者對於科系的感受度相較其他管道更大，分別在「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未來出路與發展」以及「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都較其他管道的考量程度更突出。保送入學者也在「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以及「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的考量程度較高。而各校單招者以「個人的興趣」和「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為主要的考量。其餘聯合登記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則沒有太明顯的考量。

表 4-34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及科系選擇的考慮因素

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學校的聲譽	106234	3.22	.632	1.科系的聲望	106234	3.05	.679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3.14	.628	學校推薦	39175	3.04	.667
個人申請	27900	3.17	.622	個人申請	27900	3.03	.675
資優甄試	881	3.09	.707	資優甄試	881	3.08	.761
各校單招	5849	2.93	.722	各校單招	5849	2.94	.739
技優入學	4384	3.12	.654	技優入學	4384	3.03	.687
保送入學	664	3.08	.708	保送入學	664	3.00	.721
繁星計畫	1889	3.29	.590	繁星計畫	1889	3.02	.655
其他	1820	3.02	.733	其他	1820	2.91	.733
Total	188795	3.18	.637	Total	188795	3.04	.679
2.離家的遠近	106234	2.50	.833	2.學校條件(如選校不選系)	106234	2.79	.762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2.51	.822	學校推薦	39175	2.77	.750
個人申請	27900	2.43	.821	個人申請	27900	2.72	.761
資優甄試	881	2.56	.863	資優甄試	881	2.73	.834
各校單招	5849	2.55	.875	各校單招	5849	2.74	.777
技優入學	4384	2.58	.838	技優入學	4384	2.82	.786
保送入學	664	2.34	.870	保送入學	664	2.82	.745
繁星計畫	1889	2.39	.811	繁星計畫	1889	2.77	.698
其他	1820	2.52	.896	其他	1820	2.70	.813
Total	188795	2.49	.832	Total	188795	2.77	.761
3.學校所在縣市或區域	106234	2.71	.768	3.個人的興趣	106234	3.47	.610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2.66	.756	學校推薦	39175	3.47	.611
個人申請	27900	2.64	.753	個人申請	27900	3.49	.613
資優甄試	881	2.65	.801	資優甄試	881	3.41	.686
各校單招	5849	2.66	.823	各校單招	5849	3.50	.639
技優入學	4384	2.65	.774	技優入學	4384	3.47	.627
保送入學	664	2.58	.786	保送入學	664	3.44	.618
繁星計畫	1889	2.59	.742	繁星計畫	1889	3.46	.614
其他	1820	2.61	.845	其他	1820	3.55	.620
Total	188795	2.68	.767	Total	188795	3.48	.613
4.學校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如產學合作、大一不分系、菁英班等)	106234	2.74	.764	4.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	106234	3.32	.634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2.80	.742	學校推薦	39175	3.35	.611
個人申請	27900	2.78	.752	個人申請	27900	3.34	.625
資優甄試	881	2.75	.762	資優甄試	881	3.27	.703
各校單招	5849	2.71	.809	各校單招	5849	3.36	.658
技優入學	4384	2.88	.740	技優入學	4384	3.36	.620
保送入學	664	2.74	.784	保送入學	664	3.36	.654
繁星計畫	1889	2.84	.725	繁星計畫	1889	3.33	.610
其他	1820	2.77	.802	其他	1820	3.37	.666
Total	188795	2.76	.759	Total	188795	3.33	.629

表 4-34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及科系選擇的考慮因素（續）

對您選擇大學的重要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對您選擇科系的重要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財務考量 (如學費、學雜費、獎助學金、生活費的高低等)	106234	3.10	.752	5.未來出路與發展	106234	3.42	.641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3.14	.727	學校推薦	39175	3.44	.621
個人申請	27900	3.02	.754	個人申請	27900	3.41	.639
資優甄試	881	3.16	.774	資優甄試	881	3.38	.728
各校單招	5849	3.21	.795	各校單招	5849	3.41	.680
技優入學	4384	3.24	.717	技優入學	4384	3.51	.601
保送入學	664	3.13	.795	保送入學	664	3.35	.667
繁星計畫	1889	3.13	.758	繁星計畫	1889	3.40	.641
其他	1820	3.17	.784	其他	1820	3.45	.659
Total	188795	3.11	.750	Total	188795	3.42	.638
6.是否有想就讀的科系	106234	3.55	.602	6.個人過去的科系背景	106234	2.81	.773
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39175	3.55	.602	學校推薦	39175	2.93	.757
個人申請	27900	3.57	.598	個人申請	27900	2.77	.769
資優甄試	881	3.44	.711	資優甄試	881	2.97	.789
各校單招	5849	3.47	.730	各校單招	5849	2.87	.830
技優入學	4384	3.54	.610	技優入學	4384	3.01	.774
保送入學	664	3.43	.674	保送入學	664	2.98	.789
繁星計畫	1889	3.55	.597	繁星計畫	1889	2.81	.727
其他	1820	3.53	.620	其他	1820	2.89	.831
Total	188795	3.55	.607	Total	188795	2.84	.774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4.高中成績表現對選擇大學入學管道的影響

以高中最後一年的成績看對選擇大學入學管道是否有所影響來看，發現多數學生仍以聯合登記分發為主要進入大學的管道，約將近 5-6 成。其次，高中成績前 15%、中上、中間以及中後都利用參加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僅成績在後 15%的學生，反而能夠利用個人申請（16.0%）進入理想的學校（表 4-35）。

表 4-35 高中成績表現對選擇大學入學管道之分析

高中成績表現	請問您進入這所大學就讀的方式？										
	聯合登記分發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資優甄試	各校單招	技優入學	保送入學	繁星計畫	其他	Total	
前15%	Count	34099	14096	8663	385	1669	2065	298	1779	509	63563
	%	53.6%	22.2%	13.6%	.6%	2.6%	3.2%	.5%	2.8%	.8%	100.0%
中上(約16%-35%)	Count	24637	9345	6853	156	1196	916	105	73	307	43588
	%	56.5%	21.4%	15.7%	.4%	2.7%	2.1%	.2%	.2%	.7%	100.0%
中間(約36%-65%)	Count	26430	9784	6742	206	1723	940	152	24	488	46489
	%	56.9%	21.0%	14.5%	.4%	3.7%	2.0%	.3%	.1%	1.0%	100.0%
中後(約66%-85%)	Count	13625	4225	3684	85	797	318	52	6	274	23066
	%	59.1%	18.3%	16.0%	.4%	3.5%	1.4%	.2%	.0%	1.2%	100.0%
後15%	Count	7442	1726	1958	49	465	146	58	7	241	12092
	%	61.5%	14.3%	16.2%	.4%	3.8%	1.2%	.5%	.1%	2.0%	100.0%
Total	Count	106233	39176	27900	881	5850	4385	665	1889	1819	188798
	%	56.3%	20.8%	14.8%	.5%	3.1%	2.3%	.4%	1.0%	1.0%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綜上所述，自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出不同類型高中學校的學生對於入學方式的選擇情形看來，普通高中是以聯合登記分發占最多比例(61.6%)，其次則為個人申請(22.3%)。在綜合高中方面，亦以聯合登記分發占最多比例(52.1%)，其次則為學校推薦(25.8%)。在高職方面，亦以聯合登記分發占最多比例(50.6%)，其次則為學校推薦(30.9%)

而在入學方式與原先選擇預期符合度上，經由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管道入學的學生，其所就讀的科系和聯合登記分發相較，較符合原先想唸的科系。對於科系較為認同且認為是其原先認知的科系，在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的認同度上則較聯合登記分發為高。有轉系、轉學或重考意願者，則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較其他三個管道為高。這呼應了大學入學方案的多元化設計，較能讓學生適性選擇。

進一步對照上述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以及本研究自編問卷的調查(表 4-36)，得知經由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管道入學的學生，較經由大學指考管道入學的學生，在選擇機會的足夠性、備審資料的準備、程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序、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足夠性上，其感受度均較高。因此，證實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之政策目標。

對照上述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和本研究自編問卷調查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的結果（表 4-36），發現經由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個人申請管道入學的學生較經由大學指考管道入學的學生在選擇機會足夠性、備審資料的準備、程序、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足夠性上均較高。由此可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選擇機會之政策目標可獲得證實。

表 4-36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選擇機會感受度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8.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大學指考	419	3.12	.97	0.57	—
	學校推薦	113	3.16	.99		
	繁星計畫	17	3.24	.83		
	個人申請	152	3.24	.93		
	Total	701	3.16	.96		
19.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	a 大學指考	419	2.50	.92	7.61**	b>a, d>a
	b 學校推薦	113	2.91	.96		
	c 繁星計畫	17	2.59	.94		
	d 個人申請	152	2.80	.98		
	Total	701	2.64	.95		
20.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a 大學指考	419	3.03	.84	1.79	—
	b 學校推薦	113	3.09	.85		
	c 繁星計畫	17	3.35	1.00		
	d 個人申請	152	3.18	.82		
	Total	701	3.08	.85		
21.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a 大學指考	419	3.06	.87	2.12	—
	b 學校推薦	113	3.23	1.01		
	c 繁星計畫	17	3.35	.79		
	d 個人申請	152	3.22	.94		
	Total	701	3.13	.91		

註：**p<.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三）卓越性

如以適性招生議題來看，卓越性意味著學生進入大學是能依其興趣、性向及興趣發展，促其發展其潛能。如以高等教育資料庫調查大一學生在校各種表現，經過次級資料統計分析結果，瞭解從不同管道進入學生的在校表現有下列各項：

1.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

不同管道進入的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以大一第一學期為基準（表 4-37），發現個人申請、各校單招以及繁星計畫管道入學的學生在班上的平均學業成績都在前 15%，表現較為優異；而聯合登記分發、學校推薦、資優甄試、資優入學以及保送入學管道進入的學生成績則在中間，並未特別突出。與在大學教務長問卷中（第三章表 3-12），個人申請管道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較佳（32.8%）有不謀而合的現象，可見由學生根據自身興趣與能力決定入學管道，特別是個人申請管道學生，在大學時的學業成績表現較佳。

表 4-37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

		請問您上學期在班上的平均學業成績如何？					Total
		前15%	中上（約 16%-35%）	中間（約 36%-65%）	中後（約 66%-85%）	後15%	
聯合登記 分發	Count	27701	23499	32174	16554	6305	106233
	%	26.1%	22.1%	30.3%	15.6%	5.9%	100.0%
學校推薦	Count	11240	8730	12216	5317	1672	39175
	%	28.7%	22.3%	31.2%	13.6%	4.3%	100.0%
個人申請	Count	8934	6287	7366	3844	1469	27900
	%	32.0%	22.5%	26.4%	13.8%	5.3%	100.0%
資優甄試	Count	243	179	284	126	49	881
	%	27.6%	20.3%	32.2%	14.3%	5.6%	100.0%
各校單招	Count	1948	1070	1922	679	230	5849
	%	33.3%	18.3%	32.9%	11.6%	3.9%	100.0%
技優入學	Count	1107	920	1389	724	244	4384
	%	25.3%	21.0%	31.7%	16.5%	5.6%	100.0%
保送入學	Count	125	107	189	145	99	665
	%	18.8%	16.1%	28.4%	21.8%	14.9%	100.0%
繁星計畫	Count	642	444	452	262	88	1888
	%	34.0%	23.5%	23.9%	13.9%	4.7%	100.0%
其他	Count	398	340	591	304	187	1820
	%	21.9%	18.7%	32.5%	16.7%	10.3%	100.0%
Total	Count	52338	41576	56583	27955	10343	188795
	%	27.7%	22.0%	30.0%	14.8%	5.5%	100.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2.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參與校內外活動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在校參與校內外活動的情形(表 4-38)，繁星入學者以參加正式的社交活動(M=2.00)、學術演講(M=2.11)及通俗或一般演講(M=2.04)較為活躍。資優甄試比較多參加生涯講座(M=2.08)，而聯合登記分發者以參加文化活動為主(M=2.10)；保送入學者會傾向參與運動競賽(M=2.50)。此大項調查結果的平均數皆在 2.50(未含)之下，各管道入學學生參與社團的情形並不活躍，但不同入學管道者對於活動的特性則有所不同。而大學教務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第三章表 3-13)，考試入學管道學生，在參與社團上則有較佳的表現(43.6%)。

表 4-38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參與校內外活動

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正式社交活動(如舞會、聯歡、聯誼、餐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1.97	.803
	學校推薦	39175	1.95	.805
	個人申請	27900	2.00	.811
	資優甄試	881	1.99	.851
	各校單招	5849	1.85	.821
	技優入學	4384	1.96	.808
	保送入學	664	1.95	.850
	繁星計畫	1889	2.01	.797
	其他	1820	1.87	.807
	Total	188795	1.97	.806
	2.學術演講(如專題演講、研討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10
學校推薦		39175	2.09	.800
個人申請		27900	2.12	.793
資優甄試		881	2.15	.852
各校單招		5849	1.97	.816
技優入學		4384	2.09	.826
保送入學		664	2.05	.791
繁星計畫		1889	2.11	.819
其他		1820	1.97	.866
Total		188795	2.10	.799
3.生涯講座(如升學、就業或留學博覽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1.98
	學校推薦	39175	1.99	.787
	個人申請	27900	1.98	.788
	資優甄試	881	2.08	.857
	各校單招	5849	1.88	.795
	技優入學	4384	2.06	.801
	保送入學	664	1.94	.783
	繁星計畫	1889	2.02	.831
	其他	1820	1.93	.840
	Total	188795	1.98	.790

表 4-38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參與校內外活動（續）

曾參加下列校內外的活動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4.通俗或一般演講 (如生活講座、感情 講座、心靈講座)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1.95	.811
	學校推薦	39175	1.97	.810
	個人申請	27900	1.95	.812
	資優甄試	881	1.95	.805
	各校單招	5849	1.86	.772
	技優入學	4384	2.02	.812
	保送入學	664	1.96	.777
	繁星計畫	1889	2.04	.857
	其他	1820	1.90	.841
	Total	188795	1.95	.811
5.文化活動(如音樂 會、戲劇或舞蹈表 演、藝文展演)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10	.856
	學校推薦	39175	2.06	.849
	個人申請	27900	2.17	.870
	資優甄試	881	2.04	.879
	各校單招	5849	2.04	.944
	技優入學	4384	2.01	.815
	保送入學	664	2.02	.850
	繁星計畫	1889	2.17	.841
	其他	1820	1.93	.921
	Total	188795	2.10	.860
6.運動競賽(如系 盃、院盃、校際盃、 大專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03	1.006
	學校推薦	39175	1.93	.955
	個人申請	27900	2.08	1.013
	資優甄試	881	2.15	1.045
	各校單招	5849	2.05	1.079
	技優入學	4384	1.91	.955
	保送入學	664	2.50	1.158
	繁星計畫	1889	2.11	1.016
	其他	1820	2.04	1.107
	Total	188795	2.02	1.002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3.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生涯發展規劃

不同的入學管道與學生生涯規劃（表 4-39），透過保送入學的學生認為其較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做生涯發展選擇」（ $M=3.11$ ），而其「生涯規劃是為了達到家人（父母）的期望」（ $M=2.78$ ），顯示出該管道入學的學生不僅能依照自己興趣規劃生涯，同時也能兼顧父母的期望；透過各校單召的學生認為其「選擇的生涯方向符合自己的特質和專長」（ $M=3.16$ ）、「生涯選擇是為了實踐其人生的志業或使命」（ $M=3.01$ ）以及「有清楚的生涯目標和規劃」（ $M=2.88$ ）。此結果顯示經各校獨召管道入學的學生在生涯的規劃與掌握度上，較其他管道入學的學生要高，也符合學校獨立招生要選拔生涯鮮明的立

意；經由資優甄試管道入學的學生認為其「生涯選擇是為了實踐其人生的志業或使命」(M=3.01)，表示該管道進入的學生對於個人的生涯發展規劃更知曉其立足點。

表 4-39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生涯發展規劃之分析

對於個人生涯發展規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我是依照自己的興趣做生涯發展選擇	106234	3.03	.664
聯合登記分發	39175	3.08	.641
學校推薦	27900	3.08	.655
個人申請	881	3.06	.696
資優甄試	5849	3.19	.683
各校單招	4384	3.10	.640
技優入學	664	3.11	.651
保送入學	1889	3.06	.610
繁星計畫	1820	3.07	.696
其他	188795	3.06	.659
Total			
2.我選擇的生涯方向符合自己的特質和專長	106234	2.97	.661
聯合登記分發	39175	3.03	.641
學校推薦	27900	3.02	.645
個人申請	881	3.06	.689
資優甄試	5849	3.16	.682
各校單招	4384	3.06	.628
技優入學	664	3.07	.718
保送入學	1889	2.99	.625
繁星計畫	1820	3.04	.731
其他	188795	3.00	.656
Total			
3.我的生涯規劃是為了達到家人(父母)的期望	106234	2.58	.749
聯合登記分發	39175	2.64	.741
學校推薦	27900	2.59	.746
個人申請	881	2.63	.790
資優甄試	5849	2.65	.800
各校單招	4384	2.71	.742
技優入學	664	2.78	.785
保送入學	1889	2.62	.733
繁星計畫	1820	2.61	.784
其他	188795	2.60	.750
Total			

表 4-39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生涯發展規劃之分析（續）

對於個人生涯發展規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4.我的生涯選擇	106234	2.64	.718
是順應社會主流價值	39175	2.71	.702
聯合登記分發	27900	2.62	.720
學校推薦	881	2.73	.782
個人申請	5849	2.71	.756
資優甄試	4384	2.80	.675
各校單招	664	2.77	.738
技優入學	1889	2.60	.706
保送入學	1820	2.68	.779
繁星計畫	188795	2.66	.717
其他			
Total			
7.我的生涯選擇是為了實踐我人生的志業或使命	106234	2.87	.695
聯合登記分發	39175	2.93	.661
學校推薦	27900	2.88	.695
個人申請	881	3.01	.687
資優甄試	5849	3.01	.698
各校單招	4384	2.98	.646
技優入學	664	3.00	.767
保送入學	1889	2.89	.706
繁星計畫	1820	3.01	.702
其他	188795	2.90	.688
Total			
8.我有清楚的生涯目標和規劃	106234	2.64	.773
聯合登記分發	39175	2.71	.756
學校推薦	27900	2.67	.764
個人申請	881	2.83	.746
資優甄試	5849	2.88	.787
各校單招	4384	2.74	.762
技優入學	664	2.83	.801
保送入學	1889	2.61	.755
繁星計畫	1820	2.80	.807
其他	188795	2.67	.770
Total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4.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大學事項滿意度

不同入學管道者對於大學各事項的滿意程度（表 4-40），以各校單招管道進入的同學對自己的學業表現、大學生活經驗滿意度較高，平均值分別為 2.68 和 2.73。另外，經繁星計畫管道進入者，對於目前就讀的學校和科系滿意度最高，平均值分別為 3.17 和 3.03。此結果顯示，經各校單招和繁星計畫的學生，能夠在其大學的學習歷程相較其他管道更能獲得較高的滿意度。

表 4-40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與大學事項滿意度

對大學事項的滿意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目前就讀的學校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79	.696
	學校推薦	39175	2.87	.659
	個人申請	27900	2.86	.683
	資優甄試	881	2.87	.763
	各校單招	5849	2.82	.779
	技優入學	4384	2.94	.675
	保送入學	664	3.01	.749
	繁星計畫	1889	3.17	.647
	其他	1820	2.88	.777
	Total	188795	2.83	.692
2.目前就讀的科系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87	.715
	學校推薦	39175	2.91	.700
	個人申請	27900	2.95	.697
	資優甄試	881	2.94	.753
	各校單招	5849	2.93	.741
	技優入學	4384	2.92	.700
	保送入學	664	2.99	.770
	繁星計畫	1889	3.03	.674
	其他	1820	2.94	.782
	Total	188795	2.89	.711
3.自己學業表現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36	.718
	學校推薦	39175	2.46	.716
	個人申請	27900	2.43	.740
	資優甄試	881	2.47	.689
	各校單招	5849	2.68	.754
	技優入學	4384	2.48	.745
	保送入學	664	2.40	.812
	繁星計畫	1889	2.38	.755
	其他	1820	2.47	.766
	Total	188795	2.41	.726
4.自己的大學生活 經驗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56	.734
	學校推薦	39175	2.61	.737
	個人申請	27900	2.62	.738
	資優甄試	881	2.58	.753
	各校單招	5849	2.73	.791
	技優入學	4384	2.68	.744
	保送入學	664	2.66	.812
	繁星計畫	1889	2.63	.729
	其他	1820	2.69	.822
	Total	188795	2.59	.740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5.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大學及科系滿意度

(1)對系上學習環境之滿意度

不同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表 4-41），經保送入學管道進入者對系上行政人員（ $M=2.97$ ）、系所教師教學表現（ $M=3.02$ ）以及系上提供的課外學習活動（ $M=2.94$ ）滿意度較高；經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對於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M=3.09$ ）滿意度較高。經技優入學管道對系上的空間環境與設備（ $M=2.87$ ）以及系上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 $M=2.94$ ）滿意度最高。此結果顯示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是由保送入學、繁星計畫和技優入學管道者，在對系上的各項軟硬體服務相對其他管道入學者更能感到滿意與認同。

表 4-4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系上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83	.603
	學校推薦	39175	2.85	.595
	個人申請	27900	2.84	.608
	資優甄試	881	2.85	.625
	各校單招	5849	2.85	.700
	技優入學	4384	2.90	.573
	保送入學	664	2.97	.611
	繁星計畫	1889	2.91	.556
	其他	1820	2.84	.686
	Total	188795	2.84	.606
2.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3.00	.593
	學校推薦	39175	3.00	.583
	個人申請	27900	3.03	.593
	資優甄試	881	2.99	.609
	各校單招	5849	3.01	.666
	技優入學	4384	3.03	.565
	保送入學	664	3.08	.627
	繁星計畫	1889	3.09	.576
	其他	1820	2.98	.682
	Total	188795	3.00	.594
3.系所教師教學表現（如教學態度、技巧、內容等）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92	.616
	學校推薦	39175	2.94	.603
	個人申請	27900	2.95	.611
	資優甄試	881	2.91	.631
	各校單招	5849	2.95	.674
	技優入學	4384	2.98	.585
	保送入學	664	3.02	.622
	繁星計畫	1889	2.99	.606
	其他	1820	2.93	.685
	Total	188795	2.93	.614

表 4-4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續)

系上學習環境滿意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4.系上的空間環境與設備(如空間規劃,整潔、實驗室、學生交誼或讀書場所、電腦等)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77	.713
	學校推薦	39175	2.80	.697
	個人申請	27900	2.80	.721
	資優甄試	881	2.80	.765
	各校單招	5849	2.80	.743
	技優入學	4384	2.87	.676
	保送入學	664	2.88	.766
	繁星計畫	1889	2.86	.697
	其他	1820	2.84	.743
	Total	188795	2.78	.712
5.系上提供的課外學習活動(如演講、實習、活動、參訪或研討會)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81	.653
	學校推薦	39175	2.84	.641
	個人申請	27900	2.82	.651
	資優甄試	881	2.85	.727
	各校單招	5849	2.83	.717
	技優入學	4384	2.91	.625
	保送入學	664	2.94	.663
	繁星計畫	1889	2.92	.589
	其他	1820	2.82	.699
	Total	188795	2.82	.652
6.系上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如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預警制度)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84	.639
	學校推薦	39175	2.87	.618
	個人申請	27900	2.87	.638
	資優甄試	881	2.83	.709
	各校單招	5849	2.85	.700
	技優入學	4384	2.94	.601
	保送入學	664	2.92	.650
	繁星計畫	1889	2.91	.570
	其他	1820	2.86	.720
	Total	188795	2.86	.636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2)對大學之滿意度

經由不同入學管道者對於學校事項之滿意度調查發現(表 4-42),經繁星計畫入學者,較能對學校整體的聲譽(M=3.15)、進步程度(M=2.91)以及學校定位與特色(M=3.01)滿意度較大。此結果也顯示該管道進入的學生對於學校成長的情形滿意程度會比其他管道入學者更高。從大學教務長問卷結果分析可見(第三章表 3-13),個人申請與學校推薦管道入學學生(有 37.5% 選擇),對學校的認同度則較高,亦即當學生依據其興趣與能力入學學生,對自身選擇的學校也較產生高認同。

表 4-42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對學校事項滿意度

對學校事項的滿意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目前就讀大學的聲譽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82	.671
	學校推薦	39175	2.88	.641
	個人申請	27900	2.87	.665
	資優甄試	881	2.85	.685
	各校單招	5849	2.72	.788
	技優入學	4384	2.92	.635
	保送入學	664	3.02	.671
	繁星計畫	1889	3.15	.638
	其他	1820	2.80	.751
	Total	188795	2.85	.670
2.學校的進步程度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69	.696
	學校推薦	39175	2.77	.670
	個人申請	27900	2.74	.698
	資優甄試	881	2.79	.738
	各校單招	5849	2.70	.795
	技優入學	4384	2.84	.666
	保送入學	664	2.89	.691
	繁星計畫	1889	2.91	.667
	其他	1820	2.74	.731
	Total	188795	2.72	.695
3.學校定位與特色	聯合登記分發	106234	2.76	.685
	學校推薦	39175	2.83	.661
	個人申請	27900	2.82	.675
	資優甄試	881	2.88	.713
	各校單招	5849	2.76	.787
	技優入學	4384	2.90	.657
	保送入學	664	2.91	.719
	繁星計畫	1889	3.01	.648
	其他	1820	2.82	.735
	Total	188795	2.79	.683

資料來源：分析自高等教育資料庫；本研究提出。

綜合上述各表，不同管道進入大學學生其較佳表現，如下表 4-43 所示：

表 4-43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在大學表現比較表

層面 管道	學業 表現	校內 外活 動	生涯 發展 規劃	大學 事項 滿意 事項	系上及學校滿意度		次數
					系上學 習環境	學校整體 聲譽	
聯合登記 分發							0
學校推薦							0
個人申請	V						1
資優甄試			V				1
各校單招	V		V	V			3
技優入學					V		1
保送入學					V		1
繁星計畫	V	V		V	V	V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綜上所述，從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以資優甄試、技優入學、各校單招入學方式進入大學者，其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以及生涯規劃都有比較佳的表現。而學校推薦、繁星計畫、單招、技優等管道入學者，則對學校以及科系的滿意度也比較高。由此可見，無論從進入大學的各種表現或從對大學或科系的滿意度，由學生個人因應其能力、興趣、性向等來進行選擇，會有較佳的表現。是以，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政策目的，在學生進入大學後的種種表現，都能獲得肯定。

而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又恰如本研究自編問卷調查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的結果（表 4-44）。根據本研究對學生施測卓越性感受度的差異檢定結果，發現只有在「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題項有顯著差異，顯示經學校推薦（ $M=3.65$ ）進入大學者的感受度確實比大學指考進入者（ $M=3.32$ ）較高，另外，個人申請者（ $M=3.65$ ）也較大學指考進入者較高。由此可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旨在發展適性教育之政策目標可獲得證實。

表 4-44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卓越性感受度

題項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比較
22. 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您的性向(潛能、特質)相符合	大學指考	409	3.26	.95	4.59	—
	學校推薦	111	3.50	1.00		
	繁星計畫	17	2.88	.99		
	個人申請	150	3.50	.93		
	Total	687	3.34	.96		
23. 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	大學指考	409	3.32	.99	6.00**	b>a, d>a
	學校推薦	111	3.65	.99		
	繁星計畫	17	3.29	1.05		
	個人申請	150	3.65	.96		
	Total	687	3.44	1.00		
26. 以考試分發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3.05	.99	0.18	—
	學校推薦	111	2.98	1.04		
	繁星計畫	17	3.12	1.05		
	個人申請	150	3.02	1.07		
	Total	687	3.03	1.02		
27. 以學校推薦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87	.87	2.48	—
	學校推薦	111	3.13	.88		
	繁星計畫	17	3.00	.71		
	個人申請	150	2.91	.94		
	Total	687	2.92	.88		
28. 以個人申請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90	.89	0.80	—
	學校推薦	111	3.02	.81		
	繁星計畫	17	2.94	.83		
	個人申請	150	3.01	.94		
	Total	687	2.94	.89		
29. 以繁星計畫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大學指考	409	2.72	.95	1.86	—
	學校推薦	111	2.90	.91		
	繁星計畫	17	2.88	.93		
	個人申請	150	2.89	1.09		
	Total	687	2.79	.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綜合本研究進行次級資料庫統計與調查問卷結果顯示，瞭解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的學生，並且依其優勢進行選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者，在學業成績、校內外活動、生涯發展、對學校整體認同、對學校和科系的滿意程度也較佳的表現，也較能為大學校院科系所滿意。換言之，當學生越瞭解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以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差異，也就越能選擇符合其能力之大學科系，在校也就能有較佳的表現，開展其潛能。

第二節 綜合討論

一、公平性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及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其目的及政策上皆可獲得驗證。以下僅就文獻探討、訪談、座談、調查研究與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上，在公平性層面，提出下列議題：

(一) 學生背景條件對於大學入學之影響

綜合前述分析結果，就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學生背景條件對進入公私立大學部分，經檢定分析後，得到父親職業 ($\chi^2=13.04, p>.05$) 或母親職業 ($\chi^2=11.21, p>.05$) 對於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影響部分則同樣無顯著差異 ($\chi^2=8.77, p>.05$)；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則無顯著差異 ($\chi^2=8.68, p>.05$)。

反之，檢定結果顯示母親職業對學生選擇入管道有影響 ($\chi^2=47.37, p<.05$)，其中以擔任家管者影響學生選擇個人申請的比例最高 (36.6%)。此外，雖然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子女進入公私立大學影響無顯著差異，但就資料顯示，仍可窺見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5 萬元以上，未滿 15 萬元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之比例 (72.8%)，相較於就讀私立者之比例 (65.6%) 為高。

另就學生背景條件對入學管道的選擇部分，經檢定分析後，得到父親職業對於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差異 ($\chi^2=40.06, p>.05$)；父親教育程度 ($\chi^2=38.92, p>.05$) 或母親教育程度 ($\chi^2=33.15, p>.05$) 對入學管道的選擇無顯著差異，但如就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占 51.2%，其參加個人申請者占 60.8% 觀之，可之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參加個人申請管道之比例較高。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入學管道的選擇無顯著差異 ($\chi^2=20.12, p>.05$)，但資料顯示，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者，其學生參加大學指考比例為 14.6%、學校推薦為 19.4%、繁星計畫為 17.7%，及個人申請為 18.7%。此與田弘華、田芳華 (2008) 運用「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92 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所呈現之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其子女選學以推薦或個人申請感到入學之機率較高，互相呼應。

而經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檢定結果顯示認為父母親職業對於孩子大

學入學會有所影響($F_{(2, 1810)} = 15.38, p < .01$)，其中又以大學生的感受度($M=3.11$; $SD=1.12$)高於高中生($M=2.95$; $SD=1.22$)，而高中生又高於高職生($M=3.74$; $SD=1.12$)。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進入大學會有幫助($F_{(2, 1810)} = 8.78, p < .01$)，其中又以大學生的感受度($M=2.98$; $SD=1.07$)高於高中生($M=2.75$; $SD=1.08$)及高職生($M=2.79$; $SD=1.06$)。

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所幫助($F_{(2, 1810)} = 11.29, p < .01$)，其中又以大學生($M=3.20$; $SD=1.09$)與高中生($M=3.14$; $SD=1.14$)的感受度分別高於高職生($M=2.90$; $SD=1.09$)。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所幫助($F_{(2, 1810)} = 9.99, p < .01$)，其中又以大學生的感受度($M=3.20$; $SD=1.09$)分別高於高中生($M=2.93$; $SD=1.19$)和高職生($M=2.89$; $SD=1.12$)。

承上，學生背景條件在大學多元入學公平性方面，在本研究資料中所呈現的是：1. 父母親職業對大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2. 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大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3.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大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4. 父親職業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5. 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6. 父母親月收入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

換言之，無論學生父母親的職業為何、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多少，皆對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但根據張鈿富(2005)等研究，相較家庭收入高的學生，收入低的學生其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機會差異接近一倍。因此，本研究結果與該研究結果並不相同，值得後續進一步探究。而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然而，有影響的變項，母親職業為家管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有顯著影響。此項發現與田芳華、傅祖壇(2009)針對2003年大一學生所進行之研究結果，亦即母親教育程度高低，對於學生經由何種管道就讀大學影響力較強，存在微妙連結，顯示母親對於學生選擇入學管道，扮演關鍵角色。

(二) 城鄉區域對於大學入學之影響

綜合文獻、訪談及焦點座談與會者之意見，普遍仍認為城鄉差異會影響學生受教育品質，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有所影響的公平感受度，以大學指考管道($M=3.60$; $SD=1.06$)進入大學的學生，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會有影響的公平感受度，分別大於學校推薦（ $M=3.25$; $SD=1.10$ ）和個人申請（ $M=3.32$; $SD=1.16$ ）的學生。而高中所在區域學生對選擇大學所在區域則有顯著差異（ $\chi^2=186.62$, $p<.01$ ），且為高中所在區域位於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大學位於北部（65.9%）；位於中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北部大學（42.9%）；南部的學生偏向選擇南部的大學（53.5%）。

高中學校所在城鄉對大學所在城鄉有顯著的關聯（ $\chi^2=132.66$, $p<.01$ ），不論就讀的高中所在區域為何，學生趨向直轄市就讀的選擇意願較高。高中位於不同所在地不會影響學生進入公、私立大學（ $\chi^2=8.56$, $p>.05$ ）。城鄉差距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 $F_{(2,18.3)}=9.43$, $p<.01$ ），其中以高中生（ $M=3.54$; $SD=1.16$ ）及大學生（ $M=3.44$; $SD=1.11$ ）的感受度分別高於高職生（ $M=3.23$; $SD=1.15$ ）。

換言之，學生的高中所在區域對日後就讀大學的所在區域有所影響，且為中、北部及東部學生偏好選擇北部大學；南部學生偏好選擇南部大學。另外，學生的高中所在城鄉對日後就讀大學的所在城鄉有所影響，且無論是就讀省轄市、縣轄市或直轄市的高中職學生，大多選擇位於直轄市之大學的就讀意願較高。這是否與大學資源的區域分配、交通便利性或其他城鄉資源條件等因素有所相關，亦值得進一步探究。

（三）利害關係人對不同入學管道公平性之評價

綜合訪談及焦點座談與會者之意見，尤其是學生及家長之感受，多數認為考試分發較為公平，而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則對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子女，較為不利。然而，專家學者或行政機關人員則多自多元智能發展及多元選才角度，思考相關多元入學管道之設計問題。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不同入學管道入學者對入學的公平性由百分比來看，較符合公平的因素以大學指考的比例居多（66.0%），但經檢定並無差異。而將公平議題的調查內涵與經各入學管道進入大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檢定，檢定結果發現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以及各種管道併行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同樣都是以學校推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

受訪者對學校推薦（ $F=12.31$; $p<.01$ ）、個人申請（ $F=10.80$; $p<.01$ ）、以及各種管道併行（ $F=6.41$; $p<.01$ ）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同樣都是以學校推

薦的學生明顯要比大學指考的學生公平感受度高，而個人申請的公平感受度亦優於大學指考的學生。

雖然自次級資料庫分析顯示，在繁星計畫方案，認為符合公平者，則是經由繁星計畫 ($M=3.65$; $SD=0.79$) 及學校推薦 ($M=2.93$; $SD=0.92$) 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分別都比大學指考管道 ($M=2.57$; $SD=1.00$) 進入大學的學生對公平感受度要高，再者，繁星計畫又較個人申請管道 ($M=2.79$; $SD=1.05$) 入學的學生對公平感受度要高。但鑒於本研究問卷調查中，受試者認為最不認同公平性者為繁星計畫管道 ($M=2.71$; $SD=1.00$)，故相關入學管道之公平性感受度，仍需持續進行調查研究。

另外，原學校推薦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在此導引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乃限制每校推薦學生數，目的是讓在升學上較為弱勢的高中學校學生獲得進入較優秀大學的機會，以確保大學入學的公平性（陳德華，2007）。但根據專家訪談與焦點座談時教師、學生及家長之意見表示，大學學校推薦受到質疑點一為「學校推薦增加考生的負擔」，造成這種情況的關鍵原因在於學生及家長對於升學機會的選擇不夠理性，有任何機會都不輕易放棄，導致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另一方面也肇因於大學作業不夠嚴謹而遭到詬病。質疑點二為「甄選過程大學內部黑箱作業不符公平原則」，這個質疑點的主要關鍵在於學生家長對於大學甄選公平性的信心不足，也有部分大學因為甄選招生作業辦理得不夠嚴謹所致，導致家長間流言充斥，認為透過各種特殊關係可在學校推薦取得優勢，要克服這個質疑。質疑點三為「學校推薦不利社會弱勢考生」。

整體而言，學生只有在繁星計畫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且為高職生對繁星計畫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勝於高中生，而繁星計畫之制度設計在彌補城鄉差距上，亦普遍獲得訪談與焦點座談人員之肯定。另外，大學生則認為考試分發較符合公平。至於最不被認同公平性的入學管道則是繁星計畫。此與許彩鳳（2007）研究曾指出，繁星計畫之錄取標準過於單一，因此，高中成績計算公平性需要透明機制以昭公信。而從多元智能發展的觀點，單只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未必公平的，實際上經由學校推薦中的學校推薦管道，對於弱勢學生反而是較為有利的升學管道，也能發揮公平精神（陳德華，2007）。

(四) 資訊獲取對大學入學公平性之影響

回顧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更替，係以彰顯社會正義與公平為理念。而所稱公平性係指不因學生社經背景、城鄉差異而在大學入學機會上有所差異。誠如黃政傑（2000）的觀察，臺灣教育改革的政策方向係基於教育自由化、民主化與多元化為方向。但張鈿富（2006）的調查研究結果卻顯示，區域、公私立、入學方式、類科的差異影響到入學制度變革中所重視的公平性概念。且根據文獻探討，如美國、加拿大、芬蘭、丹麥歐美國家其入學方式相當單純，多採用學校推薦管道作為唯一入學管道，但其中仍有考量到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而日韓雖採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但也不離考試、甄選等方式。綜觀我國與各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管道，整體而言已具有趨同性，顯示我國與各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有著相同的方向。

然而，根據本研究在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技術證實層面及焦點座談與訪談時也發現，雖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設計與各國相似，但實際操作時卻產生制度複雜產生的資訊接收不公平、甄選資料準備所隱含的社經地位與教育資源的不公平、分數採計產生的仍偏重成績的不公平等，當初制度設計所未能預期的現象。由此可見，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變革（包括一次考試到甄選、申請與考試分發等），以及近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命題上與試務上的精進，再加上高中教育課程綱要係以追求高中教育正常化與培育具終生學習理念等目標，展現出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符合多元且追求公平理念，但實際上卻產生會因資訊不足或誤解，而使得一般人認為學生背景與城鄉差異，會造成入學之不公平。是以，資訊之對稱取得，應有改善之必要。

此外，在公平議題的未來發展上，要求大學是否能廣納多元背景入學學生（例如：區域、族群、社經地位等）值得進一步研究及思考。

二、選擇機會

從選擇機會來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用適切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當的學系、做適性的發展」理念，將大學聯招制度在內涵、實務上做了更合乎教育本質及以學生為主體關懷的詮釋（廖述茂、朱崑中，2000）。其與傳統大學聯招最大的不同，就是強調大學科系的選才特色以及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及能力，提早規劃學習，並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大學及科系。

(一) 學生認為不同類型學校（高中／高職、公立／私立）非影響大學入學的主要因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高中生、高職生兩者對於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沒有差異（ $F= .73, p>.05$ ），以及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學生對於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的感受度也沒有差異（ $F=2.03, p>.05$ ）。在此方面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認同度相差不大，若以平均數來看，則高中生對覺得就讀高中、高職（ $M=3.69$ ）以及公立、私立學校（ $M=3.32$ ）認為會對其大學入學有影響的感受較已入學的大學生和高職生為大。進一步從經由不同入學管道的大學生對選擇機會的感受度來看，也同樣印證就讀高中、高職（ $F=1.14, P>.05$ ）以及公立或私立大學（ $F=2.88, P>.05$ ）沒有差異。因此，不同類型學校的差異並非主要影響進入大學的差異來源，亦即印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對於高中／高職、公立／私立學生給予同樣的機會，並不會壓抑其基本的選擇權益。

(二) 大學多元入學選擇機會獲得學生中度肯定，其中備審資料的準備肯定度最低

在選擇機會方面，本研究以對於進入大學的選擇機會足夠、備審資料準備容易、各院系入學程序清楚以及入學資訊足夠等題項來瞭解。在本研究調查資料顯示，除了備審資料的準備項目外（ $M=2.64$ ），不同管道入學的學生對於上述問項僅表示中度的肯定（平均值介於 3.08-3.16），並且經檢定沒有顯著差異。在進入大學的整個選擇機會、準備備程序及入學資訊整體而言並沒有獲得很高的肯定，尤其入學程序的清楚（ $M=3.08$ ）較低也透露在對學生需要更多輔導或接觸更多資訊才能更瞭解整個程序。反顧整個題組中，學生一致認同備審資料的準備容易度最低，經檢定也產生差異，發現經由大學指考管道（ $M=2.50$ ）入學的學生，確實比學校推薦（2.91）和個人申請（2.80）的學生感到困難。如此，準備資料過於困難也可能影響學生選擇管道，而偏以改選大學指考管道入學，因此，也顯示當學生對於大學入學的方式、程序、資訊若不足，可能導致學生可能避免選擇複雜程序的的入學方式，值得學校輔導時密切注意。此外，評價資料是否充分，則不妨參考美國入學制度全方位審查的概念，除學術成績（如 SAT、ACT）外，其準備資料包含標準測驗成績（如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課外活動表現、學校或社區服務、短文、

推薦信、個人申請因素、個人特質等（蕭敬，2006），並不侷限於學術成績或考試成績，且學術成績考試每年可考 4-6 次，沒有一試定終身的疑慮。如有需要，各大學會舉行面試，以根據適性原則選才。

（三）學生能根據自身能力選擇有利的入學管道

依據次級資料庫，從學業表現來看，從學生除選擇聯合登記分發居多外，不同學業表現的學生次要選擇入學管道，學生成績在前 15%、中上、中間者，會偏向選擇學校推薦方式入學，後 15% 的學生則改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而在不同類型學校方面，普通高中的學生除了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外，偏向選擇個人申請（22.3%），而綜合高中和高職學生偏向選擇學校推薦（分別有 25.8% 和 30.9%）。此外，透過不同管道入學的學生對於科系的認同度，以學校推薦的同學認為所就讀的科系是原先想唸的科系平均數為高（ $M=2.90$ ），其次是資優甄試和保送入學並列（ $M=2.83$ ）。對於聯合登記分發受到對於選擇性受限的質疑，從本研究對大學生的調查，發現多數學生在選擇機會上不需列出許多學校，就能找到自己想要就讀的大學，學生可依其前面 1/3 志願進入目前就讀的大學（41.6%）。表示在聯合登記分發管道中，也能讓學生也能依其性向和能力選擇到理想的大學。而根據次級資料庫，進入大學後，以資優甄試管道入學的學生認為其科系與其想像或認知的較為符合（ $M=2.83$ ），其次是繁星計畫（ $M=2.81$ ）。在轉系意願較高的部分為經聯合登記分發進入的管道（ $M=2.26$ ），其次是個人申請和各校單招（ $M=2.18$ ）。此些數據皆顯示學生會根據自身的能力，在不同學業成績、不同學校類型之下選擇對其最有利的入學方式，即便是利用考試分發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也都能依其志願選擇最接近自己志願的學校就讀。進入大學後，以學校推薦、資優甄試和保送入學管道較高的認同，此管道設計亦與大學多元入學的意涵相符合，使學生能夠依專長和性向選擇科系，此主張與周懷樸、陳榮順（2010）的看法亦不謀而合。

（四）不同管道入學的學生選擇大學和科系有不同的考量因素

根據次級資料庫資料顯示，入學管道為聯合登記分發者（ $M=2.71$ ）偏向選擇大學位在所居住的縣市或區域為優先（此點與本研究針對大學教務長的調查問卷結果一致（可見表 3-14）），而個人申請者（ $M=3.57$ ）偏向選擇是

否有想就讀的科系，技優入學者（ $M=2.88$ ）偏向選擇學校是否有辦學特色或特殊專案。這反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原本的設計理念，讓有特殊才能的人或是有特殊表現的人能根據其意願選擇理想的科系和有特色的學校就讀。然而在選校方面，學校推薦、各校單招、保送入學以及繁星計畫無顯著反應，也值得加以探究。選擇科系方面，以單招學生（ $M=3.50$ ）明確顯示其以個人的興趣為主要選擇，而以個人的能力或條件是否符合科系要求為選擇科系者，則以各校單招、技優入學以及保送入學者的平均數較高（ $M=3.36$ ），顯示能運用特殊才能、性向管道入學的學生其注重的是興趣、能力與科系的符合程度。此一趨勢顯示出學生選擇入學時，已能依據自我的興趣與能力來選擇科系。另外，值得探究的是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在選擇學校以及科系選項中，並未有明顯的考量程度，顯示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學生仍有待輔導其性向，方能達到依其能力、性向選擇合適的入學管道及科系。

三、卓越性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以及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結果，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其目的上與政策可獲得驗證。本研究從文獻探討、訪談、座談、調查研究與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上，在卓越性層面上，有下列各項討論議題：

（一）學生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之表現

根據本研究上述調查結果顯示，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認為其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程度較高，而且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學生認為其選擇大學科系與興趣相符。是以，由於繁星計畫或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的設計，學生必須先經過學測後，再依學測成績及自身各種表現爭取進入大學科系。因此，學生必須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的內涵，方能從中加以選擇。

然而，雖然學生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內涵，但是誠如本研究文獻探討國外經驗發現，韓國與歐美國家重視學生個人興趣、性向與能力等適性招生為訴求，強化學生及早開展自身興趣與能力，以作為選擇大學科系之依據，同時大學科系也較能從學生表現決定選擇。是以，學生瞭解自身需求、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內涵，以及瞭解大學科系特色，將能促進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達到卓越性的目的。

但是學生是否瞭解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以及是否讓學生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內涵，誠如分析訪談資料結果，是高中職學校以及家長必須著力的重點，尤其在準備學生學習檔案與面試時，如何呈現、如何進行、準備程度等等都會影響到學生是否能夠選擇符合其能力的大學科系。相對而言，大學科系是否能夠展現其專長特色，讓學生得以選擇，以開展其能力，達到卓越性目的，則是另一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特別是在座談中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大學應如何藉由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展現出辦學特色與表現，以吸引學生進而挑選人才，都仰賴大學科系透過條件的規劃而招收符合科系特色發展的學生，以落實卓越育才於選才機制中，因此，大學科系必須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特別是依據《大學法》之規範大學乃是自主機構，選才、育才為其責任亦為其權利，當各領域的大學科系能夠明確定義自我特色與定位，專注在該領域人才的培育，才能突破選校不選系的觀點。是以，學生以及大學科系如欲配合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內涵，以適性選擇科系與適性選才，都必須清楚瞭解各自特色與發展，以完備卓越性發展之目的。

（二）學生依其興趣選擇大學之表現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認為科系符合性向或興趣表現居中，但是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會有較佳的自我肯定，而且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大學就學學生，亦較肯定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具有適性招生的特質。檢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選擇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等學生都以學測成績作為入學的依據，而繁星計畫管道則以學校成績為依據，個人申請則由學生自行選擇符合興趣之大學科系，而學校推薦與學測成績則必須透過學校甄選後推薦。無論是學測成績、在校成績或指定考試成績，都是以成績為主，強調學生認知層面知能，甄選與面試重視檔案與儀表則強調學生綜合表現與特殊事蹟。在我國依舊仰賴考試為招生依據下（姚霞玲，2000；Shen, 2010），大學科系如何選擇符合其興趣、性向與能力的學生，有待大學科系審慎評估。

誠如上文所提，大學科系亦必須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方能如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必須重視選擇人才的機制。特別是歐美各國重視學生高中學習成績、特殊才能、生活或工作經驗等不仰賴統一考試成績之經驗，更是突顯出大學科系必須清楚掌握評估項目與分數，及其可能為科系招生所帶

來的影響。大學科系所需瞭解之機制，例如：口試，表達能力、特質、價值觀、思考能力等等內涵為何，各占比例為何，口試委員也必須清楚掌握如何提問、如何進行、如何看資料等等，而備審資料，大學科系要去掌握如何檢驗資料真實型、是否符合科系需要等項目。而科系必須訂定專門領域入學檢測或審查標準，以兼顧學生個人性向與才能以及科系專長。此與簡茂發(2010)認為應由大學自訂指考科目，彈性選才，並以考科代替分組，學生可衡量自己的能力興趣自由選擇考科的主張相仿。又如指定考試設計，根據簡茂發等(2010)之研究，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制」，係為延續大學聯考加重計分之精神，讓大學校係能更自主的決定考試科目，且 9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大學科系亦能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為限。是以，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已讓學生能根據其興趣選擇符合其能力的大學科系，但是相對而言，大學科系則必須清楚且掌握選擇適性學生的機制，妥切設計各種成績比重、評估項目、評估內涵等，以完備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中卓越性之表現。

(三)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在校表現

根據本研究之問卷調查與次級資料庫統計結果，個人申請、各校單招以及繁星計畫管道入學學生，在大一第一學期的平均學業成績表現較優，雖然各管道在參與校外活動都在平均數(2.5)之下，但是繁星計畫進入大學學生則相對能參與更為多元的校內外活動。如以大學教務長問卷結果來看，個人申請管道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其學業成績有較佳的表現，此與鄭勝耀、洪志成、楊正誠(2007)研究結果，個人申請學生在學業表現較佳的發現相同。另外，各校單招以及資優甄選也較能積極規劃生涯發展。由此可見，依據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管道進入大學就讀學生，在大學學習情形，在學業表現與生涯規劃上有較佳的表現。

學生以自身興趣選擇入學管道，因瞭解其能力，致使能在大學學業成績與生涯發展有較佳的表現，也與美國進步主義協會主導的八年研究配對研究成果(黃嘉莉，2011)，有相當程度的吻合。換言之，不強調入學成績，而著重學生的興趣、性向與能力為進入大學之依據，學生在大學中的成績、社團活動、對大學的滿意與認同程度等等都會有較佳的表現。而且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中加拿大、丹麥、芬蘭、美國等歐美國家，也相當重視學生的特長與

潛能，讓學生得有發展的空間。而且根據座談記錄顯示，大學要發展特性，並以此特性設定條件，相對學生如能按照性向與能力發展，符合科系特性，將能培養卓越人才。

Nussbaumc 和 Sen 潛能取向 (capabilities approach) 的教育公平觀，主張應以個人本身具有可發揮的潛在能力，務實地考量人們真正能做的以及能夠完成的能力，依據各自不同的需求、能力、貢獻分配不同的資源 (王俊斌，2007)。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而言，則應可讓學生個人得以適性發展，以開展最大的潛能 (楊深坑，2008)。亦如歐美各國也是以適性招生為訴求，讓學校能夠根據發展特色選擇學生，學生也依據其興趣與能力選擇科系，以培育卓越的人才，係為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卓越目標。

(四) 不同管道進入學生對學校與科系的認同

本研究所謂卓越性之界定，不僅在於學生能適性開展潛能，大學亦能適性選擇符合科系發展特色之人才。根據本研究次級資料庫統計結果顯示，繁星計畫、各校單招、技優入學、保送入學等管道入學學生，對其大學的學習歷程有較高的滿意度，而且對於科系提供的軟硬體服務也要較高的滿意度，對大學及科系定位與發展方向，也持較高的肯定。本研究進行之專家學者座談會亦有學校評估，以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學生對於大學與科系各項事務有較佳的參與和認同。而且大學教務長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個人申請與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大學就讀學生，對大學的認同程度也較高。是以，由學生自身選擇大學科系者，對於大學與科系都有較佳的參加與肯定，在對於自身生涯發展目標明確之下，選擇以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入學管道的學生，在大學的各项表現也有較佳的表現。

其中各校單招管道入學學生，在次級資料庫的統計分析下，顯示出各校單招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業成績、生涯規劃與對學校的滿意度都有較佳的表現。此現象與本研究進行國外經驗分析，日、韓兩國現今強化私立大學在大學入學制度中的自主權，由大學得依據其學校整體發展自訂招生方式，有相呼應的效果。尤其我國教育部自 2006 年實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出五年五百億挹注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100 年度有 12 校獲選(教育部，2011c)，頂尖大學中有 11 所為國立大學，本已是績優大學。透過教

育部拔擢頂尖學校的同時，也衍生相關問題。例如：受補助之學校能夠擴增學校資源、聘請優質教師、發展學校特色，進而吸引優質學生就讀；反之，未受補助或偏鄉地區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原屬不易，轉而不斷降低招生門檻，淡化大學積極選才的功能，更無法論及卓越育才，而此一情形也造成高等教育 M 型化的現象，後段學校發展選才功能完全失衡，促使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一體適用於所有大學，而不考量其發展特色、表現差異、地理位置等等，是值得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審慎評估之議題。

（五）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符合卓越性之情形

整體而言，根據本研究蒐集各方資料證據顯示，在卓越性層面上，我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確實在管道設計上以及政策目標上都能獲得證實，具有能符合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設計之特性，能讓學生適性選擇大學科系，大學科系亦能適性選擇能力相當的學生。然而，在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規劃下，各校可透過條件的規劃而招收符合科系特色發展的學生，但現行學校有關科系發展與學生入學後的培育方向不清晰，且發現有實際執行上的問題，如大學各科系特色未突顯，難以規劃卓越育才之方向、無法脫離對成績的看重，促成失去適性人才培育的機會等問題，便難以將卓越育才的理念落實於選才機制的規劃中，亦是有待強化之空間。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變革以適性發展為方向

在民國 91 年以前，以大學聯考成績為唯一進入大學就讀的途徑，此一大學聯招制度使得升學競爭激烈，忽略了學生個人的性向、才能的發展。過去的大學聯招制度承受各界壓力，有迫切進行教育制度變革之需。因此，多元入學方案替代大學聯招，在多元入學教育目標之下，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從民國 43 年到 90 年止大學入學制度考招合一，從民國 91 年開始考招分離，由大學招生委員會專責招生辦理，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為專責的考試機構，逐漸引領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落實。

回歸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三個指標來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變革從單一聯招管道轉為多元入學管道，更注重學生的適性發展，而不一味仰賴智育成績良好的人才，使學生能依其興趣、能力、選擇學校、科系適性就讀，而學校也有自主選才的機制，發展學校特色，吸引學生，進而高中階段學校重視高中生涯輔導，導正高中教學正常化。從公平性出發點而論，大學多元入學提供不同社經背景的考生，依循自我的能力性向，選擇對自己最有利入學的方式，此已修正聯考制度所引發的不公，並更注重學生的適性發展，力求依學生的特色更公平地提供入學管道。在選擇機會方面，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以「用適切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當的學系、做適性的發展」為理念。學生不論是公立、私立或是高中、高職的學生，都可以依自己的性向和能力擁有較以往大學聯考更多的選擇的機會。當學生更加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能力水準後，每一能力相當的高中學生，都有相同的入學機會選擇進入理想大學。在卓越層面，其是最符合多元入學的理念，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若要達到卓越理想，首重如何促使學生有適性發展的能力，包含在高中的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以及入學時的多元評比標準。此些都能增進適性之理想，不僅能讓學生適性選科系，也能促使學校適性選才。

簡言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脈絡是在國際教育趨勢和以人才適性發展、國家人才競爭力發展為主要推力，促成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多元方案的推行在本研究的三大指標中，首重卓越性發展之理想，讓學生能依其適性發展能力，選擇適合的科系和學校，適性發揮專長，進而引導高中的學習課程、教學方式和評量方式的多元；而大學同時也有招生的自主權，並建立學校的特色，以吸引人才就讀。接續才是公平性和選擇機會指標的引導，而兩者又多以制度的技術面可以逐步的改進和提升選才的公平、公正、公開以及透明程度，盡力消弭學生背景因素和增進其能力可以選擇的機會而達成。因此，未來可期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變革將引導我國更注重培育適性的人才、發展各項輔導機制、多元評量和學校自主。

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有我國值得參考之處

本研究分析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等國家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以瞭解其發展脈絡並從中獲得啟發。此些國家由於民情的不同主要可以分為亞洲國家（中國、日本、韓國）以及歐美國家（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兩個部分來看。亞洲國家發展背景相似，多以智育為入學篩選機制，然而韓國近年改以選拔制度為主要入學方式，追隨歐美國家的適性招生制度；而歐美國家以適性招生為需求，注重學校選學生以及學生選科系之理念，著重學生多元能力。

（一）亞洲國家因教育發展和民情壓力多著重公平競爭，中國及日本以考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惟南韓近年轉為兩次考試入學，並擴大選拔比例，逐步向歐美看齊，是亞洲國家教育改革相當積極之國家

1. 中國以一試定終身的方式建立制度公平性的表象，極低的比例開放自主招考，高考對學生的壓力並沒有隨著國家的改革、開放而減輕

中國在其社會背景之下，認為高等教育是國力的重要一環，逐步致力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同時，高等教育也是人們心中向上流動、出人頭地的途徑，因此，十分注重制度公平性，對於自主招考仍採保守態度，仍認為一試定終身的方式才是消除地區間、城鄉間發展不平衡和各階層教育不公平的方式，堅持不開放高校自主招考為其目前教育政策。隨著國家的改革、進步，反而學生感受到更大的競爭壓力。

- 2.日本以公立大學為領導，國家民情迫使以「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為主要入學基準，僅私立大學能保有較自主招生方式

日本政府雖開放各種推薦管道，但各國公立大學仍以「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為主要入學基準，私立大學能保有較自主招生方式，但是社會上依然存在著「學力測驗的成績順位方式是最公平的選拔」觀念，日本入學考選的方法，愈往金字塔上層走，愈傾向重視入學考試。而且愈是國立大學招生方式愈單純化。或多或少日本社會仍存在著學歷至上的觀念，以入學考試中心試驗的選拔認為是最公平、具客觀妥當性的方式。

- 3.隨著國際化，韓國招生制度轉為甄選已成為主流趨勢，也改革為兩次考試時間，減少考生壓力，逐步向歐美國家看齊

韓國同樣認為教育是社會階級向上流動的最佳方式，因此特別注重教育機會均等。雖仍注重考試，但是近年隨著國際化，招生制度轉為甄選已成為主流趨勢，也改革為兩次考試時間，減少考生壓力，逐步向歐美國家看齊。大學招生制度由考試轉化為選拔，透過綜合生活記錄簿、大學學習能力考試、論述、面試、口試、自我介紹書、獲獎經歷證明及服務活動資料等形式選拔學生，既可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個學生的適應性和實際能力，又能夠切實保障大學新生的各方面素質。韓國的國情逐漸認為選拔是兼顧了自由與平等的原則，也提供學生更多樣入學選擇機會與條件。

(二) 歐美國家皆以適性發展為訴求，將個人的背景、性向及興趣作為適性入學的主要篩選條件，透過個人申請的方式，讓學校自主發展，能夠選擇學生，學生也能選擇科系，邁向更卓越的人才培育理想

- 1.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皆以個人申請為主要入學途徑，注重中學學習成績和個人的性向，讓大學有自行選定人才的自主權

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皆透過個人申請為主要大學入學的方式，鼓勵學生有個人特色，並強調中學學習成績的重要性，也將自主權交由各大學去甄選其所需的人才，招生過程多以高中成績和個人的性向與表現來決定入學與否，整體招生運作過程帶有不可避免的主觀性，但是卻能為國家各領域創造出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大學入學制度，給予各大學相當大的自主權，由各大學自行選定適合科系特質的人才，而學生

則是依照其興趣所需的科系提出申請，達到學校選學生和學生選科系的理想。考試僅是其中一項參考成績，重要的是各科系能夠透過推薦申請的資料以及面試來瞭解符合科系發展能力的學生，讓大學入學考試的功能回覆到適性，也為各大學選拔各種才能的優秀人才提供保證。

2.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在教育背景皆鼓勵中學時期，學生就開始培養個人特色與思維，並儘早確立生涯方向，為大學入學作準備

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芬蘭四個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有其共通的理念，學生須及早確立自我方向，在中學時即開始展現個人特色並培養個人的思維、創造和執行的能力。尤以芬蘭對於學生工藝技術的發展更為著重，透過教學指引給與教師更多得彈性空間，使學校也能自主依照學校特色招選適合的人才。

整體而言，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仍保有過去聯考招生制度的選才需求，讓各項特色及性向尚未明顯發展之學生能夠透過考試分發管道進入理想的大學，並開放更多的志願供其選擇，維持聯考制度當初的公平性之理想。逐漸在教育革新之下，我國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繁星計畫管道上具有歐美國家人才培育理念的特性，著眼於學生卓越性的發展，給予各大學自行命題和招生極大的自主權，轉以重視學生的特長和潛能。屆時，也將引導中學階段的教學方式、評量方式以及積極輔導學生發覺個人性向、瞭解大學科系與學校特色，能及早確立個人的生涯發展，在大學時期即能發揮適性學習和卓越發展。

三、從公平性、選擇機會及卓越性等層面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之現況

(一) 公平性

1.學生背景條件對大學入學之影響，仍須進行後續追蹤研究，但母親職業對學生選擇入學管道則有影響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分析，學生父母親職業、平均月收入對大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大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父親職業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無顯著影響；及父母親月收入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

無顯著影響。換言之，無論學生父母親的職業為何、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多少，皆對學生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無顯著影響；且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亦無顯著影響，而有影響的變項，則為母親職業為家管對大學生選擇入學管道有顯著影響。然而根據訪談及焦點座談與會者之意見，尤其是學生及家長之感受，則認為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學生以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大學，較為有利。因此，學生背景條件對大學入學之影響，仍須持續追蹤瞭解。

2. 城鄉差距對於入學大學仍有影響，且學生偏愛就讀北部或直轄市大學

綜合文獻、訪談及焦點座談與會者之意見，普遍仍認為城鄉差異會影響學生受教育品質，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有影響的公平感受度，以大學指考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認為因為城鄉差距對大學入學機會會有影響的公平感受度，分別大於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的學生。而學生的高中所在區域對日後就讀大學的所在區域有所影響，中、北部學生偏好選擇北部大學；南部學生偏好選擇南部大學。另外，學生的高中所在城鄉對日後就讀大學的所在城鄉有所影響，且無論是就讀省轄市、縣轄市或直轄市的高中職學生，大多選擇位於直轄市之大學的就讀意願較高。

3. 學校推薦及繁星計畫之作業公平性須再強化，使其更有利於弱勢學生

整體言，學生只有在繁星計畫的感受度達到顯著差異，且為高職生對繁星計畫符合公平的感受度勝於高中生；大學生則認為考試分發較符合公平。而學校推薦之備審資料或面試等面向，亦被受訪者多所質疑。雖然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之作業程序遭受公平性之質疑，然而從多元智能發展的觀點，對於僅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亦即統一考試言，反而未必是公平的，故強化此二管道之作業程序公平面，對於弱勢學生反而是較為有利的升學管道，也較能發揮公平精神。

4. 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及作業內容之資訊取得不對稱問題，亟待解決

雖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設計與各國相似，但實際操作時卻產生制度複雜產生的資訊接收不公平、甄選資料準備所隱含的社經地位與教育資源的不公平、分數採計產生的仍偏重成績的不公平等當初制度設計所未能預期的現象。由此可見，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變革及近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命題上與試務上的精進，再加上高中教育課程綱要係以追求高中教育正常化與

培育具終生學習理念等目標，展現出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符合多元且追求公平理念，但實際上卻產生會因資訊不足致生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二）選擇機會

在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發展下，學生入學機會的選擇，已較過去更為多樣。從各國多元入學制度設計和發展歷程來看，我國朝適性方向持續發展順應了世界潮流。破除一試定終身的大學多元入學，使學生可依據其在校成績、性向、興趣等，選擇理想的大學科系。在機會均等的原則下，讓學生有多種管道可供選擇進入大學也與世界各國的趨勢相符合。

教育是重要的國家大計，各國家國情不同，其發展面貌也有所不同。綜觀各國大學入學制度共通的發展，係朝向讓學生擁有選擇自主權的方向加以設計。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仍應持續觀察與探究，多方參考其他各國的優點，並依國情和社會實際的需要，在穩健中求發展。例如日本開放各種推薦管道且讓私立大學保有自主的招生方式值得參考，而韓國以甄選為主流，歐美各國以個人申請為主的方式，也各有特色。這些可作為我國未來發展之參酌。當然，在選擇機會上，多元入學制度面臨的實際問題也尚待克服，如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仍影響學生選擇的偏向、大學各科系提供學習內容與就業資訊不足、兩階段考試欠缺配套措施對於學生選擇機會亦造成影響。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訪談、焦點座談、調查研究與次級資料庫統計分析的資料看來，有下列各項論述：

1.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影響學生選擇的偏向

以「選校重於選系」作為學生志願的排比，仍無法避免受到家庭和社會評比的影響，尤其學生對於科系學習內容不甚瞭解時，可能仍以選擇明星學校為優先。而欲往才藝方面發展的學生，雖然本身具有術科的傾向或能力，但為了進入好的學校，也會轉以選擇高中就讀普通科，並希望在學業能力的表現上可達到大學入學的規定。

另外，學校推薦分數門檻若過高，易造成高成低就的情形產生。繁星計畫和考試分發，如過度以學測或考試成績為參考依據，易使學生的選擇機會受到壓抑。究其原因，係學校希望找到好的人才，設定學測成績或術科成績的分數門檻，並以學測成績作為主要依據，會迫使具有術科傾向和能力的學

生，仍須致力於學業成績的追求，而忽略術科能力的養成。其結果易淪為以分數而選校，並非個人志向。

2. 學習內容與學習資訊不足會影響學生選擇的決定

目前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提供學生比聯考時代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但在制度趨於多元下，學習內容與學習資訊如不足，會讓學生及家長該如何選擇的迷惘。此外，未能消殆的名校迷思，使得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可填寫多個志願之美意，反讓學生取巧心態有機可乘，認為可以多次的選擇，進而名校在前、國立在前，因而忽略適性及科系的多元選擇。

3. 兩階段考試形成學習空窗期，使第一階段上榜學生有喪失學習機會之虞

兩階段考試係指第一階段欲選擇學校推薦入學管道的學生，在每年 2 月時參與學測，而第二階段欲選擇以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的學生，則在每年 7 月參與指考。兩階段考試之間的時間差異，命題範圍不盡相同。換言之，當學生參與第一次的學測考試並經學校推薦確定能夠上大學後，其有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為就讀該大學，因此自學校推薦到大學入學期間，就產生了學習空窗期。此時學校若無輔導機制，易造成學生輕忽高三課程的學習，反使其進入大學後難以銜接大學之課程。第二種選擇為繼續參與指考，由於學校推薦仍須花費時間、精力加以準備，對於學生在高三課程的學習上，勢必花費更多心力，來彌補學習進度，以準備指考。是以，兩階段考試若無配套措施，會使學生有喪失學習機會之虞。

（三）卓越性

1. 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中，以繁星計畫入學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設計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認為其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程度較高。惟學生是否瞭解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以及是否讓學生瞭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內涵，以及大學科系是否能夠展現其專長特色，讓學生得以選擇，以開展其能力，達到卓越性目的，是有待改善之處，以完備卓越性之目的。

2.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能讓學生依其興趣選擇大學，其中又以選擇學校推薦與

個人申請管道有較高的認同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認為科系符合性向或興趣表現居中，但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或繁星計畫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會有較佳的自我肯定，而且個人申請或學校推薦管道進入大學就學學生，亦較肯定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具有適性招生的特質。惟大學科系如何選擇符合其興趣、性向與能力的學生，有待大學科系審慎評估與規劃。

3.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以個人申請者，在大學學習上有較佳的表現

根據本研究結果，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入大學者的學業成績表現較佳，且其在社團上的表現僅次於考試入學者。由此可見，依據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管道進入大學就讀學生，在大學學習上有較佳的表現。

4.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以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較能認同與滿意大學和科系事務

本研究結果顯示，繁星計畫、各校單招、技優入學、保送入學等管道入學學生，對其大學的學習歷程有較高的滿意度，而且對於科系提供的軟硬體服務也要較高的滿意度，對大學及科系定位與發展方向，也持較高的肯定。由學生自身選擇大學科系者，對於大學與科系都有較佳的參加與肯定，在自身生涯發展目標明確之下，選擇以自身興趣、性向與能力入學管道的學生，在大學的各项表現也有較佳的表現。惟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影響國家資源分配不均，影響部分大學之發展，可參考日本經驗，放寬大學選才管道。

5.整體而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能達到卓越性之表現，但方案之落實層面部分設計有強化的空間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確實在管道設計上以及政策目標上都能獲得卓越性之證實，具有能符合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設計之特性，能讓學生適性選擇大學科系，大學科系亦能適性選擇能力相當的學生。惟部分實際執行問題，如大學各科系特色未突顯，難以規劃卓越育才之方向、無法脫離對成績的看重，促成失去適性人才培育的機會等問題，是有待強化之空間。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經過專家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含次級資料庫分析）等方式，交叉分析與比對後，根據上述結論提陳以下建議，並依不同對象提出立即可行和中長期建議，同時對照研究結論彙整如表 5-1，以及依立即可行和中長期建議彙整如表 5-2、表 5-3。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從臺灣現行制度背景，應可思量依現行制度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例如：1.將學測和指考合併，使考試單純化，藉此將可減輕家長負荷；2.評估個人申請備審資料簡化的可能性與作法。此外，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精神、運作方式與成功實例的宣導，須請專責機構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及各大學及系所不斷的宣傳與交流，促進學校教師、家長（尤其是家庭主婦或主夫）與學生都能有良好的瞭解，避免造成資訊不均帶來的不公。例如：整理大學各科系的資訊、各入學管道申請方式及輔導建議等公布於網頁，使利益關係人能清楚明瞭多元入學。或是推動由各大學到高中（職）學校宣導其特色與入學要求，讓學生有更多接觸的管道。

（二）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談注意事項（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由於甄選過程導致的不公平現象，影響到學生選擇機會，各大學甄選過程應標準化且公開作業。特別是個人申請，建議主辦機關可針對訂定甄選流程、甄選標準、面談技巧及提問注意事項等編制注意事項，供各大學推動甄選過程標準化。針對甄選過程透過量化方式達到公平，例如：口試應就考生的表達能力、特質與價值觀、思考能力、檢驗資料真實性與否、科系的興趣等，可配當明確的比例與評分標準，以示公平。此外，有了招生作業上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也讓教師得以有遵循和接受專業訓練依據，能以嚴謹的態度辦理甄選作業，方得以建立家長對大學甄選作業公平性的信心。

(三) 重新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成績的權重比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大學多元入學三項管道，對於高中學習成績、學測及指考成績都各有一定的要求。在個人申請的部分，學測成績門檻忽略學生的性向和潛能，若能調整成績採計的權重，以更多元形式選才，例如：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實作、檢定、證照、競賽、面談等配合各校科系培養人才的定位與特色，並將求學熱忱、動機以及相對性的表現列入考慮，促使挑選到更符合科系發展之學生。對於成績權重比例，影響多元入學相當關鍵，透過降低成績門檻，漸調降智育成績的比例，從更多元方式瞭解學生的特性與發展，將能逐漸導正以分數評比的社會觀感，進而減輕學生、教師及家長對分數的看重，引領大學邁向多元選才之理想。

(四) 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有鑑於本研究發現，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等能充分讓學生自行選擇符合其興趣、性向與能力之管道，學生在大學學習與對學校、科系認同都有較佳表現。因此，教育部可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比例，以完備卓越性之目的。

(五) 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多元入學造成負擔的關鍵原因，在於學生及家長對於升學機會的選擇不夠理性而盲目的參與每個入學管道，常導致大量時間與金錢的耗費；甚至成績較佳學生透過每種入學管道皆占有名額而導致排擠效應，使原本有機會入學的學生無法進入理想的學校；再是明星學校的迷思，為了擠進名校，卻不顧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造成盲目追逐名校、名系的行為。因此，有必要就如何正確的利用多元入學管道，對學生及家長進行觀念宣導，建立破除名校迷思、選擇適性發展、珍惜多元入學管道資源與尊重他人入學權的觀念，同時提供以圖文方式說明制度的注意重點與程序的「多元入學管道指南」，讓學生及家長清楚各種入學管道的規定及程序，從而能夠理性的分析符合自己優勢的入學管道，避免做出浪費自己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也能夠避免占用名額、

耗費其他入學管道資源的行為。

根據本研究結果與結論，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的瞭解，有助於促進學生能力的開展。是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繼續現有宣傳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式，促進學生廣泛瞭解管道設計對自身能力發展的影響，提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設計達到卓越性之目的，同時，各高中、高職學校及大學也應協助政府宣傳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二、中長期建議

(一) 審慎評估大學自主選才之政策 (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之發展，影響到私立大學的經營，為促進學校經營特色化，同時亦能適性選才，教育部可以審慎評估各大學與科系經營發展特色，放寬自主招生的空間，例如：放寬甄選比例與招生方式等。

(二) 研議制定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之措施 (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我國傳統對於明星學校的評價，影響到家長在學生選擇大學的決定，為朝向讓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教育部在制訂高等教育政策之際，也應評估如何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的潛在觀感，如何突顯雖非明星學校但卻有國際發展舞臺科系，讓選系不選校的意識型態長存社會與家長心中，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卓越目的。

(三) 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 (主辦機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辦機關：教育部)

有鑑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科系應審慎設計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機制，對學生適性選擇大學科系有所幫助。為讓大學科系妥切設計選才機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可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機制設計後設評估研究，讓大學科系更加瞭解設計機制之優劣，及對選才之影響等。

(四) 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大學）

本研究參酌歐美國家以個人申請制度作為招收符合學校特色人才之拔擢管道，可提升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招生策略的思維。本研究建議各大學宜強化招生組織及人力，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制定有品質的甄選審查，如：甄試面談、成績門檻設定、備審資料繳交、甄選機制等制度的品質與公正性的探討。此專業審查人制度必須在校內有一定的遴選模式，對候選者施予專業訓練，以使大學整體的招生制度具有專業化，並定期商討學校招生的政策、制度運作或多元化的招生議題。

表 5-1 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研究結論	政策制度層面的建議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一、學生背景條件對大學入學之影響，仍須進行後續追蹤研究，但母親職業對學生選擇入學管道則有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 2.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慎評估大學自主選才之政策 2.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定期商討學校招生的政策、制度運作或多元化的招生議題
二、城鄉差距對於入學大學仍有影響，且學生偏愛就讀北部或直轄市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新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成績的權重比例 2.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3.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 	
三、學校推薦及繁星計畫之作業公平性，須再強化，使其更有利於弱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談注意事項 2.重新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成績的權重比例 3.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定期商討學校招生的政策、制度運作或多元化的招生議題 2.進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

表 5-1 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對照表（續）

研究結論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期建議
四、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及作業內容之資訊不對稱問題，亟待解決	1.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談注意事項 2.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	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
五、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影響學生選擇的偏向	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	研議制定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之措施
六、學習內容與學習資訊不足會影響學生選擇的決定	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	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
七、兩階段考試形成學習空窗期，使第一階段上榜學生有喪失學習機會之虞	無	無
八、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中，以繁星計畫入學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設計	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	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
九、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能讓學生依其興趣選擇大學，其中又以選擇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有較高的認同	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十、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中，以個人申請者，在大學的學習上有較佳的表現	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十一、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中，以甄選入學者（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較能認同與滿意大學和科系事務	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
十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能達到卓越性之表現，但方案之落實層面部分設計有強化的空間	1.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2.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談注意事項	1.審慎評估大學自主選才之政策 2.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表 5-2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彙整表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簡化大學多元入學程序並輔導學校、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的瞭解	教育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推動各大學甄選過程標準化及編制面試注意事項	教育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重新考量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成績的權重比例	教育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鼓勵各大學科系調高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之比例	教育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學生及家長觀念的教育宣導	教育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表 5-3 中長期建議事項彙整表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審慎評估大學自主選才之政策	教育部	各大學
調整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政策	教育部	各大學
研議制定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之措施	教育部	各大學
進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設計後設評估研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教育部
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	教育部	各大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出。

三、後續研究建議

(一) 運用各大學既有資料進行縱貫研究

隨著大學多元入學走向適性的同時，學生進入大學後的性向表現與個人發展能彰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理念，也是對應本研究卓越指標的意涵。學生入學後，諸多寶貴資料存於各大專院校中，若未來能獲得各校授權，由相關部會統籌執行，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和分析，將更能印證學生經由不同管道入學後，在大學中的表現以及其對個人生涯的規畫。

(二) 瞭解各區域學生移動的變化情形

在本研究中探討學生所在區域是否影響選擇大學所在區域，結果發現北部和南部的學生有五成以上選擇留在自己的區域就讀。而僅中部學生選擇北部的比率偏高（占 42.9%），相較而言，中部學生的流失情形較北部和南部為高。此一情形除了可能是中區學校和學校科系選擇相對北部、南部較少之外，仍值得深入瞭解，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從此方向加以探究。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參考文獻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7）。**83-86 學年度（1994-1997）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臺北市：作者。
- 中國人民大學（2011），「中国人民大学 2011 年自主招生簡章」，2011 年 4 月 19 日取自招考無憂，網址：
<http://www.51gaoxiao.com/zizhu/zhaosheng/1362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中國概況」，2011 年 8 月 8 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址：
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 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2009），「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 97 年 8 月至 98 年 5 月報告」，2011 年 8 月 8 日取自教育部，網址：
http://140.111.34.182/download/980623_proceedings.pdf
- 王世英、蘇玉龍、陳恭、林志忠、梅瑤芳、謝雅惠、張雲龍（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二期）**。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秀槐（2006）。「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中不同學校類型學生科系選擇的確定度與滿意度研究」。收錄於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教育評鑑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王秀槐、黃金俊（2010）。**擇其所愛、愛其所擇：從自我決定理論看大學多元**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入學制度中學生的科系選擇與學習成果。**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2），1-27。

王俊斌（2007）。潛能取向理論與教育公平性問題。**教育與社會研究**，13，41-70。

王家通（1991）。升學制度與教學正常化。**高市鐸聲**，10，3-8。

王家通（2003）。**各國教育制度**。臺北：師大書苑

王家通（2005）。我國與日本、韓國之大學入學制度比較研究。**教育學刊**，94（24），1-21。

王貴芳（2009）。**海峽兩岸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臺北：巨流。

丘愛鈴（1998）。**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余秋芬（2005）。**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與大學入學後學科學習績效之相關性研究—以中國文化大學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田以麟、姜一圭（2001）。日本、韓國大學招生制度比較。**外國教育研究**，3，2-7。

田弘華、田芳華（2008）。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下不同入學管道之大一新生特性比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4），481-511。

田芳華、傅祖壇（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1），209-233。

田聯進（2010）。現代中國高等教育制度實踐問題探討。**高等理科教育**，90

(2), 1-8。

佚名(2010),「加拿大的高考制度:申請上大學不用參加入學考試」,2011年8月7日取自溫哥華港灣,網址:

<http://www.bcbay.com/life/int/newsViewer.php?nid=35003&id=46190&language=big5>

吳清基(2011)。「教育部升學制度網站:部長的話」,2011年8月7日取自教育部,網址:<http://140.111.34.182/introductory.php>

呂愛珍(1981)。**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李京熹(2006)。**1990年代以來韓國高等教育改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杜貴權、王垠、劉玲瑛、鄭曜忠、夏敏、陳淑君(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高中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之行動研究——以國立彰化高中為例」。收錄於九十二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方案成果報告,彰化: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正中書局。

沈茹逸(2011),「芬蘭教育制度的啟發」,2011年8月10日取自教育部,網址: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7027

汪丞(2005)。「中日中小學教師流動之比較及啟示」。**比較教育研究**,26(7),59-62。

周華琪(2004)。**臺灣與日本大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周懷樸、陳榮順(2010)。**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檢核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臺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北市：教育部。

- 邱思瀛（2009）。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探究。**銘傳教育電子期刊**（創刊號），頁 83-93。
- 金宰賢（2011），「如何實現高考地域公平」，2011年8月10日取自民聲網，網址：<http://www.mshw.org/review/national/2011-06-04/2480.html>，2011.06.14。
- 姚霞玲（2000）。推薦甄選實施成效的追蹤調查：1994-1999。**應用心理研究**，5，195-212。
- 姚霞玲（2007）。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的實施成效與檢討建議。**考試學刊**，3，頁 81-110。
- 洪泰雄（2004）。我國大學甄選入學制度及其學生學習成就之探討—以臺灣大學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 徐慶江、陳國軍（2008）。高等教育變遷的路徑選擇：一種制度經濟學的分析視角。**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6（4），74-103。
- 秦夢群（2004）。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與改革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7（2），頁 59-84。
- 翁志強、孫瑞雲和廖玲珠（2010）。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學習成效之比較分析：以某私立大學會計系學生為例。**經營管理論叢**，6（2），69-92。
- 張欣童（2005）。從高考科目多樣化選擇產生的變異反思我國的高考改革。**招生與就業**，4，121-123。
- 張新堂（200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挑戰及因應途徑。**教育資料與研究**，47，126-132。

張鈿富（2006）。**大學多元入學機會與壓力**。臺北：五南。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
教育政策論壇，8（2），1-24。

您好臺灣報（2011），「大陸的高考制度」，2011年4月19日取自您好臺灣報，
網址：http://www.hellotw.com/QA/zjdl/jy/201006/t20100604_575119.htm

教育部（2002）。**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資料彙編**。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0），「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總結報告」，2011年8月10日取自教育部，網址：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E6%95%99%E8%82%B2%E9%83%A8%E3%80%8C%E5%8D%87%E5%AD%B8%E5%88%B6%E5%BA%A6%E5%AF%A9%E8%AD%B0%E5%A7%94%E5%93%A1%E6%9C%83%E3%80%8D%E7%B8%BD%E7%B5%90%E5%A0%B1%E5%91%8A-%E8%A9%B3%E7%89%88\(%E5%AE%9A%E7%89%88\)-990817\(%E5%86%8D%E4%BF%AE\).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E6%95%99%E8%82%B2%E9%83%A8%E3%80%8C%E5%8D%87%E5%AD%B8%E5%88%B6%E5%BA%A6%E5%AF%A9%E8%AD%B0%E5%A7%94%E5%93%A1%E6%9C%83%E3%80%8D%E7%B8%BD%E7%B5%90%E5%A0%B1%E5%91%8A-%E8%A9%B3%E7%89%88(%E5%AE%9A%E7%89%88)-990817(%E5%86%8D%E4%BF%AE).pdf)

教育部（2011a），「升學制度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2011年8月7日取自教育部，網址：

http://nsdua.moe.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Itemid=49

教育部（2011b），「教育統計指標（2011/02/25公告）」，2011年8月7日取自教育部，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

教育部（2011c），「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出爐（2011/04/01公告）」，2011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年 8 月 7 日取自教育部，網址：

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4387

- 曹亮吉（1996）。大學入學制度。**教改通訊**，6，5-7。
- 梁忠義（1993）。**戰後日本教育研究**。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
- 莊珮真（2002）。**高中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生涯角色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珮真（2003）。**高中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生涯決策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彩鳳（2007）。**我國大學繁星計畫評估之研究-社會正義之觀點**。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照雄（2007）。**芬蘭教育制度**。臺北：心理出版社。
- 喬錦忠（2009）。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的指標體系研究。**教育學報**，5（6），69-73。
- 黃嘉莉（2011）。美國八年研究經驗對我國大學入學制度革新之啟示。**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6（2），1-26。
- 楊思偉（1999）。**日本教育**。臺北：商鼎。
- 楊思偉（2000）。**家長學校選擇權**。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楊國樞、林文瑛、謝小岑（1991）。**大學聯考對大學教育的影響**。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楊深坑（2008）。社會公義、差異政治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新視野。**當代教育研究**，16（4），1-37。
- 楊瑩（1996）。「現代化過程中我國大學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載於中華

- 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編，**教育改革—從傳統到後現代**（頁 251-291）。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2000）。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二版）**（頁 296-313）。臺北：師大書苑。
- 楊蕙芳（2001 年 10 月 11 日）。「大學多元入學新制的特色：面對大學多元入學考生應如何抉擇」。 **國語日報**，第 13 版。
- 溫明麗（2010）。芬蘭教育成就的啟示—找回臺灣教育的主體性。**臺灣國際研究季刊**，6（4），139-175。
- 葉啟政（1991）。**制度化的社會邏輯**。臺北：東大。
- 詹卓穎、胡令珠（1999）。韓國的中等教育與大學入學制度。**教育研究資訊**，7（6），85-101。
-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2011），「丹麥 2010 年華人人口統計推估」，2011 年 10 月 1 日取自僑務委員會，網址：
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21036.pdf
- 廖述茂、朱崑中（2000）。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對高中生涯輔導的影響及因應之道。**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通訊**，63，13-19。
- 劉志東（1994）。**中國古代文化要籍選讀**。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劉志東（2003）。**朝鮮和解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劉志東（2011）。韓國大學錄取制度對中國高校自主招生改革的啟示。**遼寧大學學報**，39（5），149-154。
- 潘靖瑛、賴明亮（2005）。慈濟大學醫學系實施推薦甄選入學策略之成效。**醫學教育**，9（1），頁 46-59。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 蔡依靜(2006)。大學多元入學政策演進及其爭議之研究。**網路社會通訊期刊**，54，1-8。
- 蔡炳南(2008)。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鄭勝耀、洪志成、楊正誠(2007)。大學多元入學規劃與大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以94學年度大三學生的修業狀況與生涯規劃為例。臺灣高等教育研究電子報，12，1-15。
- 鄧曉夢(2010年9月1日)。「韓國公布2014年高考改革方案 考試科目縮減一半」。南方日報，B07版。
- 穆曉莉、韓鵬(2009)。加拿大現代高等教育制度的歷史基礎。**經濟師**，2009年第2期，128-129。
- 蕭次融、姚霞玲、林秀紅、連政雄(1999)。八十七學年度推薦甄選追蹤調查研究。臺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蕭富元等(2008)。芬蘭教育，世界第一的秘密。臺北：天下雜誌。
- 蕭敬(2006)，「美國大學入學考試」，2011年10月1日取自 American Information Web，網址：http://usinfo.org/VOA_Chinese/Admission.htm
- 翹風(2007)，「自主招考，“不公平”還是“更公平”」，2011年8月12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址：
<http://www.jcyjkc.com/Magazine/m200708/200708/10287.html>
- 韓楷樑、王世英、陳啟東和楊銀興(2010)。高中生參與大學入學方案一年兩試成績差異之分析。**教育資料集刊**，46，27-53。
- 簡茂發、洪冬桂(2009)。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回顧與前瞻。臺灣教育，頁2-7。

簡茂發等人(2010),「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與改進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摘要)」,2011年8月8日取自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ResearchList.htm>

魏曉陽(2010)。日本大學招生考試制度及其對中國的啟示。《貴州社會科學》,249(9),45-49。

羅悅(2010)。美國高考初探。《經濟與社會發展》,8(3),157-161。

蘇裕隆、葉連祺、陳恭(2005)。《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第一期研究報告》。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AAWE College USA Committee (2010). A guide to u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wc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29:a-guide-to-us-college-and-university-admission&catid=129:third-culture-kids&Itemid=200102

CMEC (2010). Canada's education systems. Retrieved Aug 8, 2011, from <http://www.cmec.ca/Pages/canadawide.aspx>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2010a). The Danish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iu.dk/education-in-denmark/The_Danish_Education_System_2010.png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2010b). Danish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iu.dk/transparency/diploma-supplement/Standardbeskrivelse%20juni%202010%20pdf.pdf>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a). The Danish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iu.dk/publications/the-danish-education-system-1/danish-education-system.pdf>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0b). The Danish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iu.dk/transparency/diploma-supplement/Standardbeskrivelse%20juni%202010%20pdf.pdf>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a). The Gymnasium (STX).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www.eng.uvm.dk/Uddannelse/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Four%20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The%20Gymnasium.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b). *the Higher Commercial Examination Programme (HHX)*.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www.eng.uvm.dk/Uddannelse/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Four%20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The%20Higher%20Commercial%20Programme.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c). *the Higher Preparatory Examination (HF)*.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www.eng.uvm.dk/Uddannelse/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Four%20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The%20Higher%20Preparatory%20Examination.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the Technical Examination Programme (HTX)*.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www.eng.uvm.dk/Uddannelse/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Four%20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The%20Technical%20Examination%20Programme.aspx>

[ur%20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The%20Higher%20Technical%20Programme.aspx](http://eng.uvm.dk/Uddannelse/Primary%20and%20Lower%20Secondary%20Education.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 Primary and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g.uvm.dk/Uddannelse/Primary%20and%20Lower%20Secondary%20Education.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eng.uvm.dk/Uddannelse/Upper%20Secondary%20Education.aspx>

Da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4). Nation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Danmark since 2001. Retrieved February 25, 2012,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International/ICE47/English/Natreps/reports/denmark.pdf>

Education Japan (2011).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Aug 10, 2011,

from http://educationjapan.org/jguide/education_system.html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a). Annual report 2010.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Julkaisut/2011/liitteet/OKM24.pdf?lang=en>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b). *Formal education in Finland*.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finnish_education.pdf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c). The Finnish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s.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ylioppilastutkinto.fi/en/index.html>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2). Educaiton. Retrieved February

- 25,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Koulutus/?lang=en>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The Finnish education system and PISA.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Julkaisut/2009/liitteet/opm46.pdf?lang=en>
- Fischer, F. (1980). *Politica,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Fischer, F. (1990). *Techn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expertise*. USA: SAGE Publications.
- Fischer, F. (1993). Policy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Washington Think Tanks. *The Argumentative Turn in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 (pp. 21-42). F. Fischer.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Japan (2011). Facts about japan. Retrieved Aug 10, 2011, from
<http://www.facts-about-japan.com/>
- Jepperson, R.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W. W. Powell & P.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pp.143-16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plan International Colleges (2011). Education System in Canada. Retrieved Aug 20, 2011, from
<http://www.kaplaninternational.com/tw/resources/education-system/canada-guide.aspx>
- Matear, A. (2007). Equity in education in chile: the tensions between policy and

-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7, 101–113.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2011). *Denmark in brief*. Retrieved Aug 20, 2011, from <http://www.denmark.dk/en/menu/About-Denmark/Denmark-In-Brief/>
-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2011). Admission. Retrieved Aug 10, 2011, from http://en.snu.ac.kr/admission/adm0201_2.jsp
- Shen, S. S. (2010). *The changing requirements of university entrance in Taiwan: Is there a new paradigm emerg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hosted,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2010: Internationalization or Globalization?, Dec. 2-5, 2010, Ramada Osaka, Japan.
-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Higher Education in Korea.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english.mest.go.kr/web/1710/en/board/enlist.do?bbsId=258>
- Stanford University (2011).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www.stanford.edu/dept/uga/pdf/11-12_Applying_Guide.pdf
- Statistics Canada (2011). Canada's population estimates.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www.statcan.gc.ca/daily-quotidien/110622/dq110622a-eng.htm>
- Statistics Korea (2011).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Retrieved April 20, 2011, from <http://kostat.go.kr/wnsearchEng/search.jsp?query=population>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A profile of the talent search program: 1999-2000. Retrieved April 21, 2011, from <http://www2.ed.gov/programs/triotalent/tsprofile1999-00.pdf>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1a).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factfinder.census.gov/home/saff/main.html?_lang=en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1b).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factfinder.census.gov/servlet/STTable?_bm=y&-geo_id=01000US&-q_r_name=ACS_2009_5YR_G00_S1401&-ds_name=ACS_2009_5YR_G00

University Admissions Finland. (2011). Apply to a Finnish university. Retrieved Aug 8, 2011, from <http://www.universityadmissions.fi/index.php?page=lblue>

Wayson, W (1991). *Equity, individuals & learning*.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附 錄

附錄一：訪談大綱

專家版「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訪談綱要

- 一、就您的觀察，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有達到公平的要求？
- 二、您所謂的公平係指何意？
- 三、您所認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還要改變哪些措施，以達到公平的理想？
- 四、就您所知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和其他國家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措施，有何不同？
- 五、就您的觀察，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有足夠的機會讓學生選擇？
- 六、就您所知，其他國家有哪些不同於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設計，可讓學生更多選擇機會？
- 七、就您所知，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是否讓學生有能夠提供充分的資料，可提出申請？
- 八、就您的評估，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學生是否能夠選到符合自己興趣與能力的大學？
- 九、就您的評估，臺灣的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大學是否能夠招到符合科系需要的人才？
- 十、就您所知，其他國家的入學設計，可以讓學生能夠選到符合自己興趣和能力的科系？
- 十一、就您所知，其他國家的入學設計，可以讓大學科系能夠招到符合科系發展的學生？

學生版「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訪談綱要

- 一、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推薦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這三種入學管道公平嗎？
- 二、您覺得公平點在哪裡？不公平點在哪裡您清楚我國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有哪些？
- 三、您覺得我國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的管道會不會足夠？準備各種入學資料會不會太繁雜？
- 四、您有聽說過學長姐或朋友覺得選擇錯（或選對）了大學或科系嗎？除了筆試成績不夠外？還有沒有其他原因？
- 五、就您觀點，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設計，能夠讓您選到符合自己興趣與能力的大學嗎？
- 六、就您的觀察，您認為透過推甄、繁星和申請管道入學的人，哪一種管道進入大學所選科系後，更能發揮自己的所長？

附錄二：訪談結果分析

依訪談日期排序

受訪對象：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日期：100/05/30 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術科表現優異者可進一流國立大學，例如：臺東體中學生柔道全國冠軍進警大，對後山學生而言，體中還有機會進國立大學。 2.原住民透過加分，35%進入好大學，比率滿高。 3.繁星推薦，可照顧到因城鄉差距而產生偏遠地區高中生無法進入一流國立大學的問題，使偏遠地區的家庭有被照顧到。	1.繁星計畫仍然要有學校推薦，成績要好為前提。 2.金牌不可能進臺大，清大，因為他們不需要這樣的選手。名校仍以學識分數評估為主。	1.應該要以保障名額的觀念，而不用加分，加分會排擠到正常學生的名額，把 M 型化差異拉得更大，因加分上大學的學生，沒辦法適應，未來要考慮是否達專業最低分數要求，員額專業程度不足的問題，需要在符合專業之中一個程度，調個額度給他們，使有專業的人適合在他們的領域，也不會排擠到其他人，也不會有反差問題。 2. 世上沒有完全公平的制度，只能讓大家覺得，把問題改變到比較沒問題，像術科，如何保障他們權益的問題，修正而不逃避。
選擇機會	1. 可由校方推薦、個人申請或學測，基本已做到多元入學。 2. 雖然體中學科不強，金牌選手術科強，就可升大學。	1. 問題在對社會地位較有利的學生，比較會去找入學資料，找入學管道。 2. 從小有術科專才的學生，升高中都轉普通班，因推薦制度不公平，是以學科為主，術科私下補習，學科在校三年變弱，術科仍較強，像臺藝大、北藝大，臺東女中以學科成	1. 相關單位要注意，要培養專向藝術人才，要注意有連貫性，不能讓考試制度，把他們未來管道都封住了，這是歪曲不公平的現象。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日期：100/05/30 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績好，可搶到好學校， 但術科好卻搶不到好 學校。 3. 少子化也是問題，地 方招生不是問題，但素 質降低。	
卓越性	1. 入錯科系的問題 這例子少，只要申請就 可念，所以沒有選錯系 的問題。成功例子是，技 藝科學生比較喜歡， 像：音樂，運動，美髮... 科系，及動態的科系大 概都會接受。 2. 選擇學生時，八成是 多元管道或考試進來， 確保 50% 以上是自願想 來讀的，他認同你學校 才會來，這點很重要。	1. 私校怕學生跑掉，上 了大學，進入門檻低， 有補助，畢業後學生還 是什麼都不會。 2. 80% 比較有問題，是 藝術科方面，像美術 系，音樂系，特別是音 樂系是非常專業，如何 招到合適的學生？若 學生資訊不足，結果可 能招不到學生，只能招 滿程度較低，招好學 生，以他學科來估，他 最後不來，產生很多缺 額 不管程度好不好， 只要還可以，就確定讓 他進來，這樣就會有 學歷素質低下問題，面 臨這種招生人數壓 力，教育部如招不滿， 會縮減學生人數，在 這種壓力下，先招進來再 說。 3. 但鄉下國立大學要面 臨招生入學壓力越來 越大。像日本一樣，被私 校竄到前面去，例如： 輔仁、東海、文化、銘 傳，因為在都會區，它 會有正面發展，有地利 性，郊區大學面臨學生 入學問題。 4. 不是大學多元入學制 度影響，是和整個大環	1. 學生對於進大學後文 化不同，造成不適應， 原純樸，一到都市區受 外界誘惑，生活變糜 爛，到了好大學，喝酒 造成車禍死亡，而失去 寶貴生命，這種案例不 少。大學如不好好管 理，學生很容易失去自 我。 2. 國中高中應連成六年 一貫，現況是國中不能 直升高中，如國中成績 好，被別校挖角，原校 空缺需填補。 3. 大學可運用招生管道 的能力，去找它想找的 學生，策略很重要。 4. 目前入學制度是好的， 但問題要有配套措施， 去彌平不好的實際存在 問題。

受訪對象：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日期：100/05/30 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境和社會變遷有關，現在是供需問題，學生少，學校多，學生有很多選擇機會，以前是25%可進大學，現在是100%。前50%學生不會有問題，後50%會有問題，可能會淘汰。所以是要保護它，還是讓它自然淘汰？這都是問題。	
其他	1.日本入學制度：國公立有中心考試(center test)，即一般入試決定進那一所國立大學程度的標準。再搭配每校內部個別學力檢查，比例由各校決定，推薦入學國私立都有，由校方推薦，也有部分公立大學自我推薦，某方面很強，公立共3種方式。 2.推薦不必中心考試，推薦看在校成績，基本上要校長推薦，值得推薦，成績在平均值以上，還要寫自我評估作文、面試、小論文，不是靠分數，面試看臨場反應、人品。 3.學生自我推薦，成績不是首要考量，有特殊專長，例如：運動選手、演藝明星以私校為主，此制度最早由慶應大學開始，在東京大學界中很有名。私立學校除了學校推薦和自我推薦以外，還有各別考試，不是聯招，是各系所，1~3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負面：日本醫學院有推薦入學，要支付捐獻金，看家世，這是不公平，有些程度不好。就算進來後，畢業後還有國家考試。	未提及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日期：100/05/30 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月開始招生，為期很長 青山，上志都很好招生。 不是好學生都進公校， 公立有 88 所，私立有 700 所，例如：早稻田大 學重文科，慶應是政 商。		

受訪對象：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日期：100/06/08 地點：教育部 訪員：胡茹萍、林詔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繁星計畫的目的是要 去解決所謂城鄉差距 造成的影響。	1.選才機制已經包含了不 公平在裡面了，包括：貧 富差距、城鄉差距都會反 映，當然大學越重視這個 東西，會加強社會貧富、 城鄉差距更惡化不會改 善。 2.以前的貧窮鄉下的孩子 有機會翻身的，現在來講 越來越沒有機會。 3.既然開放自由化競爭， 自然就會產生市場機制來 調整供需，現在反而不信 任市場機制，那種已經供 需嚴重失衡的問題需要政 府的機能去介入去做調 整。 4.國際化是絕對要走 的路，但是不能期待用招 收國際學生、大陸學生來 化解招收學生的不足。	1.大學在選才的時候也 必須考慮到她對整個社 會的責任。 2.社會 M 型化的這些問 題到底在國外是透過怎 樣的方式解決，我覺得是 必須去瞭解。 3.必須信賴市場機制，怎 樣讓學校在這個過程之 間他有更大的彈性，真正 去做轉型，透過市場機制 讓該淘汰的、該退場的盡 快退場。
選擇機會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最大 的問題就是在於制度過於 複雜，家長不瞭解，連老 師都不瞭解。	1.儘量把主觀因素降到 最低，當主觀因素降到最 低又回到考試、學術性為 主做為選才依據。

<p>受訪對象：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日期：100/06/08 地點：教育部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2.推薦入學跟繁星計畫也在做整併，基本上是從複雜慢慢的走向簡化，單一的標準來衡量，形式上是公平的，只是說實質上不能跟真正的公平又是另一個可以探討的東西。</p> <p>3.制度的設計，若大學選才方式沒有去改變的話最後還是會影響的。</p> <p>4.大部分學生還是選校優於學系，至於這個系提供什麼教學內容學生在報名時學生可能無充分認知。</p> <p>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強調考招分離，考試只是一種工具。</p> <p>6.未來即將面臨的少子女化整個衝擊的時候，怎麼去規劃整個發展的地圖，是很重要的。</p>	<p>2.選擇方式是多元，但是內涵應該包含學校篩選機制和學生自主選擇，而不只是學生自主為主。</p>
卓越性	<p>1.唯一打破概念只有繁星計畫的概念已經採取校校等值的概念。</p> <p>2.招生是一個大學自主很重要的部分，課程自主、招生自主都是必要條件。</p> <p>1.整個人才的培育就是讓最多的人獲得最大的適性發展、對社會的貢獻都是在最後的產品。</p> <p>2.發展過程中，選才機會亦不斷在擴大。</p> <p>3.繁星計畫是很重要一個里程碑，某種程度讓五年五百億計畫合理性。</p>	<p>1.要把繁星計畫這套機制納到推薦是不對的。</p> <p>2.繁星計畫的優點是將所謂城鄉差距儘量消滅掉，老實說，現在還沒有具體成效。</p> <p>3.如果在教育部真正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能發揮多大的功能這也是個大問號。</p>	<p>1.十二年國教目的就是為了考試所造成的影響，就是讓教育回歸正常化。</p> <p>2.五百億的責任，尤其是在人才的培育上面，包括學校永續發展也包括學校承擔的社會責任。</p> <p>3.大學提供的選擇機會是不是夠多元，這一塊是有努力的必要。</p> <p>4.學生有沒有自覺或認知是自己在做選擇而不是被引導。</p> <p>5.其實高等教育的宏觀規劃不能只侷限在教育的面層，必須要從整個社會的面層去看。</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日期：100/06/08 地點：教育部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其他	多元入學方案提出來 檢討應該有三個指 標，就是簡單、多元、 公平。	1.學測、指考都是以所謂 學術性向為判斷依據，所 謂的級分，基本上希望就 是模糊化，但現在又希望 級分分的更細，所以說還 是在那個邏輯上打轉。 2.大學本身基本上應該是 自主的機構，自主大學在 選材就是一個責任，臺灣 的大學是沒這個觀念 3.大考本身希望是有專責 專業不要受到政治、立法 的機關影響，只是大學有 沒有那個自覺去承擔這樣 一個責任。 4.其實市場機制上是越來 越增加，如果把過去十幾 年發展的東西否定掉，而 且否定掉之後政府又背負 著很大無法解決的包袱， 這種策略是不對的。	對私立學校來說既然市 場化就應該減少政府的 干預。

受訪對象：何卓飛司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日期：100/06/10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辦公室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多元入學立足點是就 是公平，守住這個，自 然就會卓越。以學校和 學生雙方立場來看，要 有伯樂也要有千里馬， 配合起來就是最好，教 育部只是建構這個環 境，目前還不必到修法 的地步。 2.藝術類、體育類，有單 獨招生，完全由學校自	1.目前推甄到 60%，某 些家長還是擔心公平 性的問題，即使建中學 生也是反應繁星擠壓 了他們的名額。認為對 他們不公平，因為他們 是比較學術取向。	1.推甄 60%，其實是過 半，很大的比重了應該強 調過半的考試方案。策略 的公平性，怎樣更公平？ 讓家長更安心？怎樣讓 篩選機制更公平，監督這 一塊，短期內不會把指考 廢掉。 2.行政部分，盡量讓制度 多元，讓學校自己選擇， 教育部的制度就是這樣。

受訪對象：何卓飛司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日期：100/06/10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辦公室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訂自己考，但也可參考學測成績，可把學測當檢定標準，以力求公平性。		可是設定還是要有整體比例。 3.學校如何培訓篩選人才，強化學校，不會納入評鑑，招生歸招生，評鑑歸評鑑針對招生制度是否達公平性，我們另外會輔導、協助，每年有招生檢討會議，也有總量審查機制，如果因為招生制度不公平違規、違法，我們就會扣減招生名額，讓它達到對外界更有公信力的一個機制。 4.繁星推薦政府機關正在做檢討，是否比例再擴大，如果擴大的話，可以讓這些學生不要分散，不要再跑到明星高中。
選擇機會	1. 以臺東體中為例，即使學科不好，只有體育專長，像體育類，藝術類，特殊資賦優異的，有的甚至不必看指考。只要有畢業成績，完全用保送，拿到金牌，有體育甄選委員，就直接進入學校。 2. 目前入學管道已差不多了，除了三種，還有甄試保送，名額不是很多，像奧林匹克的都保送，拿到金牌的，不過那些算是例外，體育類、藝術類資優的，可以按照他的競賽成績得到保送。	1.目前入學制度裡面包含管道名額比例足夠，應該要再新增管道 2. 雖然現在是多元化入學，還是要改進，第一就是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它的招生方式也沒有辦法做一個搭配，第二就是二階段考試的必要性，鄭部長也提到，沒有那個國家是像臺灣這樣。第三是甄選入學的公平性，沒有辦法普遍獲得肯定。所以一直要提升名額比例。 3.未能被肯定的問題，像是學校在第二階段，學生準備的資料，對社經地位比較高的有利，他們認為準備這	1. 鄭部長在時，有針對一試為主這個方面，完全變學測，原預訂 104 年變成一試，但目前換部長，而部裡也認為進程太快，因為推甄 60%也是從去年開始，我們還要觀察大家的接受度。 2.清大針對繁星做了一些研究，對繁星推薦、甄選入學，和多元入學學生在入學之後學業成績表現，竟然是繁星整體在校表現優於指考。 3.臺中某私校成績造假，那是計畫的基礎性問題，所以我們對考試方案的技術性問題，也在做個別改進，它牽涉到其他配套，例如：我們希望每所高中，成績四維等值，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何卓飛司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日期：100/06/10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辦公室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些資料或獲取相關資訊，比偏鄉地方的容易取得，也懂得比較多。所以在口試時會造成偏鄉不利的狀況。 4. 考試分發入學選才條件，是否能包含學測檢定，指考採計科目數合理性，這個也一直被攻擊。 5. 臺中某私立高中，為了繁星計畫，成績造假問題。	那至少校內學生成績，校方必須對這個成績公平性有所關照，教育部對高中有做宣導，成績一定要鍵入電腦，取得容易，可以個別核對，有組成小組抽查，電腦請檢調單位拿走，一定有懲處，校長下臺，偽造文書，可能要判刑。
卓越性	所謂卓越是學校選到好的適合發展人才，學生選到我想要進的系所，即選擇機會也要從學校選擇角度去看，也要從學生角度去看 不能完全以學生為主。	各校如何培訓篩選人才，強化學校問題。	1. 目前給學校彈性，希望多元體系能更大，因為真正未來要做學術研究導向的比例不高，又要讓這些學生陪公子考試不公平，學術性向比較強的，就讓他去考指考，其他能在多元管道，按專長進他想進系所，讓他從那管道進去，我們希望比例擴大。 2. 個人申請主要考量點是在學校選人才，同時也讓學生選系所，偏向多元觀念。 3. 教育部一直希望學校要有檢討機制，像清大一樣要有研究，發現採計英文科，數學科權重，認為把數學科權重提高，所招進來的學生，和用英文提高進來的學生，做後續學術發展的比較。結果發現數學進來成績非常高的，表現不如英文進來的，反而只要數學到達一個標準，英文很好的，反

受訪對象：何卓飛司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日期：100/06/10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辦公室 訪員：胡茹萍、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而學術發展更寬廣。所以他們開始檢討招生策略，希望降低數學權重，而且是數學系的學生。
其他	1.美國制度基本是文化制度不同沒有所謂第二階段考試。他們完全看申請資料。但有嚴格篩選機制，對篩選人員有嚴格訓練，沒有聯合考試，他們發展成各校獨立招生的很好的典範。 2. 免試入學和我們考試制度，因為它是不同階段，所以沒什麼影響。	民國一百二十年高中免試入學，在銜接上會產生影響。	1.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高中均質化，即偏向我們政府怎樣用最大能力去讓偏鄉高中和城市高中的品質，儘量達成一致。 2. 我們不可能讓明星大學單招，必須達到家長，高中，大學的共識。才會做變更。

受訪對象：簡茂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前主任及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 日期：100/06/27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多元入學方案應該是大家都有選擇升學的機會。 2.過去傳統的聯招，最令人稱讚的就是公信力。 3.繼續深造是應該的，但人的個性不一樣，有各種不同的因素來考慮，選擇最合適的途徑。 4.繁星計畫用意，偏遠的高中有一些名額可以進入一些名校。 5.美國高中升大學，各校的評估不一樣，系所內，成績不可以相互比較，所以他們有個共同的考試，SAT、ACT 標準化的學科測驗。	1.智力方面學科學習的結果，成績的高低。 2. 如果用公平的考試，一起公開競爭偏遠地區很難進來。 3.繁星計畫應該要可以使得城鄉落差在教育上機會均等，在法律上有很多保障，繁星計畫對城鄉，弱差比較大的調節適應該是有他的功能。 3.推薦徵選，當場口試，家境好的應對機會比較多，講的比較好，另外一個家境比	1.社經水準因為文化背景的不同，考試的競爭力不盡相同，不能都給都會地區，要保留一些給鄉下地區。 2. 不要只用口試的方式，表現特長，文化背景比較差的人也有一些好的機會表現特長，要有一些配套措施，甄選的方式不一定要用口試，也可以用一些實作的表現，讓家境比較差的有機會。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簡茂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前主任及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 日期：100/06/27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6.國內多元入學方案設計，早期把各國入學制度，考試的方式做個國際比較。 7.在校成績因為各校所在地方不一樣，學生組成不盡相同，評分寬嚴又不一樣，所以繁星計畫，天上有很多閃爍的星星，不要忽略了。 8.受到文化的背景影響，留給偏遠地區的學校有保障的名額。	較差的，表現比較差。	
選擇機會	1.大學入學多元化，現在有很多管道 2.給了那麼多途徑不是每一條都要做，而是看學生的性向，家庭的願望	1.考試升學，機會很多，但是他們理想中的並不多，所以還是造成壓力 2.透過考試的實務選擇上作一些宣導，電子化要有 Q&A 或者是提供書面資料給大家看。	多元入學方式有很多種方法跟功能，各取所需，學生要選學校，學校要選學生，相互搭配是最好的。
卓越性	1.造就人才需要具備哪些條件必須制定清楚，學生將來升學考慮自己個別的差異，發展一個主要途徑。 2.日本、英國等各國雖然不盡相同，但不是單一途徑，也會考慮在校表現。 3.其他國家的比較就是民主化，多元化有變通的彈性，以前學校選學生，現在可以學生選學校，兩者搭配，選擇理想	1.多元選擇的管道，學生和家長，可能不一定都瞭解。 2.進入大學的機會相當多，名校熱門科系競爭的對象，難免有申學的壓力。	考試專業化的工作，應該是由像我們大考中心所產生的機構擔任，透過學校的性質功能不一樣，適當的選擇管道上應該多元化。
其他	未提及	升學入學考試壓力，造成父母考生會有太大的心理壓力課業的負擔。	1.多元的方案，重視學校輔導，透過學校輔導，讓學生瞭解自己的智力性向需求。 2.多元化意涵包括應該

受訪對象：簡茂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前主任及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 日期：100/06/27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訪員：黃嘉莉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做適當的宣傳，學生透過他的家長父母，來從旁給他支持。 3.落實學生選學校，學校選學生要有落點跟強項展現功能。

受訪對象：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日期：100/06/28 地點：大考中心（臺灣大學本部校區） 訪員：李大偉、林詔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目前多元入學基本上是公平，沒有特權，一視同仁。 2.個人申請也是很好的多元入學方式，仿造國外，申請時需提供各種資料。 3.仍要肯定多元入學方案，沒有辦法保障你立足點平衡，但我給你機會，畢竟一個國家要做到每人有同樣條件，不太容易。個人申請本質，挑那樣的學生，先天占優勢， 4.繁星是不錯的想法，從小在偏遠地方長大，能爭取到名列前茅，但聯考拼不過建中北一女，因為他潛在條件不是那麼好，但繁星計畫是說只要在原學校，成績在	1.個人申請，大學是依據第一第二階段審查，這中間會出現不公平，例如：鄉下學生和臺大孩子準備資料不一樣，資料備審會有落差。 2.有人說繁星推甄不公平，其實它的目的是平衡城鄉差距，但這點仍有人質疑。 3.在繁星和個人申請部分，會有不公平的地方，這是人為還是制度本身問題？被罵最多的是多元入學研究個人申請，例如教授孩子，家庭環境學術氛圍較重，鄉下孩子要下田，第二個在面臨應對，見多識廣的孩子常出國，跟一個閉塞的孩	1.每校要發展什麼特性，你可以從特性設定的條件，去找到你要的學生。朝這方向去發展，如果學生按性向發展，而系所開出錄取條件，一定是根據未來出路或學校陣容特色去，一定可培養卓越人才。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日期：100/06/28 地點：大考中心（臺灣大學本部校區） 訪員：李大偉、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前面的比例，就有機會上臺大，這點對受教者公平。 5.對我國教育體系有信心它都有某些補足，以人為公平來消除人為不公平。	子是沒辦法比較。	
選擇機會	1.在大學多元入學設計上是有選擇性的。就算是甄選入學，學校還是有選擇性，每校根據需求去訂定篩選標準。 2.在選擇性上，其實目前設計是給大學選才用，基本上從考核角度來看，學生是有選擇性，因為指考是選擇科目，雙方都在選擇，大學選才根據科系特色去訂出，學生也在做選擇，依興趣性向，去選考那些學校那個系那些科目。	1.繁星不公平，在選擇性上，其實目前設計是給大學選才用。 2.繁星計畫，一開始只有少數學校，像清大先把部分好學生先搶在臺大之前，後來教育部放寬，因為這些孩子進了學校表現不錯，澎湖第一名的孩子也可上臺大，但以前建中百分之多少都上臺大，但是因為繁星，使建中生未必進得了。 3.推甄、個人申請，就可以把好學生先錄取，但最大問題是，不應該有太多名額給前面階段，因為學測考高一二，當推甄進去大學後，高三上不上，這有差別，高三乾脆複習，所以課程只上 1/2，大學課程銜接不上。	1. 選擇性存在，個人覺得有必要，對適性發展來說，就會導引到所謂的卓越，當學校和考生俱備選擇性，有可能朝卓越方向發展。 2.推甄比例要小心，後來教育部彌補措施為這些孩子是和大學合作，先開大學課程先修班。但這是少數大學，要看在地有幾個大學，是否願意合作，否則就很難了，一次考試有好處。很多孩子可藉一次考試，上好學校，針對推甄教育部給三至四星期，但大部分學生得集中在兩個禮拜，東奔西跑、趕場，住宿交通費，對金、馬、澎湖孩子很累。
卓越性	1.學生是否能選到自己能力興趣的大學以目前每人可選 6 個志願，但目前指定是填 100 個志願。能否選到興趣能力，從考生觀點，現在科系那麼多，應該是可以。	1.目前管道，包括繁星、指考、個人申請，教育部有比例管制，個人申請比例是否要多一點？學測有 14 萬，到了指考剩 8 萬，對大考中心大大不利。	1.畢業後能否學以致用目前只有 28%。大學科系有無培養出對應的社會要的人才？大學生唸了四年，理論上是俱備進入職場的必備能力，如沒俱備，第一可能是學校開的科系，沒有對應到社會職業。第二是職業

受訪對象：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日期：100/06/28 地點：大考中心（臺灣大學本部校區） 訪員：李大偉、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的結構，和大學開設的每年畢業生，是否供過於求，或不夠。職業學校有針對性，要有一技之長，但一般大學沒有，因為他後面可能還要升學。
其他	<p>1.美國大學是個人申請，看學業成績，還要看參加社團活動。</p> <p>2.多元入學就學理上而言，是多元智能，不是每人只會一種，像曾雅妮高爾夫打得很好，學歷是永平工商，就能在專技上有好成績</p> <p>3.以現在管道來講，有沒有其他管道？ 以大陸來講，近 1000 萬人考試，以考試成績，有分 3+X，國文，英文，數學，專科，每省考的不同，有分一縣大學，二縣大學，形式上和過去我們的聯考很像，他們叫高考，用分數做基本條件，進入的門檻，東方都是用學業成績，用考試做基本條件，像美國申請 是看其他表現，但學科成績也要有基本分數條件。臺灣學測當初設計是門檻，指考是分分必較，看你的表現。</p> <p>4.前教育部長鄭瑞城有一度推二試合一，基測和指考，剛推出反對聲音有，因各有各的利弊，兼顧到各方面，反彈聲浪大，就沒推，現</p>	<p>1.學校科系要對應職場需求，但有些是沒辦法對應，像哲學系要怎麼對應？宗教系怎麼對應也是問題。</p> <p>2.其實整個國內教育體系都在討論檢驗學生有沒有壓力，沒有壓力是否就最好？沒有壓力是否就是競爭的絕對保障？其實很難定義。</p>	<p>1.美國大學入學不同於臺灣的設計，讓更多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美國挑學生會組校友團去挖人才。哈佛大學在東北角沒法面談，會找當地校友去面談，重視面試。</p> <p>2.大學教育是職業養成，不全然是，以就業率來看，科技大學是就業導向，但一般大學不是以就業為導向，但國家政策要求設計課程，沒有和職場做對應。可是畢業後又去做問卷調查學以致用比例多少，這是很矛盾。職業學校有針對性，要有一技之長，但一般大學沒有，因為他後面可能還要升學。</p> <p>3.以前就讀大學人數識字人口沒有那麼多，要養成思辯能力，可是現在要靠畢業後，有沒有就業，才能維持基本生活，教育部也有不得已苦衷。否則讓大學生畢業沒工作，也是問題，有沒工作不是大學單方面問題，是整個社會結構。</p> <p>4.對應職場需求的問題，所以新增系所，教育部要審查有無就業機會。</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日期：100/06/28 地點：大考中心（臺灣大學本部校區） 訪員：李大偉、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在司長有沒有推，並沒有灰心。		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確在公平、選擇、卓越三方面，就算不是做的很好，但至少是朝著這方向去做。

受訪對象：張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前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日期：100/08/1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所系辦會議室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大家都在探討一個核心的價值概念，就是考試這個制度為臺灣帶來什麼樣的結果，早期不管任何是社會經濟地位，每個人的入學的機會是很均等的。	1.多元入學百分之百了，談公平誰會相信這個。 2.社會背景好的進入好的大學、科系，社會背景差的就進入私立大學，進入不好的科系。 3.新加坡有相當濃厚的階級制度在裡面，該國的入學很早就分化了。 4.以一般性來講，新加坡的制度比較像英國，所以很早就分化，很早就把學生定位。	1.一個制度設計要考慮公平，它就要在原有的機會均等裡面要提供選擇人才的機會、機制，在設計上這兩個必須要兼顧到。 2.制度的設計要另外用數據做檢視。 3.聯考已經到達百分之百的入學，其實沒有那麼的嚴重，可以將低本身對於人篩選的精確度這樣的功能，將篩選的功能慢慢淡化掉，這才比較符合整個現在臺灣發展的現況。
選擇機會		1.少子化的問題出現之後，無利可圖，可能脫離的學校會越來越多學校選擇人才，其實這個功能，我覺得滿有限的，是學生選擇學校而已，比較不會去真正的	

<p>受訪對象：張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前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日期：100/08/1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所系辦會議室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選擇科系，其實這功能根本沒有發揮。</p> <p>2.學校既然要選人，我想每間學校都要選最好的人，所以這個就是，形同馬克思所講，每個大學是再做複製而已，積極再造，他沒有功能他只是積極再造。</p>	
卓越性	<p>1.教育界，要讓學生多一點成就感。</p>	<p>1.制度上，其實對很多學校來講是非常不利的，尤其是中南部的學校，近年來實施的「頂大」計畫，讓整個不平衡。</p> <p>2.很多學校被這個制度牽絆之後，他怎麼用都沒用，因為他招的學生就是不如這邊的學生（指資質好的學生）。</p> <p>3.我覺的很可惜，多元入學想法是很好，若當時臺灣這套東西推動，每個學校可能真的可以挑到不錯的人，那個北、中、南這個學校之間的系統均衡化，大概現在可能會比較好，不像現在重北輕南。</p> <p>4.推甄開放到五十，應該還可以在開放，但是會變成指考的部分沒有人要考。</p> <p>5.繁星計畫區域性學校在選擇，有這樣的做法，我覺得是不錯的。</p> <p>6.若在這個制度之下，計分的方式是對於多</p>	<p>1.評估臺灣整個高等教育系統跟這個制度，整合機制在哪裡。</p> <p>2.從高等教育的整個制度來看，我們也沒有必要去跟隨歐美國家，考試制度這個部分，我覺得要調整，不調整的話感覺上，沒有這個考試知道要幹什麼</p> <p>3.教學卓越計畫來講，照理來講這個計畫，你教學做的不怎麼樣，他叫你提計畫，去改善教學這個計畫，現在每個學校都打出說，本校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這樣用意就錯了。</p> <p>4.教學卓越計畫主要還是為了招生，但是這個招生的影響，就會扭曲一些學校發展的本質</p> <p>5.所以我覺得，如果說將來這個名詞不改，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他不是只有在國內考試而已，他應該注入一個很重要的海外招生。</p> <p>6.其實因為為了學校生存，他可能多元的名字不</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p>受訪對象：張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前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日期：100/08/1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所系辦會議室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元有實質的意義，那就是另當別論，若你計分方式沒有特別的意義，那只是刻意在壓縮，模糊一些要發展的焦點</p> <p>7.多元的那個元字是什麼，多來多去，只集中在一個制度之下，所以一個制度之下包含所有的分區，這種東西對強者恆強，對整個教育系統來講，大家覺得很無奈。</p> <p>8.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讓國立大學就有錢去聘最好的老師，但中南部無法聘請到好的老師。</p> <p>9.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關係，學校的人才也是很無情的被人給挖走，制度本身，會牽動到很多。</p> <p>10.形式的多元，也可以在區域性來辦的考試，那變成全國性辦的考試。</p>	<p>變，但可能要納入各種不同的元素在裡面。</p> <p>7.將來變成不一定要考試，多元入學他應該是有彈性的，可以幫區域裡面的大學做甄選。</p>
其他		<p>1.去年、前年已經有學校脫離了，剛開始是招不到學生的脫離。</p> <p>2.學測本身在設計上刻意模糊化，例如：百分等級，壓縮回來變成 15 級分，那就是刻意模糊化，透過這個機制來讓學校選擇之間的模糊，好好去思考，功能有沒有達到。</p> <p>3.考試本身，是臺灣文</p>	<p>1.重新去設計給多元的定義，他不是只有在臺灣現有的學生應該涵蓋吸收陸生、外國學生，這樣子的做法。</p> <p>2.考試這個制度，他要達到的意義跟人數有關，當我們現在已經不在乎誰來了，適性與否這個功能很重要。</p> <p>3.學校本身教育的功能要更強化。</p>

受訪對象：張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前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日期：100/08/1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所系辦會議室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化裡面根深蒂固的結構，你用教育的方法去改變，是改變不了。 4.十二年國教採用區域性，就近入學，但是大學並不是採用就近入學，等於說整個制度亂了。 5.臺灣的校跟校之間非要分出一個高下不可，整個制度上就有點奇怪，而且像這樣的制度，對於將來推動臺灣教育均等化沒有幫助。 6.家長可以透過多種管道和政府反應，藉著壓力團體和政府反應。	

受訪對象：洪泰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 日期：100/08/17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在整個大學學系過程中，都儘量跳脫主觀的方式，用客觀去評分，他們再做審查評分，有評分的標準機制。 2.口試和審查本來就有主觀在裡頭，但透過客觀的題目，客觀的操作方式，去達到公平的目的	1.儘量不要以所謂的長相、感覺來評斷整個分數，這就是所謂的不公平。 2.有人說多元入學是多錢入學，你考不同的系就要花不同的錢，也考慮到了家長的經濟方面問題。	1.用一個量化的方式，呈現一個公平方式。口試的部分，表達能力、特質與價值觀、思考能力、檢驗資料真實性與否、系所的興趣等等各占比例幾分。 3.每位老師負責一項檢驗項目，口試當中就負責自己認知的部分。面試的過程，有人負責看資料作說明、提問題問學生、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洪泰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 日期：100/08/17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抽題目問學等等，主要是要呈現多元的方式，無非是要找到系所要的學生。 4.多元入學的部分，要慢慢讓大眾認知，其實大學也一直再努力的要建構一個公平的方式，去找到他想要的學生。當社會大眾認同，就是臺灣整體跳開了指考，完全用升學入學的時候，卻也是很漫長的路，因為我們的教育太強調所謂的明星校系，對於公立主義的想法太強烈。
選擇機會	1.多元入學很重要的精神是學生選系考、學系選學生，人的智慧是多元的。傳統的聯考我們做不到。 2.現在制度有三種，繁星計畫、甄選入學、指考，最能直接找到自己學習的應該是甄選入學。他比較符合所謂的多元智慧，甄選、多元入學的目的。 3.我認為只有甄選入學才有符合我講的大學多元入學的規章。 4.多元入學的呈現對高中教育有很正面的影響，高中的輔導室功能更強化出來，幫忙學生蒐集甄選入學的資料，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輔導學生如何去努力參加甄選入學，並針對錄取的學生做個別的輔導。	1.學生的觀念、教育的教導，讓大家覺得最好的系就是分數最高的系，但這個觀念是錯誤的。 2.學生本身要讓自己去瞭解潛能在哪裡？當你瞭解之後，才能在教育、職場上有更好的發揮，並且不要盲目的去崇拜明星校系。	1.什麼叫多元入學方案？第一個大學要有入學方式的自主權、第二個入學方式要明白容易懂、第三個要能引導高中的教學、第四個要採用多項資料、第五個要避免性別城鄉文化背景的歧視、第六個讓高中教學的老師要充分的參與、第七個省時省力省錢、第八個公平公正公開、第九個不會因為離校時間的長短影響入學均等的機會、第十個讓學生有多種的入學管道、第十一個要能正確反應學生的學習成就、第十二個顧及學生特殊才能和性向、第十三個要鼓勵向學的動機、第十四個要具備可行性。這個是我認為最完整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2.我們應該教育孩子、引導學生，從小發展潛能，

<p>受訪對象：洪泰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 日期：100/08/17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5.高中教育開始要從五育均衡的全能教育去目標化，這是多元入學對高中教育的影響。</p>		<p>運用各種管道做性向測驗。 3.資訊應該多元化，當學生想要瞭解大學學系再做什麼的時候，要讓他隨手可得。 4.大學是培養興趣的地方，要讓學生從這幾個管道知道、瞭解自己的興趣，我認為資訊要透明化、公開化。 5.大學教育是探索興趣，你在臺大大一、大二可以探索你的興趣，大三、大四再呈現你要練什麼，這就是大學要主動出擊去高中宣導，讓高中生能做很正確的選擇。 6.各學系也要瞭解高中課程在教什麼學什麼，來訂出一個合理的招生目標的條件，還有學科篩選的倍數，才不會造成資料擬定的不正確。</p>
卓越性	<p>1.多元入學制度就彌補了多元智慧的精神，你只要有潛能，透過多元入學，進入所謂的徵選入學，一個低的門檻，你就能用學系來找到是否你想要的學生。 2.有很多學校都推出課程地圖，這個好處可以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興趣有無符合課程的核心內容。 3.多元入學對大學的影響，他不是被動的主動的選材，是直接參與選材，所以他更要主動去</p>	<p>1.大學教育的目的是在創造研究獨立判斷的能力。口試不一定是主觀的，反而客觀，他的方式有很多種。 2.臺灣的教育應該要顛覆傳統的填鴨式教育，不是好的系就是有前途的系，而是這個系，能不能作為你終生的志業。</p>	<p>1.我認為多元入學最重要的是，要真正找到得天下英才而教之，這樣的學生才不會是教育的浪費。 2.提供多元評量的方式和升學的管道，一方面促進高中教育多元與均衡的發展，另外一方面大學可以參與選才，可以增進大學科系的招生自主。 3.大學教育做徹底的連結，高中要提供選修課程之外，大學的入學制度要作徹底的顛覆。 4.如何做連結?以語文組來說，高中就考三科，</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洪泰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註冊組主任） 日期：100/08/17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訂出最有效、最合理、最公平的甄選方法讓高中來配合。 3.甄選入學的加入，迫使大學主動向高中甄選人才，高中則可以獲得適合推薦大學人才的機會，這樣一個互動行為，可以加強溝通過去的不足。 4.甄選入學可促進高中推薦的方式，藉由高中與大學的互動，增加彼此的認同和認識，減少高中生選錯系、減少轉系降低教育資源的浪費。		國、英、其他語言，高中就要加開選修，日文、德文、法文...等等，這階段去探索他想要的語文系，到了大學之後就可以照高中的性向去做選系，高中大學彼此做了連接。要減輕學生的負擔，就從大學考科的改變，就從高中增設選修課改變，建構一個相互影響的教育。
其他	未提及	1.教育的目的不是複製知識，而是要整合知識。 2.臺灣的教育，不是讓學生填補知識，而是要創造知識，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3.假如十二年國教對於大學生產影響和現在其實沒有什麼差異，只是進入高中要不要考試還是被分化，這是兩回事。	1.假如高中教育是大學的前身，我認為高中不該只有必修課，應該加開選修課程，我們的教學制度應該做一個相互連結。 2.個人申請要百分之百的呈現，教育的方面就要完全以興趣做導向，不然還是要考試。 3.考試是種壓力也是在填補知識，會不會因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在高中的學習會比較不好，間接影響到大學所收到學生的素質。大學要做學習成效的分析和研究，把不同年度進來的學生的的學習成效，做一些分析，就能知道結果。

受訪對象：吳正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日期：100/09/05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訪員：黃嘉莉、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篩選多元入學制度上，現在大部分還是會參考學測成績，有一些成績通常都是門檻。 2.壓抑明星學校申請的人數，目前的制度，還是一個好的方式，但我認為長遠的目標還是全部都開放。	1.考式表面上看起來公平，但不一定適當適所，不一定是念他們適合的科系，照以前過去的排行去填志願，這就是假公平 2.多元的部分，才藝的部分也是太突出了，校外的特殊才藝太重視。 3.家長社經地位足夠的學生，較其他家長社經地位弱勢的學生多了一些機會。 4.繁星的缺點不是全然的，考慮城鄉的差距，他基本上各校還是對學生的一些條件有限制。 5.社經地位本來就造成小孩子受教育的機會品質的影響。	面試要決定一個人的未來，十分鐘或是十五分鐘，事實上不是那麼公平，應該從他們過去整體表現。
選擇機會	甄試的一些標準，儘量從學生在校的表現，還是有具體資料的東西來做審查。	1.目前其實是太多元了，考試的管道目前太複雜了，我們要多元入學，應該考慮學生的多元面向。 2.甄選制度，有一些東西是表象，花錢讓小孩子去出國，審查分數就好，但不一定代表學生能力高。	1.繁星升學其實現在漸漸簡化，今年把學校推薦放入繁星，應該漸漸簡化用個人申請就好 2.甄選的時候，怎麼樣讓對他們學習的不利因素，社經地位造成的影響，再多一點彌補補足。
卓越性	1.讓學生進入大學適性發展其實是最重要的，這樣也才能卓越。 2.入學制度應該類似一個媒合的機制，他適合來這邊我們這邊適合他，適性是卓越的基礎。	未提到	我們用考試的來審查百分之五十、六十，加上書面的資料可以做到百分之八十的精確度，在口試可能只增加百分之一百分之二，說不定還會誤判，所以我現在一直在鼓勵，簡化我們的考試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吳正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日期：100/09/05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訪員：黃嘉莉、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其他	1.甄試的比例越來越高，教育部規定百分之四十，那我們今年提出申請百分之六十，教育部同意百分之五十，所以我們就反映在我們的制度上提高了繁星或個人申請申請的方式。 2.英語能力、國際比賽、全國的比賽，這些是最具體的成績。比賽得獎還是要看是什麼比賽，發明獎、網頁設計，花錢就有。	.其實入學制度好，一種入學管就夠了。	1.指考應該要廢除，只有一個基本能力測驗比較寬廣，不一定是目前的五科。 2.大環境下的小小不公平因素，怎麼樣從甄選教育端，讓社會國家來加強。

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指考部分我比較沒有提出質疑，畢竟是靠能力依據分數進入大學。 2.在高三學測成績出來的時候，我兒子已經選擇這階段他想參與，就會有面試的機會，這階段老師會篩選，現在已經在申請的，他就會安排，不管校內或校外老師，共同先體驗面試的過程，不管是禮儀態度，可能會提的問題，	1.個人申請的部分，因為每個人家庭背景或經濟狀況不同，家長可能之前沒有考量，也沒有經驗提供孩子多參加某些活動或取得證照，就是考試需要的一些資料，家境是小康，都碰到這種狀況，經濟背景不是很好的家長，更要面對這些過程，準備資料時，心裡壓力滿大的，總覺得	應該早點鼓勵孩子去參加某些活動，多加準備個人申請要審查的資料，在高中過程慢慢累積一些經驗或參與某些活動，最後才能獲得評審的青睞。

<p>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他們都有訓練。	<p>沒有準備好，會影響小孩子，甚至在準備自傳或蒐集資料時，我都有參與，孩子年紀畢竟還沒有到那個程度，可以準備的很充足，或是很完美的資料。</p> <p>2.在個人申請這一階段孩子對他的性向也不是那麼明確，甚至對申請篩選的整個過程，也不是太清楚，所以在那個階段也讓家長滿緊張的，因為畢竟是關係到孩子升學的未來。</p> <p>3.不管是時間安排，或是金錢，這整個過程中，大概都有某些壓力，所以說這是不是公平，這很難去論斷，可是如果碰到和我背景一樣的家長，甚至更多不管在知識上、經濟上比我更不充裕的家長，是否比我更憂慮？甚至說那乾脆不要管，那小孩子就沒機會了。</p>	
選擇機會	1.以早期聯招來講，是一試定終生，如果今年考不好，就要明年重來，以前沒有那麼多機會，就是用學歷，似乎就可找到好工作；現在社會是多元化，甚至行行出狀元，現在新聞常可以看到各種技藝競賽方面，都有傑出人才，出了很多達人，像麵包達	<p>1.每所學校篩選的倍率和那個指定科目，他認為比較重要，權重在比較，其實那時候你才會很積極認真去面對，去看那些資料，但我一開始看文字化，不是非常瞭解。</p> <p>2.為因應各大學要求不同的備審資料，一定是高三那年準備，只能</p>	<p>1.個人申請時，準備資料或許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規範一致，未來是否可設計，即使申請 5 個學校，有 60%以上填的資料都一樣，後面 40%才是各校系所特殊要求，但比例不要太高。</p> <p>2.各大學可以規定審查的共同部分，例如：成績單。</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p>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人在學歷上不見得很傑出，他有專長，在專長領域發揮，也可走出一片天，收入不會比一般大學生少。像這次指考主要作文題目，面對多元機會的社會，相對地，孩子學習環境也應該這樣子，因為每個小孩有自己的專長和潛力，不是都在同一個模子裡，現在的方式和以前的聯招來比的話，面對現在社會，小孩子想法蠻多的，這樣的方式會比以前聯招好，因為一直都在變化，所以對於現在的制度是肯定的。</p> <p>2.個人申請先以成績為考量，學測是幾級分，再參考去年各校分數的篩選基準，所選的大概落點在那幾個學校，再以高中輔導處有做一些學生性向的分析，像我孩子，當時他的落點偏向在商科，他對於經濟或是公民課程提到一些經濟概念，他滿有興趣。所以按照以上二種方式來決定和報考，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系所。</p>	<p>利用面試前一年整理。</p> <p>2.申請五所學校，若在北、中、南、東都有的話，家長就得全省跑，且準備資料要配合 5 所學校，不但每校格式不同，且每系所又不一樣，甚至資料要一式五份或六份，那個也是一種負擔。</p> <p>3.為了孩子進大學，家長會擔心，都會陪著他去征戰，就必須請假，需分擔路程旅費，雖然每人經濟狀況不同，但它就是一種支出，時間上對家長也是很大的一個壓力，畢竟家長大部分在工作。</p> <p>4..100%都由學校作主，家長就要面對 5 個不同資料準備，等於說 100%都操控在系所上，沒有一個標準。</p> <p>5.面試時，不止一個老師，至少 3 到 5 位，每位老師的問題都是開放性的，例如：有上百位學生去面試，問題如果是固定的，公平性還在，現行開放式的，是看考生的資料才發問問題，如果考生的備審資料，內容豐富又精彩，或成就資歷比較完整，就符合老師的需求，畢竟那些項目，是依據學校提出要求的去準備。準備不充足，或</p>	<p>3.在個人申請備審資料的部分，可否調查學校是否都要求學生去準備小論文，讓學生知道進入大學後，以後怎麼樣去研究一個主題，高中生也可去申請，有些優良小論文就可提出當成教授參考的資料。所以，以後規範出來，如果小論文每校都要求準備，乾脆就要求高中三年一定要準備，而不是高中階段隨便你，願意就自己去找個主題，撰寫論文投稿，如果每個大學覺得小論文滿重要的，就把它訂為一個選項，且不因每個系不同，可以規範到 50~60%至少一半，是每間學校共同要的準備的資料，在高中階段，考生就可以先準備好，基本就有 60 分可以拿到，剩下 40 分再開放給學校。每所學校都有差異性，有它的特色。針對這樣，我覺得公平性或資料準備，家長和考生比較心裡有數。</p>

<p>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以前不知道有這麼複雜的家長，就會站在比較弱勢。</p> <p>7.有些學校面試時間是衝突的，所以你只能擇其一，較符合興趣或分數，機率比較高的，只好放棄另一個系，而不同校不同系所衝突時，也就只能選擇某一學校，因為所有大學都在那半個月內，都要面試結束，集中在四至五月，可能大學還在上課，排的時間，有的在周五，但六、日占最多。</p>	
卓越性	<p>1.我的孩子在高中做的性向測驗，大概就知道自己偏向商科，所以他也很堅定的，父母只能支持。我的孩子是男生，當然一般家長都希望男生能讀工科，但他性向出來是商科，我們也就支持他，因為孩子有自己的想法，在第一階段的個人申請時，我挑的科系，就已偏向是財經類的，最後甚至在看考填志願，他也蠻堅持都偏向是商科或指定是會計學系，他會有這樣的認知，或許和他個性有關，不是活潑外向，算是老實個性，會計系未來工作是屬於查核審核，會站在第三公證人立場，跟他的個性</p>	<p>1.現在孩子在高中所接觸的都是比較淺的那一面，還沒有深入，至少現在選擇的是他自己想要的，那是否真的符合他自己的能力，我想要在大學四年中才可以看出比較大的端倪。</p> <p>2.基本上現在小朋友都蠻有自己主見，只是還是有大部分學生，或許對自己的性向不是那麼清楚.或許是先天個性，就是什麼都好，因為每個人個性不同，很多案例顯示，某些家長對孩子期望很高，希望他去讀一些比較熱門的科系，未來才比較好找賺錢的工作，可是造成孩子書讀起來蠻辛</p>	<p>1.學生若選五個系，分布在北、中、南、東，環島一周，假設學生都要去面試，不想放棄任何機會，未來可否朝向選同一個地點，這樣就不會讓學生跑，而是讓老師跑，譬如說北、中、南有三場，當然每天有不同學系安排，不可能一天把所有學系安排完，至少不用每所學校，家長考生都要去東奔西跑尋找，而是在定點參加面試，它安排的地點要夠大，那是另外一個技術面的問題，就像參加筆試一樣，集中到某一個考場，我覺得可以這樣簡化。</p> <p>2.在這個制度下，是否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系，我想應該是可以，如果</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p>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比較謀合。 2.我是認為可以面談，畢竟是面對面，可以在不管是結構式問卷，還是開放式問學生準備資料，他真正的性向是否符合系所，甚至有些學生寫的資料真實性夠不夠？在面談中，教授能在不傷學生的心理之下，很有技巧性的感覺學生是否真正有這方面的成就，或這成就是他能力所及，或者是對某些科系有興趣，個人特質或求學態度，未來工作態度，在面談中都可以很清楚，教授畢竟閱人無數，面對大學未來的新鮮人，就可以問出一個結果，所以說我覺得這部分學校占優勢，因為可以挑到學校想要的學生，面試中不要有任何偏頗，就很單純的想挑選該校想要的學生。</p>	<p>苦，甚至有些痛苦。</p>	<p>志向不是很清楚，到底讀什麼才適合，或許高中階段都可以做調查，如果說配合很多孩子不清楚自己的志向的話，制度是否配合修改？如果很多孩子都清楚自己的志向，那這個制度倒是可以讓學校選到它想要的學生，學生也可以選到想要的系，二方面都好。</p>
其他	<p>1.現在社會是這麼多元化，孩子想法其實也很多，像我們那個年代，父母說考什麼我們就考什麼，現在小朋友自己很有想法，可以出頭天，機會很多，像我自己也在學習成長，我也儘量支持配合小朋友，他想選什麼科系，我就讓他選。除非我可以找出很大的理由說服他，那</p>	<p>1.高中部分，其實學校有請家長去開班親會，是針對班級事務，也有請家長去開大學入學說明會，希望學校多舉辦一些，如果這制度要延續下去，學校方面，高一開始就該多辦幾場說明會，讓學生瞭解，是針對制度上就有必要開入學說明會，例如說很多大學要</p>	<p>1.大學個人申請資料中，直接列的很明顯就是社團表現，有些是班級幹部，有些是社團，如果說你有被選為幹部，參與運作的話，畢竟會涉及一些領導溝通、協調團體相處的議題。所以那部分，以我挑選的學校來看幾乎都有提到，有些還特別列出，視為很重要，有些會列為其他項目，你可以提</p>

<p>受訪對象：劉淑真（大學一年級學生家長，其子今年剛考上臺大會計系，畢業於桃園武陵高中） 日期：100/09/0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p>個系不符合你，不然我就是支持他。</p>	<p>的是什麼資料，孩子在高中三年學習歷程中，就可以去累積，明示暗示就是告訴學生了。參加說明會，讓家長可以先知道，從高一、高二，對大學甄選的時候，它需要的資料，我會刻意先準備，但在當時家長沒有那樣做，也不知道複雜性。</p>	<p>供的相關經驗，所以現在大學在挑學生，除了成績以外，其實它也注重學生是否在高中有社團的經驗。 2.高一開始的時候，學校就可以告訴學生，未來高三要參加學測或指考的時候，因應制度上，會需要什麼，很多學校要求的是成績單之外，可能有些會需要小論文，或希望多參加一些社團、比賽，所以有機會就要積極去爭取，有些社團經驗，本身對孩子也是一種力量，在團體中學習也是個機會，可以鼓勵孩子多參加社團，學校當然也可以多辦一些活動。 3.學校面可以讓孩子知道大學目前的規定是什麼，可能是高中三年內，透過各種學習或競賽的機會，去蒐集一些資料。</p>

<p>受訪對象：謝國清（全國家長聯盟理事長） 日期：100/09/08 地點：全國家長聯盟辦公室（臺北市士林區）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謝國清（全國家長聯盟理事長） 日期：100/09/08 地點：全國家長聯盟辦公室（臺北市士林區）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若以目前和過去相比，當然是公平的多了，至少他是多元的管道可以進入，比較公平多了。 2.我認為公平就是不會受到社經背景而被影響、也不會受到個人因素或條件而被影響。	1.目前教育的結構上，有公私立的問題，因為學雜費的不同，當然會影響到社經地位比較不好的人去就讀或是負擔學費的比例要比別人來的高。 2.目前的繁星計畫，有人反應制度過於複雜，加上每間學校都有不能的甄選方式，學生要繳很多的報名費，也是多數人覺得詬病的事情。 3.現階段高中、高職之間我們稱做為「成績差異」，高中來考統測考的分數較高，或是用學測分數來登記科大的容易度比高職生容易許多，我認為這是臺灣社會上該解決的問題。	未提及
選擇機會	1.我現在比過去來的制度好多了，有繁星、甄選、學測等多種管道，對於學生來說，其中一項他若有興趣，他是可以專精。 2.家長多數還是希望孩子能靠自己的興趣、性向來取決於他想要的學校。	1.對個人來說，基本上也提供了各種方式去協助學生做入學管道的認識，但是對於學生，他的問題也許不是在他要入大學的這一刻，而是學生在求學路上所受到的狀況。 2.有些家長反應，雖有繁星這個制度，但某些系所並沒有參加繁星計畫，系所採比較封閉的方式。 3.多數人只會從第一志願排到最後一個志願，雖然單純，但都不是屬於自己的興趣，即使進入大學也未必會喜歡，所以我覺得回復單一聯招，我認為是不可行的也不可能。	1.學生在求學路途上所累積的問題或不利的問題，都要去注意。 2.今年開始把繁星把推薦合併在一起，我們內部有人在反應這個問題，因為當初這兩者的制度建立的精神並不一樣，現在將兩種合併在一起，是否能融合兩者的精神？ 1.部分的家長當然還是希望，大學能夠採開放的方式，讓孩子能夠選擇自己喜愛的系所就讀。 2.我覺得應該可以簡化但又不違背那樣的精神才是重要的，特別是繁星計畫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就是為了要縮短城鄉差距的問

受訪對象：謝國清（全國家長聯盟理事長） 日期：100/09/08 地點：全國家長聯盟辦公室（臺北市士林區）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2.我們很擔心繁星、甄選兩個制的合併，兩個制度的精神都會不見。	題，我認為這個精神是可貴的，讓偏遠的孩子也有機會到一般的大學就讀，所以我認為不應該輕易的因為合併的關係就把整個精神往下降。 3.甄選這又是另一個涵意，主要是看個人的表現去選材，當兩者在合併的時候，要清楚的去理解，或是說他在名詞上合併，但實際的執行要怎麼去取捨，整個制度要明確清楚。
卓越性	多元入學對學校比較好，因為學校能設定各種機制去選擇他想要的學生，反而對於學校來說比較容易，對學生來講比較不容易。	1.學生對於自己的性向是不足的，要去選擇到他覺得心目中的系所或學校，相對的困難度是比較高的。 2.這幾年的發展下來，學生對於各種新系所的認知，其實都有限，對比他在高中所學的科目，跟學生要選擇的學校來講，多元性反而是讓學生不知道如何做選擇。 3.高二的時候會進行分組，但那也是非常粗糙的分組，每一類組的出路都很寬廣，對於選擇大學系所來說還是很懵懂。 3.我覺得裡面有個叫「弱勢保障」，並沒有去簡化原來的東西，只是多一個區塊但藏在制度裡面而已，與其如此，我認為當初分開的比較好、比較清楚。 2.對於「弱勢保障」這個名詞來講，我也不是很贊	1.在高中的階段必須多讓學生去理解，到了大學後會遇到如何的狀況。 2.應該要去協助學生，讓他們知道到了大學之後，科系會分得更細，讓他們去選擇。 3.有些學校大一分學院不分系，到了大二才分系，我覺得也可以朝著這個方式去走，也就是說大一還是以通識為主，大二才去做比較細微的分別。 4.現在我們一直說要推十二年國教，我覺得在高中升大學這部分，必修課應該要減少，選修課應該要多一點，甚至社團課程，讓高中真正能夠去理解他的性向。 5.要解決性向這項問題，應該在高中端這個課程部分去改變，給予學生的東西或教學上的內容，所謂選修的內容要改變，比較有機會讓他們去認知道自己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謝國清（全國家長聯盟理事長） 日期：100/09/08 地點：全國家長聯盟辦公室（臺北市士林區） 訪員：林韶姿、翁婉慈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成，我不太喜歡因為是「鄉」，所以就叫做弱勢，我不太贊同這個名詞。 3.單獨的性向測驗是不夠的，我自己的兩個小孩，當初在寫性向測驗時，導師竟然沒有能力替學生解讀，變成回來問家長，性向測驗的表格比較複雜，在解讀之後發現我的孩子應該要讀商科，他之後大學就選擇唸商。 4.高中端比較好一點，在性向測驗的部分，學校會給學生很多建議，但是不是只有臺北市有，其他外縣市的學校是否也有如此？ 5.單單只有性向測驗或是職業興趣探索這部分稍嫌不足，一方面是老師本身是否有能力協助學生，解讀整個測驗；第二部分就是，分類的太粗糙了，是我認為要改革的部分。 6.指考長期而言，唯一的問題就是，很多科系的採計科目太多，指考本來就要選專精的科目，但採計的科目太多，就變成不是專精而是在談整體的學科成績了。	的狀況。 6.建議學科的部分只要基礎學科就好，至於要更深入的部分就去選修。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p>受訪對象：熊子碩（臺灣大學會計系大學一年級學生） 日期：100/09/09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p>如果是考試分發，大家都是在同一個平臺上考試作答，就靠紙筆測驗考出結果，感覺比較公平。</p>	<p>1.事實上，就拿備審來說，每個人都要準備備審資料，有些面試官會有主觀的想法，還有當時的臨場表現，會受到一些外在因素的影響，就不會那麼客觀。 2.面試通知通常都在三月左右，但錄取結果要等到五月，這樣的話對於要報考指考來說，準備是相當不充足的，在時間上會有壓迫到。 3.但也有學生做完性向測驗之後，沒有朝著自己的興趣去選擇社會組，反而去選擇自然組，原因是學校的自然組還是有上社會組的課程，但社會組在高二時，並不會去涉及自然組的課程，若自然組的同學，之後發現自己無法適應自然組的考試，還可以回頭報考社會組。 4.社會組吃虧的地方在於，名額都被自然組搶走。 5.有些學校社會組的科系，只採計國、英、數(乙)，對社會組非常吃虧，他不採計社會組強項的歷史、地理，等於說只要有準備的人，不論組別，都可以來搶名額，尤其是熱門的科系。</p>	<p>1.最需要改進的是指考，尤其是數學的部分，就如我剛所提到的，自然組可以自由報考社會組的科目，他可以選擇社會組的數(乙)，或是其他社會組的科目，社會組相對的吃虧，因為在高二之後，他就沒有自然組的課程了。我的建議是，數(甲)、數(乙)，應該放在同一節來考，這樣自然組就不會再去報考數(乙)。 2.我曾聽說國外的大學，大一不分科系，只上通識課程，大二才分系，雖然晚了一年學到專業技能，但卻也能更瞭解自己的性向發展，我覺得這也是不錯的制度。</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熊子碩（臺灣大學會計系大學一年級學生） 日期：100/09/09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選擇機會	<p>1.以我來說，不論是學測或指考，都是選擇我自己喜愛的科系，我並沒有依照學校的排名去填寫，而是依照「系所」去填寫，每個志願都是不同學校，但同科系。</p> <p>2.即便我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但我可以選擇是否要參加面試階段。</p> <p>3.每個學校的需求都不同，但我都是申請同一個系所，所以我只要依照要求最多的學校去準備就好了，剩下的只要做刪減就能符合其他學校的需求。</p>	<p>1.我知道繁星計畫，但我的學校比較少用到這個方式，所以也不是很清楚。繁星資格好像是要學校成績前 5%，他們就會比較想用自己的實力去考更好的學校。</p> <p>2.個人申請繁雜的部分是有一點啦，有些學校規定的頁數挺多的，或是依照系所的不同，有些還會要求英文報告之類的。</p> <p>3.大家都還是會有名校的迷思，跑去選擇臺、清、交的學校，不論科系。</p> <p>4.以我的同學而言，他可能對「法學院」有興趣，但法學院的成績較高，他寧可去選擇分數較低的「文史」科系，期許自己在未來的一年內，能轉系成功。</p> <p>5.有聽說一個學長，原本是外文系，但他的興趣是在法律這方面的，我覺得讀自己不愛的科系，是非常痛苦的，這個學長非常拼命的考進法律系，之後的學習成果非常好，因為是自己喜愛的科系，學習起來也比較有熱誠有效率。</p> <p>6.我的同學有人是考滿級分，但是他後來的科系，並不是他心中的第一志願，雖然是滿級分，但是在面試的部分又占了極大分數，可能是面試的</p>	未提及

受訪對象：熊子碩（臺灣大學會計系大學一年級學生） 日期：100/09/09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關係，造成後來並非他所喜愛的科系。	
卓越性	<p>1.高二下的時候，輔導室會不斷的提醒要開始準備資料，也告訴我們要如何準備的，若你的志向在學測，高二的時候就要做好相關的準備。</p> <p>2.當初我們學校有到臺大去參觀，我是社會組，所以就到了商學院去參觀，這是在高一年的時候做性向測驗做出來的結果，我的興趣是在商的部分。我聽完各個教授的演講之後，我發現會計系對於我的個性和性向比較符合。</p> <p>3.高一的時候還不確定，直到高一下學期做完性向測驗之後，才比較瞭解自己的路該往哪走，在測驗當中，導師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p> <p>4.老師鼓勵我們去考名校，但不會為了要考取名校，就非得選擇名校的科系，他很支持我們所選擇的科別，不會因為要踏進名校，而放棄自己的興趣。</p>	<p>指考若要刪減科目，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畢竟你要報考的科目，應該要具備基本的知識或研究，就拿物理系來說，如果只採計國、英、數三科，那測不出物理的強度，為什麼要錄取？</p>	未提及
其他	<p>1.學測和指考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但繁星的話，可能就要看適應能力吧。因為他們也是各個學校的佼佼者，但也到了菁英聚集的地方，壓力就會隨之而來，就要看怎麼去適應壓力、環境。</p>	<p>學測那段準備時間有點冗長，假如說決心要拼學測的學生，可能就沒有多餘的時間去準備指考，因為你要準備面試資料，又要準備考科，其實有點困難。</p>	未提及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熊子碩（臺灣大學會計系大學一年級學生） 日期：100/09/09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2.高三上還有繼續上課，高三下比較沒有，但像國文科還是有繼續上課，因為指考國文科考六冊，必須要把他上完，不過很早就結束課程，剩餘的時間讓我們專心準備備審資料。 3.課業壓力真的挺大的，每天就是讀書，不過我覺得不需要到熬夜唸書，越提早做準備，每天只要讀一定的量，複習科目，準備就很充足。		

受訪對象：徐明珠（家長代表） 日期：100/09/15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臺北市杭州南路）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1.傳統喜歡書香社會，書香世家，所以才爭取文憑，才會有一個考試制度，那我們要考的什麼時候，有沒有比考試更公平的方法。 2.北北基，談大學的多元入學的現象，參加第二次考試的人還是少數，大部分第一次的人都選好學校，表示成熟了。	1.推甄跟申請裡面的資料，檢附優良事蹟綜合表現藝能科特殊事蹟，並不是憑一個考試。 2.考試是不是真的公平，有的人適合考試，有的人不適合考試。 3.精英教育不能只成為精英階層的人的入學管道。 4.全球化的社會，相較多數人的家，經濟負擔就是	教育制度不能只有精英階層的聲音，當然是各界的聲音都要去聆聽。

受訪對象：徐明珠（家長代表） 日期：100/09/15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臺北市杭州南路）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出國、機票費，經濟能力能不能克服。	
選擇機會	1. 多元化管道取材的方式也多元。 2. 研究所在這裡面，一邊有機會學習發展，有機會可以到國外去追求發展。	入學方案制度的反覆，不甚瞭解的狀況下，這中間也產生大家對於考試制度的質疑。	如果第一次推甄不是上理想學校，就會再去參加考試，如果第一次不錯的學校，就不會第二次，可是好的科系有一定的名額，但是參加考試的過程還是有一定的額度。
卓越性	1. 多元入學的管道，學校可以選擇學生，學生也可以選擇適性的學校。 2. 多元入學管道本來就因該依照學生的興趣提供多元入學的管道，我們教改的利益就是適才適性，因材施教。 3. 把最適合的學生，它導引到做適合的資產去，每個學校未來都要有自己的特色。	1. 每個學校都有其特色，我是不認同要用學校卓越的指標的高低去論學校。 2. 少子化的浪潮之下，也是學校精緻化特色的問題。 3. 業界說找不到人才，也聽過畢業之後在家做待業，找不到工作者。	1. 教育的升學壓力沉重的問題一直都沒有紓解，所以希望教育的腳步放寬。 2. 依照產業的需求去做規劃，而不是考試制度方便誘因，而造成產業發展的失衡。 3. 推甄可以找到適合各校的學生，由各校制定。
其他	1. 多元入學不是只有公平跟適性，還要怎麼發展，回流教育的推動是非常重要的。 2. 尊重小孩的興趣發展，學齡前就看出他的性向。	大學入學的問題，不是只有一個多元入學取材的問題，是高等教育是要怎麼樣永續發展的問題。	1. 新認定界定高教育的功能，學術教學服務，未來勢必要加一些新的課程，例如：老年人的學習。 2. 高職讀大學，大學生讀高職的體系，這個功能性體系發展還要再思考。

受訪對象：林順德（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主任） 日期：100/09/16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旁丹堤咖啡 訪員：林韶姿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p>1.繁星的名額擴大之後，相較於能力好經濟較弱勢的學生來說，這部分有改善到。</p> <p>2.考試分發就是看個人的分數，在選擇機會公平上已經很堅固了。</p>	<p>1.個人申請這部分是有點詬病的，每所學校都要去申請，還要準備備審資料、面試、繳交報名費，對於一些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來說，事實上我不見得覺得公平。</p> <p>2.經濟弱勢的孩子不會減少，個人申請的名額很多，但繁星的名額還是太少，我覺得位置還是不太夠。</p> <p>3.多元入學就是要看學生的各項才能，不應該把經濟能力納入考量。</p> <p>4.我認為現在整個教育的世俗觀點讓學生無從選擇自己的興趣去選系，報章雜誌都報導什麼系幾分，社會的意識非常重要，這些包括媒體、家長、學生、整個社會觀點。</p> <p>5.我覺得越尖端的學校，要負的責任越大，要將以考試取向的思維去除掉，而是要以能力取向的思維，不論指考、學測，每一個大學都是要最頂尖的學生，但是何謂頂尖？</p>	<p>1.在個人申請的部分，如果可以實施整併，或者效仿國外學校，採用網路上登記資料，資料審核過了才去面試，對於經濟較弱勢的孩子，比較能減少負擔。</p> <p>2.有能力的人不一定有錢，大學可以做一些改革，例如：成績好的提供獎學金，有能力學校就栽培，不要變成有錢的人才能升學，弱勢的學生只能等待。</p> <p>3.國外大學因為距離比較遠，所以招生都採用網路申請的方式，當你審查通過之後，才會進一步的面試，我覺得這個方法很不錯，臺灣的網路很發達，可以嘗試看看，家中沒有網路的家庭，也可以透過學校電腦網路來申請。不但減少報名費，而且人人都可以參加，不會因為你家中沒有電腦，就少了機會。</p> <p>4.實際的想法是，到網路上做個人的資料申請和自述，裡面也可包含老師的推薦，透過這樣的方式初步去看這個學生適不適合，個人資料也可以採用郵寄的方式，做雙方面的確認（網路+郵寄），確定這個學生適合，通知他來面試，限定一個期限內，繳交備審資料，再繳交報名費，審查成績的方式，希望不看學測成績，而看在校兩年、三年的成績，若學生考試失常，是否就損失一位能力好的學生沒被挖掘。</p>

<p>受訪對象：林順德（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主任） 日期：100/09/16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旁丹堤咖啡 訪員：林韶姿</p>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選擇機會	<p>1.我喜歡繁星計畫，真的照顧到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都有照顧到。繁星名額雖然少，但也不能擴充的太大，畢竟也有卓越性的考量在。</p> <p>2.最有能力的學生，並不是頂尖的學生，而是百分之三十以上中段的學生，因為他們不見得死讀書，他還會做許多的生活上的體驗，我覺得這些才是應該進大學的人才。</p>	<p>1.考試通常都是以知識面為止的，能力性向是看不太出來的。</p> <p>2.今在的七年級生非常可憐，因為完全沒有配套措施，孩子們也不知道如何去選擇，假如九成的學生免試入學，學校雖然夠多，但家長的名校迷思還是存在。家長會因為十二年國教的不確定性，非常焦慮，很多家長都會選擇送孩子進私立國中。</p> <p>3.十二年國教，要改善升學的壓力，是很好的美意，但不能邊走邊想措施，對下一代是很不好的，一個政策會影響十年。十二年國教有個最大問題是，如果入學人數大於招生人數，無從篩選，沒有篩選標準，我認為抽籤的方式並不公平。</p>	<p>1.我覺得學生選學校是正常的趨勢，我建議還可以擴大選擇，招生的期間也可以拉長，學生想選幾間就幾間，但也會衍生出大學招生不足的問題，這方面可能就要由大學內部做深入的討論。</p> <p>2.我覺得不一定要看學測成績，因為國外的大學也不見得是看學測成績。就拿繁星來說，繁星的制度是看在校三年的成績，這三年已足夠來判別這學生的程度，所以我覺得個人申請可以不用看學測成績。</p> <p>3.可以訂定一個新制度，繁星是一定要成績好的學生，才能推出去選好學校，但有些學生在高中或許無法大放異彩，但到了大學可能成就或貢獻相對來的比高中好，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不一定要成績頂尖的學生，才能進入到好學校的一個制度，從學生的潛能、才能、貢獻度來考量，繁星是前百分之五才能進入，那中段部分的人也可以利用相似的制度進入好學校。</p> <p>4.選才的部分，我覺得不一定要透過考試，大學本身應該要有能力去判斷哪些人適不適合，而不是透過考試，因為完全透過學測考試，一定有一部分的人考不出實力或無法考試。</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林順德（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主任） 日期：100/09/16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旁丹堤咖啡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5.要對學生做輔導，學生的學習狀況如實呈現，也希望學生在高中階段，有不一樣的體驗，例如說社團活動、社區服務，不只看成績，還可以看學生的服務態度，把學生最基本的呈現給大學，再由大學去判斷，合適者再來面試。
卓越性	其實學校輔導室都有替學生測驗興趣量表，提供給他們當參考。	1.學生的選擇有一半會照著性向測驗去走，但也有三成還是介意外界的觀點，還是覺得名校比較好。 2.要現在的高中生要他按照自己的興趣去走，其實不太容易，因為他們還是處於很制式的環境，要他們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不太容易。 3.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教育，只偏向知識性、能力性的大學，忽略掉技術性的大學。 4.現在的大學生滿街跑，卻都沒有專長。我覺得廣設高中、大學是一個不太恰當的政策，每一個層面都需要人才，從基層人才到高階人才，都需要有人，高階人才能有多少？廣設高中、大學，大家都去做研究，變成沒人願意去做基層。我覺得應該要重視比較實用性的大學或學院。	1.學校可以請大學的教授來講解系所介紹，讓學生更能瞭解此系所是否符合他們未來的需求發展，提供學生做參考。 2.整個社會之後的發展，都是經由大學中的訓練，高中以下的訓練是課程的訓練，但是在大學是多元的發展，社會、人際、專長，都是在大學培養。我覺得大學要賦予更多的社會責任，不只是只有負責學術方面。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附錄

受訪對象：王顯書（桃園縣中壢高中高三學生） 日期：100/09/16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 10 樓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每個人都有參加的機會，每個人的需求不同	開銷很大不太好，姐姐說不要考私立，開銷很大一個學校就要一千元，跟別的老師聊天，家境不好的學生都不敢申請，都只敢考指考。	未提及
選擇機會	老師教我們怎麼準備備審資料，性向測驗，大概摸索一下，自己適合哪一個區塊，開始蒐集資料。	1.選系的時候看前瞻性之類的，考慮自己的興趣很重要，如果分不要分那麼細的話，那你很有興趣的話還是可以嘗試 2.我想用申請，看教授賞不賞臉，指考就很討厭，一堆分數。	未提及
卓越性	我不是想說私立跟公立，只是想說風格問題。	未提及	不管選哪一個科系，最後都可以通到，只是近或遠，我想選一個自己過的也舒服的系，臺灣學藝術不太可能。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受訪對象：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日期：100/10/07 地點：佛光大學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日期：100/10/07 地點：佛光大學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公平性	<p>1.專業的主觀事實上是好的事情，主觀是說有的老師教授，這個領域要怎麼樣來念比較適合，專業上來說過去的成就，那如果是說人格的主觀，觀點當然不好，這部分當然是因人而異，當然不是一個人來做決定，是一個團體，團體的話就會把主觀互相衝突，融合在一起，關說也是一樣，不是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很多人做決定的時候，你關說不可能每一個人都去關說，從制度上來解決這一個問題，不可能沒有，免不了會有一些這樣的問題，你說都沒有，免不了都有一些，要從制度上來解決這些問題，如果要說哪一類的人去信任，那大學教授不是第一就是第二，有一些但不是很嚴重。</p> <p>2.這就是專業上的主觀，哪些人適合哪些科系，學校選學生，學生選學校，所以是互相的。</p>	<p>1.當初在規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時候，追求的就不是公平，所以公平不應該是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一個指標。</p> <p>2.當初在多元入學方案構思，是看到聯考的假公平，開玩笑的時候，也會說抽籤最公平，為什麼沒有抽籤制度，尤其在資源缺少，入學機會少，大家會考慮到公平問題，但是入學機會增加，每個人都可以入學的時候，思考就不是公平，而是適性的發展，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才能，應該有不同的入學機會，去發展他不同的才能，他追求的是合理性，卓越性。</p> <p>3.我認為多元入學方案去談過去假象的公平，本身沒有意義的。</p>	<p>多元入學是在執行過程出了差錯，因為現在還是用學科，學科的話大家當然說要去補，那如果是以專長作為最入學的依据，就不會有多元入學的狀態了，就是有也不會那麼嚴重，有的講說每科都要考。</p>
選擇機會	<p>繁星當初最主要是為了一些偏遠地區，受到過去區域的弱勢，沒有進到一些比較好的學校，繁星制度的觀點，就跟多元智慧的觀點不一樣，有些除了專業成長，公平社會的簡易，也是很重要的切入點。繁星從我的觀點來看，是從社會公益的觀點著手，教育不會因為地</p>	<p>1.所謂的學測只是一個門檻，真正的應該用不同的智慧，在高中的階段應該有不同的成就，用不同的成就去最為他入學的依据，現在不是，用推甄，有一點學測，到了指考又完全以學科為主，現在實施的多元入學方案，在當初規劃的觀念是不一樣的。</p>	<p>1.前一任的行政院長劉兆玄，過去曾經提倡聯考，對於學術性向選拔有所謂的效度跟信度，但以現在國內的趨勢看，大家對聯考已經有根深蒂固的想法他是怪物，要回去不太可能，向改良的指考很像大學聯考，真正要做還是說現在談十二年國教，他有一般的免試入學，特色</p>

受訪對象：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日期：100/10/07 地點：佛光大學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域，有不平等的待遇，讓偏遠的地區有公平的做法，著眼點目的跟多元都不一樣，他這個人學的機會特別保留偏遠，資源缺乏的學校，用公平的觀點來看，這些孩子沒有機會進入明星的大學，透過這些制度還是有可能進入好的大學。	2.過去以學科為主的概念，是挑百分之五學科成績好的同學，但是用多元制度的概念不是挑百分之五，是挑學科的百分之五，你們學校比如說抽象概念學習最好的百分之五，這樣就有不同的百分之五可以挑。	入學，事實上就是配合多元制度，建議說如果真的把多元智慧的概念可以引進來，十二年國教特色入學的比例要提高，有特殊表現的先用管道入學，其他的才去做免試入學，跟現在剛好是倒過來。 2.現在大家想到的特色入學就是申學入學，申學成績非常好，就是明星高中，所以概念串連在一起，沒辦法修改，現在的大學其實也很類似，應該是特色入學為先，當然有人說推甄就是這個目的，最主要還是以學科過的門檻，以後根據自己的性向選擇自己的系所，還是有一點點那個味道，推甄比較符合多元入學的概念，指定考試不符合，但是如果分開來講，有特色的，先用推甄，然後推甄當然用學測之外看學校很多成績的面談。 3.指考能少一點，早期在規劃的時候希望推甄達百分之 80%，現在教育部今年開始核定有些學校 70%，我們學校只有 60%。這一兩年到 60%，明年度可以達到 70%，將來可能到 70%，這個部分有點比較多元入學的概念，思考就是說，大部分學校都 70%，指考是 30%學術性向還沒出來的走指考，特殊智慧出來走推甄，所以比例上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受訪對象：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日期：100/10/07 地點：佛光大學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面調整是一個方法，推徵在有一段時間往上提的時候，大家對推甄不信任，但近年有上升的比例，多元入學實施多年，終於出現一些生機。 4.教育部可以把推甄比例調高，學校就會有較高意願。推甄入學像剛剛提到說，學生選學校，但是學校也可以用專業的主觀去選學生，也較能掌控學系。
卓越性	1.我目前任職的學校，推甄的觀念還是依據教育部的做法來做，各個系，去訂標準，老師之間會有初步的共識，然後再挑選學生。 2.學科就是還是一個門檻，當然現在的學生依據門檻挑選學校，比如說 60 幾分就不挑國光，雖然是說門檻，但是學生會用自己的門檻挑學校，學校只能就意願來的學校去挑，不是前面去挑，考完公布成績去填志願，當然是說我們級分在哪裡。	1.現在卓越性都會想到學科很好的卓越性，現在多元入學方案，不是追求那個，以不同，多元智慧的觀念來切入，不同智慧你應該有不同的成就，不同的成就入學的時候，不同的成就標準，最入學的機會，才能在一個適合你就讀的地方，最後能再成長你的智慧繼續發揮，以自己專長的成就，是這樣的構思 2.採計在校成績，大家只用狹義的說，所謂採計在校成績，是說採計在校學科成績，當初大學的部分來說，採計在校特殊產能的成績，例如美術很好，音樂很好，就進入相關科系，就可以用不同的成就去入學，但現在大家講說採計在校成績，國、英、數，這樣就產生很多的壓力，多元入學的概念，當初是有，幾年下來執行下來已經偏離當初規劃的	1.當然進大學是學科的基本要求，所以要學測，達到門檻，國、英、數、社會學科，達到相當的門檻，依學生的能力去研讀大學的相關科系這樣的能力，至於要研讀哪一個相關的課系，就要看學生的智慧，可是如果說是專業性向，藝術空間性向自然科學等等，依照那一個，學校用三年的時間總有一個成就出來，根據那個做入學依據，甚至於藝術類的可以考術科，像早期有高中的同學自然科學很好，在高中的階段參加科展，一些清大、交大辦的科學營，可以用這個去個人申請。技職校院在這對期間，在高職的時候參加世界級的競賽有一些成就，這就可以當入學的依據，不同的類科，應該有不同的入學依據，用學測做門檻，用專業的成就做依據入學，這是早期的時

受訪對象：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日期：100/10/07 地點：佛光大學 訪員：林韶姿			
分項議題	優點（正向概念）	缺點（負向概念）	可供改善之處 或任何建議
		方向，大家還是重視學科的部分，指考部分和過去聯考沒有差別。 3.很多大學還是在過去老的觀念裡面，多元的觀念還是沒有瞭解跟接受的情況，這也不能怪學校，像學術性向，很多測驗都是測觀念能力，抽象學科的能力好，在大學是吃香的。	候多元入學的門檻。 2.繁星制度可以擴大，十二年國教家長不是說，孩子有沒有機會進入，在意的不是前端是後端，不同學區的孩子有相同機會進入明星大學，或者是前段的大學，家人就不會在意說高中是不是進入高中，要推動可以從大學入學制度做一個改變，大家看到目前進入高中，可能做到的是表象，家長在意的是進入好的大學不是高中，如果在高中有好的機會進入好的大學，家長就不會說是不是進入好的高中，甚至於早期有分學區，我在教育部的時候是有六十個學區，還有分更小，比較有機會進入好的大學。制度上就看教育部願不願意去做，入學的部分是大學入學的志向。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

第一次及第二次焦點座談大綱

根據「公平」、「選擇機會」、「卓越」的概念，所發展的座談議題包括：

- 一、公平議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是否能夠避免受到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影響？除上述因素外是否仍有其他要考量的要素？
- 二、選擇機會：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能夠有足夠的管道（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讓學生選擇、是否有完善的流程規劃，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 三、卓越議題：學生是否能透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開展其潛能，而大學是否也能透過大學入學制度招收適合之人才？

第三次焦點座談大綱

本研究業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內涵，設計相關問卷，並完成問卷預試調查在案；茲就問卷分析結果，惠請各位專家，提供高見。

第四次焦點座談大綱

本研究業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內涵，設計相關問卷，並完成問卷調查在案；茲就問卷分析結果，惠請各位專家，提供高見。

附錄四：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壹、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兩點三十分

參、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1 會議室（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 1 樓）

肆、主持人：李計畫主持人大偉

伍、出席專家（姓氏筆畫排序）：

一、國立暨南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林所長志忠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林院長尚平

三、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張教授國保

四、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教授碧真

五、教育部高教司一科 朱科長俊彰

六、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陳教授榮順

陸、研究團隊：李協同主持人建興、胡研究員茹萍、黃研究員嘉莉、林助理韶姿、翁助理婉慈

柒、列席人員：郭專員勝峯

捌、座談題綱：

一、公平議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是否能夠避免受到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影響？除上述因素外是否仍有其他要考量的要素？

二、選擇機會：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能夠有足夠的管道（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讓學生選擇、是否有完善的流程規劃，增加學生選擇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機會？

三、卓越議題：學生是否能透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開展其潛能，而大學是否也能透過大學入學制度招收適合之人才？

玖、發言紀錄(依發言順序排列)

陳榮順

- 國立大學的學生家長社經地位較高，而私立大學的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相反較低。
- 在教育部有兩份相關的報告 由周教授的研究可以瞭解
- 美國在柏克萊、州立、史丹佛大學三所學校，可以瞭解到頂尖大學，對於邊遠地區的學生錄取率還更高。
- 由史丹佛的經驗，教育資源若要平等，是否應該由區域來瞭解錄取比率
- 公平性的議題有機會可以瞭解史丹佛大學的網頁
- 從 88-93 年清大的調查繁星管道進來的學生表現優於申請生和指考生。甚至在社團、學業平均和國外交流，都表現較好。
- 臺大的分配比例來看，在家庭背景分析，難以達到公平性
- 建議團隊瞭解招生簡章和三份報告，
- 現在的高中生已經開始很有主見，在志願的填寫屬性相當一致。
- 臺大無法像史丹佛一樣不去設置門檻，而每個科系能否關心每個弱勢學生。
- 多元化的環境才能創造領袖人才，若家庭背景都是都會型的學生，難以有比較
- 簡化方式：把倍率放寬，或是沒有倍率來選擇
- 四個月的審查期間，都會到高中各科系去瞭解學生的特性，不太重視

SAT，而是重視其求學熱忱、動機以及相對性的表現。

朱俊彰

- 會請臺評會掛到網路上， 進行分享，也會請周老師和陳老師
- 政府的考察報告中有分享出來到美國加州的考察， 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團隊
- 多元入學的議題從執行單位的角度提供有關想法
 1. 多元入學後，對於社經地位有無減緩或加劇的情形，過去聯考時代和現今可瞭解臺大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2. 城鄉差距方面，多元入學實施後，推薦和繁星這部分，有學生因為這樣的管道進入大學，發現偏鄉地區的學生有機會入到大學 ex:屏東仿寮高中，過往在聯招時代沒有人進入臺大就讀，在多元入學後已經每年都有學生透過多元管道進入臺大
 3. 選擇機會方面，應該朝簡單、多元及公平方式來提供，在升學管道上面，依學生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管道， ex: 發掘具有某特質的學生可透過繁星；學生的心態是先嘗試，找到機會進入大學而非真的依其特性。
 4. 卓越的部分，以學生而言，希望學校能夠著重學生多元化的來源， ex: 史丹佛大學對學生的家庭背景的考慮，可能其家庭沒有人念過大學。
 5. 學校是否去評估自己的選才機制的成果， 多元招入的學生發展的情形， 對於系所培養人才有無助益。
 6. 少子化的議題， 將較選擇和公平的議題更為重要， 可能到 110 年這樣的管道可能沒有效用， 未來可能產生許多缺額。
- 多元入學已經做了幾次調整，較大的調整，如 93 年取消甲乙丙案取消，個人申請看特殊表現不準，改用學測成績先看， 但是真正有特質的學生難以進入。評估時，建議還是以國情的文化脈絡來評估。

林志忠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 學校 2006-2008 年對學校多元入學的學生進行調查，在學業第一年的表現比較優秀，但是在第二年之後就沒有差異。
- 學生家長認為多元入學可以提供更多選擇機會。
- 檢定的標準、倍率篩選的研究，可以發現很多大學不去設，原因要招收學生。
- 較為後段的大學，在學測的檢定標準不去設標準或倍率，造成系所招生與多元入學的理想相悖，以繁星為例若設定之後，則無法招到學生。
- 為了招生難以設定篩選條件，突顯了一個現象，如參加申請或推甄的學生，常有高成低就的情形產生，申請或推甄資格較指考嚴格。
- 初淺將大學分為五群，是不是在第三群以上才適用多元入學？
- 目前的現象，學生多以撈到大學進入的機會的心態，結果造成多錢入學，而非適性。

張國保

- 91 年是大學多元入學第一年實施，爭議性在於多錢入學、複雜、不公平；多錢顯示出不同階段收不同的錢，也難以切割由哪個單位收錢和分帳，ex: 音樂系的甄選，考試、演奏、面試通通都要收錢。複雜的情形，是指考還要跟頂標、級分等進行分配，ex: 成績考的高的可能因為級分的設限卻無法進入醫學系。
- 過去教育部的努力
 1. 舉例：書面的備審資料需要多方準備，讓教師、學生很辛勞。
 2. 為瞭解決多錢的問題，低收入戶免費。
 3. 推薦函的設定，許多系所可以不考量，減低了負擔口試的部分。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壹、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週五）下午兩點

參、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肆、主持人：胡研究員茹萍、李計畫主持人大偉

伍、出席（姓氏筆畫排序）：

一、專家／教師代表

（一）王院長志鈺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院

（二）胡教授婉萍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三）莊教師福泰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四）謝校長文斌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二、家長代表

（一）李小姐靖鈺 小港高中家長

（二）許會長哲彥 高雄女中家長會(曾任中國時報副總編)

三、學生代表

（一）莊同學伊靜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學生（甄選入學入學）

（二）黃同學惠敏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甄選入學入學）

（三）顏同學志原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應屆畢業生（繁星計畫入學）

四、研究團隊：、林助理韶姿、翁助理婉慈、曾助理慧青

五、列席人員：郭專員勝峰峯

陸、座談題綱：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 一、公平議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是否能夠避免受到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高中職、公私立學校等影響？除上述因素外是否仍有其他要考量的要素？
- 二、選擇機會：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能夠有足夠的管道（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讓學生選擇、是否有完善的流程規劃，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 三、卓越議題：學生是否能透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指定考試）開展其潛能，而大學是否也能透過大學入學制度招收適合之人才？

柒、散會：下午 四點

捌、發言紀錄(依發言順序排列)

謝文斌

1. 大學多元入學推動十幾年下來已經有十幾年，教師與家長也已熟悉這樣的制度，每年的微調，如繁星制度，就我們高中而言，其實是非常肯定，尤其對我們學生升學相當有助益，我們是非常肯定的。一個升學制度不可能完美，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漸進式來微調而不是大幅度更動。
2. 在公平性是否會有強者越強和弱者越弱的趨勢，其實在個人申請制度，我們學校都有一連串的考前輔導、申請輔導一連串都有幫助學生來進行，可是也有一些專業人士或補習班來幫學生準備備審資料，對社經地位不平下的情形，是否有機會導正這樣的情形。但是不可否認準備資料其實也是學生一種學習，可是萬一沒有上榜，對於學生會造成影響，準備考試會士氣低弱。
3. 對於上榜同學，我們也籌備了畢業聯誼會的事項，由他們去發揮，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以免影響仍在準備考試的學生。
4. 對於多元入學希望可以兼顧多元性，而非一直強調升學，讓第二線的學校有機會強調學生的專精，而進入適合的大學。
5. 上榜的學生有部分雖然參與畢聯會，但是也有部分沒有參加，學生的空

檔，也會造成教師教學的困擾。

許哲彥

1. 對於沒有關係的人，通常是按照考試成績，來進行。但是有關係的人他就可以按照個人的興趣進行。有次聽到 61 級分的學生可以進入醫學系，可是事實是該位學生的父母是醫學系的教師，希望這樣的個案可以極力避免。家長的社經地位對學生的發展影響，都是很正常的，但是這種差異還能接受。然而難以接受的地方是關說，或是先其所提的”外包”，由專業人士輔導或代筆。對於學生申請的部分，學校的積極度也會影響，有教師的輔導會讓學生的表現更好。
2. 有些部分的服務證明(如:醫院志工服務)，都有一些機構提供名額，但是不是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參與到，這樣的機會就又產生落差。或是偽造的證明這樣的情形，都難以查證。備審資料諸多都是家長參與準備，變成家長間的相互問候。
3. 選擇機會方面，已經比我們那時候來的好了，以前無法跨組，現在不論那一類都可以多一點選擇，以我家孩子的情形他也跨組為準備，他們可以有更多機會去選擇。這制度非常肯定。但是現在的人學考試還是看成績，還是用成績在篩選，雖然說是以興趣為主，但是成績為主的情形還是存在。
4. 卓越議題方面，我相信人會自行找到出口，有的人可以進入學校後再轉或是進入後自己在科目中研讀也產生自己的興趣了。所以重要的是應該是如何訓練學生認識自我，對自我有信心，才是卓越重要的地方，而不是入學制度的問題。
5. 現在都會區補習的情形還是非常盛，多元入學變成多元補習了，家長的觀念沒有改變，這也是因為學生入學還是以成績為主來計算，如果大學入學沒有改的話，補習的情形還是不會改變。
6. 最近有些學校走出他們的特色，如亞洲大學和實踐大學的設計部分他們特色應該獲得鼓勵，如果大學有多一點的特色出來，這樣學生也會有信心去選擇，學校選擇學生也會更加明確。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7. 我親戚的小孩有一年他推薦到臺大的學校，但是教師會覺得學生進入後可能會不好，因為程度資質進入後會備受壓力，尤其差距太大。會造成學生要退學或是轉系，也可能轉不動。因此，建議高中學校也要考慮這個問題。
8. 現在我們談的都是中等以上的學生在談，對於中等以下的學生應該要提供更多的機會，現在有幾個大學有園藝系，但是這些人都是在做理論做研究，可是應該要培養更多實務人才，也不見得真的要看他的成績，應該要以興趣為主，這樣選才才能選到真的對的人才。也要鼓勵社區型的大學因地方特色，發展特色學系，也能有助於吸引當地的學生。

李靖鈺

1. 上榜生的安排，並非每間學校還會幫小孩安排這些活動，即便幫學生安排也不見得學生會參加。落榜生士氣的問題，也是一個問題。
2. 多元化的意義，對於社經地位低下的人，有沒有機會瞭解他們的想法？對於學生從升學開始，因為家中有小孩要考試，家長也才逐漸的增加他們對這方面的知識。但是大部分都是中下階級的人，他們都是要上班賺錢，但是對於上榜生，有些學校會要學生在家自修，以免影響士氣，可是這樣家中學生的安全，也是一個缺點。能否建議召開會議的時候可以找中下階層的人來參與。
3. 對於自願服務的單位，建議把沒有人要參與的成績計算乘以 1.5 來做，看會不會有人往那邊選邊站去。又如一綱多本，也變成書商的利益爭戰。
4. 多元入學的申請培養才藝的部分，會變成家庭社經地位有能力的人去栽培，會讓中下階級的家庭無力去負擔。這樣多元入學變成一種不公平。
5. 在報名資訊的繁瑣，我覺得每一階段都要準備很多資料，要花很多的錢，而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放榜前就要求繳交第二階段的錢，為何不放榜後再繳錢，而不是再去退費。

莊福泰

1. 對於繁星計畫，高中端都持比較正面的傾向，對於我們偏遠的學校提供良好的管道。在有關甄選入學的部分，建議是否可以簡化備審資料，例

如每屆的學長姐都會留下很多參考資料，變成後面的學弟妹就會倍增想要超越，變得複雜。

2. 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科目考試能否合併考試？因為指定考試每年的變動幅度相當大，對於篩選學生是否真的做到有效？對於家長而言，越多次的考試，對於中下階層的父母，永遠都弄不清楚。大學端有無辦法仿效春秋季的入學，這樣可以增加學生如果今年考不好，可以不需要再等待一年入學，如果大學端的選課是很彈性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3. 基本上建議考試合併，然後入學次數增多，而繁星計畫名額增多。

顏志原

1. 在繁星的部分，需要斟酌學生成績，造成學校會去提高學生的成績，例如：長春藤。但是各校之間就會一直思考是否要幫學生進行調整，是個兩難問題。
2. 在繁星計畫的部分是參照一、二年級的成績，但是因為分組，社會組和自然組共同放在一起比較，自然組是比較吃虧的，因為自然組的考試是無法隨機應變去回答。建議成績的計算可以拆開。
3. 各學校在冬季或是夏季都會舉辦校令營，學校都會放出消息，學生若參加了校令營會優先考量和錄取。可是這是會讓學生很納悶是否要參加？因為費用還滿高的，不見每個家庭都付得起。建議學校選學生的資訊，可以更透明化，不要有誘導的情形。
4. 另外報名費用的部分，每報一間都是一個費用，但是累積下來，學生家庭能否真的負擔？
5. 在單招的部分，對於術科優越的人如美術班是很有用的，但是對於沒有特殊才能的人，還會變成大家努力爭取才藝的補習，讓類似鋼琴檢定的業者都可以一直鼓吹，這不是好的現象。
6. 有些科系挑選人才的部分，例如生命科學系，如何挑選人才呢？他們怎麼挑？無法確切表現。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7. 指考的部分，學校會參考學測成績，要求某些分數要均標，參與第二次的考試的人，入學時還要參考第一次考試的成績，這樣對參與第二次考試的學生相當的不公平。
1. 需要特殊專長學校的科系，可以規範一下他們的報名人數，不然名額要 25 人，結果來了 150 人報名，這樣有點像是要賺錢，應該要控管一下報名數。
2. 個人選擇：
個人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我自己是先排除消費高的地方，如臺北，還有考量距離家裡比較近，我個人的選擇考量還是依自己的興趣，因為自己的口條還不錯，所以要跟自己興趣有關的科系才會選擇。

莊伊靜

1. 針對繁星推甄的部分說明，對於繁星計畫看的是校排名的方式真的會讓自然組的學生較為吃虧。因為社會組的人他們的考試成績和方式，會有人學的弊端，不應只看國、英、數。
2. 備審資料即便是請專業人士代寫，但是面試的時候還是有可能會被拆穿，還有面試的時候，可能會因為看學生的成績，所以還是有不公平存在。
3. 備審資料的推甄信，可能會有學校教師要求學生自行擬後，老師才簽名，或是家長會長的兒子這樣地位的人才能獲得老師撰寫推薦信。
4. 德育分數，對教師要給分很難，因為沒有一定標準。但是通常沒有很愛表現的人，通常德育就會降低，這樣真的很難，不見得要變成採計。
5. 我本身是綜合高中的學生，還能參加統測，會搶到高職生的名額。
6. 面試的費用，對於中下階層的人真的很貴，當初我只校推一間。對於推甄最低 800 元最高要 2-3000 元，我同學可能會因為這樣造成高分低就的情形。變成學生第一次考完試就放棄不要參與更好機會的考試。
7. 個人申請的部分，用的是校排名，對於重點班的學生會非常開心，可是非重點班的學生會覺得為何不要用班排名來進行？相當的矛盾。

8. 基本上自己對甄選入學和繁星計畫非常的肯定，因為這樣真的可以縮短城鄉差距。
9. 個人選擇：
我自己填寫的科系是因為自己的興趣，然後再看成績可以上哪些學校，所以目標很明確。補充備審資料，當初高中老師都會幫忙看，我自己的經驗是同學用釘書機自己釘，而其他人都特別裝訂，所以會受到老師糾正。還有面試時間也會撞期，也是對學生的一個選擇考驗。

黃惠敏

1. 繁星計畫我很贊成，真的可以縮小城鄉差距，但是針對自然組和社會組真的會有不公平的產生。對於名校迷思，繁星計畫可能因為家長或師長的影響，學生會只想要選擇臺清交成，但是真的入學後，不見得適應的好。對於繁星計畫，我的同學以他的興趣去選校，所以她後面入學表現很好也很開心。
2. 在推甄的部分，覺得流程過長，1-2 月考完過一個月才要第二階段報名，然後又過一個月才要考試，考完又馬上要接指考，這樣的時間真的來不及準備。
3. 推甄的費用，真的很多，不僅要報名費、準備資料還有交通費還有家長要陪同，甚至前一天過去，要加入住宿費，影響家長上班，有諸多的困擾。但是推甄還是有優點，成績可以不用真的很高，可以因為個人的面試成績因此而進入。
4. 考試分發錄取的部分相當重成績，通常要先按照家長的期望然後配合成績再看志向去填寫，但是害怕機會流失，就會開始看成績填寫，就開始亂填，變成因為分數而選校，並非個人的志向，入學後對於大學就讀的科系不認識。
5. 個人選擇：我會喜歡的科系去看，然後也會選擇偏南部一點，不要消費性太高。另外，在備審資料的部分，因為因為要一式多份，這樣費用又要增加。

八、王志鈺(生命科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授)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1. 在公平性大家非常在乎，我個人是參與過很多口試，針對備審資料和推薦函，家長是可以不用太擔心，現在推甄的話已經有可能 5 位一起進來，所以時間非常短。在面試問題，如果是化學，我通常會問一些簡單的高中化學。
2. 在口試的時候，通常一問幾乎每個人回答興趣都是在看 Discovery，這很明顯可以看出是學校有教導過。
3. 公平性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在不公平之下，這樣還算公平。在學生級數不斷提升，但是學生的選擇也很多，所以不見得學生會屈就於學校。
4. 現在補習也是一個困擾，有錢的人才能真的去補習，我對於口試的部分，我也通常會回歸成績，瞭解中下低層的學生他們的發展，儘量使其公平。
5. 報名過多學校的負擔雖重，但是其實對學生不見得好，最後幾間都放棄。
6. 對於推甄的學生，呼籲高中學校對先上榜的學生，要儘量補足他的能力，因為上大學後，學生的程度落差會很大，儘量不要讓他們鬆散。把先上榜的規在一類，整班來引導他們，不要鬆懈。
7. 在考試的部分，學測和指考如果可以合併一次，對於考試的制度和家長的負荷這樣可以減輕。
8. 繁星的部分，明星學校也能繁星，這樣不見的公平，例如臺大醫學系就不採用繁星管道，因為對明星學校的學生比較有利。
9. 目前報名的人數限制大多在三倍，沒有特意要為了報名費而舉辦招生。

胡婉萍

1. 對於推薦函和備審資料也會看，可是不會因為才藝就加很多分，基本上我們會以口試為主，然後看學生的反應，而且口試的時候不會知道學生的學測成績，所以公平性，個人覺得還算公平。
2. 以家長的立場，考試太多科，對於自然科的學生，真的增加考試的壓力。不過學測考得好是真的可以很順利申請到學校，現在很多學生都把主力放在一~二年級的學習，站在家長的立場，還是希望學生第一次學測就能考好，大家負擔都可以比較放下。有些小孩子對於學測成績不滿意，學

生會自己再報名指考，但是這題目難度比較高。

3. 總量管制來控管，推甄有學生可以選學校，而學校也能選學生，但是對於指考的部分是真的可以讓社經地位不佳的學生有機會進入學校。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壹、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週五）上午 10 時~12 時

參、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行政樓 2F 會議室(A21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肆、主持人：李計畫主持人大偉

伍、出席專家（姓氏筆畫排序）：

一、李秀貞(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二、周懷璞(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教授)

三、丘周剛(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長)

四、張天津(嶺東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五、許志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六、陳玉娟(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助理教授)

七、陳世佳(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八、謝國清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陸、研究團隊：李協同主持人建興、胡研究員茹萍、黃研究員嘉莉、林助理韶姿、翁助理婉慈

柒、列席人員：郭專員勝峯

捌、座談題綱：

本研究業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內涵，設計相關問卷，並完成問卷預試調查在案；茲就問卷分析結果，惠請各位專家，提供高見。

玖、發言紀錄(依發言順序排列)

李秀貞

1. 以家長立場來說，許多學生進入大學後才發現自己的性向和選系不符合。應該從小就要培養學生對自己性向的瞭解，以利選系。
2. 現在的孩子所學只是在應付考試，不見得能運用到未來的就業市場。例如：個人認為在 22k 的政策之下，發現教育都不是在協助孩子適性發展，企業僅是要取得便宜人力。(
3. 產學合作的科系或學生實習的機會不多，孩子難以早點知道他要面對的考驗和壓力；或者產學合作、實習經驗未必符合社會所需，因此，產學合作和實習應該要符合社會所需。
4. 問卷的預試，全臺灣的家長收入如在 5-10 萬的背景，可以讓孩子有更好的補習或教育，但是全臺灣有多少家長是如此？
5. 公平性多為一般家長質疑，家長的收入、背景等因素會影響學生入學的公平性。例如：教師的孩子參加演講、科展這種機會多，一般家庭難以有機會去接觸，這樣推甄就已經不公平了！
6. 多元智能應該像九年一貫一樣，要有 14 種評量方式，才能稱之公平。太多因素引導教師和家長認為考試才是公平的，未來十二年國教如何適性適才，高中、大學和產業的科系應該要連貫，從高中的選擇就能使其發展到。
7. 在預試的部分，也可以關心一下較少人選擇的部分。

周懷璞

1. 公平性的確是目前大學入學制度上很大的問題。
2. 大學入學生的來源需要多元，才能反映多元的社會。
3. 在貧富差距下，補習轉變為職業的行為，考試入學窄化社經背景，公立大學社經地位較高，私立大學社經地位較低。
4. 美國全以個人申請的方式進行，如史丹佛大學，每年有 2 萬 7 千人來報名，選擇 2300 人，如何能挑選到好的人選，就是因為其來源多元。

5. 未來繁星計畫在比例(名額)上可以再適度提高，配合十二年國教，讓社區高中好的人選就可以參與。
6. 考試入學的公平性問題，不在於考試的執行面、而在制度面無法反映個人的多元潛能及社會的多元價值。
7. 個人申請在執行面上比較不公平，然而根據美國經驗，個人申請可以達到甄選公平，但是在執行上需要有高度專業能力，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可以成立卓越甄選計畫，全方位考量學生的成長受教背景、審查人員的能力要提升，並有專業甄選的能力。
8. 建議取消無意義的甄選項目。
9. 大學端的選才方面也應該要教育，大學有主動選才的權利。例如：哈佛大學的醫科，20%是從 **under development** 地區而來的；史丹佛大學有 1/7 的學生其家族背景都沒有念過大學；清華收過技職體系的學生，其表現也可圈可點，因此，學校選才的心態要改變，頂大要起帶頭作用。

丘周剛

1. 公平性的問題，現在的制度讓學生變得更累，但是最累的是學校的教務行政系統，大約有十次在做分法。偏遠地區醫保科的保障，其實占了缺，可是最後放棄也占了別人的缺。從實踐的相對性而言，現在的制度是比以前更為公平，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做到這麼複雜的方式？未來有沒有可能是針對幾所重點的大學，進行所謂的多元入學？現在的大學是普才教育，其實只要臺、清、交頂尖大學來進行，並保留對弱勢生和分發入學的機會；而中後段的學校可以不需要這麼複雜的方式，建議可以簡化中後段學校的入學方式。
2. 有關研究問卷調查的建議，前測的部分只要信效度即可，不用呈現數據，因為區域性太窄。全國性的調查再繼續細部分析。

張天津

1. 公平性永遠是一個備受爭議議題，在各級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資源要有計畫的調整，尤其是在偏鄉地區與城區的資源確實差距許多，資源需要重新分配，以人口當作基礎。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2. 機會發展要開放競爭，例如：臺大醫學院受到保護，應該要開放。
3. 家長的負擔也需要考慮，例如：各類入學管道的報名費等問題。
4. 學生的意願(性向)應該要讓學生盡早瞭解，現在學生對各類入學管道的瞭解度，以及對未來求學或升學的資訊都不足，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需要多發展輔導的書，以引導學生的意願(性向)發展，例如：可以製作學生資訊手冊，刊載學生所需的求學或就業相關資訊。
5. 從多元智能的發展來看，我們的制度只考了語言和邏輯數理，其他的能力忽略了！臺灣現階段的人力和經濟發展是轉型期和競爭期，必須考慮區域的特性和未來人力需求面，例如：配合農業的轉型，學校可以配合開辦相關科系，開辦農業休閒綜合的科系；港口地區的學校可以多開立漁業轉型的科系。因此，人力的培養必須要有創新性、未來性。
6. 高中職教師為何對大學多元入學方式不瞭解？高中階段教師的表現，包括：進修意願、責任等比大專院校和國中、國小教師不佳。原因在於，教師會的力量龐大，可以提出諸多抗議，高中學教師難以控管，成為制度上的盲點。
7. 硬體和軟體之外的社會價值觀也會影響公平性。例如：為何學生要拼命考上臺中一中？因為臺中一中的教師優秀，進而也引導學生也要進入優秀的大學(如臺大)。事實上，社會的價值觀扭曲，很多臺灣大學的教師不見得比其他大學的教師優秀。
8. 應該要管制、強制執行學校用書，不要放任才能真的改掉這樣的負荷。

許志銘

1. 要讓職業學校表示意見是比較困難的，因為職校的培育方式和一般高中本來就不同，因此，在預試的結果我們並不意外。
2. 技職多元入學的走向和一般大學是類似的，個人申請和甄選以學校選學生為主。
3. 此研究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前所做的研究的不同，以庶民的觀點做研究，有利於檢視目前多元入學制度公共政策是否符合動機良善、策略正

當、工具科學與推動和平。

4. 現在的做法，甄選、申請、考試入學三種考試次序，在前兩階段若無法完成可以退到考試入學，忘記學生的性向。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可否達到上述目標。
5. 今日的考試是讓統計主導一切，都以量尺分數來衡量學生的能力和性向，這樣會模糊公共政策，教育人士應該要正視。
6. 以目前而言，公平性如果要談社會公平有某程度的張力，大學應該要區分學術和專業的養成，難以參與到社會要求，應該從卓越來看。應該要培養世界公民、國際人才。
7. 在談公平的時候，弱勢地區會要求不要比拚考試成果，這或是家長社經背景可以給予的協助。在九年一貫的課程，要求家長的參與相當的多，但是能減輕社經背景的差異嗎？希望研究案可以從政策微調的角度來思考即可。
8. 社會的觀感，即便教師要學生依照興趣再去選系，但是在家長和社會價值觀方面會要求選填學校再去看科系，這部分是教師難改變的。
9. 明星高中透過招生機制篩選，安置學生競爭力的學生，會比較主張以考試入學才稱公平，卻不利偏鄉教育機會之分配，只憑考試也忽略適性分流與定性輔導。弱勢地區學校會比較期待甄選制度(繁星、申請)多增名額、放大比率、簡化作業，尤其各大學簡章合訂本厚重，不利於偏鄉孩子欠缺父母、親友之奧援。備審資料競逐精美，非中低家收入子弟所能負擔。此外，面試的差旅費更讓孩子望之卻步。面試費、差旅費、住宿費等費用能否減少？這樣可以協助偏鄉地區學生的負擔減輕。
10. 大學教授對現在入學制度關注也不足，可以多加油！
11. 原來的繁星推薦管道在學校的輔導機制會加以調節協助，目前好像被弱化、取消了，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十二年國教推展生涯輔導的時候，可以再考慮恢復。
12. 個人申請選校系志願由 5 個增為 6 個，強勢生寡占錄取機會，排除了弱勢孩子的選擇機會。

13. 應該要告訴孩子，很多參考書中，其實有很多都是重複的，不要過度準備。採取級分的部分，認為應該要給大學有所區辨的機會，結果變成統計的操弄，如心測中心將特殊生的分數是轉換加權過後的成績來計算。

陳玉娟

1. 公平性和卓越性的問題，大學多元入學應該是著重於公平性更是於卓越性。我個人支持可以簡化學生書面資料的準備，也減輕中低階層家長的負擔。
2. 繁星、甄選和入學考試其實該教育的是家長，他影響到老師教學以及學生的志願，為什麼要擠入公立，在學費上面也是個負擔。
3. 個人申請有 10 考科可以考，推甄方面很多科系都列出非科系特色的考試科目，這部分應該要管制。例如：每個科系都要英文成績，其實英文也牽涉到家長的社經背景。
4. 高職是否需要施測和調查，建議可以以高中的部分來要查，簡化整個研究案的分析，後續再考慮高職生的意見，把高中做得更徹底。

陳世佳

1. 公平性的議題相當的複雜，除了考試外，有制度面、執行面的問題，例如：基層移動。如果在調查的過程中，只針對高中職學生進行調查，但學生對公平性的瞭解有限，因此，調查研究結果對於公平公正的瞭解是淺層的。建議問卷的 26-29 題，應該要去分別探討就哪個層次的公平？
2. 問卷的第 9 題，大學入學方案的繁星計畫符合公平，平均值較低，這樣的情形要深入地去瞭解整個操作的部分。
3. 預試調查結果可能缺乏客觀性，例如：以本校(私立大學)的經驗而言，個人申請學生的表現優於考試入學學生，此現況和預試結果有所出入。
4. 高中在高二時就分自然組和社會組，以數學科為例，自然組要考 60 分不容易，社會組要考 80 分較為容易，因此，在繁星計畫的部分即產生不公平。曾建議應該要把分數標準化，可是很多教師認為其有評量的自主權。這部分可以做些微調，使公平性提升一些。

5. 個人申請的部分，選填 6 個名額有在場學者認為不公平要縮減，但是我個人認為還太少。就家長而言，不瞭解 68 級分到底是高還是低，也有可能全部的落榜，或許是應該微調增加名額。
6. 補習和考試的問題，牽涉到全國大學的資源分配的問題，臺、清、交擁有國家最豐富的資源，學生就會傾向選填這些學校。這樣價值觀就會被這些國立大學所牽引。
7. 國立大學擁有大部分的資源，應該要提供弱勢學生入學的機會。
8. 研究對象可以考慮使用高等教育資料庫來做三角校正或輔助，讓研究結果較客觀。

謝國清

1. 贊成將高中和高職教師納入問卷施測對象的建議。
2. 現在國高中老師對於各類的人學管道都不太瞭解，多數學校仍以舊的方式(考試入學)來輔導學生，才會造成預試結果呈現的多數學生仍認為考試入學比較公平。因此，在師資培訓的過程應要重視，為什麼老師仍教學生以考試為主，且師培的方式也必須要改變。
3. 在多元取才的部分會影響十二年國教的實施，以預試結果而言，在高中(職)就讀公私立學校，入學公私立大學的情形結果發現，讀私立高中的學生多就讀私立大學。
4. 如果有必要，建議可以調查技專校院在公平性的情形，多會靠分數在選校。
5. 在預試的背景之下，可以交叉分析公平性的部分，會對報告更有幫助，例如：分析社經背景對於進入公私立大學的關聯性。
6. 學測的部分，五科或六科的問題，學測會使城鄉差距所占的成分那麼重嗎？到底問題是出了什麼？學測會因為學校買了很多本參考書而變好？或是找家長背書去買了很多參考書，這樣反而變得複雜，能有人去研究嗎？
7. 在學測的部分，級分也讓人模糊，學校參考用書能夠管制嗎？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壹、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貳、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參、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週四）下午 2 時~4 時

肆、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1 會議室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

伍、主持人：李主持人大偉

陸、與會貴賓：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范熾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主任)、楊玉惠(高教司副司長)、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楊瑩(淡江大學學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柒、研究團隊：李協同主持人建興、胡研究員茹萍、黃研究員嘉莉、林助理韶姿、翁助理婉慈、曾助理慧青

捌、列席人員：郭專員勝峯

玖、討論事項：本研究業依據「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等內涵，設計相關問卷；茲就問卷分析結果，惠請各位專家，提供高見。

拾、發言重點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楊玉惠

1. 建議研究團隊可參考教育部去年委託大考中心所作的相關研究。
2.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僅針對學生，其所產生的研究結果可能會有些偏頗。例如：調查結果呈現以此類入學管道入學的學生即會認為此管道比較公平。
3. 大學和技專校院的入學管道有所不同，研究團隊的研究對象包括了高中、高職生，但是高職生對於大學入學制度不瞭解，可能會導致回答情形有誤，研究團隊應留意。

4. 針對楊校長所提繁星的相關問題、建議回覆如下：(1)學校以學測作為繁星的衡量依據，應該是無法在第二階段找到可以衡量學生的指標，才會採此方式。(2)繁星不宜擴大，擴大的話明星學校反而會來爭取，偏鄉學校更沒機會。
5. 若時間允許，建議研究團隊可以請大學填答相關問題，以瞭解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值不值再推下去?此部分高教司可協助發文給各大學。

主持人回應

1. 感謝副司長的建議，本研究已參考了大考中心所進行的相關研究，本研究和大考中心所做的研究是有差異性的。
2. 前三場的座談會已有邀請家長和教師代表與會，因此，家長和教師們對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意見已納入本研究中。

賴鼎銘

1. 由問卷調查結果可見光是學生對於大學入學制度的看法就很紛歧，很憂心研究團隊如何下結論。
2. 研究對象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問答，對於不同管道的認同也會有差異。
3. 公平的議題一直受到爭議?何種管道公平，很難說?但是如果強調公平，各校就很難發展特色。
4. 以大學端的立場肯定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因為能夠達成適性選材，使高中、高職教學正常化。
5. 希望多元更多元，比現在有更多的人學管道。
6. 繁星計畫彌補了城鄉差距，但是在技術上要克服，真正達成繁星計畫目的。
7. 學生反映在進入大學之前因為對大學系所的資訊不足，所以各系所應該要突顯特色。

楊朝祥

1. 對於研究團隊如何歸納結論，我也是感到憂心。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2. 各大學會針對各入學管道學生作分析，此部分研究團隊可以試著取得資料作為參考。
3.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當初規劃的理念並非著重公平，是為了適性發展，因此，建議研究團隊結論在公平的部分不要太過著重。
4.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會受到一些現象的影響，例如：(1)地域性，現已有學生選校會以居住地區為考量。(2)受到少子化的影響，現在大專校院已進入春秋戰國的時代，不同的學校會有不同的招生目的，因此會影響招生管道。(3)家長、學生對多元入學制度的精(意義)並不清楚。(4)考生認為口試面試不公平，建議各學校應該對口試者進行訓練。(5)不能完全相信學生的回答，研究團隊應做個對應。(6)研考會在進行本研究前，應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
5. 學測應該僅能作為繁星計畫的門檻，而不該成為衡量依據，且繁星應考量擴大辦理，另有關繁星的排序，可作調整，以利更多偏鄉學生。
6. 十二年國教成功的關鍵在大學。

楊瑩

1. 研究報告中應註明調查進行的時間，尤其涉及地區分布是分為直轄市、省、縣轄市等分級。
2. 高中、高職學生升學之管道不同，故以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為探討主軸時，宜留意高中、高職之學生分布。
3. 除了平均數之呈現外，建議用百分比資料呈現，也可在分析時將 5 等級合併為 3 等級，例如：同意(正面)－中間－不同意(負面)，以突顯究竟是正向或負向看法。
4. 除了用不同入學管道對公平、卓越、選擇機會的情形外，建議尚可用家庭背景來作比較分析。
5. 教育程度之區分宜重新調整，考慮分為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大專三類即可。

范織文

1. 東部地區的教師認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後，城鄉差距還是很大。研究團隊的研究分析中否有區分為北、中、南、東，以區分城鄉的差異。
2. 大體肯定繁星計畫、個人申請管道，因為以此類管道進入的學生表現似乎比考試分發來得優秀。
3. 各學校對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的工作仍有待努力。
4. 各制度的宣導待加強，系所的宣導也待加強。
5. 建議大學名額可以保障給弱勢、表現又不錯的學生。

洪冬桂

1. 大考中心在去年接受教育部委託的相關研究案，研究對象分為四類，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僅有高中(職)、大學生，是否足以代表作為制度評估的對象。
2. 101 年度學測多了 8,000 多人，經分析發現是高職生參與大學入學管道者及補習班增加所致。

附錄五：預試問卷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調查問卷

[大學校院一年級新生]

您好：

為評估及研究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本小組接受研考會委託，就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進行探討，以瞭解目前大學入學的現況與發展。這份問卷毋須具名，請就個人看法逐題回答即可。資料內容僅供學術研究，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 研究小組 敬上

一、基本資料

目前就讀的大學校院：公立 私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就讀大學的所在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高中高職就讀的學校：公立 私立 _____ 高中/高職 _____ 科系

高中高職的所在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目前戶籍所在地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家庭背景部分(請勾選)：

	(1)農林 漁牧	(2)工業	(3)商業	(4)公務 人員	(5)教育 人員	(6)軍警	(7)服務業	(8)家管	(9)其他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1)未受 教育	(2)國小	(3)國中	(4)高中 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碩士	(8)研究所 --博士	(9)其他
父親 教育程度：									
母親 教育程度：									

● 家庭平均之月收入：未滿3萬 3萬~未滿5萬 5萬~未滿7萬

7萬~未滿9萬 9萬~未滿11萬 11萬以上

● (分發者填寫)入學學校是您當初填的第幾個志願? 第_____個 不記得

● (分發者填寫)志願填寫：不同學校填了多少所? _____所 不記得
不同科系填了多少所? _____所 不記得

二、調查問題

1. 您經何種管道入學：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 _____

2. 您原本預計選擇何種管道入學(複選)：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 _____

3.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程度：完全瞭解 相當瞭解 大致瞭解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4.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程度：完全支持 相當支持 大致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 | | 完
全
同
意 | 相
當
同
意 | 大
致
同
意 | 不
太
同
意 | 完
全
不
同
意 |
|--|--|--------------------------|--------------------------|--------------------------|--------------------------|
| 5.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推薦甄選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申請入學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分發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推薦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您認為大學入學登記辦法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您認為大學分發程序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您認為就讀不同高中(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您認為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您認為城鄉差異對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您認為父母親職業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您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您認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您認為家庭收入高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準備資料是繁瑣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您認為目前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您認為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您的性向是符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目前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您認為目前就讀學校科系的招生篩選條件難易度是適中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您認為目前就讀的學校科系入學條件是合理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您認為以 <u>考試分發</u>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您認為以 <u>推薦甄選</u>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您認為以 <u>申請入學</u>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您認為以 <u>繁星計畫</u>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您認為目前就讀學校科系應採用何種方式招生才能招到適性的學生？(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31. 其他建議： | _____ | | | | |

***** 填答完畢，謝謝！ *****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調查問卷

[高中高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您好：

為評估及研究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本小組接受研考會委託，就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進行探討，以瞭解目前大學入學的現況與發展。這份問卷毋須具名，請就個人看法逐題回答即可。資料內容僅供學術研究，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 研究小組 敬上

一、基本資料

高中高職就讀的學校：公立 私立 _____ 高中／高職 _____ 科系

高中高職的所在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目前戶籍所在地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家庭背景部分：

	(1)農林 漁牧	(2)工業	(3)商業	(4)公務 人員	(5)教育 人員	(6)軍警	(7)服務業	(8)家管	(9)其他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1)未受 教育	(2)國小	(3)國中	(4)高中 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碩士	(8)研究所 --博士	(9)其他
父親 教育程度：									
母親 教育程度：									

家庭平均之月收入：未滿3萬 3萬~未滿5萬 5萬~未滿7萬 7萬~未滿9萬

9萬~未滿11萬 11萬以上

二、調查問題

1. 您預計選擇何種管道入學：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 _____

2. (承上題)為何您選擇以該種管道入學(複選)：

比較公平 選擇的機會較多 較能發揮潛能 其他 _____

3.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程度：完全瞭解 相當瞭解 大致瞭解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4.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程度：完全支持 相當支持 大致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完 全 同 意	相 當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完 全 不 同 意
5.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推薦甄選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申請入學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分發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推薦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認為大學入學登記辦法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大學分發程序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認為就讀不同高中或高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認為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認為城鄉差異會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認為父母親職業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認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認為家庭收入高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準備資料是繁瑣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您認為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建議： _____					

***** 填答完畢，謝謝！ *****

附錄六：正式問卷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調查問卷

[大學生問卷]

您好：

為評估及研究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本小組接受研考會委託，就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進行探討，以瞭解目前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發展。這份問卷毋須具名，請就個人看法逐題回答即可。資料內容僅供學術研究，敬請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 研究小組 敬上 100.10



填寫問卷前，請您先瞭解本調查問卷所提及之研究概念，以及填答說明。

● 研究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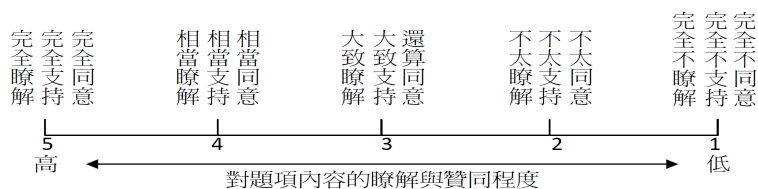
本研究所提及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概念，如下：

- 一、公平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不受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學校屬性、公私立學校等因素之影響。
- 二、選擇機會：能力相當的高中（職）畢業生能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包括對大學科系的選擇，均能依其能力進行之。
- 三、卓越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後，能夠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並發揮大學選才的功能，達成培育卓越的目標。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問卷共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調查問題。

1. 第一部分目的在於瞭解您的背景，請就您個人及家庭背景進行填寫或勾選。
2. 第二部分目的在於瞭解您對大學多元入學的想法，調查選項尺度由左至右代表您對題項內容的瞭解、支持及同意程度，越偏左方表示程度越大。



～本問卷共有 2 頁調查題項，請您依題號順序作答，感謝您的配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目前就讀的大學校院：公立 私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2. 就讀大學的所在縣市：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3. 高中高職就讀學校：公立 私立 _____ 高中/高職 _____ 科系
4. 高中高職所在縣市：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5. 父母親職業(請勾選)：

	(1)農林 漁牧	(2)工業	(3)商業	(4)公務 人員	(5)教育 人員	(6)軍警	(7)服務業	(8)家管	(9)其他
父親：									
母親：									

6. 父母親教育程度(請勾選)：

	(1)未受 教育	(2)國小	(3)國中	(4)高中 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碩士	(8)研究所 --博士
父親：								
母親：								

7. 父母親每月平均收入：
 - 未滿 3 萬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
 - 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 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 20 萬以上
8. (分發者填寫)入學學校是您當初所填的志願為：
 - 前面 1/3 志願 中間 1/3 志願 後面 1/3 志願 不記得
9. (分發者填寫)志願填寫幾所學校？ 1-5 所 6-10 所 11-15 所 不記得
 填了多少科系？ 1-5 個 6-10 個 11-15 個 不記得

第二部分 調查問題

一、請就您的背景以及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態度填答以下問題：

1. 您經何種管道入學：大學指考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_____
2. (承上題)為何您選擇以此種管道入學(可複選)：
 - 較符合公平 選擇的機會較多 較能發揮潛能(性向能力) 其他_____
3. 您曾參加何種管道入學(可複選)：大學指考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_____
4.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程度：完全瞭解 相當瞭解 大致瞭解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5.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程度：完全支持 相當支持 大致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二、關於一般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常常聽到關於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不同看法，請您就以下各題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描述勾選您的同意程度。

	完 全 同 意	5	相 當 同 意	4	還 算 同 意	3	不 太 同 意	2	完 全 不 同 意	1
6.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推薦甄選 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申請入學 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考試分發 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繁星推薦 符合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種入學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認為就讀高中或是高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認為就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認為住在城市或是鄉村對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認為父母親職業的不同，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認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認為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您認為目前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您認為目前就讀的科系與您的性向（潛能、特質）相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目前就讀的科系是符合您的興趣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您認為目前就讀之學校科系的招生篩選條件寬嚴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您認為目前就讀的學校科系入學條件是合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您認為以 考試分發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您認為以 推薦甄選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您認為以 申請入學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您認為以 繁星計畫 進入的同學，其學習表現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您認為目前就讀學校的科系應採用何種方式招生，才能招到適性的學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1. 對於其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建議事項： _____										

***** 填答完畢，謝謝！ *****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調查問卷

[高中 / 高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您好：

為評估及研究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本小組接受研考會委託，就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進行探討，以瞭解目前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發展。這份問卷毋須具名，請就個人看法逐題回答即可。資料內容僅供學術研究，敬請放心填寫。

謝謝您的協助！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評估 研究小組 敬上 100.10



填寫問卷前，請您先瞭解本調查問卷所提及之研究概念，以及填答說明。

● 研究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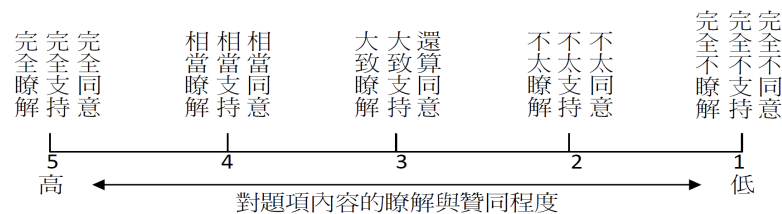
本研究所提及之「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概念，如下：

- 一、公平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不受家長社經地位、城鄉差異、學校屬性、公私立學校等因素之影響。
- 二、選擇機會：能力相當的高中（職）畢業生能有相同的入學選擇機會，包括對大學科系的選擇，均能依其能力進行之。
- 三、卓越性：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大學後，能夠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發展，並發揮大學選才的功能，達成培育卓越的目標。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問卷共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調查問題。

1. 第一部分目的在於瞭解您的背景，請就您個人及家庭背景進行填寫或勾選。
2. 第二部分目的在於瞭解您對大學多元入學的想法，調查選項尺度由左至右代表您對題項內容的瞭解、支持及同意程度，越偏左方表示程度越大。



～本問卷共有 2 頁調查題項，請您依題號順序作答，感謝您的配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就讀學校：公立 私立 _____ 高中／高職 _____ 科系
2. 學校所在縣市：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區/鎮)
3. 父母親職業(請勾選)：

	(1)農林 漁牧	(2)工業	(3)商業	(4)公務 人員	(5)教育 人員	(6)軍警	(7)服務業	(8)家管	(9)其他
父親：									
母親：									

4. 父母親教育程度(請勾選)

	(1)未受 教育	(2)國小	(3)國中	(4)高中 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碩士	(8)研究所 --博士
父親：								
母親：								

5. 父母親每月平均收入：
 - 未滿 3 萬 3 萬(含)以上~未滿 5 萬 5 萬(含)以上~未滿 10 萬
 - 10 萬(含)以上~未滿 15 萬 15 萬(含)以上~未滿 20 萬 20 萬以上

第二部分 調查問題

● 請就您的背景以及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態度填答以下問題：

1. 您預計選擇何種管道進入一般大學(可複選)：
 - 參加大學指考 推薦甄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 _____
 - 參加四技二專統測 (承上)不參加一般大學多元入學,原因: _____
2. (承上題)為何您選擇以該種管道入學(複選)：
 - 較符合公平 選擇的機會較多 較能發揮潛能(性向能力) 其他 _____
3.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瞭解程度：完全瞭解 相當瞭解 大致瞭解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4. 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支持程度：完全支持 相當支持 大致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 關於一般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常常聽到關於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不同看法，請您就以下各題對於一般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描述勾選您的同意程度。

	完 全 同 意	相 當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完 全 不 同 意
	5	4	3	2	1
5.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繁星推薦 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申請入學 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 考試分發 符合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種入學管道併行符合公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認為就讀高中或是高職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就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對於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認為住在城市或是鄉村對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認為父母親職業的不同，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認為父母親擔任主管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認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認為家庭收入高者，對於孩子大學入學會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選擇機會是足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備審資料要求是容易準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對您而言，進入大學各科系的程序是清楚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對您而言，選擇就讀大學科系的資訊是足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對於其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建議事項： _____					

***** 填答完畢，謝謝！ *****

附錄七：行政院研考會「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一	研究背景中先提及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於 91 年、93 年及 95 年的演變，惟其後又提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81 年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文意結構與脈絡宜重新調整。	感謝評審建議，已重新調整(請見第 1 頁)。
二	報告內文第 1 頁提及「教育部長吳清基(2011)也提及多元入學制度實施後，學生及家長的壓力並未獲得紓解…」，係為部長或教育部新聞稿所曾提及，宜請釐清。	感謝評審建議，已改為吳清基(2011)在教育部升學制度網站中提及……以確認其來源……(請見第 2 頁)。
三	研究背景及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第5頁)中，提及「繁星計畫」試辦年度應係自96學年度開始。另100學年度後，「繁星計畫」將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二管道等節，請修正。	感謝評審建議，修正管道用語(請見第 5 頁)。
四	文獻資料部分，第一節制度發展沿革部分，請再增加歷年入學制度的沿革與調整情形，並探究其於「公平性」、「卓越性」與「選擇機會」的變化與影響。另第二節實施現況部分，應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於 100 學年度之整併調整加以納入。	感謝評審建議，指標與沿革對應，已新增於第一節。(請見第 8 至 9 第頁)；已加入 100 學年度的整併調整，並更新圖 1 為 100 學年度最新資料(請見第 12 頁)。
五	有關日本及韓國文獻部分，宜加強第一手資料之蒐集，參考新近論著或直接引用原文。	感謝評審建議，增強在第一手資料引用(見第 22、25、27 頁)。
六	有關「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沿革表」(表 1)之資料，說明如下：	感謝評審建議，已依建議修正(請見第 6 頁)。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一)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主要特色為「考招分離」，大考中心應列為「考試機構」，「招生機構」則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p> <p>(二)9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非表內所述「將甄選入學合併為推薦甄選及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係整合 83 學年度開始的「推薦甄選」及 87 學年開始的「個人申請」。)</p> <p>(三)「多元期」中有關「類組」之變革內容，說明如下：</p> <p>1、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制」，是大學聯考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讓大學科系能更自主的決定考試科目。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方式錄取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大學各校系擇一採行。</p> <p>2、9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合而為一，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科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為限（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p>	
七	<p>研究報告第 8 頁末段先提及繁星計畫內容，後半段則說明考招分離，兩者之前後脈絡似無相關，宜請確認後修正之。</p>	<p>感謝評審建議，已重新順過前後脈絡(請見第 8 頁)。</p>
八	<p>一般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仍以高中生為主，且現行高中生及高職生各有升學進路，研究範圍如納入</p>	<p>感謝評審建議，已強化說明為何要納入高職生於研究對象(請</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高職生，應強化其分析論述的依據，並注意其於結果分析上的解釋。另問卷抽樣部分，高中職學生數比率頗接近，但計畫中以校數進行抽樣，兩者差異較大，亦應納入考量。	見第 47 頁)；已調整抽樣問卷比例，增加高職生的調查人數(請見第 47 至第 48 頁)。
九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現行各入學管道於「公平性」、「卓越性」與「選擇機會」面向上的關注焦點為何，宜納入文獻中探討。	感謝評審建議，文獻探討第一節制度發展沿革部分已新增沿革與指標的探討(請見第 8 至第 9 頁)。
十	針對訪談學者意見應予過濾、整理及歸納，避免落入過度理想而不符社會期許或互相矛盾的情形，如繁星推薦的成績門檻是否過高仍有待進一步釐清；而繁星推薦入學如再考量自然組與社會組的差異，是否會與研究所建議「制度簡化」意見相互矛盾，均請研究團隊確認。	感謝評審建議，已重新潤飾撰寫(請見第 55 至 65 頁)。
十一	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於99年度總結報告中所提出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改進之方向，有關其是否可改善原有制度的缺失及其具體落實情形，宜加以檢視與探討。	感謝評審建議，已納入原有文獻，並加以參考運用(請見第 12 至第 13 頁)。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十 二	<p>初步研究發現部分與現況不符或以偏概全，且結論似過於流於刻板印象與片面，建議應進一步加以探討，並補充相關研究數據：</p> <p>(一)公平性議題方面(第49-51頁)：</p> <p>1、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僅約 2000 名，占多元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約 112,604 名)之 1.78 %，僅以繁星計畫論述入學制度偏重學科成績似有偏頗。另繁星計畫精神在於實現「高中職均質、區域均衡」理念，其提供偏鄉高中學生進入優質大學之目的並未於報告中加以論述，應予補充納入。</p> <p>2、獲得金牌之學生無法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優質大學一節，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整併甄選入學管道後，已將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班學生納入可參加繁星推薦管道，且特種學生另有升學優待或管道，諸如參加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運動績優學生保送甄試等。</p> <p>3、「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加強通識教育，以提升高中生人文與科學素養，其涉及自然學科係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理念設計，在高一、高二階段，自然與社會科目不分文理學生均為必修；因此繁星計畫入學管道不因學校自行規劃之教學分組或學生未來將選擇參合理組或文組的入學考試而有所不同。且校排名因各高中教學型態不一而足，因此校排名係由各推薦學校依自行訂定學校推薦辦法。</p>	<p>感謝評審建議，已重新潤飾撰寫(請見第 55 至第 64 頁)，其中：</p> <p>(一)公平性議題方面</p> <p>1.第三點：有關「分數採計仍偏重學科成績的不公平」，本研究例舉可能產生不公平之處，指出目前調查的現況得反應，並在第 61 頁納入討論，以相呼應。</p> <p>2.金牌學生的問題為 100 年度調整後的議題，而本研究訪談討論的背景在 99 學年度以前的現況，關於此點將於期末報告一併調整(請見第 56 頁)。</p> <p>3.謝謝委員說明，後續研究會酌加注意。</p> <p>(二)選擇機會議題方面：</p> <p>1.已重新論述之，修正語氣(請見第 57 頁)。</p> <p>2.有關提供學習內容與就業資訊不足，影響學生選擇的決定，此點建議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期末報告建議部分。</p> <p>3.謝謝評審的提醒。</p>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二)在選擇機會方面(第51-53頁)：</p> <p>1、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影響學生入學選擇機會之推論似流於表面，學生選校不選系之推論過程為何？應補充相關實證資料以為佐證。</p> <p>2、大學科系係屬資訊不足或過多，論述中似有矛盾之處，建議或可從高中輔導機制論之。</p> <p>3、考生經「個人申請」錄取大學(文內以「推薦甄選」表示應為誤植)，其選擇就讀大學造成喪失選擇更適合能力之機會、及高成低就等論述，似有偏頗；多元入學之精神在於「適性選才」，特別在甄選入學係由學系透過甄選方式選擇適合該系發展之學生，強調適性選才且學生有其選擇權，與所述「高成低就」之比較依據為何，如何得知其為高成低就應有相關具體資料說明，且其與前段「分數門檻和名校觀點」是否互有矛盾，應予詳細說明。</p> <p>(三)在卓越性方面(第54-56頁)：</p> <p>1、教育政策引導促成學校選才功能失衡、以補助頂尖大學直接推論後段學校選才功能失衡、系所特色未突顯、培育方向不清晰等推論部分，建議補充相關研究數據，以避免偏頗。</p> <p>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讓不同性向之學生選擇適合入學之管道，發揮自我潛能，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其基本理念在於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並希望大學科系依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自行選才。學生可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參照考試成績、</p>	<p>4.已修正於第 62 頁。</p> <p>(三)卓越性議題方面：</p> <p>1.謝謝委員提醒，將待調查後予以補充數據。</p> <p>2.謝謝委員提醒，會在期末報告調整。</p> <p>(四)其他相關修正</p> <p>已新增加政策問題邏輯評估分析架構(請見第 41 頁)，作為分析主軸，並做為研究建議的分析主軸(請見第 54 至第 61 頁)。</p>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在校表現或各校系所訂招生條件，選擇適當升學管道，以突顯個人特質。多元入學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或是參加每項入學管道以增加錄取機率，而是提供學生更多突顯個人特質的多次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入學管道。例如，甄選入學制較適用於篩選多元智能與特質的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制則考量學生關鍵的學科能力。第 55 頁有關對成績之看重，致失去適性人才培育的機會該段似對多元入學制度有所誤解，宜予釐清。</p>	
十三	<p>有關研究結論或發現部分，宜針對委託研究原研究方向及預期成果具體回應。另研究建議事項部分則應為研究所得之前瞻性政策建議，宜更為明確具體，並避免再次引用相關文獻資料，並提出有別於既有研究之成果。</p>	<p>感謝評審建議，已修正(請見第 55 至第 65 頁)。</p>
十四	<p>研究建議部分，宜掌握政策最新動態，如「整併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部分，該兩管道自 100 學年度已整併為繁星推薦入學管道。</p>	<p>感謝評審建議，已修正為繁星推薦入學管道(請見第 11 至第 12 頁)。</p>
十五	<p>研究報告中部分錯漏字，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檢視修正。如第 10 頁第 2 行「大試分發入學」、第 14 頁第 2 行「個人能理的展現」、第 59 頁最後 1 段「消彌」等。</p>	<p>感謝評審建議，錯漏字已修正(請見第 15、17、66 頁)。</p>

附錄八：「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1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樓資管處視訊會議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沈副處長建中^代) 記錄：郭專員勝峯

四、出(列)席人員：

(一) 學者專家：

符教授碧真(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教授榮順(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張教授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二) 機關代表：

楊副司長玉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牟主任宗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書面意見)

(三) 研究小組成員：

李教授建興(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黃副教授嘉莉(研究員)、林研究助理韶姿、翁研究助理婉慈、曾研究助理慧青

(四) 本會列席人員：

吳科長怡銘、郭專員勝峯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張教授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1、研究方法多元，包含質性資料及量化資料，惟部分統計分析結果，請

補充修正相關表格呈現方式，以利閱讀者瞭解。

- 2、有關研究建議部分，建議以研考會立場，針對各行政部門，就目前主要政策問題研提具體建議。
- 3、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
 - (1)圖 3-1(頁 41)部分文字被蓋住，宜予以檢視修正。
 - (2)表 3-21(頁 67)請加上百分比說明、表 4-1(頁 69)部分欠缺 p 值，表 4-4(頁 72)未顯著部分，亦應加上 p 值說明。
 - (3)表 4-8(頁 76)的發現相當重要，請分別探討中區學生大部分流失的問題與可能原因。
 - (4)表 4-23(頁 88)表格呈現未完整， χ^2 單一向度，請予以補充。
 - (5)有關抽樣的部分，建議將母群體結構與樣本分佈結構做 χ^2 檢定，如有顯著差異，宜先加權調整，再進行分析，以強化推論的有效性。

(二) 符教授碧真（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文獻探討所列有關多元入學方案之相關調查研究(第 13-14 頁)，建議宜加以評述，以評論相關研究不足之處，並據以提出具體研究問題(問題意識)，以彰顯本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 2、建議將本研究發現與既有研究進行比較(有哪些相同的結果)與對比(有哪些不同的結果)，以彰顯本研究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新增的研究發現，並突顯本研究的貢獻與價值。
- 3、本研究主要以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為評估政策的指標，建議以這些指標比較及評估各國入學制度(第 18-19 頁)，並以表格列出，以呈現相關評估對本研究的啟示。
- 4、研究團隊宜強化研究結果與建議間的連結，俾讀者一目瞭然。

(三) 陳教授榮順（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1、研究資料請依下列建議事項補充說明：
 - (1)問卷調查受測對象中，高中職學生比例相等，惟依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現況，高中生應占絕大多數，爰研究團隊應具體說明抽樣架構與設計。

(2)本研究以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資料庫為研究對象，惟該資料庫調查對象包括技職體系學校學生，是否適宜，應予釐清或敘明。

2、研究發現與結論大致上與過去 3 年教育部「招生訪視與學系觀摩計畫」訪視結果及入學制度現況相符合，惟部分結論，如家長教育程度會影響學生選擇公私立大學，仍待進一步證實；而部分過去研究所發現之現象，如公立大學學生社經地位背景較佳、私立學校學生較差，則似未被本研究證實，爰建議研究團隊予以補充說明。

3、建議將國外入學制度之優缺點納入研究建議，如美國入學制度採全方位審查、專業審查人制度、廣納多元背景入學學生(含區域、族群、社經地位等)，以促進學習的卓越。

4、建議將相關研究建議另行以表格呈現(如簡報檔案第 18 頁)，以利閱讀瞭解。另研究報告中部分資料應予更正，如第 29 頁史丹佛大學的入學制度，以及報告中「推薦甄選」名稱的誤用。

5、第 70 頁提及父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有顯著影響，惟從第 67 與 70 頁表格觀察，應是學生來源背景問題。亦即，家長中僅受高中教育占約 33%，而就讀公私立大學分別為 31.2%及 34.5%，並無特別明顯之差異。另有關母親職業對選擇入學管道有所影響，相關證據仍顯不足，爰請研究團隊推論上宜更加謹慎。

6、第 54 至 56 頁中所列相關數據資料之解釋應予修正，例如於解釋學校聲譽之重要性，宜將選擇「重要」與「非常重要」的學生比例合併解釋。

(四)楊副司長玉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表 2-2(頁 68)有關考試入學待改進重點臚列大考中心簡茂發等於 2010 年之研究建議內容宜請確認。如內文所稱「由大學自訂考科」是各類研究對象均同意之事項，並非該研究建議待改進重點，另「指考採比例及等級制」則為高中及大學教師建議事項。

- 2、第 68 頁「表 3-22 大學生入學管道」與「表 3-23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人學管道」中，學生實際入學管道的次數與曾參加過的人學管道次數極為接近，是否表示受訪學生中，其所選擇參與的人學管道即有相當大比率可獲得入學資格(有參加即可錄取)，宜請研究團隊確認。
- 3、研究報告中相關統計結果之判讀與解釋上，宜請再次確認：
 - (1)表 3-22(頁 68)透過繁星推薦入學的學生樣本數僅 18 人、表 3-16(頁 77)與表 4-9 對照，離島學生人數僅 6 人，是否構成統計上顯著意義，請研究團隊確認，並請再次審酌後續之推論與結論(如第 77 頁「高中就讀所在地為離島者，以進入公立大學比例較高」)。
 - (2)第 70 頁「父親受過高中教育者其子弟就讀公立、私立大學所占比例居多」一節，與表 3-20 父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所占比例最高(33.0%與 43.2%)之基本資料一致，研究團隊以此推論父母親高中畢業教育程度者，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學比例居多，似無重要意義(第 141 頁部分亦同)。
 - (3)第 71 頁將表 4-3 與表 3-18 交叉比對，如以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含)以上為分水嶺，可發現平均月收入 10 萬以上之家長比例為 51%，而就讀公立學校者之比例則為 54.7%，其中月收入 10-15 萬者比例為 34.6%，而就讀公立學校者則高達 40.1%，顯然家長收入較高者，子女就讀公立學校的比例較多(第 125 頁部分亦同)。
 - (4)第 73 頁表 3-20 對照表 4-5，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占 51.2%，其參加申請入學者占 60.8%，顯然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參加申請入學管道之比例則偏高。(第 125 頁部分亦同)。
 - (5)第 74 頁表 3-18 對照表 4-6，父親或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以上者占 16.4%，參加推薦甄選(19.4%)及申請入學(18.7%)較高(第 125 頁部分亦同)。
 - (6)第 80 頁「最不認同公平性的是繁星推薦管道」一節，對照表 3-22 與表 4-13，透過繁星推薦入學者僅 18 名，而填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推薦符合公平」數為 776 份，亦即僅 18/776 係透過繁星

推薦管道入學，其他均未曾或無法透過該管道入學。受受訪者對繁星推薦制度設計是否瞭解或是否因未獲錄取而質疑其公平性，應加以深入論述；另對照第 104 頁「繁星推薦管道對公平性感受高」之論述，前後說法似有矛盾，宜請研究團隊確認(第 141 頁部分亦同)。

- 4、第 128 頁第二段提及「繁星計畫之錄取標準過於單一，...。從多元智能發展的觀點，單只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未必是公平的」，與現況不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係採計學生高中學業成績，各高中則應依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規定開設課程，其中包含各類必修及選修課程，尚非所提「單只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之情形。
- 5、第 133 頁有關建議以考科取代分組，前已就期中報告提供審查意見，再次說明如下，建請研究團隊釐清：
 - (1) 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制」，是大學聯考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讓大學校系能更自主的決定考試科目。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大學各校系擇一採行。
 - (2) 9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合而為一。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 6、第 146 頁部分建議之論述依據應予強化，並加強相關推論之結構性：
 - (1) 「建議將各項甄選所需資料訂定甄選標準，著重科系特色明顯之條件加重計分比例，訂定其他條件為最低標準，以免學生受到社經背景與文化不利之影響」一節，所稱「訂定最低標準」及「如何避免學生受到社經文化不利之影響」宜具體說明，並充實相關論述依據。
 - (2) 有關「多元入學制度相關利益關係人...權益義務應該更深入探討與明辨，...，也才更能推動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一節，現階段社會大眾對於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主要關切點在於「制度設計之公平性」、「校系辦理甄選過程與評分之公平性」與「減輕考生準備備審

資料的負擔」等問題，教育部確有加強宣導並協助學校落實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之責任，惟此公平性的改進，與多元入學制度相關利益關係人，尤其是政府單位與機構之間的權利義務，依據現行研究資料，似難稱有強烈的連結關係，請研究團隊強化其論述依據。

- 7、第 146 頁所稱「繁星計畫學生的國、英、數成績是全校排名百分之二十」一節，與現況似有不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係採計高中學業成績，高中應依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規定開設課程，包含各類必、選修課程，並採計高一、高二平均成績，並非僅採計國、英、數成績。因此後續推論未考量社會組與自然組差異一節，顯然有誤。此外，自 101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各大學得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申請條件已加以放寬。
- 8、第 147 頁 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簡章中明定，經分發錄取生未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因此本研究建議「研擬適宜的重複入學名額排除條款」一節，本項建議現已執行推動。此外，本研究建議「不應用加分方法，以免排擠正常入學考生名額」一節，現行各類經升學優待之特種生，名額均以外加方式辦理，並未排擠一般入學管道之名額，請研究團隊釐清。
- 9、大學入學制度係以「考招分離」為精神，大考中心負責考試業務，而整體招生制度的規劃及變革，則係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議定而後實施。本研究第 145 至 148 頁部分對大考中心之建議，似應修正為對招聯會之建議。
- 10、第 150 頁第二、(一)、1 項建議本部「放寬大學與科系自主招生空間」一節，應有完整連結及論述內容（如建議放寬甄選之比例與招生之方式等），俾作為後續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據。
- 11、第 150 頁第二、(一)、3 項建議「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一節，政策主管機關應為各大學本身，各大學應負有校務發展之責任，發展各校系特色，以招收適性之學生。

(五) 牟主任宗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書面意見）

1、有關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各項資料的量化分析方面：

- (1)本研究以「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3個面向評論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問卷統計分析亦分類納入此三大項目，於統計上主觀性稍強。建議增加構念效度的驗證，以確認此分類方式之效度。
- (2)本研究分別進行 χ^2 檢定、F檢定與t檢定，其中表4-4與4-5的欄位中，許多細項次數為0或過少，恐影響統計分析之結果，建請研究團隊合併項目後再進行分析。
- (3)本研究同時引用自行設計之問卷調查與高等教育資料庫之資料，但前者資料有進行統計檢定，後者則僅做敘述統計，建議研究團隊補充相關統計檢定之分析。

2、有關量化資料於呈現方式上的意見：

- (1)資料分析雖詳細與周延，但訊息量繁多，且於探討「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三大項目時，於同一項目下同時引用兩種不同來源的資料，建議各問項結果之敘述或表格的呈現，予以加註資料來源，以利閱讀(如第88至124頁)。
- (2)對照第四章量化分析表格中之題項與原始問卷編號，部分有不一致情形，且大二與高三學生之問卷內容，雖有共同題項，但編號不同，請統一調整修正。

3、研究報告中部分用語字詞前後不一，如針對以指考成績參與分發入學者，有4種不同之用語；另於F檢定的分析中，表格中呈現F檢定的數值，部分使用F檢定，部分為F值或F，建請統一修正之。另相關統計結果之敘述文字上，宜加以潤飾，並避免漏字或贅字，俾理解與增加其可讀性。

4、由於量化分析訊息量多，建議將部份數據，如將次級資料庫問卷題項表列與部分敘述統計資料放置於附錄，以減低閱讀負擔。

5、本研究針對不同團體提出相關研究建議，惟部分建議似顯宏大而抽象，

且部分已落實執行，建請加強研究建議之具體內容與可行性。

- 6、研究統計分析中，建議於 χ^2 檢定達顯著分析時，再加上事後比較（如表 4-2、4-4 與 4-8 等），以進一步分析與瞭解產生顯著差異之細項，並探討產生差異的可能原因。
- 7、於研究結論部分，建議將統計分析結果，配合各次訪談與焦點座談之重點，彙整為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主要看法或意見。

（六）本會意見：

- 1、有關第一章研究背景之文章內容結構與脈絡宜重新調整，如第 1 頁前 6 行與第 7 至 10 行重複說明聯考制度的問題；又倒數第 9 行說明 91 及 93 年入學制度，兩者之文意銜接上似顯突兀。
- 2、本案研究方向係從社會文化脈絡基礎，探討我國及主要國家入學制度之設計與變革趨勢，惟研究報告內容於社會文化之分析似顯不足，請研究團隊從社會文化脈絡的基礎上，強化其比較分析。此外，韓國入學制度近年來改革方向與我國相近，其改變與推動成效，宜補充更進一步的資料，並與我國進行比較性的分析。
- 3、建請針對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運作現況，詳為探究，並從「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等層面加以探究分析。
- 4、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自實施以來，相關措施歷經多次調整改變，針對其變革背後的原因應有更細緻的探究，並就其於「公平性」、「選擇機會」或「卓越性」等層面之價值進行分析。
- 5、研究報告第 8 頁針對「歷年入學制度的調整對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意涵」進行探討，惟該段內容前段似僅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革背景因素(第 8~9 頁)，後半段則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缺失與成效(第 9~10 頁)。
- 6、第 37 頁綜結各國入學制度之發展與特色，惟宜進一步歸納說明其對於本研究之參考價值。
- 7、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所蒐集之資料宜具體融入研究內容中，現行報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告初稿中似難發現相關資料之具體成果。

- 8、有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文獻資料與研究結論與建議，應有更緊密之聯結，如問卷調查結論的發現與討論是否應證既有文獻的資料，研究團隊宜進一步分析之。另亦請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所代表之意義，進一步探究與分析。
- 9、有關研究結論與建議，宜強化其論述依據，並與研究文獻資料、調查發現相互扣合。另有部分文字前後不一(如第 143 頁末段標題與內容文字)，亦請調整改善。
- 10、圖 3-1 與圖 3-3 部分文字缺漏，請加以修正調整，另部分表格呈現上，宜讓閱讀者更具體明確瞭解，如表 3-8 學校選擇與科系選擇的重要性。
- 11、第 98 及 100 頁，有關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選擇大學與科系重要性看法，應為父母親工作情況與職業，請研究團隊修正。
- 12、有關研究報告內容編排方式不一、文字行距與文字錯漏，請研究團隊通篇檢視後修正。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並另錯漏字亦會一併更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九：行政院研考會「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張 教 授 鈿 富	<p>1、研究方法多元，包含質性資料及量化資料，惟部分統計分析結果，請補充修正相關表格呈現方式，以利閱讀者瞭解。</p> <p>2、有關研究建議部分，建議以研考會立場，針對各行政部門，就目前主要政策問題研提具體建議。</p> <p>3、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p> <p>(1)圖 3-1(頁 41)部分文字被蓋住，宜予以檢視修正。</p> <p>(2)表 3-21(頁 67)請加上百分比說明、表 4-1(頁 69)部分欠缺 p 值，表 4-4(頁 72)未顯著部分，亦應加上 p 值說明。</p> <p>(3)表 4-8(頁 76)的發現相當重要，請分別探討中區學生大部分流失的問題與可能原因。</p>	<p>1、本意見的修改已於各章節進行修正。</p> <p>2、本研究已大幅修正研究建議，將主辦機關非政府單位者予以修正、刪除，立即可行建議將(五)併入(二)，刪除(七)至(十六)項；中長期建議將原第四項建議改為(四)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五)至(十一)項予以刪除（請見第 159-162 頁）。</p> <p>(1)已修正，請見第 53 頁。</p> <p>(2)已修正，請見第 81、83、84、86 頁，全文中有檢定的部分也都加上 p 值。</p> <p>(3)此方向非本案範圍，然有此趨勢，於未來研究建議提出，供後續研究者參酌。請見第 165 頁。</p> <p>(4)此為新表 4-19(第 99 頁)，因本</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4)表 4-23(頁 88)表格呈現未完整，χ^2 單一向度，請予以補充。</p> <p>(5)有關抽樣的部分，建議將母群體結構與樣本分佈結構做χ^2 檢定，如有顯著差異，宜先加權調整，再進行分析，以強化推論的有效性。</p>	<p>研究議題探討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對適性招生的看法，因此，進行研究χ^2 檢定，以單一向度分析，而未進行其他議題向度的分析，請委員知悉，也謝謝委員的指教。</p> <p>(5)由於本研究抽樣受限於時間與資源的運用，採以便利取樣，故樣本結構上與母體有所不匹配。已經重新進行檢定並從母體和樣本比例的均差進一步瞭解差異情形。從結果得知本研究的抽樣結構和母群體差異不大。已經補入說明於第 59-60 頁。</p>
符教授碧真	<p>1、文獻探討所列有關多元入學方案之相關調查研究(第 13-14 頁)，建議宜加以評述，以評論相關研究不足之處，並據以提出具體研究問題(問題意識)，以彰顯本研究的意義與價值。</p> <p>2、建議將本研究發現與既有研究進行比較(有哪些相同的結果)與對比(有哪些不同的結果)，以彰顯本研究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新增的研究發現，並突顯本研究的貢獻與價值。</p> <p>3、本研究主要以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為評估政策的指標，建議以這些指標比較及評估各國</p>	<p>1、已針對相關研究加以評述以突顯本研究之主軸。請見第 16-17 頁。</p> <p>2、分別增述於第 138-139 頁。</p> <p>3、已在第五節新增三、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在公平性、選擇機會</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入學制度(第 18-19 頁)，並以表格列出，以呈現相關評估對本研究的啟示。</p> <p>4、研究團隊宜強化研究結果與建議間的連結，俾讀者一目瞭然。</p>	<p>和卓越性的推動情形。請見第 47-50 頁。以及同步修正表 2-6，加入評估說明一欄。請見第 51-52 頁。</p> <p>4、已將研究結論和建議加以連結，彙整如表 5-1。請見第 162-163 頁。</p>
陳教授榮順	<p>1、研究資料請依下列建議事項補充說明：</p> <p>(1)問卷調查受測對象中，高中職學生比例相等，惟依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現況，高中生應占絕大多數，爰研究團隊應具體說明抽樣架構與設計。</p> <p>(2)本研究以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資料庫為研究對象，惟該資料庫調查對象包括技職體系學校學生，是否適宜，應予釐清或敘明。</p> <p>2、研究發現與結論大致上與過去 3 年教育部「招生訪視與學系觀摩計畫」訪視結果及入學制度現況相符合，惟部分結論，如家長教育程度會影響學生選擇公私立大學，仍待進一步證實；而部分過去研究所發現之現象，如公立大學學生社經地位背景較佳，私立學校學生較差，則似未被本研</p>	<p>(1)依意見修正。另對於抽樣架構的部分，已於第 59-60 頁加強抽樣比例的說明。</p> <p>(2)由於資料庫的運用有所限制，將此項補充補充說明於「研究限制」。請見第 4-5 頁。</p> <p>2、已依建議修正，並於結論中刪除家長教育程度會影響學生選擇公私立大學之陳述。</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究證實，爰建議研究團隊予以補充說明。</p> <p>3、建議將國外入學制度之優缺點納入研究建議，如美國入學制度採全方位審查、專業審查人制度、廣納多元背景入學學生(含區域、族群、社經地位等)，以促進學習的卓越。</p> <p>4、建議將相關研究建議另行以表格呈現(如簡報檔案第 18 頁)，以利閱讀瞭解。另研究報告中部分資料應予更正，如第 29 頁史丹佛大學的入學制度，以及報告中「推薦甄選」名稱的誤用。</p> <p>5、第 70 頁提及父親教育程度對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有顯著影響，惟從第 67 與 70 頁表格觀察，應是學生來源背景問題。亦即，家長中僅受高中教育占約 33%，而就讀公私立大學分別為 31.2%</p>	<p>3、已在中長期建議新增(四)建立專業審查人制度，以提升招生品質。請見第 161-162 頁。</p> <p>4、謝謝委員建議。由於本研究已將研究建議加以統成表 5-2、表 5-3，請見 16 頁。史丹佛大學相關文獻已依意見修正，刪除不適當的引用，請見第 32 頁。另謝謝委員建議。本研究調查時間適逢一百學年度推薦甄選和個人申請管道合併成為甄選入學，然而研究所調查之大二學生為 99 學年度接受大學多元入學之學生，因此在文中會將推薦甄選和甄選入學共存使用。對此，本研究亦加入研究限制，以避免混淆。請見第 4-5 頁。</p> <p>5、謝謝委員提出高中和高職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受到學生背景來源影響之問題。此可能原因在於未區分高中和高職學生背景。因此，重新針對高中和高職學生背景來源有無差異進行檢定，發現</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及 34.5%，並無特別明顯之差異。另有關母親職業對選擇入學管道有所影響，相關證據仍顯不足，爰請研究團隊推論上宜更加謹慎。</p> <p>6、第 54 至 56 頁中所列相關數據資料之解釋應予修正，例如於解釋學校聲譽之重要性，宜將選擇「重要」與「非常重要」的學生比例合併解釋。</p>	<p>高中和高職學生兩者背景來源無明顯差異，可以一起進行統計分析。所以本研究針對委員的疑慮重新統計檢定後，確認此部分(第 84 頁)無須調整。謝謝委員的建議。</p> <p>6、依意見修正。請見第 66-67 頁。</p>
楊副司長玉惠	<p>1、表 2-2(頁 15)有關考試入學待改進重點臚列大考中心簡茂發等於 2010 年之研究建議內容宜請確認。如內文所稱「由大學自訂考科」是各類研究對象均同意之事項，並非該研究建議待改進重點，另「指考採比例及等級制」則為高中及大學教師建議事項。</p> <p>2、第 68 頁「表 3-22 大學生入學管道」與「表 3-23 大學生曾經參加過的入學管道」中，學生實際入學管道的次數與曾參加過的入學管道次數極為接近，是否表示受訪學生中，其所選擇參與的入學管道即有相當大比率可獲得入學資格(有參加即可錄</p>	<p>1、已確認內容，此為現行狀況，非研究建議，因此本研究刪除此項建議，謝謝委員。</p> <p>2、因問卷設計以參加過考試分發的學生來填寫，皆為經由考試分發並已獲得入學資格者，因此，人數會相符，並謹代表考試分發學生的考試分發學生的建議，推論說明會更小心。以上回覆委員的建議，謝謝。</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取), 宜請研究團隊確認。</p> <p>3、研究報告中相關統計結果之判讀與解釋上, 宜請再次確認:</p> <p>(1)表 3-22(頁 68)透過繁星推薦入學的學生樣本數僅 18 人、表 3-16(頁 77)與表 4-9 對照, 離島學生人數僅 6 人, 是否構成統計上顯著意義, 請研究團隊確認, 並請再次審酌後續之推論與結論(如第 77 頁「高中就讀所在地為離島者, 以進入公立大學比例較高」)。</p> <p>(2)第 70 頁「父親受過高中教育者其子弟就讀公立、私立大學所占比例居多」一節, 與表 3-20 父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所占比例最高 (33.0%與 43.2%) 之基本資料一致, 研究團隊以此推論父母親高中畢業教育程度者, 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學比例居多, 似無重要意義(第 141 頁部分亦同)。</p> <p>(3)第 71 頁將表 4-3 與表 3-18 交叉比對, 如以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含)以上為分水嶺, 可發現平均月收入 10 萬以上之家長比例</p>	<p>(1)針對繁星推薦學生的人數以及離島學生人數較少的部分, 由於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必定有繁星推薦以及在我國轄區的分類必定有離島選項, 因此, 斟酌後, 在統計上不作合併計算。在第 87 頁補充說明此部分由於調查樣本人數過少, 仍有待後續研究加以探究。表 3-22、3-16 等因為只是描述性統計, 並未推論, 故未予以修改。</p> <p>(2)已於第四章修正, 並在結論三之(一)之 1 修正相關敘述。請見第 150-151 頁。</p> <p>(3)依表 4-3 資料顯示, 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者, 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之比例應為 14.6%。父母親平均月收入為 5 萬元以上者, 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之比例</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為 51%，而就讀公立學校者之比例則為 54.7%，其中月收入 10-15 萬者比例為 34.6%，而就讀公立學校者則高達 40.1%，顯然家長收入較高者，子女就讀公立學校的比例較多(第 125 頁部分亦同)。</p> <p>(4)第 73 頁表 3-20 對照表 4-5，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占 51.2%，其參加個人申請者占 60.8%，顯然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參加個人申請管道之比例則偏高。(第 125 頁部分亦同)。</p> <p>(5)第 74 頁表 3-18 對照表 4-6，父親或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以上者占 16.4%，參加推薦甄選(19.4%)及個人申請(18.7%)較高(第 125 頁部分亦同)。</p>	<p>為 54.7%。其中 10 萬以上，未滿 15 萬者為 11.3%。而表 3-18(現為 3-19)則是呈現受問卷調查學生之父母平均月收入，其中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為 34.6%，但該表並未區分其子女就讀公立或私立。是以，如就表 4-3 之分析資料顯示，父母親平均月收入對大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尚無顯著影響。但就表 4-3 之資料顯示，仍以就讀公立大學學生之父母親平均月收入較就讀私立者為高。此段文字已補充說明在案，請見第 85 頁。</p> <p>(4)依委員意見，於第四章第二綜合討論有關公平性(一)學生背景條件對於大學入學之影響中，補充說明。請見第 138 頁。</p> <p>(5)經查表 4-6 資料顯示，父母親平均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者，其學生參加大學指考比例為 14.6%、推薦甄選為 19.4%、繁星推薦為 17.7%，及個人申請為 18.7%。本部分資料業於第四章第二節綜合</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6)第 80 頁「最不認同公平性的是繁星推薦管道」一節，對照表 3-22 與表 4-13，透過繁星推薦入學者僅 18 名，而填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繁星推薦符合公平」數為 776 份，亦即僅 18/776 係透過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其他均未曾或無法透過該管道入學。受受訪者對繁星推薦制度設計是否瞭解或是否因未獲錄取而質疑其公平性，應加以深入論述；另對照第 104 頁「繁星推薦管道對公平性感受高」之論述，前後說法似有矛盾，宜請研究團隊確認(第 141 頁部分亦同)。</p> <p>4、第 128 頁第二段提及「繁星計畫之錄取標準過於單一，...。從多元智能發展的觀點，單只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未必是公平的」，與現況不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係採計學生高中學業成績，各高中則應依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規定開設課程，其中包含各類必修及選修課程，尚非所提「單只強調背誦的知識與能力」</p>	<p>討論一之(一)補充呈現。請見第 138 頁。</p> <p>(6)原表 3-22 及 4-13 所示資料為本次研究所實施之問卷調查結果，誠如委員所提，受試者僅 18 名，故其感受，尚需後續研究予以驗證，此點業已補充於研究限制，請見第 5 頁。至於原第 104 頁所提「繁星推薦管道對公平性感受高」之論述，乃是呈現次級資料分析之結果，並非前述之問卷調查結果。基此，相關入學管道公平性之評價，仍須於後續研究中，繼續處理。</p> <p>4、業依委員提醒，修正相關陳述。</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之情形。</p> <p>5、第 133 頁有關建議以考科取代分組，前已就期中報告提供審查意見，再次說明如下，建請研究團隊釐清：</p> <p>(1) 9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制」，是大學聯考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讓大學校系能更自主的決定考試科目。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大學各校系擇一採行。</p> <p>(2) 9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合而為一。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p> <p>6、第 146 頁部分建議之論述依據應予強化，並加強相關推論之結構性：</p> <p>(1) 「建議將各項甄選所需資料訂定甄選標準，著重科系特色明顯之條件加重計分比例，訂定其他條</p>	<p>5、感謝委員的意見，惟本文並未見以考科取代分組之建議，尚請委員確認。</p> <p>(1) 已將建議予以修正。請見第 159 頁。</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件為最低標準，以免學生受到社經背景與文化不利之影響」一節，所稱「訂定最低標準」及「如何避免學生受到社經文化不利之影響」宜具體說明，並充實相關論述依據。</p> <p>(2) 有關「多元入學制度相關利益關係人…權益義務應該更深入探討與明辨，…，也才更能推動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一節，現階段社會大眾對於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主要關切點在於「制度設計之公平性」、「校系辦理甄選過程與評分之公平性」與「減輕考生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等問題，教育部確有加強宣導並協助學校落實甄選過程的公平性之責任，惟此公平性的改進，與多元入學制度相關利益關係人，尤其是政府單位與機構之間的權利義務，依據現行研究資料，似難稱有強烈的連結關係，請研究團隊強化其論述依據。</p> <p>7、第 146 頁所稱「繁星計畫學生的國、英、數成績是全校排名百分之二十」一節，與現況似有不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係採計高中學業成績，高中應依課程標準</p>	<p>(2)已將此點研究建議修正，有關多元入學制度相關利益關係人…與明辨內容予以刪除。請見第 159-160 頁。</p> <p>7、研究建議(三)「繁星入學採計高中學業成績並放寬全校排名百分比恐易曲折多元入學制度原有美意」之敘述已刪除。請見第 160 頁。</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及課程綱要規定開設課程，包含各類必、選修課程，並採計高一、高二平均成績，並非僅採計國、英、數成績。因此後續推論未考量社會組與自然組差異一節，顯然有誤。此外，自 101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各大學得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申請條件已加以放寬。</p> <p>8、第 147 頁 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簡章中明定，經分發錄取生未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因此本研究建議「研擬適宜的重複入學名額排除條款」一節，本項建議現已執行推動。此外，本研究建議「不應用加分方法，以免排擠正常入學考生名額」一節，現行各類經升學優待之特種生，名額均以外加方式辦理，並未排擠一般入學管道之名額，請研究團隊釐清。</p> <p>9、大學入學制度係以「考招分離」為精神，大考中心負責考試業務，而整體招生制度的規劃及變</p>	<p>8、原第五項研究建議已併入第二項研究建議，並刪除「現行制度已限制未聲明放棄繁星計畫入學資格之學生，重複參加大學考試之分發」之敘述。請見第 159-160 頁。</p> <p>9、有關建議事項主協辦機關涉及大考中心與招聯會之職掌部分已修正。請見第 160 頁建議三、建議五)。</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革，則係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議定而後實施。本研究第 145 至 148 頁部分對大考中心之建議，似應修正為對招聯會之建議。</p> <p>10、第 150 頁第二、(一)、1 項建議本部「放寬大學與科系自主招生空間」一節，應有完整連結及論述內容(如建議放寬甄選之比例與招生之方式等)，俾作為後續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據。</p> <p>11、第 150 頁第二、(一)、3 項建議「轉化社會對明星大學科系辦學觀感與評價」一節，政策主管機關應為各大學本身，各大學應負有校務發展之責任，發展各校系特色，以招收適性之學生。</p>	<p>10、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請見第 161 頁。</p> <p>11、謝謝委員建議，將此點建議之論述加以陳述和舉例。請見第 161 頁。</p>
<p>牟 主 任 宗 燦</p>	<p>1、有關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各項資料的量化分析方面：</p> <p>(1)本研究以「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3 個面向評論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問卷統計分析亦分類納入此三大項目，於統計上主觀性稍強。建議增加構念</p>	<p>(1)本研究目的採以調查方式瞭解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在問卷效度上面的確認，本研究運用專家效度以作為調查問卷效度的確認。基於研究目的</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效度的驗證，以確認此分類方式之效度。</p> <p>(2)本研究分別進行χ^2檢定、F檢定與t檢定，其中表4-4與4-5的欄位中，許多細項次數為0或過少，恐影響統計分析之結果，建議研究團隊合併項目後再進行分析。</p> <p>(3)本研究同時引用自行設計之問卷調查與高等教育資料庫之資料，但前者資料有進行統計檢定，後者則僅做敘述統計，建議研究團隊補充相關統計檢定之分析。</p> <p>2、有關量化資料於呈現方式上的意見：</p> <p>(1)資料分析雖詳細與周延，但訊息量繁多，且於探討「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三大項目時，於同一項目下同時引用兩種不同來源的資料，建議各問項結</p>	<p>並非發展量表故未以更嚴格的統計方式來驗證分類，以上再請委員知悉。</p> <p>(2)謝謝委員建議，已合併表4-5欄位中國小和未受教育欄位（第87頁）。而表4-4，母親職業中為0的項目改為以“-”表示，以免混淆(第86頁)。</p> <p>(3)本研究運用高等教育資料庫之目的在於輔助和補充對研究目的和議題的觀點，故不作推論統計。再者，資料庫的人數數量已大到一定程度，對於推論的意義就不大，而且資料庫的學生來源包含技職體系學生，與本研究所要區別為一般大學學生恐有出入。基於以上因素，本研究團隊商榷後，不進行推論統計。謝謝委員指教。</p> <p>(1) 已加註資料來源，謝謝委員建議。</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果之敘述或表格的呈現，予以加註資料來源，以利閱讀(如第 88 至 124 頁)。</p> <p>(2)對照第四章量化分析表格中之題項與原始問卷編號，部分有不一致情形，且大二與高三學生之問卷內容，雖有共同題項，但編號不同，請統一調整修正。</p> <p>3、研究報告中部分用語字詞前後不一，如針對以指考成績參與分發入學者，有 4 種不同之用語；另於 F 檢定的分析中，表格中呈現 F 檢定的數值，部分使用 F 檢定，部分為 F 值或 F，建請統一修正之。另相關統計結果之敘述文字上，宜加以潤飾，並避免漏字或贅字，俾理解與增加其可讀性。</p> <p>4、由於量化分析訊息量多，建議將部份數據，如將次級資料庫問卷</p>	<p>(2)問卷標號的部分為高中職正式調查問卷(附錄六)題數有所缺漏造成，已修正附錄六之題項。另外大二與高三學生之問卷原設計上為兩份問卷分開進行統計分析與探討，在順序的編排上因高三問卷沒有推薦甄選入學管道以及沒有卓越性指標的題項，原本就與大二問卷有所不同，因此題號亦不同，此點再請委員知悉。</p> <p>3、依委員意見修正，全文統一改為 F 值。</p> <p>4、謝謝委員建議，由於每一表格資訊，皆有助於本研究解釋相關觀</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題項表列與部分敘述統計資料放置於附錄，以減低閱讀負擔。</p> <p>5、本研究針對不同團體提出相關研究建議，惟部分建議似顯宏大而抽象，且部分已落實執行，建請加強研究建議之具體內容與可行性。</p> <p>6、研究統計分析中，建議於χ^2檢定達顯著分析時，再加上事後比較（如表 4-2、4-4 與 4-8 等），以進一步分析與瞭解產生顯著差異之細項，並探討產生差異的可能原因。</p> <p>7、於研究結論部分，建議將統計分析結果，配合各次訪談與焦點座談之重點，彙整為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主要看法或意見。</p>	<p>點。因此，本研究將之放置內文陳述，會有利於各觀點的解釋與說明。就不予以置於附錄。</p> <p>5、由於本研究旨在「評估」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機會選擇、卓越性之現況，並提供研究歷程具體證據以資參考，具體內容已調整於各建議中。</p> <p>6、謝謝委員建議，在χ^2檢定達顯著時，由統計上評斷差異的方式則以百分比即可判斷大小差異。因此，文中已經探討，則此點即不再更動。謝謝。</p> <p>7、感謝委員提醒，已分別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p>
行政院研考	<p>1、有關第一章研究背景之文章內容結構與脈絡宜重新調整，如第 1 頁前 6 行與第 7 至 10 行重複說明聯考制度的問題；又倒數第 9 行說明 91 及 93 年入學制度，兩者之文意銜接上似顯突兀。</p>	<p>1、依審查建議修正，已刪除重複之處。並且加上轉折語句銜接 91-93 年度的文意，請見第 1 頁。</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會	<p>2、本案研究方向係從社會文化脈絡基礎，探討我國及主要國家入學制度之設計與變革趨勢，惟研究報告內容於社會文化之分析似顯不足，請研究團隊從社會文化脈絡的基礎上，強化其比較分析。此外，韓國入學制度近年來改革方向與我國相近，其改變與推動成效，宜補充更進一步的資料，並與我國進行比較性的分析。</p> <p>3、建請針對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各入學管道」運作現況，詳為探究，並從「公平性」、「選擇機會」與「卓越性」等層面加以探究分析。</p> <p>4、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自實施以來，相關措施歷經多次調整改變，針對其變革背後的原因應有更細緻的探究，並就其於「公平性」、「選擇機會」或「卓越性」等層面之價值進行分析。</p> <p>5、研究報告第 8 頁針對「歷年入學制度的調整對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意涵」進行探討，惟該段內容前段似僅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革背景因素(第</p>	<p>2、已針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增加了部分社會文化與高等教育關係的說明，請見第 23-36 頁。並已增加臺灣和韓國(南韓)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請見第 41-43 頁。</p> <p>3、依意見修正，增加第四章第一節研究發現之敘述，請見第 83、94、98 頁，及第五章第一節結論(三)，請見第 154-153 頁。</p> <p>4、重新編寫本段的說明，並從三個指標強調本研究之價值。請見第 10-13 頁。</p> <p>5、謝謝委員指教，由於本段文章應直接切入公平性、選擇機會和卓越性的內涵，因此進行本段的刪減和潤飾。請見第 11-13 頁。</p>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8~9 頁)，後半段則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缺失與成效(第 9~10 頁)。</p> <p>6、第 37 頁綜結各國入學制度之發展與特色，惟宜進一步歸納說明其對於本研究之參考價值。</p> <p>7、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所蒐集之資料宜具體融入研究內容中，現行報告初稿中似難發現相關資料之具體成果。</p> <p>8、有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文獻資料與研究結論與建議，應有更緊密之聯結，如問卷調查結論的發現與討論是否應證既有文獻的資料，研究團隊宜進一步分析之。另亦請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所代表之意義，進一步探究與分析。</p> <p>9、有關研究結論與建議，宜強化其論述依據，並與研究文獻資料、調查發現相互扣合。另有部分文字前後不一(如第 143 頁末段標題與內容文字)，亦請調整改善。</p> <p>10、圖 3-1 與圖 3-3 部分文字缺漏，請加以修正調整，另部分表格呈</p>	<p>6、已將各國大學入方式比較，彙整如表 2-4。請見第 41 頁；另外，已將公平性、選擇機會、卓越性三項指標與各國入學制度加以說明、連結，並彙整如表 2-6。請見第 47-52 頁。</p> <p>7、感謝委員提醒，已分別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p> <p>8、感謝委員提醒，已分別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p> <p>9、感謝委員提醒，已分別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p> <p>10、已依建議修正。請見第 53、74 頁，另全文多數表格亦已重新調</p>

我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評估研究

審查者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
	<p>現上，宜讓閱讀者更具體明確瞭解，如表 3-8 學校選擇與科系選擇的重要性。</p> <p>11、第 98 及 100 頁，有關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選擇大學與科系重要性看法，應為父母親工作情況與職業，請研究團隊修正。</p> <p>12、有關研究報告內容編排方式不一、文字行距與文字錯漏，請研究團隊通篇檢視後修正。</p>	<p>整。</p> <p>11、已依建議修正標題，請見第 110、113 頁。</p> <p>12、感謝委員提醒，已重新檢視並編排。</p>